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7 期

466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25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5 ～ 100 ）

臨時提案……（ 54 ～ 56 ）

國是論壇……（ 101 ～ 106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07 ～ 13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133 ～ 148 ）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9 ～ 15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

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157 ～ 21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11 ～ 288 ）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289 ～ 31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9 案（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313 ～ 356 ）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357 ～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19 ～ 42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出席委員 7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現有一、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二、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國民黨團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不同意逕付二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台下：程序正義！大家服氣！）

（台下：完備立法程序！反對逕付二讀！）

主席：本案依議事成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針對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4 案
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部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完全立法程序！反對逕付二讀！）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如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4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5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黃國書	許智傑	何欣純	邱議瑩	莊瑞雄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六十五案。

六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密）勞動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印尼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八案至第一七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二二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三〇案至第一三二案、第一三五案至第一三七案、第一三九案、第一四一案至第一四三案、第一四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除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一)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9 項第 1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新增決議(六)「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3 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僑民社教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勞務承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僑務專案企劃」凍結 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

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置資訊設備經費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 5%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落實臺灣水土保

持教育宣導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管理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2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納保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4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一七九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之令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

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員會	召集委員	
內政委員會	張宏陸	林為洲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定宇	蔡適應
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	孔文吉
財政委員會	施義芳	羅明才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蔡培慧	高金素梅
交通委員會	李昆澤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段宜康	周春米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劉建國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去年 823 水患造成台南及高雄等南部縣市道路出現數千個坑洞，除影響社會觀感，更讓許多車輛不慎掉落，導致交通打結，至今卻仍未查明真相。建請相關部會應儘速針對這些縣市過往的道路工程展開具體調查，釐清其中是否有人為疏失，而非僅歸責於氣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依照「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台的成立是為了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但旗下頻道的公共電視台語台卻在今（108）年屢發生替特定政黨宣傳之情事，明顯違反其應秉持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的立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8）年台灣鐵路管理局發起「我愛台鐵」運動，製作印有「我愛台鐵，安全第一」背心，要求台鐵員工穿著並於適當場景拍攝高喊口號之影片乙事，惟普悠瑪事故後，至今卻仍未見台鐵解決長期以來的人力不足與缺料問題，爰建請交通部督促台灣鐵路

管理局應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停擺，近年來台籍人士跨境進行電信詐騙犯罪，各國所逮捕之台籍嫌犯卻因共打機制停擺，屢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今（108）年 2 月又有 7 位在菲律賓從事電信詐騙犯罪之台籍嫌疑犯被遣送，爰要求相關單位應設法因應兩岸關係冷凍，建立管道以藉其他方式保持連繫與互動，杜絕相關事件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客數每況愈下，故宮未來的規劃走向至今亦仍未見明朗，從原本馬英九政府所提出的「大故宮計畫」，一直到現在蔡英文政府的「新故宮計畫」，始終沒有達成共識，外界更有諸多聲音、爭議不斷，爰建請故宮應拋開意識形態、回歸專業，提出有效振興故宮觀光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去（107）年發生桃園敬鵬大火事件，導致 5 位消防員殉職、2 位住院觀察之憾事，根據消防署統計，過去 20 年來，消防人員因公殉職人數高達 72 人，突顯我國消防員工作環境惡劣，人力不足以致過勞嚴重之問題，爰要求消防署應盡速提出改善方案，補足消防人員員額並弭平城鄉差距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8）年農曆年前因雞蛋產量減少，且為過年備貨導致雞蛋需求大增，1 月中蛋價創下 20 年來新高，一台斤價錢高達 36.5 元，但農曆年後本應回穩的蛋價卻不如預期，仍然供不應求，進而導致民眾有錢也買不到蛋的情況，甚至發現恐有攤販自行哄抬價格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建立相關機制，防止未來再「鬧蛋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此次農曆年間華航機師罷工，導致交通大亂，惟機師工會華航分會早在去（107）年 8 月就以改善過勞航班等訴求舉行罷工投票，且通過而取得合法罷工權，之後勞資雙方在 8 月達成初步協議，同意保留多數訴求於往後 1 年內協商完畢。但之後協商全無進展，今（108）年 2 月 1 日工會就通過重啟罷工行動，且揚言不排除春節罷工，過程中間長達半年的時間，相關單位卻毫無作為，也未見因應罷工的配套措施，爰要求相關單位應針對罷工事件進行檢討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國內雞蛋又被檢驗出農藥芬普尼超標，政府食安把關再次破功，蔡政府上任後雖提出食安五環政策，但食安問題仍屢見不鮮、成效不彰，值此國內缺蛋之時又發生毒蛋事件，造成民眾的恐慌與相關業者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食安辦公室等部會應設法做好源頭管制，並重新檢視食安經費、人力、設備等相關條件有無充分配合與發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童委員惠珍，針對 19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上周水痘病例創下今年新高，甚至打破五年來同期紀錄乙事，至表關心。因各級學校陸續開學，而冬末春初向為水痘好發季節，但現行幼兒公費接種的水痘疫苗，其保護效力會日益消退，致使校園群聚感染事件屢屢發生。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編列相關預算以全面提供或補助小學新生追加施打疫苗，並在此之前立即偕同教育部發布衛教通知，提醒家長可在孩童新生入學前後先行自費接種，以有效杜絕疫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東吳大學政治系解聘黃爾璇教授事件至今真相未明，建請政府針對諸多學術界因受政治干擾之政治事件作真相調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近十年來低薪的困境是民眾及年輕人心中永遠的痛，政府不是不知道這個事實，尤其是藍領勞工、青年族群是執政黨的重要選票來源，雖然政府憂心忡忡，但卻苦無對策，或無法對症下藥，因此，低薪困境恐怕一時之間沒有解藥。整體而言，解決低薪在短期內應透過人才國際化搭上台灣企業國際化列車，以及擴大內需解決困境。中期則以服務業之鬆綁、產業化、本土系統整合團隊、海外經貿運籌展示基地等予以因應。至於長期則以目前的 5+2 產業創新及大學的退場機制，疏導年輕人投入製造業、技職教育來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在臉書指出「台灣去年農產品外銷金額創 20 年新高、突破 54 億美元；不只中國，外銷日本、香港、新南向國家，甚至中東都有好成績……」。但是去年農產品出口固然創新高，進口金額卻更高，達 158 億美元，幾乎是出口金額的 3 倍。農業對國家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不斷降低，產銷失衡是關鍵因素。台灣客觀條件不可能發展機械化大面積耕作，必須走小農經濟，精緻化、高科技農業；競爭的強項是優勢育種實力及耕作技術，環境意識的提升也是台灣在地農業的競爭助力。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計畫對於產銷須立基農業強項上，讓國人在高品質、高品味的追求下，逐漸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比重，進而增加在地農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消費者滿意，農民也會笑容滿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雞蛋短缺問題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在春節假期過後仍然沒有舒緩的跡象，政府必須由國外進口雞蛋以解決需求缺口。無論農政單位有再多的理由解釋，但是此波雞蛋短缺已經產生蛋價高漲，民間搶購，蛋農也抱怨連連等基本面問題；也發生小如超商停賣茶葉蛋、小吃店停售滷蛋等民生問題，顯示農政單位的失職怠惰。此次缺蛋問題，不但暴露出農業主管單位沒有通盤考量產銷，更欠缺即時應變措施。事實上在去年年底蛋荒問題即已浮現，無論是天災影響供給，季節性需求增加，或是禽流感疫情影響供給等因素。農政單位總是在狀況外，還多次宣示雞蛋供需平穩；不但沒有提前做好產銷規劃，放任蛋價一路上漲。甚至在出現蛋荒的情形，還一再宣示這只是短期現象；直到問題惡化之後，才啟動「南蛋北送」以及增加蛋品進口，但為時已晚。此與先前台灣菜價崩盤，政府無力處理，卻放任進口蔬菜長驅直入，均顯示政策毫無規劃，更缺乏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央行於上周發布去年第 4 季及全年的外匯收支統計，我國金融帳已連續 34 季淨流出，累計規模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達 4,1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7 兆元。就去年第 4 季來看，經常帳順差 186.5 億美元，金融帳淨流出 178.8 億美元。事實上，台美利差的持續擴大，導致壽險業資產配置嚴重扭曲，海外投資金額快速增加，2018 年底已破 16.3 兆元，引發龐大的匯率風險與避險成本。壽險業者在國內投資有利差損的問題、在海外投資有匯差損的風險，然而投保人似乎都不擔心。一旦壽險業者出事，保戶權益岌岌可危，因為負責維護保戶權益的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國華人壽賠付 880 多億元後，壽險部位提撥金額僅剩 90 億

元，對保戶權益的維護是杯水車薪，建請金管會應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以保障保戶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總統川普在推特上的最新發文。他說美國急需 5G 的網路科技，美國企業應加快努力趕上，但美國要透過競爭來獲勝，而不是經由封鎖更先進的技術。在美、中兩國恢復了貿易談判，而且傳出將簽署 6 項諒解備忘錄的當下，川普這則口氣放軟的貼文似乎顯示他會讓美國企業和華為進行公平的競爭，而非不光彩地封鎖華為。建請行政院不應以「國家安全」來構築新型貿易障礙，為台灣企業進行「貿易保護」的不智行為，極可能違反世貿組織規範，而且也將衝擊兩岸關係，恐將台灣僅存具國際競爭力的電子業前途置於高度風險之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決定發放兩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從去年 11 月起受理申請，意味台灣的科技金融正式邁入了新紀元。建請金管會應以國家的高度俯瞰，挑選出最適合台灣的組合，亦即對台灣最能產生正面價值的外部效應，例如研發、員工培訓升遷與儀器購買是否能夠扎根台灣，不論本國或外資團隊，若能達到這項要求，均予加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決定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涉及政治議題的談判設定雙公投程序與通過最高門檻。政治議題談判門檻之高，更超過修憲，不只在談判前與談判後要過立法院兩道高門檻審議，更要通過「雙公投」考驗。超高門檻的設計，公投將不再是體現人民意志的民主實踐。和平協議有兩種，一種是結束敵對狀態、確定雙方和平關係的協議，另一種是吃了敗仗，被迫簽訂的城下之盟。公民投票的本意，是人民以直接民主方式，針對法律或政策行使創制或複決權利，以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不是政黨遂行政治意圖的工具性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規範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巡迴、排班攬客，且 1 小時為起租時數，以日租、時租方式計費，特提醒有關單位在制定政策規定時，應要正視法理均衡的必要性，避免落人把柄指謫為是為抵制特定行業。上端規定外界稱之為 Uber 條款，已引起社會及輿論諸多爭議，於此同時；蔡政府又宣布計程車換新車最高補助 35 萬元的大紅包，讓人感覺，此等種種政策一是在限制我國營業小客車的市場競爭，另則是西瓜偎大邊的為了選票，拚命的去討好多數的另一方，當初 Uber 的引進，帶給國內計程車業不小衝擊，也促使政府後來開放多元計程車，任何法規本來就應該順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調整，對於 Uber（新加坡稱私召車）已是當今世界的趨勢，政府應該要正向的面對，並以合理有效管理取代管制，切不要讓人有刻意針對性打壓的以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地區水情不佳，近來雨季水災旱季旱災，已成為常態，特再籲請政府正視有關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去（107）年 823 水災對南部地區人民財產的侵害，仍然記憶猶新時，現在卻又傳出；未來有可能因為進入旱季，會導致嚴重缺水而影響民生，美濃地區灌溉將實施「停 6 供 3」，這對於正在積極拚經濟的高雄市民猶如晴天霹靂，所謂無風不起浪，不論此說法確切性究竟幾分，主管部會均應正視並妥為因應，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自履任以來敲鑼打鼓的「自主國防」風波不斷，特提醒主政者；國防自主是全民國防的共同目標勿庸置疑，但若一心只想追求個人的政治利益，那國家安全將永遠會因遭利害侵蝕而生罅隙。「國防自主」的目標有二，一是滿足國防需求，二是在有限的預算下，對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與分配。但從現實及戰力維持言，上端二目標權衡，「能打」當然比「自製」重要。民進黨政府「國防自主」的概念是：既然投下龐大軍費，肥水不能全落入外人田，必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兼促進經濟發展。這個邏輯不能說錯，但請問全世界有那個先進強國的國防武器，能讓各種軟、硬體都出自本土，連世界第一強的美國都不可能做到，遑論台灣？再者；過度追求自製，不僅須承受研發的高成本及高風險，還有市場規模不足的高單價不利因素，慶富案廠商輕率承諾終而棄約失敗的殷鑑不遠，蔡政府還沒有嚐到教訓嗎？換言之，「國防自主」與『國防產業自主』不是等號，即使是單純就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也應該是要打入全球供應鏈，而非死抱「自製」的神主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歐盟經濟夥伴協定（EPA）已經在本（2019）年 2 月 1 日生效，籲請蔡政府正視，相對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台灣經濟前景令人堪憂的事實，並即妥擬因應之策。日本及歐盟在陸美貿易圈外，建構雙邊自由貿易網絡，涵蓋全球 40%的貿易及近 30%的 GDP。其最大的特色是雙方藉由各項合作機制，建立戰略聯盟的關係，形成策略夥伴，真正達到互惠雙贏的結果。特別是日本及歐盟未來會以日本—歐盟 EPA 為範本，持續對外擴展 FTA 經貿連結，不但會對美國形成壓力；在 WTO 功能式微，美國貿易政策轉向，未來影響也會非常深遠。反觀雖然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口號喊得震天，但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台灣建構 FTA 不但毫無進展，甚至還處於更不利的環境。另因去（2018）年核食公投結果引起日本不滿，已直接挑明台灣將因此無法加入 CPTPP，更遑論台日 FTA，而蔡政府迄今也是束手無策。在與美國的雙邊經貿關係方面，台灣更是一籌莫展，甚至連維繫台美經貿關係最基本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已經停開二年，台美經貿關係又要如何升級？政府目前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最大的盲點是忽略「關鍵議題」，捨本逐末的結果當然是兩頭皆空，意識形態治國，害的是國家發展，苦的是人民幸福。蔡總統卻只會說：「是人民跟不上政府的腳步」！真的是如此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蘇院長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中，有關兩岸關係部分，強調要落實蔡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特表芻議。行政院長遵循總統治國施政的理念本即理所當然，但問題是，蘇院長的闡述顯然跟事實不符。本（108）年蔡總統元旦談話針對兩岸關係宣示強硬立場後，綠營選民的支持確有回流趨勢，導致滿意度上升，但不滿意度還是遠遠超過滿意度。惟據媒體元月中旬民調顯示，只有 23%的民眾滿意蔡總統的施政表現，對其未來施政表現，有信心的比例卻只有 28%，認為能帶領國家政策走向正確方向的也只有 30%。試問，這種「民意高度被否定」的政策，對一再宣誓要接地氣的蘇貞昌言，還應該落實嗎？蘇貞昌認定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直接講明「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一國兩制」，還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就是「中國要併吞台灣、侵略台灣」。然而，遍查資料，卻從來

未見習近平說過「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本席以為，蘇貞昌或可以否定「九二共識」、反對「一國兩制」，但以行政院長之尊，如此無中生有的目的又是為何？這 10 年來兩岸良性互動結果，為台灣帶來的正能量是全世界所共睹，民進黨政府硬要讓兩岸關係結霜冰凍，人民只能無奈，但因意識形態，卻非要把台灣推向戰爭邊緣，這是愛台灣還是害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導，香港政府近日討論修法，可以跟沒有簽訂引渡協議的地方進行「一次性個案合作」，引發台灣人赴港恐成為李明哲第二，遭遣送中國大陸疑慮；對此，陸委會則強調，我國政府不會接受任何消滅國家主權的作法。據悉，香港政府擬修法係肇因潘姓港女來台遭男友殺害棄屍、盜領案，由於台港之間沒有引渡協議，導致兇嫌返港後，無法引渡來台接受司法調查。坦白說，陸委會的回應除了欠缺蔡總統口口聲聲要做「解決人民問題」的政府外，更重要的是曝露了自己的無奈與無能，因為，從頭到尾，陸委會就只剩下一句不會接受……，其實，台灣老百姓最想問的卻是，「然後呢」？面對上述追求司法正義與管轄困境，到底陸委會與外交部有沒有丁點的硬功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本日下午 4 時 20 分起因公請假，由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3 月 5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因公請假（赴日本參加「2019 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活動）	下午 4 時 20 分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同婚專法剛才已經逕付二讀，外界都質疑這有可能是民進黨害怕夜長夢多，所以乾脆趕快速戰速決、清理戰場，請問你們真的是抱持這樣的態度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貴院如何審議、如何運作，我們都完全尊重。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大家會有這樣的質疑？其實 5 月 24 日才是大法官釋憲期的期限，距今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所以大家覺得這項議題在立法院委員會當中可以有好好進行理性討論的空間，如今逕付二讀，有人懷疑這是行政院有想要推卸責任、甚至是便宜行事的態度，請問院長要不要在此加以澄清？還是你也苟同外界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依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以及公投的結果，如期將法案送至大院，我們尊重大院的議事審議，如何運作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尊重」是非常寬廣的名詞，相對它也非常空虛。我想要提醒院長的是，過去一例一休、年金改革都有許多暴衝式的修法，而且造成很大的後遺症。現在對於政院版的同婚專法，看起來外界也認為你們是一意孤行，針對許多配套措施的細節，其實大家都還可以作更理性的討論。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加以說明？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尊重民意，民意公投的結果是不能修民法，所以我們並沒有修民法，民法關於婚姻、夫妻的規定完整不動；公投的結果是要訂定專法，所以我們就訂定專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陳委員怡潔：所以絕對不是便宜行事或是單純想要清理戰場，也沒有頭過身就過的想法或任何政治考量嗎？有沒有任何政治、選舉的考量？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而是……

陳委員怡潔：完全沒有任何政治、選舉的考量嗎？

蘇院長貞昌：就性傾向而言，我們認為對於異性戀、同性戀都必須予以尊重，不管對於性傾向如何贊成、反對，其實我們都是同一國，都同樣生存在這塊土地上、在同一個天地間，我們都應該互相尊重。行政院的態度就是認為我們應該寬容的接受不同，我們應該尊重彼此，讓臺灣成為一個彼此尊重、互相寬容的國家。

陳委員怡潔：對，我也非常贊同，就是如何維護、保障同婚的權益，這是相對重要的，當然也是尊重整個公投的結果，但是剛剛院長提到這完全不是所謂清理戰場的做法，也不是任何選舉的考量，甚至行政院號稱這是亞洲第一部的同婚專法，可是大家看到的好像是在玩文字遊戲一樣，即名稱是要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甚至好像進而要造成另外一種對立，因為贊成者說這是「去死吧」的法案，反對者說這是「氣死人」的法案，看起來反而不是相對的對話，而是另外一種分裂或是對抗。對此，行政院還大喇喇表示這是亞洲第一部的同婚專法，可是卻弄得好像是猶抱琵琶半遮面，感覺是有一點點遮遮掩掩，然後又有玩一點點文字的蹊蹺在裡面，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光榮嗎？

蘇院長貞昌：完全不是這樣！因為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也等同於憲法的效力，大法官解釋明白規定，同性別的兩人應該有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換言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等同憲法的效力，行政院必須尊重，因此這項草案就是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就是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想問你的，就一般人而言，這其實就是同婚專法，所以大家才會認為你們是在玩文字遊戲，而且若開了此項惡例，未來在六法全書中是否就充斥著「司法院釋字第 XXX 號解釋施行法」？最後反而弄得民眾一頭霧水，換言之，開了這個先例，未來是否就會這樣做了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如何立法，是貴院的職權，未來如何立法，我們都尊重貴院，貴院未來會立什麼法，行政院不宜置喙、批評。

陳委員怡潔：外界認為這是在玩文字遊戲甚至是在逃避，所以我再重申一次，尊重公投的結果、排除任何選舉、政治的考量，這些對同婚專法來說才是最重要的。

接下來請教院長，現在兩岸是否處於一個準戰爭的狀態？這是不是你的認知？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怡潔：中共武力犯台，何時會開打？我方有無任何評估，比方說下個月、下半年、明年還是後年？之前院長給我們的感覺是一位很有擔當且勇於「衝、衝、衝」的院長，可是最近面對兩岸問題，你好像開始戰戰兢兢了，到底是有所本還是危言聳聽？

蘇院長貞昌：因為中國一再宣稱不放棄武力對付台灣，所以我們始終戰戰兢兢，但台灣是一個民主開放的國家，我們都會為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而努力，也會為守護國家主權、福國利民而努力。

陳委員怡潔：一般民眾只想清楚了解，我們有沒有認定它到底會不會打過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畏戰、不挑戰，但我們隨時應戰，這個應戰不限於中國，任何國家要侵略台灣，任何國家要以武力對付台灣，基於保家衛國、維護國家主權，政府都有責任，要盡最大的努力，隨時做最好的準備，只有做戰爭的準備，才能得到和平。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已經做好準備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做了最萬全的準備，盡最大的力量，任何國家再強、再大，如果要侵略台灣、併吞台灣，台灣一定要讓它付出代價。

陳委員怡潔：當然院長曾經說過戰海灘、戰海上、戰街道、戰山上，就算戰到剩下一支掃帚你也會繼續戰，但我想要提醒院長一點，前國安局局長已經說過，如果今天兩岸真的開戰了，這個戰場其實是在台灣，所以不是有氣魄就好了，台灣人民相對的並沒有要陪你們一起玉石俱焚，換言之，如果今天戰場是在台灣，你要知道每打一天，台灣的傷亡就會更加重一天，而不是打愈久、誰撐愈久就愈厲害，所以我覺得應該用這樣的態度去看待這件事情還有戰爭的部分。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陳主委，你曾說現在是兵臨城下，我想了解一下你嘴裡的兵臨城下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就像院長說的，你們迎戰、不畏戰，相對的這個言論也被對岸說成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對於這樣的說法，你們如何看待？

蘇院長貞昌：委員，方才你引述的那段話，戰海上、戰沙灘、戰街道、戰山上，其實不只這四句，還有另外三句，包括戰登陸點等等，這些話還不是我蘇貞昌說的……

陳委員怡潔：沒錯！

蘇院長貞昌：這是比我早幾十年、當希特勒要攻打英國時邱吉爾所說的話，當時的邱吉爾是英國的首相，就等於現在台灣的行政院長。

陳委員怡潔：院長，本席想提醒你的是，如今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而且今天前國安局蔡得勝也說了，兩岸開戰的戰場一定是在台灣，所以戰爭的殘酷是我們要去面對的，不是說我們今天撐得愈久就愈有 guts；而是撐得愈久，有可能傷亡會愈慘。我當然很欣賞院長有保家衛國的 guts，或是讓人民有安全感的 guts，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現實，而不是要人民跟我們一起玉石俱焚，這一點是我想提醒院長的。

蘇院長貞昌：陳委員，我們面對現實是應該的，但絕不投降，雖然時空背景不同，但保家衛國的決

心是相同的，而這個也不是人民陪我或是陪政府，而是大家、舉國上下團結一心，外敵才不敢輕侮。

陳委員怡潔：另外，本席要請教主委，對岸已經說你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請問你如何看待這部分？中共解放軍到底什麼時候打來，我們也不知道，如果我們現在就站在這裡大聲的喊殺、喊打，是否有點阿 Q 心態？對方的 D-Day 到底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我是請陳主委來答復。

蘇院長貞昌：喊殺、喊打的是對岸、是中國有一部分人，我相信全體中國人民絕對大部分不喜歡打仗，也都在追求和平，而中國是多少年來、多少世代以來被外敵欺負最多的，連習近平都說，中國不行霸權主義，不挑動外地革命，他曾經在南美洲做過這種演講，所以我們希望習近平先生也能對台灣 2,300 萬人抱持這樣的同理心，台灣絕不去挑動任何戰爭，台灣雖然小，人民雖然只有 2,300 萬人，但是台灣人有多少世代都在經營這個國家、保住這塊土地，先祖傳下來這塊土地，我們也要傳給往後的代代子孫，所以我們一定要守住！

陳委員怡潔：院長講的我都懂，但是我覺得今天很可惜的一點是，我發現陳主委只會在旁邊一直笑，我問他的時候，他都看著你、避而不答。你是怎樣？是上面有下指導棋？還是你覺得我長得比較醜，上面的記者比較帥？還是用這種方式在逃避問題？身為一個陸委會主委，應該要有相對的態度而不是選擇逃避，我問了你很多次，也要問你的態度，可是陸委會主委連表態都不敢，都要院長出來替他擋子彈，這成何體統！竟還告訴我說我們不用畏戰，笑死人了！你現在是不是應該看一下，我們現在的說法已經被對岸說成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到底主委怎麼看？你不可以再找救兵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過去為什麼講「兵臨城下」？元月二日習近平提出「習五條」，很清楚「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部分已經是「兵臨城下」，我相信「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已經在習近平的桌上，你可以看到現在舉行兩會，他們再度重申，兩會結束後要啟動所謂的「民主協商」，要強迫我們接受他們所設定的一國兩制的台灣方案。習五條簡單來講是哪五條？第一條統一、第二條統一、第三條統一、第四條統一、第五條要統一，習五條就是要統一你，這不叫「兵臨城下」嗎？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這一切、一切只是說漂亮話，其實我們就是正在被統戰中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

陳委員怡潔：你是這麼認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想提出一點質疑，因為你現在講「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部分，我想知道如果未來赴大陸的學者或是民間團體去參加一些研討會或活動，可是會議中沒有觸及「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你只是一直跟他們說「不准去，不然會出事」，我想請問，如果他們去了，到底是根據什麼樣的法來罰？還是違背什麼樣的法令？因為我覺得相對這部分主委要說得很明確。

陳主任委員明通：正常的學術交流、政黨交流及城市交流都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反對也不會刻意卡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如果……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你要先回答我。如果你認為是正常的學術交流及正常的非官方交流，你絕對不會刻意卡關？會不會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正常的學術交流根本不需要我批准。

陳委員怡潔：不是，有一些間接的，比如跨部會教育部要審核，相對你可以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正常的學術交流不需要申請。

陳委員怡潔：如果未來他們赴大陸參加一些座談，他們是依什麼法規要被你罰？標準在哪？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特別談得很清楚，必須經過政府授權，未經政府授權而去談政治協議才要受到處罰。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就是我另外想要請教你的，因為你剛剛也提到，習近平年初對台談話提到，兩岸各界可以針對兩岸關係可以展開民主協商，而且是尊重台灣主流民意的體現，也不影響且不取代兩岸的協商談判，所以我不懂如果是這樣的體制及狀況下，為什麼國內的學者團體或個人不可以去參加？你懂我的意思嗎？比如我今天是個人以非官方的立場，可是我要去大陸讓他們知道台灣想要加入國際組織或提出對台灣更有利的方案，我可以透過這樣的交流去發表我的想法，難道這樣也不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民主協商」對中共來講是專有名詞，不是一般的學術交流，當年國共內戰時，老共就提出「民主協商」，後來就轉換成今天的政協——政治協商會議，所以「民主協商」對中共來講是一個專有名詞，不是學術交流。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這一些都是漂亮的謊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民主協商」對中共來講是一個專有名詞，這是有一套體制的。

陳委員怡潔：但我今天若是非官方交流團體，我會覺得這看起來不錯，但你卻說這是包著糖衣的毒藥，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在中共的術語裡，「民主協商」是很特別的，轉換到後來就成為今天的政治協商會議，跟我們所說一般的學術交流是不一樣的，是一碼歸一碼，我們反對的是「民主協商」，不反對一般的正常學術交流。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如果連我去參加兩岸民主協商的言論自由是否都沒有？我聽你這樣講意思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民主協商的言論自由，民主協商就是一個機制。

陳委員怡潔：是一個機制，所以也沒有所謂有沒有自由這件事。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如果我今天是非官方，可是我是民間代表，可以提出對台灣更有利或甚至比現在維持現狀更好的台灣方案，透過這個平台可以談，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卻覺得連談都不能談？我們要彼此了解及溝通，不是製造對立，我想院長也應該很認同，就是彼此要有對話、談話，所以為什麼不能談？我覺得要談才有突破。

主委，你不要一談到大陸就好像很驚嚇，我告訴你台灣人不是吃素的，你身為一個主委，你們要站出來「喝聲」叫我們硬起來，結果到最後卻跟我說他是要統戰我們，這種心態怎麼會對

？要對台灣人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談的是事實。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是不是有點太過了？其實如果我們可以增加非官方的，就算他今天是民間代表，他去談了什麼東西都應該被民眾監督、檢視，如果他今天簽了任何出賣台灣的協議，台灣人是會唾棄他的，哪需要陳主任在這裡大喇喇地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必須跟委員說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大院通過的法律就限定沒有政府授權不能去談政治議題，我們尊重大院所通過的法律。

陳委員怡潔：主委，calm down！我現在談的是如果今天是所謂非官方的交流。連院長都笑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笑的是用同樣的語言講不通，還要用英語講 calm down。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不是這樣，主委一開始先看著你求救、討救兵，然後我不知道是上面下指導棋不能說或不應該說，說了之後又暴衝，我們現在要好好冷靜討論這件事，他好像也覺得不對。如果今天對台灣有利，為什麼我們不開啟談話？為什麼我們不透過非官方的說法讓他們知道台灣人要的是什麼、什麼才對台灣有利？這些都是可以談的。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來回答，第一，我們一直認為平等互惠、學術交流、生意交流都非常好，我們都支持。但如果委員有研究中國共產黨的歷史或國共內戰的經過，「民主協商」是中國共產黨一個特有的名詞，那一段中國國民黨被中國共產黨吃掉的整個經過就是一直用民主協商，一步、一步吃掉。最後，這一個民主協商機制，就是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裡面的一個所謂的政治協商會議，簡稱政協。所以這是有一段經過，委員可能不知道這些歷史經過，或不熟悉中國共產黨是怎麼吃掉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大陸的，所以「民主協商」是不能……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你需要道歉，我們沒有不瞭解，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你要尊重；另外，不要遇到兩岸問題，你們就跳起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可能不了解中國共產黨這一段歷史。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現在你們的蔡英文總統是「辣台妹」，你們也不用好像撿到槍一樣，每個人都想要來做「辣台弟、辣台哥」，不需要！身為台灣民眾，我們需要的是穩定的兩岸關係，這是相對重要的。如果今天兩岸和平協議要算數，大家都知道是要透過兩岸官方授權的單位才算數，我剛剛也說了，任何一個人就算是非官方，去談了不該談的，甚至是消滅台灣民主的協議，有誰敢去簽？此外，就算他去說不該說的話、做了不該做的事，難道大家不會唾棄他嗎？會嘛！

蘇院長貞昌：有，中國國民黨的主席吳敦義就說要簽和平協議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說真的，我認為你們不應該把兩岸和平協議窄化成統一協議或投降協議，為什麼？其實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就像現在川金二會破局，難道他們不願意再去談第三次嗎？一定會去談，所以就像你說的，今天對我們的鄰國或任何一個國家都用一種開放的態度，我們都願意去談，如果今天政府換個心態及觀點，把兩岸關係和平的可行性都去溝通，何必自己堵死自己？我覺得這是態度上的問題。你已經替自己下一個句點了，那要怎麼樣開啟對話，這個我真的看不懂。不是說迎戰就是很厲害，還是說挑戰就是有 guts，不畏戰也很有 guts，我覺得挑戰、

迎戰、不畏戰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為人民靠山的一個責任，但如何堅定的穩定兩岸關係，而不影響兩岸所謂的非官方交流，我覺得這相對也是政府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自己都說你是上明下通陳明通，但是我想問你的是，不溝通、不協商，甚至對於非官方的部分，我們也不主動的讓非官方去溝通，反而去打壓民間、壓抑地方、阻礙對話，請問怎麼和解？不要說和解啦！你要怎麼對話？真的啦！就像你說兩岸關係停滯，人不是我殺的，人不是你殺的沒有錯，但是人都要被殺了，你還不去救他，這樣你不是間接殺人嗎？

主委，你看那裡是什麼意思？請你尊重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我回答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啊！不需要你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那我現在回答你。

陳委員怡潔：你不是在找救兵，不然就是態度這麼輕佻，你什麼意思？我跟你提到兩岸關係，不論是在委員會或是在這裡，你就一副好像吃了炸藥一樣，所以你說你有多通、多會替台商爭取福利、多會替我們維持兩岸關係，其實這都是空話，看你對我們的態度就很明確了嘛！好好的冷靜跟你談論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問委員，我現在可以回答你嗎？

陳委員怡潔：對啊！我在請問你，我要你回答那麼多次，你都一直看上面，請問你可以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那我現在回答你。和平很簡單，我們也一再呼籲北京放棄對台動武就有和平，不需要簽什麼和平協議，只要它放棄對台動武，就有和平。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它會對台動武嘛！對不對？是不是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連韓國瑜韓市長都講過，不要懷疑北京統一台灣的決心……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扯到韓國瑜啦！我現在是問你陳明通的態度，是不是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說我講過啊！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啊！我要的是你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北京只要放棄對台動武，兩岸就有和平了！第二，我們一再呼籲……

陳委員怡潔：對，你要在這裡呼籲啊！身為陸委會主委，你要在這裡呼籲，對著大陸說：只要你放棄武力犯台，我就願意冷靜下來跟你談。這是你的工作啊！你的態度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過去也一再呼籲，不設前提，政府對政府的互談，我上任以來就不斷的呼籲啊！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認為主委這種態度不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辦法，台灣……

蘇院長貞昌：calm down！calm down！委員！

陳委員怡潔：不管是對美日關係也好，或是兩岸關係也好，說真的，這個都是環環相扣、互相連結的東西，所以你要脫離不可能啦！所以如果要把國家的利益擺在前面，而擺脫所謂的激化、激立，甚至是把選舉的因素、政治考量放進去，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恥的行為。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一直……

陳委員怡潔：我也希望兩岸關係能夠 calm down，可是兩岸關係 calm down 的責任，除了是全民的責任之外，更是蘇院長跟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更是北京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兩岸關係 calm down 你沒有責任，而是北京的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樣講嘛！北京也有責任……

陳委員怡潔：OK，why？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重要是它要放棄對台動武嘛！

陳委員怡潔：好，是北京的責任，我非常明確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台灣從不去招惹北京，反而習近平今年 1 月 2 日卻發表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就是統一進程的努力，都是他在破壞現狀。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沒有人說要聽習近平講什麼，我是一個台灣的民眾，我只希望台灣能夠保護我什麼，能夠給我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只是台灣的民眾，你是台灣的國會議員，從你……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身為台灣的民眾，我站在我的角度，我只希望知道你們能給我們什麼。

蘇院長貞昌：從你開始質詢以來，你都沒有指責中國半句，你都只在批評我們自己政府。

陳委員怡潔：院長，這裡不是我們耍嘴皮子的時候，身為外面任何一位民眾，只希望我們能夠安安穩穩的過生活，我們要的不是戰爭……

蘇院長貞昌：你身為國會議員，應該對中國一再講這些話……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的不是戰爭，我們要的不是不畏戰的政府，我們要的是保衛我們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你也講幾句批評中國一下嘛！沒有半句批評中國，都只是批評自己政府……

陳委員怡潔：我們沒有批評喔！我們沒有批評你們喔！

蘇院長貞昌：那請批評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們都是叫你拿出相對的方案與對策，我們說的是，如果可以讓台灣以民間交流的方式去表述我們認為做哪些會對台灣好，為什麼不行？所以我覺得你講我很過分喔！

蘇院長貞昌：對於習近平所講的這些，請你批評一下，請批評習近平。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應該要冷靜的是你。我已經說過了，身為台灣民眾，我要的不是一個不畏戰的政府，而是能給我平安健康、甚至是能夠讓我不面臨戰爭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

陳委員怡潔：主委請回座。

另外，行政院跨部會協議已經確定公投修法的方向，是不是就確定公投與選舉是要脫鉤的？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沒有整個往這一方面去定案，我們是從各方面來研議。

陳委員怡潔：所以 2020 年大選是不是就不會有所謂大選綁公投的狀況？是確定這個方向嗎？

蘇院長貞昌：研議是把過去所發生的各種情況做利弊分析，怎麼樣比較好，既能尊重民意，又能有效運作，而且這個最後都要經過大院、貴院立法或修法才可以。

陳委員怡潔：院長，請問這個利弊分析會把任何政黨利益考量放進去嗎？例如說，公投法對我們的

大選不利就不綁、有利就綁，是這樣嗎？絕對不會有這樣的考量？

蘇院長貞昌：民進黨政府從不害怕公投，過去是中國國民黨一直視公投為洪水猛獸，好不容易今天台灣人民可以行使直接民權了，但行使後有什麼好、有什麼壞，都必須不斷的檢討，希望能夠達到最好的境界，這也是政府的責任。至於檢討修正的草案，未來還是會經由最高民意機關——貴院同意通過才行。

陳委員怡潔：所以簡單來說，不會因為所謂政治考量因素才決定要綁或不綁？政治因素是排除的？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掛保證？

蘇院長貞昌：最後修法都是貴院的職權。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不會有這樣的考量，還是尊重嘛！

蘇院長貞昌：立法是要為全體國人考量，為國家長治久安、民主進步來考量，不是為政黨考量。

陳委員怡潔：院長，為什麼外界會有這樣的質疑？是因為去年反空污、反深澳及以核養綠這三個公投過關，說真的，外界認為這是嚴重打臉了民進黨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他們認為民進黨如果要把大選與公投脫鉤，就是想要卡有關以核養綠二階段核能減煤的公投，是不是就沒有這件事了？

院長，我們說實在話，真的要冷靜的開啟對話啦！因為現在這樣的激立、激化、分化，對大家都不會有好處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要被人家給統一啦！

陳委員怡潔：真的，真的，你們的態度自己要修正。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1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問院長一個題外話，2020 年的公投併大選，現在中選會說要修法，把「應」改為「得」，不曉得院長個人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決定要怎麼樣，不過如果有任何的修正或修改，都要經過大院、貴院的同意。

廖委員國棟：你自己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立場就是了？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還沒有看到。

廖委員國棟：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蘇院長貞昌：這個一定是貴院的職權。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要跟院長分享原住民的相關政策，我已經跟你說過，你是第二次擔任行政院長，事實上，我知道你對於整個國家的整體政策，尤其是原住民政策已經非常的了解，何況你有很多孫子都具有原住民的身分。

現在有幾個法案，我們寧可用行政院立法怠惰來做質疑，因為原住民自治法、土地海域法及權利回復條例，都是原住民現在非常重視的法案，但是一直都沒有進展。

蘇院長貞昌：因為相關的法令涵蓋各個層面，必須徵求各方意見形成共識後，才能擬訂草案，經行

政院會通過送請貴院審議，這有一定的流程……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不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等都已經通過。

廖委員國棟：對，你提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到今年是第 15 年了，院長，所有該完成的相關法案都臚列在條文中，但已經 15 年了，院長，一直都沒有進展。你有沒有比較新的想法，等一下再讓你說，我現在要提醒你一件事。院長，三年多前選舉的時候，蔡總統曾經到我們都蘭部落，就是你 3 月 1 日到訪的都蘭部落，在當地正式宣告要讓都蘭部落試辦自治，我不曉得你記不記得這件事？當我們今天再回頭看的時候，總統都說過了，說了 2 次，第一次是在我們部落講的，後來在總統府又講了，公告都蘭等區域傳統領域逐步落實原民自治。

我很高興地看到有同仁幫我準備這張簡報，蘇院長說：「態度決定了解決問題的速度」，這是你說的吧？OK，我今天就是要問你對於原住民土地跟自治的相關進程，你的態度是什麼？因為這會影響推動的速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真的就是原住民，多少年來因為外來的欺負，原住民族受到很多不公不義的待遇，所以蔡總統代表政府誠摯地道歉，這就是態度，相關的作業方法，都有待各方來努力進行。委員，那天我特別去您出生的都蘭部落，也看到這塊土地真的可以就讓都蘭部落來營運管理，但要營運管理，其實當天委員也在場，目前部落內還沒有這方面的行政人才、經營人才，所以我當場就宣示，不但要給予經費來培育這方面的人才，同時包括怎麼樣種植林木，包括經費、機具等各方面，政府都會全力支持，讓原住民族不但能真正營運管理這一塊土地，而且政府馬上提供資源給都蘭部落。

這是一個很特別的部落，我很高興，委員，這是您的出生地，這個部落真的是出人才，委員現在是國會議員，但你沒有辦法自己在當地種樹，還是要有各方的資源進入，我當天去就是希望讓已經特別成立法人的都蘭部落能夠真正有資源培育人才，以後才能世世代代真正地經營這塊土地，這才是真正的……

廖委員國棟：我真的非常佩服院長的記憶力，你一字不漏從頭講到尾，跟在都蘭的宣告完全一致，我個人非常佩服。

蘇院長貞昌：因為是我自己講的話，不是背來的。

廖委員國棟：是，肺腑之言。但是接下來我要跟院長再說明一下你都知道的事，在總統府的「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總統在第 6 次的委員會中特別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當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的時候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跟退輔會的土地取得的過程有爭議，所以應該要處理。當然我們現在不是在談如何把這些爭議化解，而是多了解一下，不管是林務局的、台糖的或我們當天去處理的退輔會的土地都是有爭議的，將來我們都必須要處理。

接下來我要再追蹤您在都蘭講的那些事情，我們要如何來落實？院長，你知道退輔會的農場經營在原住民族地區非常地多，從台中的福壽山農場、南投仁愛鄉的清境農場、彰化農場、屏東滿州鄉的農場，涵跨台中跟宜蘭的武陵農場，還有台東的，在花東有超過將近 2,000 公頃的面

積，含都蘭林場，目前都是退輔會在管理，我看了也是心驚膽跳。經過那麼長的時間，我們以為都可以處理了，但是看起來還有待院長做最後的定奪，待會再請您看看是不是可以做個宣告，我先講其他比較容易解決的。

第一個是林務局，長期以來我個人一直支持林務局應該要跟當地原住民部落或是區域共管土地，但是我們現在發現共管有一個問題，所有的意見都是機關的意見，沒有聽到部落的聲音。我們現在應該要導正，讓部落成為主體，當部落變成主體的時候，那麼就有一點點自治的味道了。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那天去看都蘭部落確實很不錯，因為他們無論哪一個年齡階層都有把傳統繼承下來，一代傳一代，而且還真正有訓練，所以真的有這種人才才能管好土地……

廖委員國棟：當然，要經過訓練。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很值得鼓勵，同時也要訓練。如何讓原住民族能夠一代、一代地訓練這種好的人才來管理這些土地，讓土地能夠有效且良好的運用，我都很支持。

廖委員國棟：好。院長，第二個關於台糖，我剛才講的是林務局、退輔會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經驗，等一下我們把都蘭部落攤開來再講一遍，現在我要講台糖。台糖的土地在西部的情形我不知道，但是在花東，它現在所占有經營的土地非常地廣，包括夷將主委的玉里部落通通都有。我也跟董事長討論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台糖公司位在原住民地區的土地，當地部落有優先使用的權利，你同意嗎？

院長，你要表態，你的態度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糖已經承諾，若是土地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內，他們的土地不會做任何的變更，會維持現狀，未來要如何處理，還要再跟原住民對談，所以這部分已經有承諾，尤其在花蓮台東的部分都……

廖委員國棟：目前維持現狀？是，我現在講的是當原住民想要使用那個土地的時候，要有優先使用權、要有優先使用權！不要到時候我們去申請好困難，去的時候才發現有其他漢人已經先行申請，我們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夷將主委，我們現在要強調，我希望院長宣告：台糖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原住民就是有優先使用權。院長，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剛才主委特別講，台糖公司現在跟原民之間，原住民族已經在這裡使用土地了，這個現狀它不會去變更。

廖委員國棟：就怕哪一天突然就變更了嘛！所以院長你要宣告原住民有優先使用權，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應該不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去年台糖已經在總統主持的研討會裡面……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有看到文件啦！

蘇院長貞昌：它也承諾土地不會做任何的……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院長再宣告一次。

蘇院長貞昌：好。我也認為現在原住民族在使用的台糖土地，應該要讓原住民族可以繼續使用，我表示這種態度……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給原住民使用的，要有優先權啦！

蘇院長貞昌：不要再轉承別人，要有優先權。

廖委員國棟：OK，好，這個我們要堅持，院長，我們要堅持。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直在講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回到都蘭部落，2 月 28 日還是 27 日我曾到原民會參與會前會，當時我提出一個「共管」，先用「共管」的機制，但是原民會告訴我其實可以採專案增劃編，聽說那天晚上院長也開了會，也朝向專案增劃編的方向前進，是嗎？

蘇院長貞昌：其實我當天在那裡裁示的比委員講的「共管」還要好。

廖委員國棟：你再講一遍。

蘇院長貞昌：就是比共管還要好，因為如果是共管的話，還要一起管，我們是讓原住民族都蘭部落自己管，而且我們還提供經費，包括人才訓練、樹林苗木和機具，我們都願意大力提供，還有幫助他們管。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講的增劃編是行政程序，你應該是要進行增劃編變成由原住民來管理，而不是跟他們說讓你們管，搞到最後連土地也沒有拿到。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我是真正要讓都蘭部落實際上在那裡，而且將來他們還有能力，我們政府連機具、苗木都有提供來支持他們，這樣才能讓他們有能力，否則光是只有增劃編，可是什麼都沒有，這樣繼續荒廢下去也不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謝謝你讓我們使用，但是本席希望能夠透過專案增劃編的程序讓他們取得土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那是後話啦！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要先同意啊！

蘇院長貞昌：要先整個做起來，我還希望甚至能夠做為地方創生的典範。

廖委員國棟：對，本席就是要聽你再講一遍這樣的話。

蘇院長貞昌：對，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就是要變成專案增劃編，不是只有都蘭而已，在其他有相同條件的地方也應該要進行專案增劃編。

蘇院長貞昌：如果這個能夠做好，大家會覺得可以這樣。

廖委員國棟：好，最後本席還要拜託院長一件事情，從民國 96 年開始辦理土地增劃編到現在，可以用「牛步化」這 3 個字來形容，到現在為止有真正完成的比率非常低，請院長看一下相關原民會所提供的數據，現在有四萬多個老百姓在等著拿土地所有權狀，但是原民會根本沒有人、沒有錢也沒有權力，真正的權力是在鄉鎮公所。所以本席要求原民會成立一個原住民土地的管理局，而不是一個管理處，或是應該要讓管理處可以更充分的掌握全國各鄉鎮的土地甚至擬定政策，有了這樣的背景，它才有力量去推廣，才能儘速的把原住民的土地拿回來。你覺得可以成立一個原住民土地管理局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確實有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做的能力不夠、速度也太慢，所以委員現在就是

在擔心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那也是因為有事實上的困難，一方面原住民有很多土地在山裡面，界線也不清楚；第二，有些地方是族人彼此之間還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所以重點是如何增加人力，而不一定要另外成立一個機關，就是要增加人員跟人的處理能力。

廖委員國棟：要增加人員跟經費。

蘇院長貞昌：對，還有經費。所以我對都蘭部落除了補助經費、增加人員之外，也進行訓練讓他們有能力，這樣才能真正管理那些土地，才能有效的運用。

廖委員國棟：院長，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所以不能再講下去，我把書面資料呈給你，希望你有機會能夠研讀。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1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以前，我要請院長不要公開的在發言台上罵其他的政黨，因為我覺得這樣的行為不符合一個院長的高度，我希望院長在對本席答詢的時候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剛才院長在對陳怡潔委員答詢的時候不斷的在罵中國國民黨，所以本席要先提出來，我希望在本席質詢的時候，你不要罵我們中國國民黨，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講的就是，我們之前有進行公投並得出結果，可是今天早上民進黨卻在這個地方用逕付二讀的方式，連讓我們討論的時間都沒有，我們在這裡要呼籲民進黨，因為這一次公投有三大面向，第一個就是能源的政策，第二個是同婚跟性平教育的問題，第三個就是台獨的訴求要不要進入國際的運動賽事當中，人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對這 3 個案子的意見，可是現在民進黨在打假球，而且是嚴重的打假球，讓我們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甚至因為明年要舉行總統大選，所以還要針對公投綁大選這個部分做修改。我要請院長在這裡明確的答復，請你不要回答說這是尊重立法院的權責，因為這是民進黨在整個政策上的決定，你們針對明年公投綁大選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修改公投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要我在答復的時候不要罵國民黨，但是你在質詢的時候卻拚命罵民進黨。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罵民進黨。

蘇院長貞昌：你從剛才都在講民進黨。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跟我耍嘴皮。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耍嘴皮，你從剛才都在講民進黨，我是代表行政院來答詢。

黃委員昭順：好，你代表行政院。請問你們要不要修改公投法？

蘇院長貞昌：關於有沒有要修改公投法，我現在還沒有看到案子，如果有草案出來，經行政院會通過……

黃委員昭順：你自己是什麼主張？你剛才先罵國民黨把公投看成洪水猛獸，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對你提出嚴正的抗議。

蘇院長貞昌：當年就是這樣啊！

黃委員昭順：什麼當年是這樣？院長，我不知道你今天是以民進黨前黨主席的身分或什麼身分來……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是行政院長。

黃委員昭順：好，那就請你好好的答詢。第二，不在籍投票在今年會不會放進去？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還沒有看到草案送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個人都完全沒有主張嗎？你個人的主張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送到立法院的草案一定要經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會是由我主持，那要送行政院會討論的草案……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公投綁大選如果要修改的時候……

蘇院長貞昌：請你先聽我講完，委員不是要問我嗎？我都還沒有講完啊！我剛才是說要送到行政院會的草案一定要相關程序完備，在完整的討論之後才會送院會，這樣我才會看到案子。

黃委員昭順：好，你支持目前公投法的條文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都是遵照公投法的規定並依法行政。

黃委員昭順：你可不可以明確的告訴我們你現在的主張？因為在行政院會中會提出有哪個法案需要修改等主張，請問你會主張要去修改公投綁大選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沒有提出任何主張，相關的主政單位都會根據貴院通過的法律實際運作的結果檢視有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並考量社會進步的情況，在針對各方面進行研討之後提出草案，然後再送貴院審議。

黃委員昭順：院長是在拖延我的時間。第二，本席正式提出要求，如果你們要修公投法，請你們把不在籍投票放進去。其實我反對李進勇擔任中選會的主委，但是他昨天講了，他說不在籍投票只要用在公投的議題，不會放在大選的議題。院長，全世界有多少國家都已經實施了不在籍投票，就像院長剛才講的，在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主張，你們今天對我們的公投包括同婚這幾個案子，統統都是在打假球，民進黨黨團今天表現得很清楚，院長也有坐在那裡，你也有看到表決的結果，你看了以後不會覺得難過嗎？這是七百多萬人民投票通過的公投案，你們就這樣花幾分鐘否決掉了！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對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們立法院怎麼表決、結果如何，怎麼會向行政院長抗議呢？

黃委員昭順：當然，你們都看得很清楚，民進黨黨團做這樣的表決，否決掉七百多萬人民的投票，我告訴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才叫我不要用民進黨主席的身分答詢……

黃委員昭順：但是今天在現場……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針對民進黨團的決議或者立法院的表決要對我抗議，這不對啊！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今天很明顯，民進黨黨團就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只是提

醒你，讓你知道七百多萬人民的聲音，請你不要忽視，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

蘇院長貞昌：這是貴院的議事運作，貴院議事怎麼運作，不是用來講行政院長的。

黃委員昭順：院長，不要用這種方式在立法院拖延，而且是模糊焦點。

蘇院長貞昌：沒有，事實在眼前，事實剛剛發生啊！

黃委員昭順：「事實剛剛發生」就是投票的結果，你看到了嘛！你看到這樣子的投票結果，你沒有感覺嗎？你沒有憤怒嗎？你沒有憤怒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你們貴院的職權行使……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沒有憤怒嗎？

蘇院長貞昌：我尊重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那是你們的黨團做的決定，你沒有憤怒嗎？

蘇院長貞昌：你叫我不要用……

黃委員昭順：因為很重要，所以我講三次，你沒有憤怒嗎？

蘇院長貞昌：你叫我不要用民進黨主席的身分……

黃委員昭順：請你尊重我，你沒有憤怒嗎？

蘇院長貞昌：我是行政院長啊！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憤怒嗎？我們很憤怒！我們很憤怒！

再來我要告訴院長……

蘇院長貞昌：calm down！calm down！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不是叫陳怡潔委員不要講英文嗎？你現在講什麼 calm down、calm down？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叫他不要講英文……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就用這種……

蘇院長貞昌：我說同一種語言不能溝通，需要用英文。

黃委員昭順：院長，在立法院不是耍嘴皮子，你不要在這裡耍嘴皮子。

再來我現在要提醒院長一件事，韓流……

蘇院長貞昌：我來答詢！是你請我上來答詢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答詢，你可以回去。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主席，在這裡我讓大家看到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就是這麼的驕傲，沒有關係，我現在就告訴你，七百多萬人民會在明年投票過程中有所表示，我也不希望你上來答詢，你不上來說明也沒有關係。

韓流造成的旋風，我想大家都看得到，包括他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造成的旋風，他講了一段話非常重要，那就是他在選舉過程中所講的「愛與包容」，今天我讓所有媒體看到行政院長有沒有「愛與包容」的態度，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

第二，為什麼到今天韓流依舊讓所有人民跟著走？我之所以說卡韓就是卡高雄，就因為韓國瑜在選舉過程中提到九二共識，今天你不說明也沒有關係。從韓市長一上任開始，蔡英文說以

為多了好幾位陸委會主委，黃重諺則是有樣學樣說他是喝醉的土包子，農委會主委更是到處放冷箭，但是昨天我們看到他在行前會議上說「此行只講經濟，不涉政治」，我相信韓市長這次的出訪過程一定是全程公開透明。我倒是要問問陸委會主委，你今天早上說什麼九二共識、一國兩制，甚至說到一中各表、習大大等等，我這裡有個民調可以非常清楚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所有人民對現在的兩岸關係是不滿意的，對於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很努力在改善兩岸關係，這次韓市長要去大陸，在之前由葉副市長帶領的首發團，政府也很快就批准，而葉副市長回來之後有跟我通過電話談到這次的行程……

黃委員昭順：你今天早上有發表談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韓市長說請我們放心，我們也說非常放心。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要講的就是，你在 1 月 23 日去高雄對韓市長講了一些話，我很清楚地告訴你，韓市長的選票是最新的民意，他在選舉過程中很清楚跟大家講了九二共識，今天蘇貞昌院長不敢面對本席在這裡的質詢，他不敢面對沒有關係，全國人民都在看，我們希望全國人民看到蘇院長的傲慢，而且不面對現實的狀況，這是第一個我要讓全國人民看到的。第二，我要跟陸委會主委說，這次你會不會像上次農委會主委那樣在雞蛋裡挑骨頭，看到黑影就開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我今天剛進立法院的時候就提到，先前的充分溝通是很好的戰略協同，包括首發團，以及未來他要去的時候，我們在香港、澳門都有駐外代表，會一路協助他，最後他會從小三通回來，我們在金門也會有人迎接辛苦賣臺灣農產品的韓市長回來。所以，他請我們放心，我們也非常放心。

黃委員昭順：我想穩定的兩岸關係是我們在國際外交及所有動作中最重要的一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努力！我們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見笑轉生氣」，蘇院長擺明了就是「見笑轉生氣」。蔡英文總統這兩天也被日本打臉，我現在質疑的是陸委會主委會參加國安會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同層級的參加。

黃委員昭順：會參加國安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同層級的參加方式。

黃委員昭順：你會參加嘛！對不對？對於蔡英文總統接受專訪時所提的部分，當時你們討論過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總統是站在一個高度，他不是從臺灣看世界，而是從整個全球變局來看臺灣最重要的角色，安全的議題不是只有臺灣的議題，安全的議題是一個區域的議題，所以總統提出要一個安全的對話，就是確保亞太地區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必須要面對，所有臺灣人民不是被恐嚇長大的，但是所有臺灣人民大概也不會接受那個最沒有風度的院長，叫我們拿著掃帚去打仗。今天本席想知道的是在你們做決策的過程，事前知道有這樣的專訪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過程中我們有 3 個高度，臺灣的價值在哪裡？一個是戰略地位，就是島鏈的安全，這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區域的。第二，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在亞洲領先，甚至在世界都是領

先的。第三是臺灣的自由民主價值。總統要提出的就是臺灣為什麼重要，美國學者說過臺灣為什麼重要，第一個……

黃委員昭順：臺灣為什麼重要，全世界都知道，尤其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最注意臺灣為什麼重要，但是我們也無法忍受你們每天用這種方式恐嚇我們，而且擺明的是兩岸關係當然很重要，如果兩岸關係無法真的讓人民放心，民調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人民都認為蔡英文總統沒有辦法處理好兩岸關係，在這樣的狀況下他接受專訪，然後又被日本打臉，這對臺灣人民的信心而言是很傷的。兩岸關係處於冰點已經好久了，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一直到現在，對方都是已讀不回。

針對韓國瑜要去對岸，你們又講了一堆話，什麼政治框架、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啊！我今天說了很放心的話。

黃委員昭順：請你不要忘記，昨天韓國瑜是罕見地拿著稿子發表談話，說此行只關注經濟議題，屬於中央的權責都不會去碰。在這裡我要嚴正地告訴陸委會主委，這次韓市長去那邊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事前都有充分溝通，彼此都非常放心。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陸委會能夠給他什麼協助，會不會像上次一樣幫他穿小鞋？一樣說出酸言酸語？我希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這次是一個很好的戰略協同。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委員黃昭順書面補充資料：

一、從大陸「兩會」看兩岸關係變化

大陸全國政協第十三屆二次會議於 3 月 3 日開幕，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在工作報告中，先是回顧 2018 年的對台工作，之後進一步闡述今（2019）年對台工作方針。他提到「要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堅決反對台獨」。

在兩岸關係上，汪洋表示，圍繞《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貫徹落實情況、兩岸青年創業基地發展等調研議政；加強與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人士聯繫，堅定不移反對『台獨』；邀請海外僑胞代表列席政協全體會議，圍繞發揮海外僑胞在維護國家海外利益中的作用等調研建言。

本席就教　院長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汪洋指出，2019 年關於台灣的主要工作將「貫徹習五條」、「堅定不移反對台獨」，並「深化與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和人士的交流」。請問陸委會的立場與因應之道為何？

二、另外媒關注兩會期間預定通過的「外商投資法」，此法可能成為「大陸新一輪對外開放的法律」，且條文並未納入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大陸的投資相關規範。請問未來「外商投資法」是否會影響我台商權益？

三、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專訪，於 3 月 2 日刊出的報導中，蔡英文除表達希望與日本政府進行安全保障、駭客攻擊等「安保合作」對話，她也揭露大陸網軍與台灣境內「親中在野黨」合作，在本土散布假消息，企圖影響選舉結果與政權運作。請問是消息事否屬

實？院長能具體提供所謂「大陸網軍」是那些網軍？與台灣境內「親中在野黨」合作在本土散布假消息；請問所指為誰？有具體確鑿事實嗎？是否請公布詳實內容？還是；這才是假訊息的栽贓？

四、據中華民意研究協會「台灣民眾對『兩岸關係與政策』的看法」最新民調顯示，六成四對於蔡總統執政二年多期間的「兩岸關係不滿意」，院長您再次上任閣揆時就自稱；是最接地氣的行政院長，面對高達六成四對「兩岸關係不滿意」，您要如何接地氣的符合民意？如何要求陸委會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辦法？是不是應改給個期限？

五、高雄市長韓國瑜於 2 月底出訪星馬替高雄招商，此次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創造了不錯的成績單，目前接到的訂單共有新台幣 1 億 5600 多萬元左右，不敢說金額非常高，但對未來高雄農、漁民來講，是很重要的通路。此外，韓國瑜更將旗山的香蕉銷售出去，9 萬公斤賣出 262 萬台幣。不過卻遭農委會主委陳吉仲酸「這是既有、去年就有的通路」。本席請問，陳吉仲主委這種地方首長在國外為地方打拼農產外銷？卻還以揶揄方式扯後腿的方式，您認同嗎？未來韓市長還要去港、澳及廈門等地去拼高雄的經濟，陸委會也要用各種方法、無所不用其極的扯後腿嗎？院長；民進黨為什麼不願意讓台灣人眨過好日子呢？

二、落實公民權 推動不在籍投票

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訂有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之規定，惟對於投票日值勤之軍、警或其他執行公務員迄今仍無法適用。過去礙於選務制度的不完善，導致公民可能因為所處地點的不同，喪失基本的投票參政權。為了落實人民參政權，具有保障人權的基本精神，政府部門應就不在籍投票，比較沒有爭議部分，努力邁開第一步去實施這個制度，是為了使人民的參政權能夠充分保障，而參政權也是一項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不因為特殊的職業身分、工作環境、體能狀況等等，而喪失行使參政權的機會，所以，不在籍投票制度的理念，相信是絕大多數人肯定的。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已訂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目的係在保障於投票日協助選務工作，使選舉得以順利進行之工作人員之參政權。然對於投票日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戰備任務無法離營之軍人、維持社會治安之警察人員，以及其他因公值勤之公務人員，卻遲未將其納入工作地投票之適用對象。請問是否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公民權？

二、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已趨向多元，包含：「提前投票」、「路邊停車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及「網路投票」等等。目前世界上已有眾多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義大利、愛爾蘭、荷蘭、以色列、挪威、瑞典、瑞士、巴西、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愛沙尼亞、羅馬尼亞及羅德西亞等國家。請問我國是否應參考辦理？

三、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時，即訂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戶籍地或工作地投票之規定，迄今已 38 年。本席認為，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係採「移轉投票」方式，實務運

作已相當成熟，亦無爭議。請問軍、警及因公值勤之其他公務人員是否應比照辦理？

四、不在籍投票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利，而非只是與投票率高低或與選務成本有關的制度技術性設計。不同的國家因不同的歷史過程與制度架構，發展出不同風貌的不在籍投票方法。本席認為，我國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建議可以歸納為下列 4 點原則：

(一)在適用對象上：「先國內，後國外」，先行納入國內的選務工作人員、軍人、警察、執行公務人員、受刑人等後，另再思考納入海外選民的技術可行性。

(二)在實施範圍上：「先中央，後地方」，先在全國性的總統大選試辦，再推廣到地方的基層選舉。

(三)在投票方式上：「先簡單，後複雜」，初期先試辦較簡單的移轉投票，中期可以規劃提前投票與國內特設投票所投票，長期則可以考慮較複雜的通訊投票與網路投票。

(四)在法規制度上：「先修法，後立法」，初期修改相關的選舉罷免法條文，加入不在籍投票的規定與運作方法，未來則以單獨立法通過不在籍投票法為目標。

請問院長，您認同嗎？能否在 2020 大選時，針對軍人、警察、執行公務人員、受刑人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

三、公投投假的？政策玩我的？

從這次公投結果看，蔡政府就任以來的幾項重要政策，包括婚姻平權、性別平等向下延伸至國中小教育、反核能發電、台灣正名、進口日本食品、增加火力發電廠等，均遭否決。

根據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公投案若經通過者，各該選委會應公告公投結果，並由權責機關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權責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立法機關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問題：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這 10 項公投結果反映了三大面向的民意：一是能源政策與核能應用必須調整，二是同性婚姻與性平教育須符合民情，三是不贊同台獨訴求進入國際運動場域。超過超過 700 萬票的高票數表達了對空汙與燃煤及同婚的厭惡。請問院長您是否尊重民意完成相關律法的修正？請問是否能依公投的結果調整政策方向與腳步？

二、有關同志婚姻公投結果出爐後，司法院立即公開表示大法官會議解釋擁有憲法位階效力，必須遵守解釋結果，對於行政院 2 月 20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雖然法界部分人士表示符合釋憲意旨「同性伴侶可登記結婚」，至於法案名稱及細節部分則屬立法院權責。換言之，當初同婚與反同間的公投較勁，說穿了，只是白忙一場。請問同婚公投是否玩假的？

三、憲政國家，權力分立制度，相互監督共同協力，各項憲政權力，其屬性、功能大相逕庭。歸納而言，司法權具被動、消極性格。就司法權與行政、立法權之關係而言，司法權亦應本「司法謙抑」之原則。現在，行政院不本於行政權的職掌，就國家重大事務施政，反而以「憲法解釋施行法」形態立法，根本上對台灣憲政法治造成了嚴重傷害。

(一)請問中華民國是否成為司法治國形態的司法國家？如此紊亂責任政治，也形成了無從究責與民意無從反應的現象。

(二)如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未來其他釋憲案是否比照辦理？那行政院豈不成司法院的下級機關？

(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是否為行政院的立場？抑或是行政院只是因為大法官解釋而為的立修法？

(四)「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除登記方式由立法裁量外，是否應逐項檢視如收養、繼承等細項的合理、正當性？

(五)行政院以釋憲之名稱立法，是否規避了本法案與民法的關係？

(六)「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是否為民法的特別法？同婚婚姻、伴侶、共同生活，既然是「準用」民法婚姻規定？則法律定性自屬不同，法律效果也應撿擇出入。如果，名為準用，實則全盤引用、適用，有無名實不符？甚或行政院自承為同一事項卻為不同處理，根本就違反了平等原則？

本席認為，依去年公投結果，代表蔡政府的諸多政策不被人民信任，請問政府若連直接民意都不遵守，還會遵守什麼？公投是最直接的民意，而且也是在民進黨執政下的民意，雖違背了民進黨的黨意，但也必須接受，這才是民主的風範！本席提醒，蔡政府應該以民意為主、確保中立的立場，而非是意識形態，只為選票。

四、國家就是你家？ 黑機關治國！

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包括年金改革委員會、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在內，共新增高達 13 個黑機關，僱用人數高達 300 人，動用經費近 1 億元。本席質疑，這些黑機關都是直達天聽，背後有大人物撐腰，以黑機關指揮法定機關，破壞文官體制。

本席綜整了黑機關大概可分為 3 大類，「畫大餅」、「鬥爭分化與區隔選民」、「大拜拜」：

(一)畫大餅、唬弄人民：例如「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 4 個黑機關。

(二)鬥爭分化、區隔選民、鬥垮國民黨：例如「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等 4 個黑機關。

(三)大拜拜、混名聲、沽名釣譽：例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文化會報」、「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等 5 個黑機關。

問題：本席就教　院長

一、本席認為，這些機關都不受行政部門組織規程限制，也不用對國會負責，組成目的更是疊床架屋，甚至架空了正常部會的職權。請問新增一堆任務編組的「黑機關」，目的為何？經過二年多其成效為何？還只是在混名聲、騙選票？

二、這些「黑機關」內部建置的官位雖不大，但憑藉著有行政部門的「大人物」撐腰，往往可以「直通」政府機關。請問這些黑機關人員設置有沒有法源依據？預算經費是否受國會監督？是否嚴重破壞既有的文官體制？

三、蔡總統上任即宣稱要以大政委模式，推動跨部會事務。如今任務編組林立，只要修改《行政院處務規程》即可成立，並由政委擔任召集人。本席質疑，這些大政委、諮詢委員不具法

定職權，為何可以處理跨部會的特定議題？為何對部會的行政權，往往可介入影響甚至干預，連帶依附在政委下運轉，職能卻又不受國會審議？也可輕易凌駕正式行政機關之上下指導棋？這等於讓非法組織來指揮法定機關，當然是很奇怪的一件事！依照民進黨過去的定義，只要沒有組織章程的單位皆是「黑機關」，那蔡政府被稱為用「黑機關」治國，倒也當之無愧。

四、對於外界搞「黑機關」的批評，政院一律強調這只是「溝通平台」，只是政院決策的「幕僚單位」。但據本席了解，能源和減碳辦公室在掛牌成立前一天曾召集各部會開會，原以為該辦公室將提出解決限電危機的辦法，沒想到卻是找各部會討論未來運作方針，讓行政官員忍不住嘲諷：「權力無上限的辦公室，卻開了一場不知道要幹嘛的會議！」

五、本席認為，能源和減碳辦公室「就像一個空的辦公室」，但卻能下令各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學校等盤點屋頂可架設太陽光電板的面積，並列入績效評比，「權力之大讓人不得不從」。

六、本席認為，蔡政府解決問題並非遇到一個問題就成立機關或組跨機關組織或擴編，此並沒有瞭解問題的本質，也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尤其設立過多體制外的組織，可能會影響到法定機關組織與人事的恆定，正如同蓋了太多違章建築，也勢必影響到正常房子的結構，反而創造更多問題。

七、本席質疑，蔡政府透過「任務編組」開放管道讓人走入政府，美其名借重專業，但其實是為了選舉考量，給予這些平日意見很多的人一個有實質影響力的「頭銜」，等於是將他們收編納入體制，讓他們不會常找政府麻煩，一旦到了選舉時，又可成為政府側翼的活棋。

五、一面喊改革　一面養肥貓

蔡英文上台後，一方面標舉轉型正義，高喊要進行各種改革；另一方面，卻大舉酬庸，綠營各派系搶奪職位，安插親信人馬。這種形上實下的兩面手法，在民眾看來，實在矛盾至極。

蔡政府安插親信人馬，已經或修法中的官派職務，包含三級首長、農田水利會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區長機要任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交官等，總計將增加 3 百多項職缺，若再加上年改委員會、少子化辦公室、新南向辦公室等組織，人數更是難以計算，引起外界質疑綠營為了安插自己人馬才想盡辦法額外開缺。

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通過《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將非職業外交官的文官得擔任駐外人員的上限，由 10%放寬至 15%，依據目前職務員額共 95 人，將可多任命 5 人。此外，三讀條文也將「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不受員額限制」具體文字化，讓總統以特任方式任用大使不再受限。

問題：本席就教　院長

一、據媒體報導，總統蔡英文上任以來，已經或修法中的官派職務，總計將增加 324 項職缺。包括外交官放寬員額限制至 15%（5 個位子）、三級首長（25 個位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13 個位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7 個位子）。另提案修法中的官派職務將新增 274 個位子，包括農田水利會（15 位）、鄉鎮市長（198 位）、直轄市區長機要任用（61 位）。

項次	單位	增列員額
1	外交部	5
2	三級首長	25
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13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7
5	農田水利會	15
6	鄉鎮市長	198
7	直轄市區長機要	61
總計	324	

過去民進黨抨擊執政的國民黨養肥貓，等到民進黨執掌政權時，自己卻也養起肥貓，甚至來批評為國奉獻一生的軍公教？請問這就是民進黨所謂的「公平正義」？

二、除了上述透過修法增加官派員額，民進黨上任後也增編不少「任務編組」，如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少子化辦公室、新南向辦公室等。請問到底安插了多少人？本席認為，砍再多退休軍公教的年金，也不夠民進黨政府這樣的揮霍，更別提民進黨上任之後，各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浪費公帑的勾當。請問讓這些曾經為國家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在退休後開始對自己的人生憂慮徬徨，含怨以終，這就是民進黨執政最傲人的政績，對臺灣最大的貢獻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蘇院長，今天早上一大早院會下來，很多人都在講對中國關係的問題，我也延續這個問題跟院長討論一下。上個月國安會葉國興副秘書長就說過，他說現在臺灣很危險。不是只有剛剛主委說的兵臨城下，如果照副秘書長的說法，他是說敵人已經來到臺灣國內了，不知道院長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也發現，很多是我們的敵人派相關的人藏在裡面做不法的活動，我們曾破獲很多這類的案件，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我們一定要處處注意。中國也利用各種手段，包括打壓臺灣的國際空間，連我們要加入衛生組織、參加 WHO 的防疫會議，都用……

林委員昶佐：阻擋。

蘇院長貞昌：都用手段讓臺灣不能去，臺灣在防疫工作裡面做得最好，資料也最多，我們真的需要參加，何況防疫無國界、防疫無漏洞，對人類才是好的。臺灣願意做出貢獻，但是中國用盡手段，讓我們無法參加，很遺憾！可見中國的手段不管在國際上、兩岸之間或國內都有。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院長一定有警覺，其實你就任這一段時間，對中國的強硬態度獲得大家的肯定，只要關心中國對臺灣統戰的民眾都給予肯定。之前陳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說，是院長和主委認為中國在對臺灣統戰，這是你們兩位的看法。其實不只院長和主委，還有葉國興副秘書長，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安全審查委員會主要在審查美國和中國關係，但是去年 8 月這個委員會內部

也特別提到臺灣受到中國統戰的事情，指出中國對臺灣發動資訊戰，就是我們所謂的假資訊；還有損害臺灣政府、招募臺灣和第三國政治人士來促統等等統戰行為。最後這一件事情僑委會也有說到，有很多中國背景的人或海外相關統戰團體背景的人，以經貿、文化交流名義組團來臺灣，實際上是在做統戰的布局。除了經貿、文化交流，還有美國國會的警告之外，其實連臺灣不是特別持有意識形態的媒體，大家認為還算中立的媒體，去訪問臺灣統促黨的幹部，他們自己說，以透過幫派、臺商、宮廟為主，最近也開始吸收學生。其實不是剛剛陳委員說的，是你們兩人的認為，從以上的例子都看得出來現在的統戰情勢，中國已經用各種名義想辦法滲透到臺灣，請問院長，這是不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地面對？

蘇院長貞昌：是，我感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生存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沒有生存就沒有一切，國家的主權絕對無法讓步、無法打折的，如何守護國家的主權，才可以讓臺灣擁有安全，而且在國際上可以跟人家往來，不會變成中國的一部分，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最重要的任務。中國從來沒有放棄併吞臺灣的企圖心，也不放棄、排除以武力對付臺灣的手段，所以臺灣要更加小心，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昶佐：是，院長所說的，其實陳主委去年 5 月就說過，當時他說政府要採取必要的設施，開始針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官員、相關人士進入臺灣做嚴格審查，所以其實我們的想法、態度都一致。但是我現在讓你看一份資料，你會覺得怎麼這樣？去年年底我問過主委，在主委說今年要嚴格審查之後，目前審查的數量如何？我們來看審查的結果如何，陸委會當時說沒有資料；我問他針對中國的官員有沒有分類、分析？有什麼樣背景的人來臺灣？什麼樣的人必須嚴格審查、什麼樣的人進來的數量是不是有減少？結果都沒有資料。到最後是我去找移民署要相關的資料，自己來整理、統計，整理出來的數據是，2016 年有 7%的中國官員申請入境沒有通過；2017 年降低為 6%沒有通過，就是你們的審查變得比較寬鬆；到去年說要嚴格審查，結果去年未通過的人數更低，只有 5.5%，等於一年差不多減少 0.5%，甚至更多。院長，你覺得為什會這樣？因為每個人嘴裡都說應該更嚴格啊！連主委也說過，結果我調資料來看好像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基本上是鼓勵對等交流，他們如果願意來見我們，不管公開或任何形式，有跟我們接觸、交換意見，我們會讓他進來。這個數字是我們嚴格執行之後，大部分不同層次的人來有跟我們或海基會的人交換、表達意見，我們希望穩定兩岸關係；呈現這個數字的原因，主要是他們的人來有跟我們接觸。

林委員昶佐：院長，主委私底下有來跟我報告，報告的內容跟剛才的說明差不多，其實就是沒有內容，他說明的內容無法解釋為什麼未通過的數字會再降低，致使更多人來？包括我們審查的內容，剛才主委有說，我們審查的內容就是要求對等、尊嚴，但實際上拿得到的、我們要審查的資料是什麼？就是叫人家寫報告，叫這些中國官員來要報告他來的主題、行程、計畫。院長，你想想看，中國統戰部門譬如國台辦、各級台辦，他們會寫要來臺灣統戰，吸收鄰里、社區的人嗎？他們不會寫這些，當然像寫作文、報告一樣，很會寫，寫成民間交流、文化交流或宗教交流，譬如去年在臺大舉辦的中國新歌聲活動，講起來是屬於文化音樂的交流，結果現場發生統促黨人員打臺灣學生的事情，上海台辦主任李文輝也在現場。我想要問院長，這一位台辦主任的音樂專業背景在哪裡？他是很會唱歌，還是要來做主持人？要不然我們只看計畫書，一個

文化、音樂交流應該跟中國官員沒有關係，為什麼審查會通過？因為他的報告看起來都只是文化，沒有統戰？怎麼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發生於本人就任之前，我就任之後，李文輝就比較少來；最近是因為與台北市的雙城交流，得到許可而來台的，他想藉此機會到高雄，我就沒讓他去了，大家從報上都可以看得到，很多人批評我，但我的政策很清楚，城市交流的許可是 OK 的，其他方面就要另外處理，不能讓他「摸蝌仔兼洗褲」，在台灣閒晃……

林委員昶佐：本席要稍微打斷主委的話。我們看這些統戰資料，再追蹤他們來台之後的一些發展，絕對不是只看他這次來台北有沒有去高雄而已；而是他這次來台是不是就按照他的計畫書進行、有沒有人去他下榻的飯店和他見面？他做了什麼事情，我們不一定看得到，也不可能派人 24 小時去監視他，他會說只是與一般的民間朋友見面而已。本席要說的是，從他的行程、計畫書來看，一定不會寫「統戰」，寫的是絕對是與民間的交流、城市間的交流、文化的交流等等。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可以在此宣示，我們對此部分應嚴格執行，包括數字上不能太寬鬆，內容審查要更加謹慎、嚴格。

蘇院長貞昌：好，誠如委員剛剛質詢時所提到的這些工作，我們要更加嚴格執行；如果他上次來台，有違反其申請的內容，或是有不法或是未經許可的情事，以後就都不讓他來。同時，我也要在此表達兩個態度，一、我們是民主開放的國家，和共產國家那種嚴格到他不能來或是他來了就派人跟蹤不同，我們沒辦法這麼做，因為我們是民主開放的國家。說實在話，我們也不怕你來，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民主開放要比你們那種統治、嚴肅來得更有力量。不過，我們也要說清楚，你來必須先提出申請，因為我們是有政府的，你就乖乖提出申請。二、如果他是以其他名義來台，卻做出非法、不被許可的事情，對於這樣的人，我們以後會更加嚴格，讓他了解我們的政府也是有能力可以來管制的。

林委員昶佐：照院長剛剛的說法，以後在陸委會這邊，可能很多中國官員都不一定能來，因為之前有些人申請來台，其名義與原來的計畫不符，或是還有其他作為等等，我們當時就說了以後不再讓他來了，不能因為他的計畫書、行程書看起來比較正常，就再讓他來；但是照院長剛剛的說法，只要他違規，我們以後會更加謹慎，不一定就會讓他來，因為他不受我們管理。

還有，陳主委上個月在金門曾向議長宣布，將試辦開放中國一定層次以下的政府官員到金門時，可以直接辦理小三通落地簽。雖然是試辦，但是我也要提醒院長，我們一方面說要嚴格，另一方面又跟他們說可以直接落地簽。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好好研議、檢討，我覺得這件事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那是層次比較低的官員如科長級之類……

林委員昶佐：那麼你就說是一般公務員；但即便如此，我還覺得很危險。我們就一件、一件來看，到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他是曾經來過的……

林委員昶佐：曾經來過的，如果都讓他們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他曾經申請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要採取更嚴格的作法，就不是來過的就可以再來，這是基本的邏輯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問題，也就是在香港和中國政府關係非常好的南海控股公司參與雙子星標案一事，大家在討論它是不是有中資在裡面，本席要提醒陳主委，它是不是中資，要由金管會、投審會針對帳面去做審查，陸委會為何也要參與審查？陸委會不是審查它的金錢來源，而是審查它會不會對台灣的民主自由產生影響，這是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部分，我擔心以陸委會一直以來較為軟弱的態度，屆時他們就說帳面上都不是中資云云，本席要提醒陸委會，陸委會審查的不是他們的金錢來源，而是我們的國家安全，請陸委會絕對不能隨便放手。院長最後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回應？

蘇院長貞昌：這個絕對要顧牢！

林委員昶佐：謝謝院長。

主席：趙委員正宇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公務人員人力嚴重不足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2018 年在行政院轄下 164 個單位當中，人力缺額（預算員額—實際員額）總數共有 4,701 個，其中缺額最多的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高達 734 個缺額，其餘缺額超過 100 人的三級行政機關共有 9 個單位（移民署、工業局、調查局、高檢署、勞保局、疾管署、健保署、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員額長期不滿 90%的也有 40 個單位。請問行政院，明明中央政府的缺額情形如此嚴重，為何政府卻一直告訴我們公務人員人力充足，公務人員的進用名額也逐年減少？為何政府遲遲不願意補足缺額？

二、公務員工時過長、超時加班無加班費

公部門人力不足也衍生出加班費和工時過長的過勞問題，根據媒體報導，台中市政府一名行政助理在短短 4 個月內便加班了 398 小時，平均一個月加班高達 100 小時，而一般公務人員每月的加班時數上限只有 20 小時，這超過的 80 小時不僅領不到加班費，工時過長也造成基層公務員健康情形逐漸惡化，光是 2017 年 8~12 月間，便傳出 4 個正值青壯年的公務員因過勞而死的案例，顯見我國除了警消人員之外，從中央到地方的公務體系亦普遍具有嚴重人力不足、過勞的問題。請問行政院，如果真的有這麼龐大的業務量，為何遲遲不增加人力？在目前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為何又強制將加班時數限制在 20 小時之內？為何加班費不能實報實銷？為何政府要帶頭壓榨基層的公務人員？

三、公務機關非典型勞動人員比例過高

除了人力不足和過勞之外，公部門非典勞動力的使用也十分不正常，在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 63,240 個員額當中，共有 7716 名約聘雇人員，佔總數的 12%，但若進一步觀察各單位的約聘雇人員比例，比例超過 30%的共有 17 個單位，其中有 5 個單位約聘雇人員比例竟超過 70%，分別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96%）、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9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82%）、工業局（80%）、國立傳統藝術中心（73%）。這些非典型勞動人員，明明和公務人員做著相同的業務，卻只能領著較少的薪水、亦無升遷管道、退休後亦缺乏足夠的保障。以飛安會為例，25 名職員當中，竟然只有 2 位公務員，請問行政院，對於這種常設性的專業機關，為何不願意開設公務人員的職位？

四、政府將人力 cost down 的心態

關於上述公部門的勞動問題，也有許多人曾經提出建議，例如：公務員加班能否增加時數上限？加班費能否比照勞工？約聘雇人員能否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中？遺憾的是，上述提議皆被政府以「增加財政負擔」之理由否決，連同日前傳出的「地方政府拒收員警事件」，無一不顯示這個政府的心態均以「金錢成本」為首要考量，而公務員的勞動環境和工作品質則在所不問，導致公務機關內部的勞動問題持續惡化；政府一方面鼓勵企業替勞工加薪，另一方面卻帶頭不斷壓榨基層的公務人員，我們如何能相信政府改善勞動條件的決心？在人力不足、業務過於繁重的情況下，如何能信任政府的施政品質？

綜上所述，請問行政院是否能在一年之內，將所屬單位的人力缺額降低 1,000 人？在人力尚未補足之前，是否能將公務人員的加班費改為實報實銷？且何時能有效改善大量運用非典勞動人力的現象？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瑩：（11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再一次看到蘇院長回到行政院擔任院長，讓我覺得原住民很多、很長久的問題都露出曙光，因為你總是打光照亮，是我們的一盞明燈。

3 月 1 日本席陪院長到都蘭部落的林場種完樹之後，又「衝、衝、衝」的趕到台東市區，跟台東原住民的民宿業者座談。他們希望我轉達一個請求，請院長幫忙，就是他們想跟院長借錢。我以為是他們生意太差需要衝更多的業績，於是就好心的說「沒關係，我的臉書有很多人在看，我就幫你們打廣告宣傳，多招一些客人來。」，結果他們說「拜託！拜託！不要再幫我打廣告了。客人不要再來了，因為來得越多，我就墊得越多。」，原來去年 11 月，交通部為了振興國內旅遊觀光，推出國內旅遊暖冬補助計畫，今年 1 月，又再次推出暖冬擴大補助計畫，這些政策確實獲得相當大的迴響，住房率也確實上升了，問題是政府核銷的動作實在太慢了！我今天也打電話去問，有些業者的錢還是沒有下來，已經墊了半年，接下來又還要再繼續推出 4 月至 6 月的新春旅遊方案，他們不曉得後面還要墊多少，據說前面欠的錢，6 月份才會完全核銷完畢。

本席覺得觀光局在推這個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做好評估？一直到現在，他們才趕快委外請人來辦理核銷事宜。原本是政府的美意，現在卻罵聲連連，害得我們的原住民朋友還要請我來向院長借錢。如果這個既定的政策還要繼續推動的話，院長的效率一向都很高，可否嚴格要求一個月內所有的核銷都要完成？再不然也要思考有無其他的替代方案，代墊的壓力不應該全都放在業者身上，還請院長裁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主席、各位委員。暖冬方案確實為地方旅遊相關業者帶來了許多業務，提高了很多成數，因而大受歡迎。但主政的交通部及其所屬觀光局等在一開始時，人力和作業的熟悉度都還不夠，因此現在會先撥款預付，也就是會先把錢撥給業者；其次是增加人力趕快核銷；另外，也要限定到某期限就一定要核銷完成。在一開始的時候，由於業務突然大增，核銷確實比較慢一點，如今已經逐步趕上，我會再要求交通部立刻如陳委員方才所說的，要限定在更短的時間，同時也要預撥更高的成數，增加更多的人力，儘速帶動業者有好的收入，同時也

要增加便利性。

陳委員瑩：之前半年欠的還要等到 6 月嗎？

蘇院長貞昌：我會要求儘快，我已經交代林佳龍部長，他現在正在把每一方面都做起來。這就有點像屏東燈會，人少時擔心沒人，人一多就有接駁車不夠的狀況，所以就要拚命加開，老實說，包括公務員和志工都「足感心」，連公路總局副局長都在現場坐鎮，直到晚上 11 時 45 分還傳 LINE，告知最後一位旅客上車了。因為人多，或者業務量提高，一時之間就會比較慢，但增援的支援人力會趕快。

陳委員瑩：感謝院長，這樣我就可以跟他們說，不必再向院長借錢了，錢很快就會下來。

去年院長競選新北市市長時，本席也陪同您參加了一些原住民的活動，在原住民的造勢場合上，我非常仔細地聆聽您所提到老人假牙補助的政見。巧合的是，在爭取原住民老人假牙補助一事上，本席也努力了相當多，質詢了不下 10 次，今天可能就超過第 11 次了。雖然院長沒有當選新北市市長，無法完成新北市老人假牙補助的政見，但因為您現在是院長，相信您在這個位置上，應該可以做得更多，也幫助到更多的人。

過去我每次在委員會質詢，要爭取擴大原住民假牙補助時，衛福部都持反對的態度，總是告訴我「陳委員，你們應該要注重牙齒保健。」，聽到這樣的話，我就想到，您當時的對手侯友宜也反對您提出的假牙補助，而要求我們去塗氟。問題是牙齒就已經沒有了，氟又要塗在哪裡？又該如何保健？難道要塗在皮膚上或頭頂上嗎？

裝假牙對老人來說是一種尊嚴，有了牙齒，長輩就會覺得自己很帥、很漂亮，願意走出去，也可以好好咀嚼食物，有良好的消化、良好的營養，身體也會健康，醫療費就會省很多。

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 55 歲，放眼望去，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彰化、南投、基隆、金門和連江都全面不排富地補助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裝假牙。雖然我好不容易爭取到將補助原住民假牙的年齡降低到 55 歲，卻只有中低收入戶適用，而這樣的門檻有時也讓原住民不是很好申請，如果原住民想要得到假牙的補助，難道都要遷到這些縣市嗎？

院長一定非常瞭解此事，一定聽得懂我在講什麼，也一定瞭解裝置假牙的重要性，所以今天本席再接再厲地要求原民會應推動全國原住民裝置假牙不排富的補助，而且要降到 55 歲。本席也在去年預算決議的提案要求原民會須於今年完成計劃，並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好開始執行，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們現在進度如何？計畫何時可以公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因為你長期關心原住民的假牙問題，正因為如此，衛福部原來補助中低收入戶假牙部分，是要求全國必須超過 65 歲以上者才可以獲得補助，後來經過委員要求，原民的部分已經下降到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都可以獲得這個補助；至於委員進一步要求不排富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議有沒有可能在其他相關預算做一些研擬，比如在公彩的回饋基金看看能不能還有這樣的空間來爭取。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進度就是你們會朝向公彩基金的部分去找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研擬相關計畫進行爭取。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預計何時可以公告這樣的好消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編列在明年度的預算，通常要在今年 6 月以前提報給財政部。

陳委員瑩：好。院長，我們大家任期都有限，今天你 po 出 50 天可以做什麼？現在我們就算算這個

任期剩下這些天我們可以做什麼，我想這個擴大假牙補助就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請院長再 push 一下原民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瑩：謝謝。

接著請看下一張圖，這一張是都蘭部落林場的照片，之前這塊土地是由退輔會台東農場委由民間公司經營造林 30 年，合約在 6 月到期，既然退輔會已經不再使用這塊土地來照顧榮民，都蘭部落一直非常希望這個部落的土地就應該交還這個部落經營，恢復原本的生態；然而從去年年初開始，經過行政院東部辦公室、退輔會及原民會來來回回多次協調，當中我們台東服務處也都到場關心，甚至這件事情也被提到總統府原轉會討論，但是進展始終相當緩慢，我們族人非常著急。上星期五（3 月 1 日）院長親自到都蘭部落視察，我們也在那裡一起種樹，不要讓地球禿頭，院長對此有非常明確的進展，指示相關部會協助部落培育人才，剛剛這也有講過，並且提供補助，將部落復育森林的過程打造成地方創生，這讓年輕人太開心了！我在此真的還是要給院長大力說聲有夠讚！

院長是阿美族的親家，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非常明快，一次視察就給出具體建議，不過有關後續執行，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我還是會幫院長緊盯所有相關部會，看看院長的指示是不是有順利落實。院長，讓我們一起實現都蘭部落的夢想，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瑩：我有下列三個具體主張：第一，土地歸還都蘭部落，要落實歷史正義；第二，階段性以專案計畫增劃編為保留地；第三，最終土地要由都蘭部落公法人自主管理。因為我知道都蘭部落最在意的事情還是那個林場土地，所以希望之後這塊土地可以專案變更成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由原民會管理，部落族人再來申請利用，這樣就是名正言順，更符合原住民的土地正義。

其實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久，今年 2 月行政機關協調會議中也已確定以專案增劃編方式變更為保留地，所以我想請教主委，這個案子送行政院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就按照院長 3 月 1 日的指示，先協助部落針對地方創生的部分和相關部會一起研擬相關計畫，讓他們實地可以用到……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送行政院，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還沒送。

陳委員瑩：你們何時要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還要將相關計畫進行全盤檢討……

陳委員瑩：有沒有一個期程？以前我們和院長一起做事，他都會問「什麼時候」，他會問得很明確，我可以請教你什麼時候送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特別清楚都蘭部落，因為委員一直關心，都蘭部落實在是非常有能力以及非常特殊，已經完成法人登記，而這個林地就在都蘭部落這裡，所以我非常清楚，都蘭部落族人現在最最需要的就是實際上管理營運這個土地。其次，他們其實缺乏資金，管理的人才也還沒有了解以及懂得怎麼運作，所以我不但要給錢，而且要訓練行政跟專業管理的人才，讓這些人才真正能在這塊土地上獲得包括苗木以及種樹需要的相關機具，以供運送、出入。如此都蘭部落的族人不但實際管理營運這個土地，而且有政府給予的大量資源，所以土地上並不是空的、

他們也不必另外再去拜託人家，真正把都蘭部落的這個林地經營成功，做為全國典範，這個我覺得是最最重要，也是我答應他們的，而且會很快。委員那天跟我一起去見證種樹，請你也一起見證都蘭族人怎麼樣經營這塊土地，而且可以看到政府資源一筆、一筆到位及人才被訓練出來，這個地方真正由族人親自管理，而且是內行的管理，這個以後還可以擴展，我覺得是最好的。

陳委員瑩：聽起來短時間如果沒有辦法變更為原保地的話，因為土地可能還是暫時會由退輔會……

蘇院長貞昌：因為原有民間公司租用屆滿，他們也放棄了，這個土地就是給都蘭部落實際管理營運，這還不是共管，而是由他們管理營運。

陳委員瑩：最後一點點的時間我要提一件事情，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公告的這件事，等於是宣告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壽終正寢，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不是，那個是程序。

陳委員瑩：而且這樣子也是國家帶頭否認原住民族基本法。

蘇院長貞昌：不是，那是程序。

陳委員瑩：即便是程序，因為它是第一個案例，未來還有很多傳統領域或許會遇到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請院長特別注意，訴願會未來在做決定的時候可以再更小心一點。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沈委員智慧說明提案旨趣。

沈委員智慧：（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將推動「國道一號增設銜接台七十四線系統交流道計畫」，以紓解國道一號大雅中清交流道及其聯絡道壅塞問題。行政院核定工程預算為四十六億元，預定 2023 年底完工通車。因目前已開始施工，造成許多匝道封閉，本席等在此建請行政院要求高速公路局採取「三班輪替，全天作業」或「分段同時作業」方式施工，以縮短工期也有效解決當地交通黑暗期。這涉及整體建設計畫，因為預算已經確定，若工期縮短，可以節省預算，或是可以縮短當地交通黑暗期，也是對當的福利。本席等在此提出建議，建請行政院儘速裁處。

第一案：

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行政院將推動「國道一號增設銜接台七十四線系統交流道計畫」，以紓解國道一號大雅中清交流道及其聯絡道壅塞問題。行政院核定工程預算為四十六億元，預定 2023 年底完工通車。然據台中市民陳情，因為要封閉匝道目前已經出現工地周邊交通衝擊影響。行政院應督促施工單位高速公路局採取「三班輪替，全天作業」或「分段同時作業」方式施工，以縮短工期也有效縮短交通黑暗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 74 號線於民國 81 年提出時稱為「特四號道路」，當時是為了疏導台中地區道路交通網路系統。當時規劃建議，是在國道一號豐原交流道至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之間，闢建高架快

速道路。但是後來豐原及霧峰兩個交流道都未銜接上，工程一拖 20 多年，也讓塞車多了 20 多年。

二、此項工程延宕太久，讓大雅若不縮短工期，將會製造漫長的「交通黑暗期」。每天上下班交通尖鋒時期，堵車還漫延到北屯區的很多路段，讓用路人非常痛苦。

三、施工單位以及交通維護單位，需要以民眾權益來考量變通，行政院應督促施工單位高速公路局採取「三班輪替，全天作業」或「分段同時作業」方式施工，以縮短工期也有效縮短交通黑暗期。

提案人：沈智慧

連署人：林奕華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吳志揚

童惠珍　陳宜民　孔文吉　曾銘宗　柯志恩

主席：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有鑑於國外媒體報導，部分 APP 因可拍攝影片上傳，分享給其他用戶觀看，或是具有直播功能，成為兒童色情犯罪的媒介。根據了解，我國目前對於手機裝載之 APP，根本沒有業務主管機關，無論是 NCC、經濟部或是內政部等，皆聲稱並非手機 APP 的主管單位，互相推諉。全球各國無不重視兒童色情犯罪問題，我國政府卻消極期盼業者能夠自律，將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置於色情犯罪的風險之中。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立即針對如何防止行動裝置 APP 淪為兒童色情犯罪之媒介，提出具體之因應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有鑑於國外媒體報導，部分 APP 因可拍攝影片上傳，分享給其他用戶觀看，或是具有直播功能，觀看者可以直接透過訊息與拍攝者聯繫，使得這些 APP 成為兒童色情犯罪的媒介，也讓兒童色情犯罪問題更難被預防。根據了解，我國目前對於手機裝載之 APP，根本沒有業務主管機關，無論是 NCC、經濟部或是內政部等，皆聲稱並非手機 APP 的主管單位，更遑論針對 APP 所造成的兒童色情犯罪問題，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全球各國無不重視兒少權益議題，並將打擊兒童色情犯罪視為首要目標，我國政府雖一再強調兒少保護的重要性，然而，對於如何管理唾手可得的行動裝置 APP，政府單位卻推諉塞責、互踢皮球，甚至以消極的態度，期盼業者能夠自律，這無疑是將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置於色情犯罪的風險之中。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立即針對如何防止行動裝置 APP 淪為兒童色情犯罪之媒介，提出具體之因應策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馬文君　黃昭順　林奕華　李麗芬　費鴻泰

林德福　李彥秀　沈智慧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主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然目前法定教學時數只有小學三年級之後才有英文的教學。行政院目前打算在幼兒園就要開始進行英語教學，那麼小一小二的教學時數語言學習時數勢必需要進行調整，小一小二的英語教學課綱應該要跟幼兒園做連接。

二、師資的培育更是重中之重，媒體甚至報導，教育部規畫透過新經濟移民法來吸引英語師資。然透過新經濟移民法真的吸引得到好的師資，仍有相當疑問。教育部應先行推估直接從幼兒園開始學英文需要增加兒童英文、幼兒的英文師資數量，並研議這些師資來源，考量現有流浪教師可否透過進修方式成為幼教英文師資，並思考偏鄉師資的問題，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

三、雙語教學應該要在做最好準備的狀況下來進行。不要且看且走，更應該留意城鄉跟貧富間在學習上的差異跟資源安排，否則長期下來絕對會放大社會階層落差，恐非政策的初衷。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曾銘宗　蔣乃辛　許毓仁　江啟臣　林麗蟬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今日上午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之表決係投棄權票，列入公報紀錄。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李委員俊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俋：（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今天想就居住正義的問題就教於院長和內政部部長，居住正義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是食衣住行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在我們進入主題之前，我想先請院長看一段影片，這是最近網路爆紅的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俊俋：院長，這段影片有沒有很熟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你最近推出的「50 天能幹什麼」的影片。全國老百姓看到這個影片，發覺就是積極、勇於任事，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非常有效率，這就是非常有效率的政府，非常「蘇貞昌」。那今天我要提的是，我再給院長 50 天，希望在 50 天內包括內政部徐部長，我們能共同討論出有關居住正義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

有關居住正義，小英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他的政見是居住正義有兩個要素我們要做到：第一個是社會住宅，第二個是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預計在 8 年內完成 12 萬戶，包租代管預計在 8 年內包 8 萬戶，兩項加起來我們就可以照顧經濟上的弱勢，完成居住正義的目標。請問現在是不是朝這兩個方向在走？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俊俋：那我們就要檢視一下現在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沒有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是有沒有衍生出什麼樣的問題。關於社會住宅，現在各縣市其實也相當認真在做，如果院長看到這個表，包括六都及非六都都積極在規劃、積極在興建，甚至有的已經完工了。看下來，其中桃園市的速度最快，原來桃園市的社會住宅是零，但是現在已經規劃非常完整。其他非六都的縣市，以我們嘉義市來講，我們本來對社會住宅的需求就比較低，因為嘉義市的空屋率比較高，所以我們需要靠的是包租代管。那我們來看這個總數，現在包括規劃中的、已完成的、興建中的，總共有 5 萬 1,014 戶，原來估計的目標是 8 年內要完成 12 萬戶，現在看起來已經達到 42%。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現在已經達到 66.6%，可能我們提供的資料比較舊一點。

李委員俊俋：這個數字比較舊沒有關係，就表示現在達成率不錯。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一直往前走。

李委員俊俋：但是有沒有因為這樣而衍生出來的問題？我今天要談的問題就是這個，因為社會住宅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概念是我們要照顧經濟弱勢，住宅法第四條甚至規定，對於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的照顧要達到 30%以上。徐部長可能對這個細節比較了解。最近台北市有個健康國宅，能夠照顧的特殊戶有多少、百分比是多少，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弱勢戶最少要 30%以上，這是一定的，因為規定就是要這樣子。

李委員俊俋：第四條規定要 30%以上，健康國宅是 35%，符合規定，但是衍生出來一個問題，就是健康國宅照顧了 35%的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以後，我用實價登錄去查健康國宅附近的房價，發現附近的房價下降了，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就要注意比例要不要彈性化、要不要因為地區加以分別或這樣會不會造成鄰避設施，這個是我們當初在立法時沒有想到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內政部在 106 年有一個民調，顯示有 88%的民眾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其中 84%的民眾接受住家附近興建社會住宅，他們並沒有排斥。當然也許有一些比較特別豪華的住宅可能會有顧慮，但是平均來講還好。

李委員俊俋：部長，當初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確實也做過民調，內政部持續在做，民眾支持的意願看起來非常高。

徐部長國勇：對，還不錯。

李委員俊俋：但是實際上蓋好以後，你發現實價登錄，附近地區的房價真的因為這樣而下降。這個部分就是我要提出來的，社會住宅確實達到了照顧弱勢的目的，但是會衍生出這樣的問題，我希望提醒內政部、行政院注意。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從公共空間提升價值，旁邊的房價就可以增加。譬如林口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很好，旁邊的價值就提高了。

李委員俊俋：這個就是重點，公共設施有沒有規劃好，讓附近的居民也可以使用。

徐部長國勇：包括幼稚園、長照據點、青創。

李委員俊俋：幼稚園、長照地點和其他的公共設施，才會讓社會住宅充分發揮它的功能。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這個我們會繼續做。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也提供一個實例讓委員參考。我親自去參觀桃園市的社會住宅，鄭文燦市長不但編有基金，而且市政府特別成立了一個局，專門推動社會住宅，他們推出的社會住宅，公共設施經過特別規劃，都留有一定比例的空間給住戶甚至附近的住戶，譬如幼稚園、托兒所或圖書館等等，以致社會住宅還比旁邊建商所蓋的房子受歡迎。

李委員俊俋：院長，這個就是我要提醒行政院的，要繼續跟各縣市政府作充分的溝通。

徐部長國勇：一定。

李委員俊俋：因為溝通完以後，如果社會住宅做得好，對於附近的居民也有所助益，就不會造成我剛才所講的房價下跌的狀況，而且社會住宅真的能夠照顧弱勢，這才是我們要推動的居住正義。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注意。

李委員俊俋：第二個問題是包租代管，包租代管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原來預計在 8 年內達成 8 萬戶，可是去年實施一年以後，只達成了 2,189 戶。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達到三千五百多戶了，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進度落後，這我會追上來，我為什麼有把握追上來？因為我們有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若是有 12 萬戶搬進去，就會有 12 萬戶的房子釋放出來，我們會跟屋主來談，如果這 12 萬戶能夠加入包租代管的話，成數再怎麼差一點，也可以達到 8 萬戶。所以長期來講，我有把握在 8 年內完成這個任務。

李委員俊俋：部長，我當然相信你的能力，我也知道你很積極在推動，但是我們確實有發現一些問題需要特別注意，包租代管為什麼沒有推動好？第一，可能過去宣導不足，第二，包租代管是法案先走，政策在後面，因為立法院在之前就完成了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立法，但是有關衍生出來的所謂什麼可以約定或不可以約定的定型化契約，在最近的 6 月 1 日才公告。

徐部長國勇：6 月 1 日公告，是慢了一點。

李委員俊俋：意思就是大家都在那邊等及觀望，因此投入包租代管的行業及領域就會比較慢，之後我希望內政部對這部分要積極追上。

徐部長國勇：一定，我一定全力來追上，這也是我對行政院的一個承諾，所以一定要把這個做到。

李委員俊俋：當然，這是你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我的承諾，我一定會做到。

李委員俊俋：今天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些都會衍生出問題，原本的政策方向沒有錯，因此對於衍生出的問題就要特別去注意。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即當初所謂的包租代管，花次長出來開記者會說有四百多家業者來簽約，之後也希望能夠活絡包租代管的市場。然而新北市卻發生這種狀況，即有一家永勝公司與新北市簽約，租金也收得晚，而且還欠租，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包租代管的周轉金不足；第二，包括新北市等，他們可能在行政作業上慢了一點，4 個月才給錢，當然周轉金就要多 3 個月，不過像桃園市政府 1 個月就給了，所以就沒有這樣的問題。現在我們會跟這些縣市講，應該趕快給人家！趕快給人家！

李委員俊俋：重點在於所有細節都要配合，今天早上其他委員在質詢別的問題，也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沒有盯緊縣市政府的話，就會發生問題，比如新北市就發生了，而桃園市就沒有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桃園市沒有這個問題，因為 1 個月就給人家了。

李委員俊俋：我的意思就是以後要如何督促縣市政府，讓他們不要發生這樣的問題，而業者的品質也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提出問題。

李委員俊俋：最後，我想提出的問題，其實也是最嚴重的問題，我們碰到租屋的部分都有租金太高的問題，最近院長也應該聽過。

現在以 105 年為基期，根據統計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部分，特別在房租類是逐年上升，也就是一年比一年還高。這張圖片是台北市現在的東區，東區有非常多的房子租不出去，到處都在貼：租！租！租！問題在哪裡？這是非常出名的永福樓，院長應該有去過，現在也關門了，我們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俊俋：院長，看到這個應該有點感慨，最後一晚湧進 300 人用餐。永福樓是 1、2、3 樓，我去查過，3 樓加起來的面積超過 300 坪。當地租價根據實價登錄，每坪是 21 萬元，1 個月高達五百萬、六百萬元的租金，任何餐廳都開不下去。現在最繁華的台北市東區遇到的都是這個問

題，就是租金太高，房客負擔不起。如果房客負擔不起，就會有房東到底要不要租出去的問題，這塊黃金地段如果立刻租出去就現賺，如果沒有租出去的話，就如最近忠孝東路的頂呱呱，他們負擔不起而搬走，房東想到自己的金店面租不出去，降價 30 萬元拜託頂呱呱回來，可是頂呱呱回不來了。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要提醒院長及部長，我們的公告地價越高的話，包括政府租出去的土地、國有財產署租出去的土地及學產地，其租金都會跟著地價漲，這也是 2、3 年來被抱怨非常嚴重的問題。105 年 1 月 1 日在馬政府時代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包括宜蘭縣也上漲一百多%。現在的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及學產地，目前租出去的約還是在 105 年前訂定的，現在地價稅及租金都繳得非常辛苦，結果卻都在罵民進黨政府。105 年的地價大幅調升，連帶造成公有土地租金的上升。

今天我要提醒院長 3 個問題，我們的居住正義要社會住宅及照顧弱勢，我們的居住正義要包租代管，但是衍生出來的居住正義問題，會不會因為我們太照顧弱勢而引起鄰避設施，這與縣市政府有關。有關包租代管的部分，特別是業者的品質有沒有影響到包租代管的效果呢？我們要正視及面對這個問題，就是大部分的房價都太高，而租金也太高，也造成大家根本不敢去做生意。這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希望院長在 50 天內可以解決很多問題，行政院在 50 天內給我們清楚的方向來面對這些問題，看我們到底要如何解決，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李委員俊俋：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是內政組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今天院長來院會，我發現警力好像增加了一些些，而今天我要關注的還是警政人力到底充不充沛的問題。104 年台南剛發生登革熱時，當時是賴清德前院長任市長，我聽到市府內有傳聞要求警察去協助，包括清理水溝、打掃廁所等，我們在地方上也常常聽到。去年內政部徐部長也提到要提高見警率，我聽到當時基層有很多反彈的聲音。警察人員要包山包海，你們都知道，而你也在基層當過老縣長，我相信你非常清楚這樣的狀況。

在院長剛上任時，您要面對非洲豬瘟的問題，所以增加了很多員警，保二到保五、保六等都去支援機場。我要強調的是警察業務量的類別時常在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警察人力到底足不足夠呢？前一陣子，我特別關注到直轄市台南市長黃偉哲提到人力充沛，不排除拒收警察。現在警察的比例到底夠不夠？我整理出來的資料，就是員額編制有八萬六千多人，而預算編制是七萬三千多人，但是實際的見警率及需求到底哪種配比才合理呢？院長，您覺得現在的警察人力到底是夠或不夠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當縣長的那個時代，警力真的非常不足。現在因為多年來的招生等，警力慢慢就非常足夠了，也視地方需求而配置到各地方。至於剛才委員

指教有關警察任務，我確實認為警察有很多不必要的任務，的確不應該加在警察的身上。總體而言，非常感謝警察同仁的辛苦與努力，表現很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還是跟賴清德前院長一樣，叫他們繼續做功德？還是你認為他們的總業類別其實應該要好好檢討一番？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見警率的部分，我是減少了不必要及效率比較低的見警率部分，我都把它取消了，例如警察到我家……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今天的質詢只有 15 分鐘而已，你不要跟我說這個，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剛才提到的幾件事其實都不是警察的主要、基本業務，但有時候又有緊急的需求，當然警察也不見得不願意，但是他的主力應該是做哪些事，你我都非常清楚。所以，什麼樣的見警率是一個合理的見警率？特別是你去年也說要提高見警率，到底什麼樣的比例才是一個合理的見警率？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好好去瞭解，我剛才問院長認為現在的警力是過多或過少，還是你們現在還在檢討當中？

徐部長國勇：相對而言，現在當然是比以前好一些，因為多了一些警力。如果以你剛才提到的編制來講，若是能夠達到編制數 8 萬 6,000 人當然是最好，可是我們也要考慮到政府財政狀況，整個區域……

李委員彥秀：你考慮到財政，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因為 8 萬 6,000 人跟 7 萬 3,000 人的財政是相差很多的。

李委員彥秀：院長，即便像台北市的財政狀況或許是比較好的，但台北市的 1 比 353，真的是一個好的比例嗎？我覺得這是需要專業的判斷，但是到底怎樣的比例才是一個合理的比例，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清楚。我們是要見警率高或是讓警察把自己的主力做好，但是我們把財政放在第二位，我覺得包括內政部部長和警政署署長都應該要從預算編列與人力編制去好好思考清楚，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針對警力包括警察的其他業務這件事，雖然你們長期都在喊，但如果到今天為止，你還告訴我你要檢討，我就會覺得你們從來沒有認真考慮，這是我今天質詢的第一點。

第二，我們都知道，警察的業務事實上是相當繁重的，但我不知道蘇院長有沒有聽過「拆班」二字。有聽過嗎？

蘇院長貞昌：有。

李委員彥秀：我的第二張投影片是從報紙剪貼下來的，在去年就有 3 個警察（平均年齡 34 歲）因為猝死或心臟血管疾病而死亡。大家都知道，警察剛從警專畢業，因為剛經過訓練，身體狀況應該算是還不錯的。但這些死亡的原因是否是因為日夜顛倒、壓力過大？這些是不是其猝死的主因？還有，報載拆班係指原本是 12 小時的勤務，最後拆成 3 班，甚至延後到 16 小時以上。我私下聽過，他們拆班的班表跟警政署的班表往往可能有兩套班表，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員警一般上班的時間是 10～12 小時，但有時候我們為了警力的需求，前面要他上 8 個小時的班，再讓他休息 4 個小時，後面再上 4 小時的班。院長，這 4 個小時之內，要回去休息、吃頓飯，再回來簽到，可能就來不及，所以就出現了一種整人的班表，所謂的變形拆班班表，即我讓你

拆成 3 班，上 6 小時後再讓你休 2 小時，這種班表我也曾經在網路上看過，並不是沒有。

我要講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許那樣的班表就是造成現在警察壓力過大的原因。過去每當有警察自殺或討論到警察生活品質差、壓力過大的問題時，往往都把警察自殺原因歸咎於其個人因素，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去思考過過勞或過長時間的上班，在這樣的生活壓力下，警察根本沒有時間去經營家庭生活、親子生活、夫妻間的生活，此是否也是造成他壓力無法獲得釋放的原因之一？所以我覺得警察疲勞的原因值得你們好好去思考。本席要講的是，長時間的勤務會造成警察的壓力過大，也是其疲勞的主因。

另外，警察沒有足夠、完整的休息時間，如果是一個拆得零零碎碎的變形拆班班表，他根本沒有完整的休息時間，這也是加劇其生理與心理疲累的主要原因。部長，我這樣的說法，你應該就聽得懂了。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所以……

李委員彥秀：整人的班表就是這樣子，12 個小時的勤務就讓你上 8 小時的班，中間休息 4 小時，然後再上 4 小時的班。

徐部長國勇：最近警政署已經規定，又少了 2 個小時的值勤時間，所以可以讓他們在班表的調整上更加確實、更好，這部分我們會處理，而且也已經在處理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認同你這個作法，因為縮短工時確實是立意良善。再者，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我也注意到陳署長宣示要改變 12 個小時勤務的班表，誠如部長剛才所講，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網路上有不同的討論，雖然前一陣子某一個警察群組的聊天內容現在已經看不到了，但我還是有下載到一小部分的內容。關於這個 12 小時勤務的班表，我也接到消息，有部分分局長或所長要求員警做記名的調查，問員警想要執勤 8 小時、10 小時、12 小時，因為有些人希望賺加班費，所以你們就給他們一些空間去填寫，但是什麼叫做記名的班表？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你如果不填的話，好，以後的班表上我就不給你 10 小時、12 小時，就讓你上 6 小時，然後休息 3 小時，再上 6 小時或 4 小時，這個叫做整人班表。

徐部長國勇：不可以這樣啦！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現在就告訴你，班表是隨便人家排的，中間沒有一個完整的休息時間。部長，你現在高居部長之位，我剛才就告訴你，有時候班表會有兩套，我是提醒你這件事，當警察發生自殺事件或過勞、身體出狀況，我相信這都是你我不願意看到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除了提醒你包括拆班的工時班表、執勤時間沒有縮短，這都是造成警察壓力過大的主因。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注意這些問題，希望讓警察的排班合理化，所以我們減少了這 2 小時就是為了使其更合理。

李委員彥秀：部長，因為這些都是網路上抓下來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是，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在網路上說，誰敢填只要上 8 小時或 10 小時，這是記名調查耶！部長，你瞭

解我的意思嗎？我如果填我只要上 8 小時，下次我可能就會被排成上 4 小時休 1 小時的班，有人抱怨說就是會有這樣的班表出現。所以，我把這樣的訊息抓下來給部長知道。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會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你要好好地去瞭解，我們說警察業務過多，你們是否應該去做調整？剛才院長說要好好去檢視其內容，到底我們現在的警力配置是如何？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的警力配置？剛才聽部長說要考慮到財源的問題，當然我們如果要整體做調整，如果你認為中央的見警率很重要的話，預算員額當然就要多給一點。即便目前有了預算員額，但事實上能否達到國人對於治安的最基本要求，你們也應該要深刻地去思考。如果這時候我們還在討論見警率應該是多少、人力還在檢討，我想警察的業務永遠不會減少，因為社會是隨時在變動的，常常需要警力支援，軍方需要他們支援的業務往往非常多，他們也沒有表示拒絕，但如何減少其基本、例行性的業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

最後一點，院長，您上任之後也提到警消人員就醫可減免部分負擔費用，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有些地方有待釐清，即就醫免負擔的部分，你現在給這些人員一些福利，關於警消與海巡人員到部分軍醫院包括榮總等就診，未來是否就比照軍人及榮民給予相關的減免？

蘇院長貞昌：對，警察、消防、海巡（含退役人員）都比照軍人。

李委員彥秀：這個預算的處理模式是由人事所屬機關費用定額撥給健保局，例如是警察、消防局，你們就是定額分別由其人事機關撥給健保局，再轉付給相關的軍醫院？是不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軍醫院掛號的部分是……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我之所以問這件事，是因為預算就這麼多，你要叫誰來負擔？要國防部吃下來也不太可能嘛！我希望這是一個長長久久的政策，而不是蘇院長在這個階段喊的政策，明年主計長還要到處去找錢，或是為了這筆經費，警政署要挪來挪去，然後就刪掉明天買制服或應有配備的福利！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這個院長會從預備金……

李委員彥秀：不行，政策要長長久久，否則我會擔心這是不是選舉支票。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既然這個政策已經答應，而且做了，不會只是一時的，這已經變成永久的，而且以後一定會用預算支應。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知道一定會用預算支應，也不可能從誰的口袋偷偷拿出來！但是如何變成一個長久性，而不是短期性、蘇院長在任時的福利，你們在法律上要如何去處理？我不希望去刪減警政署哪一部分的預算，因為警政署的預算就這麼多，所以我希望院長到時候能提出一個很明確的數字以及這些錢是從哪裡支應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關注到，院長甚至開了一張大支票說未來補助範圍還不只在軍醫院，只要海巡同仁或警察同仁去就醫，部分免負擔將擴大適用到全國醫療院所，是這麼一回事嗎？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

蘇院長貞昌：作業辦法出來以後，就開始執行。

李委員彥秀：你打算何時開始上路？

蘇院長貞昌：已經交代他們馬上要做了。

李委員彥秀：是一、兩個月之後？

蘇院長貞昌：應該比這個時程快。

徐部長國勇：已經在處理中了，因為我們要訂個辦法，現在在處理中。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這個政策是比照軍人、榮民的部分嘛？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彥秀：院長，其實你提的那些福利我都支持，因為我覺得警消真的很辛苦，我們的目的就是讓軍人待遇不錯，國家也照顧軍人，現在我們認為警消也非常辛苦，所以也要比照，但事實上軍人的部分免負擔只適用在軍醫院，你現在擴大到全國醫療院所，那是不是也應該把軍人拉到同一條線上？現在常說分級醫療，如果他得的是小病，即便他是榮民或軍人，也不一定要到軍醫院，在小醫院、社區醫院、小診所就可以有減免。如果你要拉在同一條線，那就醫減免是不是應該不管這三個到哪一家醫院就醫我們都給他們部分免負擔？不然每個人都要跑榮總、跑三總，其實就只是小病嘛！院長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要的話，就要都拉在同一條線上，不然你又是在搞對立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對立，這有點像是童話故事，本來是警察、消防的福利不如軍人，現在之所以要比照，就是要讓他們完全一樣；但現在又說軍人不如警察，然後軍人又要比照……

李委員彥秀：不是，院長，我的意思是，既然要做好事，就要好好的拉一條線出來，我不反對全國適用，因為現在講分級醫療，就是希望小病就在居家隔壁的診所或社區醫院看就好了，很方便，部分負擔又很便宜，你現在提出減免也很好，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每個人都跑榮總、三總啊！所以，如果軍人在附近診所或醫院就醫，也應該比照同一條線，我覺得這樣處理比較合適。請院長回去再想想，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政策。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現代國家安全除了單純以國防預算支持外，更有賴各部會連帶效益支援，依照不同需求層級分進合擊，在資源有效分配的狀況下，達成國境巡防效益最大化。

因應資源效率分配思維，日本國境海域巡防採取分級巡航制度，一般海域由海上保安廳巡航，同時日本海上自衛隊負有協助海上保安廳之義務，當情勢升高危及人命財產安全時，根據海

上自衛隊法第 82 條規定，經取得內閣總理大臣承認，將由自衛隊部隊在海上採取必要行動。

2017 年我國國防預算為 106 億美元（佔 GDP1.8%），單純論數額與新加坡 102 億美元（佔 GDP3.3%）相去不遠。然相較起新加坡海岸線僅 193 公里，我國海岸線長約 1139 公里，並需面對中國軍隊壓力（軍費預算 235 億美元為全球第二）。此條件下國境巡防分級、資源效率分配更為重要。

近來中國屢次以解放軍戰機靠近我國防空識別區擾台，我軍則採取戰鬥機升空伴飛對應，然此舉亦打亂空軍既有戰備訓練時程。

建請海洋委員會建置空中載具巡航隊（如固定翼機、直昇機、無人飛行載具 UAV 等）在進行執法、救難、資源調查任務的同時，協防臺灣海峽與周邊海域，較高警戒區域時段方由空軍巡航。

分級巡航制度其一優勢為降低我國空軍人力、資源負擔，戰鬥機飛行員無須伴飛中國軍機，可回歸戰訓本務。其二可降低臺灣海峽兩岸緊張，避免擦槍走火。其三是在募兵制的當下，為戰鬥機飛行員增加轉職出路，完善職涯規劃。並在緊急狀況時，由海委會空中載具飛行員快速填補戰鬥機飛行員人力缺額。

建請行政院對海洋委員會飛行機、船艦、快艇建置擴充，擬定中長期施政計畫。並對空軍/海委會空中載具巡航隊分級巡防制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毓仁：（15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肯定並支持你支持同婚的立場，我想相愛的人可以結婚組成家庭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也是台灣一種多元社會展現，但是您推出的專法裡面，我想有幾點不足，今天剛好外交部長也在此，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可以具體來承諾與支持。

第一個就是，其實我接到許多同志朋友跟我反映，他們的伴侶很多是外國人，外國人同婚的部分，在目前的專法裡面是沒有相關的規定，但事實上，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一個缺失，就這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來支持？外交部這邊是否能做一個配套及做相關性的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行政院版的草案已經送到貴院進行審議，所以我們尊重貴院的審議以及所訂定的結果，不過就有關同婚的法案，我們都是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公投的結果，現在內容……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實際會發生的狀況，剛才提到異國同婚，現在更多的現象是港澳、大陸人士要跟本國同志結婚，那目前我們相關的法律上並沒有相關的規定，這部分是我們沒辦法閃躲的，所以我今天就要請教你說，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我們政府到底是 approve 還是不 approve？

蘇院長貞昌：我想相愛的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而對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讓同性的兩人有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我們就是從這個角度，至於法案這裡邊如果還有什麼地方不足……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是問你一個具體的問題，在現實狀況我們是會遇到的，所以我今天是說，如果我們知道這項缺失，那我們是不是在政院版的部分做一個修正，在我們黨團進行協商時，把這樣一個問題處理掉？因為事實上，不止有台灣同志跟台灣同志結婚、台灣同志跟異國同志結婚，也有台灣同志跟港澳、大陸同志結婚，這裡沒有辦法說不要，所以我想關於這部分，你回去想清楚。吳部長，你是不是也做一個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許委員，有關於跨國的部分，的確是我們這次法案裡面不足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不足的部分嘛！我們來修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這邊已經主動在做內部的研究，希望能夠補足這塊。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接下來，回到外交的議題。本席知道部長很辛苦，但是進行外交總體檢，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國際局勢。你說不排除，今年北京在拔我們的斷交國，具體請問一下，哪些國家目前出現狀況？教廷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如果說單一的來說某一些國家的話，這對我們現在的處境是不會有幫助的，但是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目前仍然維持相對穩定的狀況。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教廷，目前的關係還算不錯。

許委員毓仁：中南美洲的邦交國呢？

吳部長釗燮：相對的穩定。

許委員毓仁：不是絕對穩定，而是相對穩定，所以是有一些風險？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密切的觀察，也希望……

許委員毓仁：Yes or No？是有一些風險？

吳部長釗燮：我想不方便在這邊……

許委員毓仁：今年的 WHA 我們有機會參與嗎？

吳部長釗燮：仍然是非常的困難，但我們仍然在聯絡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來積極幫助我們。

許委員毓仁：我想部長你要繼續努力，就是在各個方面，我們大家都希望參加世衛這樣一個人權會議，而且我們可以貢獻很多，所以請你們再多努力一下，要是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也是非常遺憾。

另外，我們知道昨天 RCEP 達成協議，東協十加六都已經簽署發表聲明，日韓也都跟進，但是整個太平洋島鏈，為什麼只有台灣沒有？請部長解釋到底發生什麼狀況？日本如果跟我們友好的話，為什麼我們 RCEP 沒有進去？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 RCEP，委員應該知道得非常清楚，就是中國在裡面扮演過重的角色，中國對於我們台灣的參加，提出一定的條件，我想這個條件是我們全民沒有辦法接受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條件是一中原則還是要錢或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但是就區域的這種經貿結構的安排，另外還有 CPTPP，這個可能是……

許委員毓仁：我們有什麼方法來避免我們在區域合作上一直被邊緣化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講的，我們盡力爭取加入 CPTPP，這對我們台灣來講，是比……

許委員毓仁：機會大不大？

吳部長釗燮：不敢說有多大，但是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把握？

吳部長釗燮：有機會，我們都在努力。

許委員毓仁：台灣之所以在太平洋地區非常重要是因為我們是太平洋的門戶。我們的地緣政治，還有地理位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特性，我們當然知道，蔡總統日前在接受 CNN 專訪時，她說如果是中國明日入侵，台灣可以承受第一波的攻擊，那請問國防部嚴部長，以台灣現在的軍力，大概可以擋幾天？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時間的問題，這是一個決心和信心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讓大家知道到底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我當然知道我們有 100%的決心，院長也宣示了，即使一把掃帚也要拿出來打，一顆石頭也要拿出來丟，但我要問的是以我們現在的兵力到底我們可以擋多久？一個禮拜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三軍目前的戰力，在大家共同努力及政府支持之下，我們有能力迫使敵人犯台失敗。

許委員毓仁：你說你有辦法讓他犯台失敗？

嚴部長德發：是。

許委員毓仁：蔡總統說，如果開戰擋過第一波之後，將期待世界其他國家共同站出來，我想問一下，所謂的其他國家，是哪些國家？認為是美國的，請舉手。

看起來好像都沒有人舉手，美國不會來，那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是不確定的。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

嚴部長德發：因為其他國家都是基於自主的決定，整個區域情勢怎麼變化，是不是對他們有利……

許委員毓仁：美國會不會來？

蘇院長貞昌：許委員，我們來這裡是答詢，不是來舉手或舉腳。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但是我要知道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可以回答，但不是用舉手……

許委員毓仁：沒有問題，我現在是問如果現在這個狀況，我們會不會有錯誤評估？我想要問的是這件事，不能說我們做一個假設，因為在國際公法上，沒有一個國家目前有義務在台海發生戰爭時進來，即使在台灣關係法裡面，也明文規定說美國沒有義務出兵喔！所以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樣蔡總統大膽的假設是不是有點危險？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這樣來回答。當然應該由國防部長提出專業回答，但是在此我以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的立場來回答委員的指教，戰爭中最強的不是只有武力，最強的國防就是心防，至於戰爭的估算，就以日本人打中國為例，以當年日本的軍力及精良的武器，他說 3 天要拿下南京，結果不但 3 天拿不下來，連 3 週都沒拿下，對不對？

許委員毓仁：是，但是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我覺得現在的戰爭已經不像過去那個狀況。這一題我就不跟你們繼續追蹤，我要問的是實際狀況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再來說，就以現在……

許委員毓仁：院長，時間有限，我要再問下一題。請問吳部長知不知道我們要推動 FTA，美國國會議員有幾位連署 271 號決議案？您知道這件事嗎？您知道只有幾位連署嗎？您知道 271 號決議案是什麼決議案嗎？我唸給您聽，271 號決議案叫做「鼓勵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臺灣就雙邊貿易協定開始交涉」，該案只有受到 11 位議員連署，請問我們的駐美代表在做什麼？你們有沒有去遊說？您知道這件事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有關 FTA 這件事，我們與行政部門之間的討論是持續進行的。

許委員毓仁：只有 11 位議員連署，對於我們的臺灣友好連線而言，這樣的狀況太不及格了。

吳部長釗燮：那些議員是主動提出的，如果我們在美國國會裡敲鑼打鼓，透過國會議員向行政部門施壓，並不一定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許委員毓仁：請部長再努力，好不好？

接下來請問今年是「臺灣關係法」40 週年，會不會有高層的互訪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如此期待，至於誰會來，應該由美國說明。

許委員毓仁：那我們會不會有人過去？國防部長會過去嗎？您想不想過去？

嚴部長德發：目前並沒有受到這方面的邀請。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受到邀請，請問您會去嗎？

嚴部長德發：如果有邀請，我們會配合政府的政策。

許委員毓仁：請問目前吳部長本身有規劃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美國，範圍的確很大，我常常跑美國，比如這個週末，我在洛杉磯就有一場公開演講。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今年蔡總統有安排兩次出訪，這兩次出訪如果到中南美洲，有沒有機會過境華府呢？請問有沒有辦法爭取？如果今年是臺灣關係法 40 週年、臺灣旅行法 1 週年，蔡總統的專機有沒有辦法降落華府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華府這件事，我們之前已經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目前沒有這個規劃，這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至於臺灣與美國之間的高層關係如何改善，我們會努力促成。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院長和部長都關心臺灣，今年是關鍵的一年，是臺灣關係法 40 週年，代表著美國處理臺灣關係的非常重要法源基礎，在現在全世界對於臺灣的民主價值是相對支持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多做些什麼事？我覺得你們不要這樣畏首畏尾，該做的事情，你們要做。

請問日本在 WHA 的發言，為什麼每次不明講「臺灣」，也不明講「中華民國」，每次都講「特定地區」呢？如果日本與我們那麼友好，為什麼每次談到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時候，他都講「特定地區」？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部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剛剛的提問，的確在支持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時候，這些理念相近國家

，包括日本在內都用各式各樣不同方式，包括在議場內……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提到我們是講「特定地區」？關於這部分，部長要去追問駐日代表謝長廷，我覺得他這樣不 OK。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在接洽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時，日方非常幫忙。

許委員毓仁：但是他不能在公開場合把我們說成「特定地區」，那我們算什麼？

吳部長釗燮：如果在實質方面幫了很多忙，我們還是要感謝。

許委員毓仁：請問在實質方面幫了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是在與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用力逕洽時，我們感覺到日方幫我們很多忙……

許委員毓仁：你感覺到？

吳部長釗燮：而且實際上他幫我們去逕洽……

許委員毓仁：如果你跟我是朋友、你支持我，請問你會有任何心裡的罣礙，不敢公開說你是我的朋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用朋友來比喻國家之間的關係非常貼切，國與國之間的交往也像朋友一樣，有時候不是只有考量自己的期望或是自己的利害，有時候也要顧慮朋友的利害，所以對我們有實質幫助最重要。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瞭解我們有困難，但是我也希望在這部分你們不要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們就不是「特定地區」，你們要去反映這個問題，這是我今天講這件事的目的。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記得，官房長官幾次提到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許委員毓仁：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已經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修正「漁業三法」。2015 年 10 月時，我們被歐盟發出黃牌，漁業三法修正後，罰了我們漁民 1 億元以上，對外說明是為了讓歐盟撤銷黃牌警告，但是現在立法已經過了 2 年，為什麼黃牌仍然撤不掉呢？泰國、菲律賓都在 1 年內就解決了，請問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呢？為什麼黃牌拿不掉，而且罰了我們漁民 1 億元？請問有什麼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漁民過去在作業上或許有讓人質疑、批評的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就是讓國際看到臺灣其實是一個非常好、願意遵守相關規則的夥伴，因為整個作業上，處理機關不是我們國內，不是我們自己要怎麼樣就能怎麼樣。

許委員毓仁：院長要處理這件事情，尤其是在接下來您剩下的執政時間裡，歐盟 3 月將來訪，我希望您跟歐盟反映，他們向我們提出的要求，我們都做到了，黃牌要撤掉，不然漁民被我們自己的政府罰錢，我們對外又抬不起頭，您要為我們自己人講話，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持續溝通，希望有好的進展。

許委員毓仁：請問可不可以在 6 個月內把它解決？我只是想問有什麼困難？因為我們都按照他們的要求修法了，請院長關心一下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因為你也是屏東來的，南部很多人對這件事很反感。

蘇院長貞昌：我才剛去屏東東港漁港……

許委員毓仁：那是你的家鄉，你要好好關心這個議題，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劉委員世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國防自主產業係為建構國防自主能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本土國防相關產業，已是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環，包含國機國造、國艦（潛艦）國造、資通電安全等領域，不僅牽涉國防與國家安全，更關係到多項產業與技術研發、生產製造、維修保養等產業鏈，可謂是帶動整體產業升級的火車頭。政府推動至今，行政院已於去（2018）年八月核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在法令支持上，行政院版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於今年一月於立法院一讀，並列為本會期之優先法案。

綜觀此項攸關本土國防產業發展的專法，可就「興利」及「除弊」二端論之。就「興利」面而論，重點有三：(一)建立政府與民間國防、科技跨域合作，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二)以捐補助、資金技術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融資及優惠利率等獎勵合格廠商之措施，增加投入國防產業之誘因；(三)為提升本土國防產業能量，以國內合格廠商為優先。再就「除弊」面而論，重點有二：(一)依據技術水準、經營規模、實績、創造產值與就業機會等，建立合格廠商之分級制度，並強化安全查核，以維護國家機密。(二)因列管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標，卻無法真實履約，規定軍品之採購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原則，以保障重要軍品之品質。

除上開「興利」及「除弊」二端外，本席尚有下列疑義就教之：

一、政院版第 12 條有關獎勵合格廠商部分，列舉四項措施，包括捐補助、資金技術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融資及優惠利率。為進一步提高廠商投入之誘因，若增列稅金抵減一項，是否可行？

二、政院版第 22 條規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曾有報載所謂「不在此限」，可解讀為行政的「彈性」，但亦可能係執行上的「後門」。是以，非本地自產自製自研之相關關鍵零組件及原料應如何管制，免淪為所謂「後門」之疑義？

三、政院版第 6 條規定，基於國防安全管控，明定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洩漏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共犯收受賄賂等罪，且經廢止其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被廢止合格證明之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然有鑑於獵雷艦案之前車之鑑，是否應從重從嚴？如經起訴而非判決確定即廢止資格認證，又如執行中之計畫建案，更應立即停止執行。

四、有關工業合作部分，雖行政院版並未納入，然現有立委提案版本皆有納入，且工業合作係軍備局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業務，基本精神是指利用政府重大國外採購案，要求國外承商

依採購總金額之某一比例，換算成工業合作額度，執行投資、採購、技術移轉等。此與國防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然過去工業合作的執行成效屢受質疑，除績效不彰之外，工業合作運用之產業別與項目等，亦有如黑盒子。是以，建請將工業合作訂於母法，輔以子法配套，以透明化工業合作之執行與監督。

五、鑒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係影響本土國防產業環境、產業鏈、產值等，且為重要政策與優先法案，是以，諸如提升之產值、就業機會，及是否如媒體指出恐影響既有產業鏈，造成大者恆大等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法案之影響評估報告，以對社會及產業界說明。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請經濟組之備詢官員儘速就座。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5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院長討教有關農民的問題，因為我來自鄉村，院長也來自屏東鄉村。長期以來政府虧待農民，我們來看螢幕上的資料，表格第一欄是水果的種類，下一欄為產期，一年當中從棗子到過年前的柑橘。本席跟院長報告，其實政府真的對不起農民，舉個例子來講，農作物大豐收，結果出現產銷失調，致農民虧錢；農作物歉收，農民血本無歸，也虧錢。我要請教院長的是，因為今年暖冬現象，水果將會大豐收，到底今年農產品尤其是水果部分會不會產銷失調？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農民，我很感謝，真的「菜金菜土」，有些時候豐收，導致價格低；有些時候歉收，農民就沒有收入，這些確實是農民最辛苦的地方。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一直對於相關部分，無論是產量、價格或外銷上打開市場方面，比如今年外銷成績就創歷年新高、史上最好的成績，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曾委員銘宗：院長，麻煩看到螢幕上的資料，棗子從今年 1 月每公斤 61 元左右，現在已經降到 42 元左右；芭樂從每公斤 34 元左右，已經降到 28 元左右；香蕉從每公斤 28 元左右，這個價格已經很低了，現在降到 23 元，從這些數據顯示農產品的價格已經大幅滑落。我希望農委會不要再發生韓國瑜市長到國外拚命推銷，但農委會拚命扯後腿的情況。請教院長，面臨水果價格大幅下跌應該如何處理？有沒有具體措施？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記得，當年我擔任屏東縣長時是全國第一個帶著農民以及農產品到大消費市場賣水果的縣長，那是我擔任屏東縣長時代，所以現在如果相關農產品有價格波動等狀況，我們都會做這方面的努力。至於相關產銷如何執行讓農民有更高的收益，除了打開市場之外，有關相關的資訊也非常必要，農委會都做這方面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具體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30 秒。非常感謝委員關心農民、農產品，就香蕉而言，現在的價格會讓它持續回穩，因為去年香蕉出口只有一千多噸，今年出口量絕對會將近一萬噸，價格就有外銷的支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曾委員銘宗：主委，所以從整體來看，今年不會發生水果產銷失調的情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一定不會讓……

曾委員銘宗：一定不會？好。請看螢幕上的資料，這是去年 7 月 19 日林聰賢前主委特別把你拉進來，他表示假設今年再產生水果產銷失調，要跟你一起切腹自殺。現在林主委已經下台，您對他這樣的講法有沒有評論？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先說明：我不鼓勵自殺。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我要問……

蘇院長貞昌：我鼓勵把事情做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贊成！我要問主委……

蘇院長貞昌：如果因為他的政策不好，或農委會處置不當，我甚至換主委都應該做。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再來換主委。主委的看法如何？有沒有評論？

蘇院長貞昌：我先說：不是自殺。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絕對不能再發生產銷失調現象，我們有相關的政策，做不好的話，當然就是政務官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保障今年的水果不會產銷失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會讓所有主要的農產品不會產銷失調，包括……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保證！我現在就在處理鳳梨、香蕉……

曾委員銘宗：好，很好！我希望院長也贊成，能夠保證農民的基本權益，但是政府沒有做到這一點。請看到螢幕上的圖表，這是農委會去年 4 月以及今年 2 月大幅調降農業貸款補貼利息的資料。院長也很清楚，一般農民到銀行是借不到錢的，一定要到農會才能借到錢，但是農委會調降補貼利息，屆時農會承擔的風險太高，根本不會借錢給農民，最後傷害的還是農民。主委，你為什麼要調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我跟院長報告，這兩次調降之後，已經引起農會的大反彈，主委是否知道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金融專業，讓我跟您說明，我們一年有六百億、七百億元的農業政策性貸款給農民，所以農民拿到的部分都是 0.79%或 1.29%，農民的權益沒有受改變，以上是第一個。第二個……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調降補貼利息，農會拿到的補貼利息降低，風險提高，就不會貸款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讓我說明，一般農會可能拿到的是 4.29%至 3……

曾委員銘宗：比如做得最多的農機貸款，從 3.65%調降至 3.4%；農家綜合貸款從 2.43%調降至 2.18%。主委，這些相差的利息沒有幾千萬元，你為什麼要調降補貼利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年補貼給所有農會的利息補貼大概是 22 億元，現在調降……

曾委員銘宗：你為什麼連續兩次都調降？我要求院長好好地深入研究，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八千億、九千億元都在花了，為什麼調降對農民專案貸款的補貼利息？

蘇院長貞昌：我很尊重委員的財政專業，如果是差個幾千萬元，我們補助幾十億元都在補助了，如果委員今天提出的部分是事實狀況，我一定會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

蘇院長貞昌：等我們瞭解狀況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去年 4 月調一次、今年 2 月再調一次。

另外，主委要仔細聽這個問題，您兼任台肥董事長多久？就是主委過去擔任副主委任內兼任台肥董事長時間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五個多月，從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之間，確切的日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曾委員銘宗：五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違反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依照人事法規，我是以兼任代理的方式擔任台肥董事長。

曾委員銘宗：你可能搞不清楚。院長是台大法律系，對於他的法學基礎我有信心。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請主委仔細看第四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這裡寫的是「撤職」。主委是依照什麼法律兼任台肥董事長？你可以兼任台肥的董監事，但就是不能兼任台肥的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兼任董事長，我是官股——農委會派到台肥的董事，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們是用代理的方式，因為當時的董事長還未選出，所以我是代理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不管是不是代理，請你和院長仔細看這份資料，這是銓敘部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 90 年 7 月 23 日發布的一個命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我不管你有沒有代理，你就是被選為董事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人事總處告訴我的，我是去那邊代理台肥董事長。

曾委員銘宗：不管你有沒有代理，你就是被選為董事長，這是事實，而且做了 5 個月。院長，我很嚴肅地告訴你，這是要被撤職，而且不瞞你說，我有充分的把握，為什麼？我在財政部當次長五年多，掌理公股管理的常務次長，我很清楚，財政部的次長可以兼台銀的董事長，公營的可以兼任，但民營化就是不可以，這個解釋函寫得很清楚。我再請教主委，你是依照什麼法律去兼任或者被選為台肥公司董事長？

蘇院長貞昌：通常這不是他自己去爭取的，一定是有狀況需要他，因為農委會在台肥有代表股權，所以一定是人事總處人事專家跟他說可以兼任，他才擔任董事長。因為當時我還沒有上任，今天既然委員點出來，我會請人事總處說明當時是什麼狀況，並依據什麼法律讓他去擔任台肥公司董事長。

曾委員銘宗：院長，依我的理解，當時農委會可能搞不清楚，人事總處也搞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可能搞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之前本來要派沈榮津部長當中鋼董事長，我就提醒他的人事處長，不可以派他去，沈榮津當時是次長，後來就不敢去就任，這是最明顯的例子。所以陳主委違法兼任台肥公司董事長是非常明確。

院長，我也不願意把這些資料送到監察院，如同方才院長所說的，主委可能是被賦予任務而去的，但違法就是違法，我也不會把你移送監察院調查，請問院長，這件事情你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我會去瞭解是什麼狀況，他不是為了什麼特定任務去擔任董事長，可能是因為當時沒有董事長，因為這是發生在我上任之前，所以我並不了解當時的情況，我之後會去了解。

曾委員銘宗：院長，能不能在一個月內依法處理？要怎麼處理，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蘇院長貞昌：好，一個月內給委員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因為院長在這裡講得很清楚，我也不願意把這件事情移送到監察院調查。

請教院長，賴前院長在卸任前，說政府要發放 500 億元的經濟紅利，後來說要發放 386 億元歲計賸餘的經濟紅利，請問院長，這個政策還要繼續執行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這個政策作業到底是怎麼樣，所謂經濟紅利到底是多少錢？應該要怎麼做才是最妥適？我一向都很慎重，所以這件事情要請相關單位及部會共同審慎斟酌，看要如何執行才會最好，所以目前還沒有結論。

曾委員銘宗：初步的方向是會編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來，還是會納入總預算一併研議？

蘇院長貞昌：到目前為止，相關單位並沒有向我報告準備怎麼做，但一定都會依照法律程序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其實現在財政情況並不好，你以前當過院長，你比我還清楚，財政好不好，院長很清楚，哪有什麼財政賸餘？到現在整個累積的債務，超過 5 兆 3,000 億元，即使稅收有超收，但是每一年都有特別預算等，債務還在增加，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請審慎評估，沒有所謂財政賸餘或經濟賸餘，這件事要特別向院長報告。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院長，促轉會為了推動轉型正義，要推動新台幣改版，依照彭總裁的看法，要花費 500 億元，請問院長，贊不贊成推動新台幣改版？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你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所以沒有贊成與否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目前沒有計畫，假設促轉會要這樣推動，你贊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不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

主席：吳委員秉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為增進經濟產業發展，吳秉叡委員針對相關所屬部會業務，特向行政院長提出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未來能源政策修正後，目前達成率是多少？

蔡總統在 2017 年時曾宣示中長期能源配比為「2025 年實現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天然氣 50%

、燃煤 30%的發電結構，且能穩定供電」，中央政府並評估太陽能發電預計在 2020 年達成 6.5GW、2025 年達成 20GW 的設置目標；風力發電預計在 2020 年達成 1.33GW、2025 年達成 6.7GW 的設置目標（其中陸域風電 1.2GW，離岸風電 5.5GW）。但近年來許多爭議使得燃氣、燃煤發電的進度受阻，連再生能源發電的建置亦傳出投資廠商退縮等狀況，再加上非核家園政策經公投後，已不再以 2025 為期限。

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4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中，提出新能源政策比例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其他 3%（核電 1%、燃油 1%、水力 1%）」的新目標，並評估在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回流、氣候因素及車輛電動化等新增電量需求因素之下，用電量將達 3029 億度；同時預估電價增至每度 3.39 元，漲幅 33%。各目標值經過滾動修正後，目前達成率多少？

二、台電向民間購電比例雖增高，但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佔比仍低，現階段大砍躉購費率，原因為何？目前爭議未解，是否進行修正？

依台電的全國發購電量佔比資料顯示，20 年來購電量從 3%大增為 20%，全國有五分之一的發電量來自民間，但是再分析其中屬風力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比例，僅約佔全國發購電量 1%左右，顯見整體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雖然屢屢曝光在新聞版面上，實際供給卻仍未足夠的規模化。目前我國離岸風電才剛起步，相關產業技術及產業鏈皆尚未完備，今年度卻大砍躉購費率，是否政府所認知與產業間差異過大，此種影響等同對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給予嚴重打壓，請政府應接地氣，與產業加強溝通。

三、吸引台商回流、外資投資，發電量需求評估卻過於樂觀，政府是否有配套措施？能源政策目標評估建議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依能源局資料所示，我國 2017 年全國發電量為 2,703 億度，若依原本 2025 年目標規劃，當年度發電量將為 2,774 億度，8 年增加 71 億度（+2.63%）；但若對照 8 年前（2009 年）全國發電量 2,300 億度至今的發展，大幅增加 403 億度（+17.52%），能源局對於未來用電需求過於樂觀。

8 年前（2009 年）全國用電量為 2,207 億度，再看 2017 年資料，用電量已攀升至 2,614 億度，增加為 407 億度（+18.44%），若照此比例攀升，2025 年全國用電量將增加 482 億度，達 3,096 億度；即便完成原目標發電量 2,774 億度，仍有 322 億度的缺口，可見若不增加目標供電量，則勢必應大幅改善用電效率及節約用電。此次經濟部將用電量預估提高到 3,029 億，比起兩年前評估確有大幅度調整，在近年大環境變動快速之下，評估精度應再加強或縮短檢討周期。

工業部門的電力消費，從 8 年前（2009 年）1,107 億度（占全國 50.16%）增加為 1,411 億度（佔全國 53.97%），增加 304 億度，從 2009 年至 2017 年全國用電量所增加的 407 億度中，有 75%都是工業用電需求。

我國目前政策為吸引台商回流及外資投資設廠，並規劃新增至少 1,300 公頃以上產業用地，這些的新加入的產業，是當初設定 2025 年發電量目標時沒有估算在內的，這些新增產業對於用電量需求所帶來的影響，是否可如目前經濟部估算的如此樂觀？目前政府同時在推動智慧工廠，

以機器代替人力，對於用電需求的影響是多少，政府是否有做評估？

四、深澳電廠用地未來建設方向為何？是否可改為產業區供產業設廠發展？

目前深澳電廠更新計畫進度停擺，經濟部亦提出重新評估用地規劃的方向，有見於該地民眾對於地區發展的期盼，應妥善利用廠址 13.4 公頃的用地面積，規劃產業用地，帶動周邊就業，請經濟部就可行性進行評估。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5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看你站了一整天，我雖然有點感冒，但是在此要肯定院長，尤其院長才上任五十幾天，就改革了 14 項政策，包含老車延期，解決很多勞工界「艱苦人」的問題，很多民眾都稱讚還是蘇貞昌當院長比較有 guts，執行力也較強，受到很多民眾的肯定，包括非洲豬瘟與快速通關問題，警察、消防、海巡及軍人的醫療福利，所以很多民眾都非常肯定院長的效力，在此再次肯定院長，並感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吳委員琪銘：我們已經執政三年，土城變電所問題 30 年都無法解決，現在已經整個改變，要感謝部長，30 年來變電所本來像地方的怪獸，困擾地方 30 年，現在在部長的推動之下，即將在年底完成室內化，包括周邊 20 米的綠蔭大道及 2.1 公頃的公園，請問部長，在全部圍籬拆除之後，可否在 10 月或 11 月加速推動綠蔭大道？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情我有和台電鍾總經理談到，我說有看到委員在關心，他說會全力配合，時間上的問題會再和委員討論。

吳委員琪銘：這個變電所關係著整個大臺北六十幾萬戶，是土城 30 年都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感謝部長在本席要求下大力推動，讓地方看到生活品質改善的曙光。過去它帶來那麼大的干擾，一直都沒辦法改善……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民國五十幾年我學生時代有去參觀過這個變電所……

吳委員琪銘：這樣啊？

沈部長榮津：是教授帶我們去的，我印象很深。

吳委員琪銘：所以我要代表地方感謝你。

沈部長榮津：不客氣。

吳委員琪銘：變電所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接下來是自來水。這部分本席也要感謝你，去年土城已經開始全面飲用翡翠水庫的水，包含清水加壓站的啟用和管線全部更新，所以土城得以全面飲用翡翠水庫的水也要感謝部長和自來水公司的辛苦。但是三峽地勢較高，一定要透過浮洲加壓站，所以本席也要拜託部長，請問浮洲加壓站今年 10 月能通水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件事情和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都有關，所以我有和這兩個單位談過，轉達委員的關心，期程方面他們都會加以注意並全力配合。

吳委員琪銘：好，如果 10 月底三峽能夠全面飲用翡翠水庫的水，舉行通水典禮時希望部長和院長

能夠到場。尤其浮洲加壓站所供應的是鶯歌、樹林及三峽地區的用水，院長也曾經在選舉的時候表示，新北市本來就應該全面飲用翡翠水庫的水才合理，何況水庫就建在我們新北市。所以，有關水的問題，拜託能在 10 月份如期通水。

對新北市民而言，不公平的地方在哪裡？就是水價。尤其是民生用水，50 度以下占了 92%，可是我們的水價和臺北市相差將近 1 倍，所以這個問題也要解決。水庫建在新北市，水源和周邊保護區都是新北市在維護，新北市的水價卻比臺北市高，這是沒道理的！有關水價的問題，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沈部長榮津：水價的問題我也有在注意，可是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臺灣頭到臺灣尾的水價要有統一的計價公式和計算方法，所以委員代表鄉親反映這件事情我可以理解，我也知道委員的意思是：一樣是飲用翡翠水庫的水，為什麼臺北市和新北市尤其 50 度以下的價格卻不一樣？委員有這樣的期待，我瞭解。

吳委員琪銘：對。

沈部長榮津：有關自來水公司的部分，我會跟他們轉達，請他們想想看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

吳委員琪銘：台水和北水相比，我們是 1 度 11.55 元，臺北市是 1 度 6.7 元，相差將近 1 倍，對民眾很不公平，何況水庫是建在新北市。這件事情院長很清楚，所以未來拜託部長能和院長共同解決這個問題，讓新北市民不只可以全面飲用翡翠水庫的水，水價也和臺北市一樣，這樣對新北市民才公平。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自來水公司研究。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本席還是要感謝部長，尤其是水利署賴署長上個年度和本席一起去三峽河會勘。三峽河以前可以划龍舟，可是現況和過去相差太大了，所以本席很感謝水利署賴署長瞭解三峽河應該趕快進行整治。三峽老街面臨三峽河，院長曾經推動三峽老街和祖師廟的觀光，所以那裡有很多觀光人潮。有關三峽河的整治工程也要拜託部長全力支持，趕快在 3 月底發包，因為這項工程分為 2 期，總共有 1 億元的經費，本席希望可以無縫接軌，3 月發包之後，第 2 期也可以繼續推動。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期待是 3 月底完成發包、4 月份動工、年底完工，我有跟水利署賴署長交代，他會全力努力。

吳委員琪銘：感謝部長。三峽河的整治不只可以帶動地方文化發展，也可以帶動觀光人潮，所以這是大家所寄望的。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們會配合。

吳委員琪銘：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蘇院長。

本席要拜託院長的是我們的隧道——雪隧的事情。雪隧是在蘇院長擔任行政院長時通車的，距離現在十幾年，消防設備都已經因為老舊而不堪使用了，可是地方政府（包括宜蘭縣和新北市）沒有辦法購置新的裝備。那是高速公路，也和高公局有關，消防署和內政部現在把案子送到交通部。本席認為雪隧的消防設備更新具有急迫性，因為雪隧每天的車流量在 7 萬、8 萬車次以上，

假日和童玩節期間的車流量會更大，實在經不起發生火燒車等任何意外，所以裝備和經費的問題也要拜託院長和交通部協調。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關心。雪隧是全世界數一數二、名列前茅的長隧道，當年是在我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舉辦通車典禮，所以已經十幾年了。關於消防，除了機具進步及相關運作需要更新，經過長時間之後有哪些必要加強的地方，都應該有新的整體考量，所以中央也支持地方對相關消防設備等等進行重新評估，並在訂定計畫之後提出。目前交通部已經審視他們所提的相關計畫和需要補助的部分，儘速完成評估作業，然後會循序報核；我們都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院長。因為雪隧的事情具有急迫性，可是地方政府沒辦法負擔，一定要中央包括高公局方面來協助。隧道本來就要維護安全、保持暢通，拜託院長！

接下來是三峽地區大家所建議的——65 快速道路是院長上次擔任行政院長時推動的，它現在可以通到土城，是否可以延伸到三峽？這是三峽人共同的寄望。尤其三鶯捷運線正在施作，造成介壽路車流打結，所以不管是把河堤的道路開闢到三峽，或者是將 65 快速道路連接到三峽，都有很多民眾向我們陳情。這件事情也要拜託院長，畢竟你在新北市服務多年，對於新北市整個地區要如何推動及執行的地方，你都非常清楚，在此向院長拜託。

蘇院長貞昌：別客氣，委員關心地方交通建設，我一定大力支持。有關剛才委員所提的計畫及需要，我會請吳澤成政委負責，因為他比較內行，也是專家，同時我也會責成交通部一起就委員所提的相關建設，希望也能夠往這方面儘速促成。

吳委員琪銘：好，那就拜託院長了。

蘇院長貞昌：別客氣。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就是今年年底浮洲加壓站即將舉行通水典禮，也拜託院長妥為安排，以造福樹林、鶯歌、三峽的民眾都能夠飲用翡翠水庫的水，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陳賴委員素美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質詢：

一、中油油價天花板

浮動油價公式中制定「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各週調整後 92 無鉛汽油、超級柴無鉛汽油、超級柴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格，以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當週稅前價之最低價做為浮動油調整的上限，亦即，「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可視為台灣油價之天花板，不僅於國際原油波動時，有一定機制能夠穩定物價，此外，低價石油能讓台灣保持國際競爭力。

台灣油價過去甚少受「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影響，但於 2019 年，受到韓國油商大打價格戰，也讓中油在今年連三周（2019/2/11、2019/2/18、2019/3/3）遇到國際油價上漲時，卻因為「亞鄰

競爭國最低價」影響，上揚幅度有所限制，甚至不升反降。

中油總經理李順欽於 2019/2/21 受訪表示，中油將重新檢討油價公式，未來不排除刪除「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為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中油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函覆本席辦公室：

1.重新檢討「浮動油價公式」原因為何，請予以敘明。

2.「浮動油價公式」上路後，不少專家認為此公式有「遞迴陷阱」，導致油價「漲多跌少」，現中油表示將檢討油價公式，是否也包含針對「遞迴陷阱」進行修正？

3.目前現行原油價格指標採用「7D3B」原則，即「杜拜（Dubai）原油占七成、布倫特（Brent）原油占三成」。去年（2018 年）二月中油曾指出：「因高雄煉油廠關閉，導致加氫脫硫的專業設備減少，而布倫特原油含硫量較低，可能會考慮提升低含硫量的原油購買比重；換言之，單價價高的布倫特原油比重在未來可能提高。」增加布倫特原油之比例，也將影響中油的購油成本，在購油成本上升情況下，如何做到物價穩定？請予以敘明並對維護物價穩定給予承諾！

4.若刪除「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對於民生衝擊狀況，請經濟部提供評估資料進行說明。

5.本席認為，中油自訂之油價天花板不應輕易刪除，此外，政府應另有設定補貼機制，當油價高達一定程度，政府應主動給予補貼，以穩定物價，本席請經濟部慎重研議推動。

6.根據近兩年（2016 年、2017 年）的中油決算報告，最終淨收益執行率分別達到了 480.34%、488.82%，也就是淨收益決算較預算高出超過 4.8 倍。本席認為，應設立「油價穩定基金」，若該年度收益達到一定程度，必須要回饋至該基金，作為未來穩定油價或物價之用，請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本席辦公室可行性及作法。

二、自來水接管率

自來水普及率，是看出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數。根據水利署 2017 年年底統計，全台目前的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3.91%，其中桃園市普及率更將近 95.42%，但在光鮮亮麗的數字背後，仍然有許多人無自來水可用。本席之選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的普及率在 2017 年年底分別為 87.41%、86.21%、93.60%、89.59%，皆比全台之普及率低，甚至是更為偏僻的桃園市復興區，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20.03%，顯示出台灣地區的用水不公平現象。

自來水新裝工程費加上路修費高昂，讓偏遠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延管之意願低。即使水利署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中有相關補助，但「每戶工程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標準過於嚴苛。

此外，統計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各年度民眾所提出之需求，約在 20 億元，而該計畫年度奉核執行之預算經費則平均約 5.6 億元，完全不敷需求使用，無怪乎仍有多數地區目前無自來水可用。即使前瞻基礎建設編列 85.46 億元，將補助 6.3 萬戶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目前全國約 50 萬用戶無水可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依舊無法滿足大多數居民的殷切需求。

用水不僅牽涉到公平正義，自來水管線之架設更攸關國民健康，不該完全以成本做為是否補助之考量，本席提出質詢，請經濟部及台水三周內提出說明並函覆本席辦公室：

1.本席要求水利署放寬「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

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的工程補助規定，並且擴編補助款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延管之意願，盡速完成自來水接管之工程。

2.針對延管成本較高之地區，本席認為，即便當地居民不主動提出自來水接管申請，政府應有責完善自來水網，讓家戶都有自來水可使用，落實用水正義。因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長程計畫，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三、埤塘違法養殖輔導退場機制

2017 年桃園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疫情，清查後發現，有多數人向農田水利會承租埤塘，卻違法養殖淡水魚近 20 年，且埤塘承購戶使用專業養殖設備（自動投料機、打養機），放養量達 15 萬尾。

查埤塘管理於 1974 年 2 月，由退輔會漁殖管理處撥交給桃園農田水利會，直至 1999 年退輔會漁殖管理處裁撤後，埤塘魚介撈捕之管理事宜才全數回歸農田水利會。由此推測，桃園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最早可能源自於 1974 年，時間長達 45 年；桃園市農業局長郭承泉更指出，桃園以埤塘蓄水耕作，放魚、魚介已有 200 多年歷史，約有 100 多名魚介承購人，佔了桃園淡水養殖漁業的九成。

據「水利法」或「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皆有明訂埤塘不得養殖水產物或人為放殖任何魚介、家禽，農委會明顯長期漠視埤塘養殖，故遭監察院糾正，並於今年 2 月 13 日發函，要求魚介承購人於今年 3 月 15 日前拆除飼料桶和水車，否則不予續約。惟埤塘養殖水產物具有一定歷史，當地漁民亦賴此維生，農委會要求一個月內拆除養殖工具，嚴重衝擊當地漁民之家庭生計，本席要求農委會暫緩拆除漁民飼料桶和水車，評估退場機制與相關輔導方案，積極協助漁民充分改善、或尋找合法養殖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議推動說明，正式函覆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宜津：（16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請蘇院長留在座位上，因為我覺得你需要做筆記，我希望對於今天沈部長講的，將來院長、行政團隊要認真地管考，要求經濟部要做到他的承諾。

部長，辛苦了。我們來看螢幕上的這張圖，我相信你很清楚，臺灣已經通過了 10GW 離岸風電的環評，我相信綠色能源絕對是本世紀的主流。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答復。

沈部長榮津：（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臺灣算亞洲第一，我們要做 10GW 的離岸風電，但是其實每一個發展離岸風電的國家幾乎都要花費 15 年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葉委員宜津：我們這個叫做速成班，所以我們花了比較高一點的費用，希望可以買技術及本土化。問題是這 10GW 裡面，我們看到在 2025 年，其中 5GW 裡面的 3.8GW 是遴選的，1.7GW 是競價

的。競價的電價很便宜，才二塊多，所以它不必要本土化、國產化。而在 3.8GW 裡面，第 1 期的台電 110MW 部分不用本土化，第 1 期的 Formosa 1、Formosa 2 的上緯 506MW 部分不用本土化，達德的 360MW 部分也不用本土化。我算一算，真正需要本土化的只有剩下二點八多 GW，這沒錯哦？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那時候因為基於要讓國民感受到……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不用報告，這已經是事實了。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我要你報告的很多。

沈部長榮津：好。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我們就來看這 2.8GW 的部分。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要怎麼本土化，但是我沒有辦法在今天短短的時間講到全部，所以我只能針對我最熟悉的、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最關心的問題——船。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照理說我們的海事工程應該要非常強，但是很可惜，我們這幾年是節節敗退，我們必須用亞洲第一的離岸風電來帶動我們的海事工程，我關心的就是這一塊——船。請問部長，中國船能不能用？中國太厲害了，他們所有的事業後面都有國家在支撐，可以用低價、非常有競爭力的價錢進入市場。請問部長，中國船可不可以來做我們的離岸風電海事工程？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海事工程的船大概有 3 類……

葉委員宜津：不只 3 類。

沈部長榮津：一類是中國大陸做的叫做陸製船；一種是中國大陸籍的，叫做陸籍船；還有一種是有大陸資金的，叫做陸資船……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有更重要的問題在後面，時間一直在跳，你就直接回答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任何例外，目前現有的法律就是怎樣？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就是「不可以」這 3 個字而已啦！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直接跟委員說明，開發商如果使用我剛才說的那 3 種船，成本會比較低，如果使用這 3 種以外的船，成本會比較高，所以我們會跟開發商講，開發商要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講這些，我都認為你是在拖時間……

沈部長榮津：不是！

葉委員宜津：很抱歉，我很急，這個議題很重要。現有的法律就規定這些中國船不可以，你只要告訴我「不可以」這 3 個字就夠了。再來是問題來了，中國船不可以來，接下來這個問題真的要你回答，你可以慢慢回答。

沈部長榮津：好。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些船隨便一條都是百萬美金以上，我們這幾年因為海事工程不好，所以我們的船商後面沒有國家的支撐，不像中國是有策略性的，導致沒有多少人敢投資。其實只要我們堅守現有的法律，船不是問題，為什麼？因為現在全世界最大的離岸風電市場就在臺灣，不是只有亞洲哦！所以你不必怕沒有船，就算沒錢可買，人家也會去租。問題來了，這個產業要不要

學到技術？我們用好的價錢去買，我們要學的就是技術，但是技術在哪裡？今天我們就算真的去租了、買了這樣的船，我們連操作都不會、我們連操船都不會！

沈部長榮津：對，這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所以在這一局裡面，我們要強烈地要求，船員、工作船是不是應該要要求一定比例的技術轉移？現在問題來了，我要問的是，這些在我們的海域工作的船員要有多少比例是臺灣人？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在跟開發商講，至少三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這就是我要的答案——至少三分之一，我要的是你白紙黑字在契約上面寫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請能源局直接跟這些開發商協調。

葉委員宜津：直接協調？

沈部長榮津：對。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因為本土化，有的部分在 foundation，有的在海事工程，所以那個比例會有一點差，但是至少三分之一，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葉委員宜津：好，院長，要記筆記哦！我會 follow，這是我一定要追的，至少三分之一。你這樣說，我當然很開心。再來是我為什麼要在這裡總質詢？就是我希望做成紀錄，如果照過去的做法，我會有疑慮，為什麼？現在對於每一家開發商，我們是不是都有要求提出所謂的產業關聯性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國產化。

葉委員宜津：好，你會真的落實到多少？他們簽下的產業關聯性計畫如果經過你們審核通過，會百分之百要求嗎？

沈部長榮津：一定要要求，因為這個部分白紙黑字有規定。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為什麼這麼憂慮？因為我覺得從過去看來，只要這些開發商、外商「唉一唉」，你們就退縮。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是白紙黑字的東西，不是用「唉」的，這個本來就是要落實。

葉委員宜津：好，就在這裡，我希望你說了算。審查通過的，一定要百分之百達成……

沈部長榮津：今天早上我跟能源局及工業局都有要求。

葉委員宜津：不能夠再每次他們一唉，你就退；每次一唉，你就讓。

沈部長榮津：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有啦！之前就是這樣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

葉委員宜津：價錢的部分不就也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那是躉購電價有一些東西跟國際上有一些脫節，我們只是把它拉平而已，要合理啦！

我強調合理。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講一點點。我剛剛講了，中國背後有政府在支撐，我們沒有，雖然我們的台船也算官股占了很多，但是實在不長進，空有這麼多船。我們的臺灣港務公司去做最沒有技術的部分，就是人員運輸，什麼技術都不用，只要把人員載來載去而已。沒關係，人家畢竟是港務公司，是交通部的，但台船呢？台船又做了什麼？台船只會泊船，也就是供沒有動力船隻停泊。我剛剛為什麼說一直退縮？特別一開始就簽了一大堆的 MOU，讓大家好高興，結果呢？從今年 3 月開始臺灣海峽即將熱鬧起來，海事工程要開始了，但台船到現在連一張合約都拿不到！不僅如此，臺灣港務公司居然連港務代理也拿不到！這讓從事海事工程的臺灣人說，看人家吃牛排，我們卻只能吃便當！

沈部長榮津：台船由於前幾年全球造船業景氣不佳，虧損連連，以致投資困難，但經濟部仍然給予協助……

葉委員宜津：礙於時間因素，所以我把問題都點出來，連答案都有了，至於部長所講的三分之一就業機會與產業關連要百分之百做到。還有一件事，我認為這將成為本世紀的主流價值與趨勢，那就是電動車與自駕車。現在自駕車發展到何種地步了？已經可以商業化量產了！我們暫且不說 Apple 或 Google 兩大公司，連 BMW 的自駕車都可以做到與前車保持一定距離，甚至可以判讀中線，絕不會開到對面車道去，所以自駕車已經商業化了，請問我們呢？

沈部長榮津：在自駕車方面臺灣做了三件事：第一，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是首先必須具有的法規；第二，實驗場域，目前我們已經有幾個固定的實驗場域；第三，有了法規與實驗場域後，即可供國內自駕車研發業者練兵，至於練什麼兵？練技術與上路後的可操作性，這些我們都有在做。向委員報告，國內目前有幾個項目在進行：第一，大巴與中巴……

葉委員宜津：這個先等一下，我們先講自駕車。部長剛剛提到三點，問題是人家已經商業量產了，我們卻仍在實驗階段，這就是結論！沒關係，雖然臺灣缺少自己的品牌，卻常常在整個生產鏈裡掌握了關鍵零組件。以上世紀的 3C 產品來說，臺灣雖然缺少大品牌，但世界產業鏈裡非常重要的晶圓技術卻在我們手裡，這就是我的期許！我們務實一點，不要想做到與 BMW 一樣，臺灣也很難做到！除了自駕車以外，電動車也一樣，到底政府打算如何定位電動車？在 3C 產品中，臺灣的世界定位是晶圓代工最大工廠，而最進步、最好的晶圓品質也在臺灣，那麼對於電動車臺灣又打算扮演何種角色？

沈部長榮津：最簡單的就是從動力系統著手。過去在汽車產業發展上，我們因為缺少引擎技術而輸在起跑點！至於電動車，最重要的動力源就是馬達，而臺灣的富田公司在這部分已經供應特斯拉公司 13 年，可以說在供應鏈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不僅如此，他們還把電動車的動力系統、馬達，以及和大沈國榮所製造的加速器、減速器及差速器 combine 成為一個大模組，特斯拉非常喜歡這個，因為透過模組系統後特斯拉在成本上就具有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這聽了委實振奮人心，也令人高興，但我要坦白說，這是理想，離達成尚有一段距離。沒關係，我希望你的理想可以達標，我也非常期待……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現在日本有家汽車公司打算使用臺灣的動力系統來製造電動大巴，他們打算與我們合作。

葉委員宜津：我非常期待、也希望部長可以達標，只是我們可以更務實一點，何謂更務實？那就是讓臺灣這塊沒有任何天然能源、只有綠色能源的土地，能因為電動車而發揮到淋漓盡致。試問所有電動產品、電動車的罩門在哪裡？整個能源的罩門在哪裡？在儲能！縱使太陽能很強或者風能很強，能源卻無法儲存下來！即便有，也非常有限！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在淘汰電動車的電池後，就可以轉而使用儲能系統。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們的機會！因此，我們應該廣泛利用太陽能、風力發電，讓多一點的電動車可以在尖峰時段充飽電。一旦臺灣的石化車都慢慢轉為電動車後，我們就可以發展儲能系統，把這些沒用到就浪費掉、就隨風而逝的能源儲存下來，這就是關鍵所在！我們要發展電動車，那麼首先要做的，就是要讓所有停車的地方都可以轉為充電處充電。這不僅止於加油站……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期待就是建立充電網路，而且是建立臺灣的充電網路。

葉委員宜津：是，非常好，就是這樣！只是你們有沒有準備？有沒有計畫？

沈部長榮津：這個有……

葉委員宜津：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像台達電在這部分已經占有優勢，甚至可以建立產業鏈，從而帶起中心及衛星協力廠，這點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請部長加油，這是臺灣未來的機會。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6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蘇院長 3 月 2 日當天是在北部、中部或南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3 月 2 日是星期幾？因為我天天上班，已經……

蔣委員乃辛：就是來來去去嗎？你覺得 3 月 2 日那天的空氣品質如何？院長有無感覺？

蘇院長貞昌：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感覺？我放張照片請院長看看。這是 3 月 2 日……

蘇院長貞昌：我有時候在臺北市跑……

蔣委員乃辛：那天根本看不到臺北 101。至於下一張則看不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竟是一片霧濛濛。下一張也是一樣，所以當天的空品指數究竟是多少？依據環保署就當天所做的 PM2.5 測量來看，那天北部紫爆，空品指數高達 168！其實那天全省不是紫就是紅，但院長卻說沒感覺！或許院長公事繁忙，無暇感覺，可是為何環保署也沒感覺？我問環保署為何如此？他們說是東北季風的緣故，歸咎於季風問題。依照規定，凡空品不良超過 12 小時，就必須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但環保署沒有！環保署說氣象報告顯示 3 月 3 日會下雨，既然會下雨，就無須啟動，以致從 3

月 2 日到 3 月 3 日，整個臺灣的空氣品質一直處於紫爆狀態！然後等到下雨才恢復正常。院長，你覺得環保署這樣做對嗎？

蘇院長貞昌：空氣品質確實要想盡辦法讓它好，如果已經是這樣了，應該啟動就應該去啟動，所以我覺得環保署……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能坐等下雨嘛！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到現在為止，針對空氣污染及空氣品質還是用這種方式，那不是用季風來防空污嗎？這不是要借東風了嗎？這樣不是回到古時候的方式嗎？環保署給我的資料就是等東北季風加強，因為等東北季風加強，空氣污染自然就吹掉了。

院長，您昨天播了一則上任 50 天推動 14 項改革的影片，3 月 2 日、3 月 3 日正好是第 50 天的尾巴，用借東風來防空污，是不是會變成你的第 15 項改革？

蘇院長貞昌：有關應該啟動什麼樣的機制或是環保署應該怎麼做，我覺得委員指教認為不要坐等，我是同意的。

蔣委員乃辛：絕對應該要有作為嘛！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乃辛：我每天早上去臺北市大安公園運動，通常我起床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氣象局或環保署的相關資料查看空氣品質，如果出現要戴口罩的警示，我就不到戶外運動了。但是這一年多、兩年多來，我從來沒有看過臺北市紫爆過，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澈底瞭解其原因。風是疏散空氣，可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污染源？污染源要怎麼解決？希望院長能夠趕快去做處理，要求環保署澈底查明，解決空氣污染，如果真的能夠解決，那才是院長可以誇口的改革。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借東風來除空污算是你的改革，那環保署是在打你的臉哦！

另外，我想請問院長，電費到底會不會調漲？今年的電價要不要漲？

蘇院長貞昌：經濟部向我報告的是：目前沒有漲價的壓力。

蔣委員乃辛：院長，您決定今年漲不漲價？

蘇院長貞昌：電費是否漲價有一個機制，有一個計算公式，他們會定期去評估，我身為院長，不宜現在就命令電費不能漲價或是要漲價，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機制與作為。經濟部長告訴我，經濟部在表示意見時已經提到現在沒有漲價的壓力。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知道你會這樣子答復，這也是檯面上的說法。去年 4 月份電價委員會要調漲電費，結果到最後仍是凍漲，是誰決定的？是賴院長決定的。10 月份也沒有漲，依照公式不是要漲價嗎？台電在這兩天，2 月底、3 月初所發的新聞稿表示燃料成本漲價了，而且本來去年就要漲價卻沒有漲價，然後用電價基金來補。今年依照天然氣的成本來計算，每度電的電價需要漲價 6%，分兩次調整，每一次調整 3%。院長，最後的決定權在行政院，電價委員會是電價委員會，但最後是政策上的決定究竟漲還是不漲啊！就像中油的油價一樣，本來說春節要調漲一

塊多，後來還是決定不漲了，對不對？依照公式是要漲價的，但到最後還是決定不調漲了。所以我今天要請教院長……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昨天在委員會已經說過不漲了，我今天是想請教院長，最後確定是不是不漲？

蘇院長貞昌：就現在經濟部所給我的資料顯示，現在並沒有要調漲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如果電價委員會決定要漲價，院長還是會讓它漲嗎？

蘇院長貞昌：我到時候要判斷。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到時候會再做決定？

蘇院長貞昌：對，我會做決定。

蔣委員乃辛：依照台電的計算方式，電價委員會一定會漲價的，依照昨天部長在經濟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電價今年一定要漲，但是到最後漲不漲？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有關電價的部分，從經濟部的角度有三個原則，第一是照顧民生，第二是穩定物價，第三是節約能源。我們有一個所謂的電價公式來計算，電價公式計算後……

蔣委員乃辛：這個我知道，我也都很清楚，電價公式怎麼計算，哪個是分母、哪個是分子，我也都知道……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

蔣委員乃辛：經濟部能源局去年 6 月 19 日的新聞稿表示，燃料價格不變，114 年能源轉型，電價上漲 20%，從 108 年到 114 年，每年要漲 3%。也就是說，在燃料價格不變的情況下，光是因為配比的問題就要調漲 3%。再加上台電表示因為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必須要漲 6%，所以要不要漲？依照公式絕對會漲！只是院長要不要漲而已。能源局去年的說法是漲 20%，部長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說的則是 33%，從每度電 2.55 元漲到 3.39 元。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主要是差在用電成長率，過去是 1.26%……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知道，用電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社會的期待是我們在估用電成長率時，要考慮到最近半導體的大投資，就是台積電、華邦、力晶，以及我們台商回台投資，還有車輛電動化的用電成長及氣候因素，所以我們很務實的把 1.26%的用電成長率檢討到 1.86%，所以就造成每度電上漲 0.53 元至 0.84 元……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知道，也很清楚，南科為了台積電擴充，專案辦理環評，然後增加電的容量，這是為了什麼？就是台積電、半導體嘛！

沈部長榮津：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蔣委員乃辛：半導體也是台灣經濟的命脈，不可以少的嘛！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未來的用電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嘛！

沈部長榮津：是。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談的是電價，電價包含兩個重要因素，一個是台電本身燃料成本的增加，要漲 6%，一個是電的配比。部長昨天說會漲 33%，如果是一年漲的話，2025 年那一年漲，就必須漲 33%；或是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去年所講的，從 108 年到 114 年，每年上漲，如果是分 6 年漲，每年就要漲 5%以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電價公式有 3%的漲價幅度，目的就是希望穩定……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想你應該很了解了，一個是台電本身燃料價格的上漲，另一個是能源配比的漲，二個加起來，如果是照原先的規劃，一個是 6%，一個是 5%，今天到底要漲多少？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以行政院的立場與高度，最後的決定究竟是漲還是不漲？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相關的計算及委員會的召開，我都先要予以尊重，不能在他們還沒有進行前，我就已經做出決定，這樣他們等於是沒有被尊重，所以我一定會等……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講得這麼清楚，結果你還是不敢回應。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不敢。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們是在野黨，所以你不肯講沒關係，我也知道。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預期可以從你嘴巴裡面聽到你喊出漲或不漲。

蘇院長貞昌：不是……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做了三十幾年的民意代表，我們很清楚啦！院長，我們是同一天當民意代表啦！當時你在省議會，我在台北市議會，我們是同一天進入議會，同一天當民意代表。

蘇院長貞昌：我很尊重蔣委員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都很清楚，我只是說選舉前不漲，是不是選完以後就會漲？今年不漲，明年要不要漲？後年要不要漲？如果都不漲，到 2025 年統統不漲，那部長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說的就是在騙立法院哦！如果你昨天講的話是真的，你說怎麼可以不漲呢？那麼我要瞭解到底是要漲還是不漲，也就是部長講的話到底是真的還是玩假的？是在選舉前不漲，選完以後漲？還是怎麼樣？今天政府的任何一個政策都是有利有弊，要讓所有的選民、所有的民眾瞭解問題在哪裡。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主計總處講，如果電價漲 10%，CPI 的影響是 0.26%，經濟成長降低 0.14%；如果漲 33%，CPI 的影響是 0.86%，GDP 下降達百分之四點多！今年預估 GDP 才百分之二點多，電價對於物價和經濟成長會差這麼多。所以最近物價一直在漲，院長，為了安定民心，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講一句，今年到底漲不漲？讓大家知道嘛！如果院長說這個不能講，一定要到選舉前講，我也沒有辦法講嘛！不是嗎？那這次總質詢沒有辦法問出結果，下次總質詢可以問出答案嘛！那時候是選舉前了，那時候你一定做決定了，就可以驗證到底是我講的對還是你講的錯，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仔細的把各方面的情況都說明了，我們很肯定，而我要做最後決定，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舉的相關事證，就是要考慮這麼多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最後請教院長，中研院跟中油做了一個環評調查，從兩張圖的重疊，我們可以看到中油施工方案的那一圈，中研院調查的結果是裡面有一級保育類的珊瑚群，我們看中研院所寫的研究報告，將珊瑚 GPS 套疊到中油第三接收站，結果是相同的，這樣繼續做下去對於保育類珊瑚是有影響的，經濟部要怎麼辦？如果真的是這樣，天然氣的接收站是有問題的，很多電廠是沒有天然氣，台電怎麼辦？到底會不會缺電？我也希望院長好好去瞭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不敢亂講話，我相信中研院講的是確實的，那中油第三接收站要不要重新考量？請院長以書面答復本席，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6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看院長很高興，再度帶領行政團隊來到立法院備詢，蘇院長過去是台北縣的老縣長，在你擔任台北縣長時，你對台北縣也非常瞭解，包括淡水漁人碼頭等幾個地方建設，大家是挺懷念的。你過去擔任台北縣長，現在又回任行政院長，很多人期盼您可以解決一些新北市長年的問題，本席來自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這一區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可以喝。這個區域除了新店，包括永和、中和、汐止，加起來大概有 57 個社區、接近 2 萬戶存有自來水喝水問題，所以我每次經過仰德大道，那是有錢人住的地方，都是豪宅，住在那邊雖然是山區，但喝的水跟平地的價格一樣，院長是過去的老縣長，相信你也很清楚，新店的達觀鎮、綠野香坡等等，很多高地住宅區的水費大概是平地的 1.6 倍、1.8 倍，因為有加壓站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在此拜託敬愛的蘇院長、我們的老院長，可不可以幫我們想想辦法？這是不分黨派的問題，包括所有選區所有的議員也好，大家都想了很多的辦法，想到最後只有拜託老縣長，能不能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羅委員關心高地住戶用水問題，這確實是個老問題，也確實是個大問題，過去我當縣長或是當院長，我也為這個事情奔走，甚至親自去解決相當多地區的相關問題，這需要逐步解決，看自來水能夠送到哪裡，相關的問題有哪些，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會去了解哪些社區的問題是怎麼樣的情況，因為我離開縣長職務也已經一段時間了，現在有機會扛這樣的工作，委員關心，我也同樣關心，如果能夠來做，我們一定盡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老縣長，也拜託蘇院長體恤民情，自來水是最基本的民生問題，感謝院長顧念過去擔任縣長的情感，大家對你的期待也很高，雖然這是小事情，但卻是民眾的大事情，希望您可以協助這 2 萬戶民眾解決這個問題，在此感謝院長。我記得您以前做事都很迅速，像是舖設馬路的速度非常快，還讓大家嚇一跳，以前吳澤成做事的速度也很快。

蘇院長貞昌：像新店安坑 1 號道路就迅速通車了。

羅委員明才：還有開闢建國路，這些都令人印象深刻，我們也希望能夠貫徹這樣的精神，極力去推動自來水的用水問題，你如果幫忙解決，民眾一定會永遠記得，大家一定會感謝你。本席也先謝謝院長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朱立倫和韓國瑜兩人要合體了，這也是跟電有關，因為朱立倫的主張是重啟核四，我們看到現在的問題很大，就是萬物皆漲，我們都知道經濟部長的規劃，接下來不是今天就是明天、不是明天就是有一天，電價一定會漲，電價漲價變成是民眾心中的預期，我們看到從過年到現在，水餃一顆從 4 元漲到 5 元，滷肉飯也漲，很多民生用品都開始漲，包括高鐵票價，聽說台北到高雄的票價即將漲二百、三百元，對於萬物都漲，民眾有點受不了，什麼都漲，只有薪水沒漲，能否請院長說明一下，油電水氣和民生用品究竟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現在沒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明才：半年後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目前我沒有接到這樣的評估和報告。

羅委員明才：現在政府全力推動的就是非核家園和風力發電……

蘇院長貞昌：這不只是我推動，貴院通過的法律也推動。

羅委員明才：是，現在是要推動。

蘇院長貞昌：貴院通過的環境基本法條文就明載要推動非核家園。

羅委員明才：對，那深澳發電廠現在是要蓋還是不蓋？

蘇院長貞昌：那已經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已經沒有了？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因為很多人都跟我說，見到院長的時候要再請教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時過境遷，所以深澳電廠確定不蓋了？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深澳電廠不蓋之後，我們可以預期的是，就像台經院說的，經濟如果不好的話會連帶衝擊臺灣，我們都知道電的部分最後若是走向綠能，電價一定會漲，如果現在既定的目標是一直朝著這樣的方向前進，蘇院長怕不怕朱立倫跟韓國瑜兩人合體？因為現今民調顯示，朱立倫加上韓國瑜後，民調已經超過 56%以上，屆時可能這組人選就會當選，換言之，2020 年總統選舉無論是朱韓配或是韓朱配，假設他們當選了，然後他們也說要重啟核四，那他們當選後，現在像非核家園等等這些政策是不是統統就要喊煞車或是喊停了？所以院長怕不怕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反而你應該怕的是，如果他當選後要重啟核四，屆時新北市民會滿怕的，因為核一、核二及核四都在新北市。

羅委員明才：你的經濟政策怎麼辦？你的用電政策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建立非核家園始終不變，變的倒是朱立倫，他過去曾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

四，（他）在位一天，就沒有重啟核四的問題」，現在他要選總統了，就變成說要重啟核四；此外，封存核四還是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所做的，所以變來變去的反而是馬英九、朱立倫，而我始終不變。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不害怕？

蘇院長貞昌：害怕什麼？

羅委員明才：害怕這組人馬當選總統以後，所有現在既定的政策可能又要大轉彎啊！

蘇院長貞昌：我害怕的是萬一有一天臺灣像日本福島一樣發生核災，可是福島周邊人口不多，反觀我們的核一、核二及核四周邊，人口數有 1,000 萬。此外，至今福島周邊居民還不能搬回去，也沒有人敢回去，如果臺灣發生核災，不僅那 1,000 萬人無處逃，其他南半部臺灣也沒辦法住。再來是我們反對福島的食品進入臺灣，屆時若是因為核災使臺灣的食品一樣被世界各國反對，那臺灣要怎麼活下去？因此，我怕的不是朱立倫、韓國瑜的合體，而是怕朱立倫提到的重啟核四以及什麼事情都這樣變來變去、為選舉改變的態度，這種我才比較怕。

羅委員明才：核災的問題聽起來的確很可怕，可是你有沒有想到，當電價不斷的上漲，未來漲到三成以上的時候，臺灣的經濟可是會受不了的！請問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蔣委員是我很敬重的委員，因為他一路走來的行事風格都讓人敬重，方才他提到的一級保育類珊瑚，這方面我並不是專家，但因為我當過屏東縣長，知道屏東核三廠熱排水超過 32 度，而屏東有全世界唯三最好的海底珊瑚，統統因為核三廠的溫排水都已經白化了，所以可以看出核電廠所帶來的環境災害，是遠超過方才所舉的例子，即有位中研院研究員提到一級保育類珊瑚、多杯孔珊瑚所遭遇的問題，所以事實是有發生，而且還有抽那個地下水，14 口大井 100 米深、直徑 12 公尺，把屏東恆春的水抽到農田龜裂了，龍泉里變成沒有水……

羅委員明才：聽起來的確很可怕，若發生事情當然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可是為什麼全世界又重新開始使用核電？像法國、日本還有鄰國的大陸，全部都重啟核電，當然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會有很多、很多擔心的問題出現，可是這又變成是一個全世界的趨勢，而你強調的安全跟經濟發展兩邊有所衝突的時候，真的要找到一個人民接受的折衝方式。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些國家還有核子潛艇，我們沒有，而且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興建核電廠，日本有 74%民眾支持逐步減少核電廠。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有沒有可能核能的議題又變成 2020 年總統大選的重要議題？

蘇院長貞昌：前幾天朱立倫先生已經創造這個議題了，結果被人家質疑他是為了選舉，所以受到抨擊，因為今天我是行政院長在此答復貴委員的質詢，所以我是談行政院的政務，我就不評論他的選舉了。其實臺灣目前沒有條件重啟核四，尤其核四那個團隊是三十幾年前的團隊，那個公司都解散了，人都不見了，機器也已經沒有了，而且還是馬英九先生封存的，結果他現在要重啟，不曉得他們現在是比較常見面？應該要請教、請教。

羅委員明才：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臺灣的經濟發展也很重要，這個問題要如何取得平衡，民眾都在看，因為行政院有很多專家、團隊，你們要想辦法找出一個可以說服人民、讓大家覺得安全

、臺灣經濟又可以大幅成長的方法。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正在大力發展綠能。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想辦法，民眾的責任是儘量努力認真工作、納稅、繳錢，想辦法解決問題的是行政院的團隊啊！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管是經濟成長的問題或是核能安全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找到一個平衡點。另外，最近韓風颳起，韓國瑜的演講或是動員場所人都非常多，我看到了也覺得相當驚訝，我想請教一下，他一直在拚經濟，他去大陸拚經濟，為農民找生路，院長，你們會不會故意卡他？

蘇院長貞昌：不會。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支持他？

蘇院長貞昌：會幫忙他，如果是拚經濟、城市往來，我們都是鼓勵的。

羅委員明才：就是不要牽涉到政治。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幫農民、幫漁民的部分，你願意全力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幫忙他。

羅委員明才：會幫忙他？

蘇院長貞昌：當然。

羅委員明才：那就真的謝謝你。

蘇院長貞昌：不用客氣。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就是要務實、站在老百姓（人民）的立場來做，這樣就對了，謝謝。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一、北北基合併，解決新店、大文山區用水問題

本席在競選第九屆立法委員時，電視政見上曾發表過：『整個新店，包括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很多人提倡要併入台北市。其實如果以單單這樣的一個思維，站在立法委員的高度，可能還不足。因為站在立法院，我們所思考的是全國性的議題，整個國土的全新檢討。如果說併入台北市，那應該要從整個新店溪的發源地開始，一路到永和、一路到中和、到板橋、到三重，因為這幾個區域，很多自來水的供應是來自我們的水源特定區——坪林我們的翡翠水庫……』

2006 年 1 月，蘇院長貞昌獲陳水扁總統任命為行政院院長。是蘇院長第一次組閣，同年，北北基合併的議題第一次被廣泛地討論。如今，我們台北縣的老縣長再一次回到閣揆的位置上來，而且去年颱風放假台北市、新北市不同步的關係，北北基合併的議題又再一次被拿出來討論。2018 年行政院也將「行政區劃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前院長賴清德表示，該法案建立公開合理的行政區劃程序，並賦予各級政府辦理行政區劃工作的法源依據，是行政院施政三大

主軸「均衡台灣」的重要配套。未來將配合其他相關法案推動及制度完備，解決當前地方治理困境，改善城鄉落差及資源分配失衡等問題。

蘇院長擔任過台北縣長，應該很清楚現狀下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為臺北市政府所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應自來水、調配水資源。這五個地區供水問題，一向新北市政府這邊需要和台北市政府協調；若是民意代表接獲的民眾陳請案件，不分藍綠、黨派的，往往都要尋找台北市議員來協助調處。也正因為如此，第九屆立委競選時，新店區的候選人不分黨派的也都支持新店、大文山區納入台北市行政區範圍的這個構想。因此，本席認為和老縣長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最為合適。

本席請教院長，是否支持北北基合併的構想？

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新北市轄區未代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高地社區，在汐止、中和、新店區仍有高達 57 個社區，用水戶數計有 1 萬 9,970 戶，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概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須 30 億 2 千萬元。誠如本席所指出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臺北市政府，用水戶民眾是新北市民，分散在新北市汐止、中和、新店區三個行政區，這邊的居民沒有臺北市長的投票權，這邊選出來的市議員也沒有辦法監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的居民該如何要求臺北市政府重視？如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要求撥出 30 億 2 千萬元來改善這 57 個社區、1 萬 9,970 戶居民的訴求？地方的問題無法解決，職權分配的瑕疵導致成為跨兩直轄市的問題，依據憲法規定就是行政院要出面解決，本席請教院長，若無法及時推動行政區劃或其他方案來根除台北市、新北市這些區域行政權、水權權責不分的問題，那麼對於民眾迫切面臨的用水權益受損的問題，這一筆 30 億 2 千萬元的工程改善經費，是否由行政院或是經濟部來負責？

這個議題，本席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向本院提出並通過，要求行政院、經濟部研商改善新北市轄內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之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解決方案。

除了行政權、水權的權責不分之外，本席選區內的水源特定區裡面的居民也遭遇到許多不公平的對待，事實上，不只水源特定區有這個問題，一般的水質水量保護區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要請院長協處。

水源特定區、包含水質水量保護區中雖然享有所謂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然而受限於主計總處的規定，回饋費仍是交付各地方政府統籌運用。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轄區內雖然包含有水源特定區或是水質水量保護區，這一筆應獲分配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反而變成各地方政府分配公務預算時，扣減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的藉口。各轄區內有水源特定區或是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公所，所分配到的公務預算反而是較少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雖有回饋之名，卻無回饋之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商解決方案。

附件

臨時提案
臨-0906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新北市轄區內未代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高地社區，在汐止、中和、新店區仍高達 57 個社區，用水戶數達 1 萬 9,970 戶，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概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須 30 億 2 千萬元。鑒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臺北市政府，用水戶民眾是新北市民，分散在新北市汐止、中和、新店區三個行政區，這邊的居民沒有臺北市長的投票權，這邊選出來的市議員也沒有管道監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的民眾該如何要求臺北市政府重視？如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要求撥出 30 億 2 千萬元來改善這 57 個社區、1 萬 9,970 戶居民的訴求？地方的問題無法解決，職權分配的瑕疵導致成為跨兩直轄市的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經濟部研商改善新北市轄內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之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江永昌

連署人：林奕華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廖國棟
許毓仁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曾銘宗
林麗蟬

二、請老縣長幫幫新北市，提高統籌分配稅款

根據審計部結算，2018 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加計專案補助）分配給 22 直轄市、縣市共 2,355.58 億。其中 6 直轄市共分走 1671.17 億元，占 64.81%；而台北市分配達 417.35 億元，佔所有分配金額的 17.72%！

名稱	行政區劃	面積（km²）	人口（人）	107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專案補助總數（千元）	百分比
臺北市	12 區	271.7997	2,668,572	41,735,705	17.72%
新北市	29 區	2,052.5667	3,995,717	31,039,710	13.18%
桃園市	13 區	1,220.9540	2,220,872	19,711,649	8.48%
臺中市	29 區	2,214.8968	2,803,894	25,824,236	10.96%
臺南市	37 區	2,191.6531	1,883,831	19,546,272	8.37%
高雄市	38 區	2,951.8524	2,773,533	29,259,428	12.42%
名稱	行政區劃	面積（km²）	人口（人）		
基隆市	7 區	132.7589	370,155	3,985,826	1.69%
新竹市	3 區	104.1526	445,635	4,088,359	1.74%
嘉義市	2 區	60.0256	268,622	2,536,362	1.08%
新竹縣	1 市 3 鎮 9 鄉	1,427.5369	557,010	4,343,726	1.84%
苗栗縣	2 市 5 鎮 11 鄉	1,820.3149	548,863	4,999,162	2.12%
彰化縣	2 市 6 鎮 18 鄉	1,074.3960	1,277,824	9,163,573	3.89%
南投縣	1 市 4 鎮 8 鄉	4,106.4360	497,031	5,420,093	2.30%
雲林縣	1 市 5 鎮 14 鄉	1,290.8326	686,022	6,622,365	2.81%
嘉義縣	2 市 2 鎮 14 鄉	1,903.6367	507,068	4,988,192	2.12%
屏東縣	1 市 3 鎮 29 鄉	2,775.6003	825,406	7,587,550	3.22%
宜蘭縣	1 市 3 鎮 8 鄉	2,143.6251	455,221	3,299,677	1.40%
花蓮縣	1 市 2 鎮 10 鄉	4,628.5714	327,968	3,938,802	1.67%
臺東縣	1 市 2 鎮 13 鄉	3,515.2526	218,919	3,671,448	1.58%
澎湖縣	1 市 5 鄉	126.8641	104,440	1,912,093	0.81%
金門縣	3 鎮 3 鄉	151.6560	139,273	1,462,800	0.62%
連江縣	4 鄉	28.8000	13,056	420,972	0.18%

依財政部國庫署現行統籌稅款分配公式，直轄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面積及財政能力計算；縣市則考量財政收支差短及營利事業營業額；由於稅收成長，預估各縣市明年統籌稅款分配金額都會增加。此外，中央對地方的財政支援，除統籌稅款外，尚有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各縣市中，2018 年仍以台北市統籌稅款 417.35 億元最多；新北市 310.39 億元次之；高雄市 292.59 億元；台中市 258.24 億元；桃園市 197.12 億元；台南市 195.46 億元。然而，換算平均每人分配統籌稅款，連江縣因人口只有 1 萬多人，平均每人分配 3.3 萬元最多；人口僅 10 萬多人的澎湖縣，每人分配 1.85 萬元居次；台東縣 1.67 萬元排名第三；台北市 1.55 萬元排名第四。

相較之下，彰化縣平均每人分配 7 千 1 百多元最少，宜蘭縣 7 千 2 百多元次低，新北市 7 千 7 百多元倒數第三，新竹縣 7 千 8 百多元倒數第四；上述四縣市，每人平均分配統籌稅款僅約台北市的一半。

新北市總人口高達 3,995,717 人，在各縣市中排名第 1 位。總面積達 2,052.5667 平方公里，在各縣市中排名第 9 位。人口密度為 1,942.13（人／平方公里），為各縣市中排名第 5 位。

本席請教老縣長、蘇院長，新北市人口已將近 400 萬人，為六都之首，每人平均統籌分配稅款金額卻只有台北市的一半！合理嗎？

以面積來看，新北市足足是台北市的 7.5 倍以上，而人口亦較台北市多 132.71 萬人，所分配金額卻較台北市少了足足 100 億元以上！因此，期待行政院在檢討統籌分配稅款所提的方案時，能善待人口數最多、幅員廣闊的新北市！

附表1

107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設算分配金額表
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千元

項目別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專案補助	總計
市縣別	(1)	(2)	(3)=(1)+(2)
臺北市	40,251,503	1,484,202	41,735,705
新北市	29,935,879	1,103,831	31,039,710
臺中市	24,905,877	918,359	25,824,236
臺南市	18,851,169	695,103	19,546,272
高雄市	28,218,907	1,040,521	29,259,428
桃園市	19,010,665	700,984	19,711,649
宜蘭縣	3,188,355	111,322	3,299,677
新竹縣	4,197,181	146,545	4,343,726
苗栗縣	4,830,505	168,657	4,999,162
彰化縣	8,854,421	309,152	9,163,573
南投縣	5,237,235	182,858	5,420,093
雲林縣	6,398,945	223,420	6,622,365
嘉義縣	4,819,905	168,287	4,988,192
屏東縣	7,331,568	255,982	7,587,550
臺東縣	3,547,584	123,864	3,671,448
花蓮縣	3,805,918	132,884	3,938,802
澎湖縣	1,847,585	64,508	1,912,093
基隆市	3,851,356	134,470	3,985,826
新竹市	3,950,430	137,929	4,088,359
嘉義市	2,450,793	85,569	2,536,362
金門縣	1,413,449	49,351	1,462,800
連江縣	406,770	14,202	420,972

註：專案補助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辦理之專案補助款，107年預算編列總額96.224億元，循例區分屬彌補普通及特別統籌稅款部分，前者並按107年分配比例分配。

三、蘇內閣定位？賴規蘇隨？

前院長賴清德上任之初，對於當時的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透過媒體所指出「五缺」的問題，積極面對。

本席請教蘇院長，知不知道張董事長所謂的「五缺」為何？

「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

其中關於缺電，賴前院長提出替代方案來宣布停建深澳燃煤電廠，對此，本席請教蘇院長是否賴規蘇隨？會不會重啟深澳電廠？此外，對於離岸風電，行政院宣稱在 2025 年將達 5.5GW，未來預估佔總體電力的 8%～10%。鑒於台灣位處地震帶，同時極端氣候的影響下，強烈颱風形成的機率也逐年攀升，這些環境風險皆對未來發展離岸風電造成不可預測性。正因為不可預測，倘若行政院預設的離岸風電 2025 年達 5.5GW，佔總體電力的 8%～10%，此一政策目標未能如期達成，將影響國家的能源安全，而電力之建置又需要長時間的規劃建設。對此，本席請行政院、經濟部、國發會應提出能源政策的備案。

賴前院長上台一年多以來，因為一次八一五全台大停電，讓人們多聚焦在能源政策上，然而其他「四缺」的問題（缺水、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似乎著墨就沒有那麼令人深刻。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對於其他「四缺」的問題：缺水、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對策與方案為何？還是蘇內閣的定位就是戰鬥內閣、拚選戰內閣？從提名民進黨選務操盤手李進勇先生擔任中選會主委開始，蘇內閣就打算一路幫民進黨輔選到 2020 年？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蘇院長和農委會陳主委。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們第一次見面，現在下班以前又跟你見面。

蘇院長貞昌：你有頭有尾。

廖委員國棟：我何其有幸，整天跟你在一起。

蘇院長貞昌：我是始終如一。

廖委員國棟：首先還是代表台東，早上是講都蘭，現在是講台東農產製品，最近有些東西銷得不錯，但還是有一些滯銷，其中有一個狀況是因為他的產品一包 30 元，但是從他的產地到消費者手上恐怕要花 60 元，變成成本要 90 元，所以有一些東西是如此才造成滯銷。

在多年前，我曾經為了偏鄉天然氣的運送，要求經濟部去做補助，而且法案也通過了，現在偏鄉運送瓦斯桶都有補助，能否請陳主委考慮針對偏鄉這些農產品運送的差價，我們用補助方式讓他的成本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其實在兩個禮拜前，院長為了解決偏鄉假日物流業者不送的問題，交通部林部長已經幫我們找到四個業者，我們都有公布電話，這是第一個。

不只這樣，院長還要求我們跟中華郵政配合，因為中華郵政宅配的價格比較好，而且是假日

，所以我們現正在規劃兩個，一個是常溫的，一個是冷藏的，常溫的郵政已經可以上路了，冷藏的我們會來協助，讓它的冷藏車可以到偏鄉，而且試辦地點就是選擇台東跟屏東，因為他們比較偏遠，院長在兩個禮拜前已經交代，我們會儘快在這個月把所有農民的需求盤點出來，透過郵政公司跟我們一起把它送到消費者手上。

廖委員國棟：我們目標一致，請陳主委可以回座。

繼續請教院長，剛剛葉宜津委員在談離岸風力相關次序、工作船的工作機會等等，院長是坐在位置上，並沒有上台備詢，但是你很認真在聽，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是一樣的，既然你已經耳聞過，我想有些事你可以直接回覆，如果不能回覆，再請沈部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是否我也是回去坐在那裡？

廖委員國棟：不，你要留著，我知道你很累，現在剩下 13 分鐘。

離岸風力是我們為了要應付未來產業的用電，甚至為了要讓我們有足夠的電，投入非常大的經費，外稱總共投入 2 兆元，當中我們一直關注的是如何讓離岸風力能夠國產化，就是要讓它國產化，我們願意捨得花錢，我們可以用更大成本來投入，但是我們一定要國產化，剛剛葉宜津委員對於國產化還是一直非常不放心，我們看到國產化真的是岌岌可危，另外就是外商吃定經濟部跟台電或國內廠商，以及政府的作為不夠積極。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放心，在國產化這個項目裡面，白紙黑字寫的決定都要照著走。

廖委員國棟：但這白紙黑字我們是吃虧的，我們國產化有幾個目標，第一，厚實產業離岸風電經驗，這很重要；第二，加速本國產業投資回收，這很重要；第三，降低國內產業投資風險，這很重要；第四，建立本土風電產業能量，這最重要，我們就是要讓它國產化，將來我們有能力，也可以輸出這樣的技術；第五，跨足國際離岸風電市場。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國棟：這五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現在最怕的是，為了要達到國產化的目的，我們是不是忍痛真的要被外商宰？

蘇院長貞昌：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是零，要引進外國的技術跟相關的 knowhow 等等，剛開始一定會這樣，然後技術轉移，漸漸就變成我們也是專家。

廖委員國棟：繼續請教幾個關鍵的問題，最近開發商繼去年躉售電價之後，你們從 5.1 元改成 5.5 元，他們現在又要求原訂三月底合約期限要展延，部長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因為我們把 5.8 元降為 5.1 元，所以他們要有時間去跟這些供應商談判。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問的是水下產業、水下技術商，不是躉售。

沈部長榮津：風機、塔架、水下基礎、海事工程這四件事情都跟 5.8 元有關，我們現在降為 5.5 元，所以要重新議約談判，這是商業行為。

廖委員國棟：可以是商業行為，但是我們認為他們就是……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注意，國產化一定要按照步驟來。

廖委員國棟：他們吃定我們嘛！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很簡單，我們都會找開發商來開會。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問題，院長同意開發商把離岸風力合約的履約爭端，以香港或新加坡法律及法院當成第一審法院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涉及到契約內容等等，我是律師……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是律師我才問你啊！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還要去了解情況，做這種判斷前我要完全了解，所以一定要站在我國最有利的立場，我會交代經濟部一定要這樣。

廖委員國棟：百姓聽起來是不太懂，台灣就是台灣，為什麼要送到香港或新加坡去做仲裁？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我們來了解，我們知道委員關心，但是剛才院長有講，站在台灣這個國家整體最有利益的立場上，如何處理最好，這部分我會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其實有很多產業都是準用政府採購法在做爭議處理，這個也是可以，為什麼偏偏一定要送到國外？我想不通，希望部長能夠再做更多說明。

沈部長榮津：像台電就要用政府採購法，這些民間開發商不一樣，就要照國際……

廖委員國棟：因為院長可能沒有接觸過風力發電，我在經濟委員會多年，也跟部長經常交換意見，我認為現在的離岸風力，我們真的變成苦勞，剛剛我提的兩個例子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看到投影片的表格，政府總投資額是 1 兆元，無動力平台船有人投資一艘 5 億元，自升式平台船沒有人投資，布纜船有人投資 18 億元，探勘船有人投資 1 艘 5 億元，其他就沒有了，政府投資 1 兆元才換得 30 億元的投資，這個太虧了。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這艘平台船，目前台船在評估要自己做還是要跟比利時策略聯盟，其他關鍵的都有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最怕的是，外商趁著我們還很軟弱的時候吃定你，其實台灣已經夠強壯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以 Marine Team 來說，這個東西我們會按照步驟來。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們認為政府自創國民歧視待遇，以外籍工作船跟國籍工作船來說，對台灣所繳稅負，外籍工作船只要 3.5%到 5%，但是國籍工作船要 30%到 40%；船員數的部分，剛剛部長跟葉宜津委員講的時候，說已經跟開發商要求三分之一台籍船員，但是我這裡看到的是，外籍工作船僅用訓練計畫，就可以進到國內施工，甚至可以用外勞，那我們的船呢？一定是要甲級船員至少三分之二，這是規定得很死的。另外，船舶設計、計畫期滿後之技術深耕，對台灣社會的貢獻度，外籍工作船是零，根本沒有貢獻度，但如果是國籍工作船，就全數在台灣。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和航港局合作，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帶動就業機會，並提升這些海事工作船的能力。這些我們都有配套，人才培訓方面也都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啊！院長，外籍工作船笑呵呵，國籍工作船卻是苦哈哈，你要多去了解啦！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找個時間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接觸不多，我也只能這樣說。另外，我這裡有一些圖，都是國內就有的相關船舶，不管是離岸風電，或是國內的環球測繪、鉱大企業、樺棋營造等等，他們都有各種船舶，甚至拖船都有，但是現在我們的離岸風電只有外籍拖船參與，國籍拖船一個案子都沒有，院

長，這樣的結果，真是令人不可思議啊！

沈部長榮津：我找個時間把這些整理成套，然後再跟委員報告，否則因此產生誤會就非常不好。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也是很怕這樣，但是我只能說我看到的資料就是這樣啊！

沈部長榮津：有落差啦！

廖委員國棟：而且部長可能還不知道，你看這張圖，這是三艘外籍拖船已經在高雄港虎視眈眈要進來了，但是領海視為領土，非國籍工作船不得在領海內工作或執行商務合約，這是有法令規定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和交通部林部長、航港局都有合作，這件事是一定要處理好，這點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航業法第四條及船舶法第八條都清楚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自己的船沒事做，卻看到外籍船一個、一個跑進來，等著吃這塊肥肉！本席希望院長能多多關注這個問題。

最後一點，也是攸關經濟部，就是太流案，我想院長應該很熟悉，就是太平洋 Sogo 的案子，這個案子在經濟委員會剖開看清楚後，又被封起來，搞到最後已經是「霧嗄嗄」，看不清楚真相了。法院判決有罪，可以主張信賴保護嗎？太流案當時就是一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會議紀錄，但到現在還高懸在經濟部的抽屜裡，這是我們一直想不通的事！院長，我們希望檔案可以公開，但是聽說太流案現在列為機密，是「不可閱卷宗」，請問這裡面到底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

沈部長榮津：這個案子陳情人的所有告訴、訴願都失敗，所以案子是不成立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很簡單一個問題，一個錯誤的、非事實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事情，法院也已經確認，但是到現在這個公文還登載在經濟部商業司的公司登記裡，這樣合理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李恆隆先生四處陳情，提起告訴，但是所有案子經法院判決都是輸的，所以可能這個案子會被斷章取義而有所誤解。

廖委員國棟：其實也不是我一個人在問這個問題，很多委員都在思考到底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解開，請院長幫我多多了解一下，譬如多找幾個相關部會、部屬研究，為何一個假的資料居然可以在經濟部商業司活了幾十年？實在令人想不通！

沈部長榮津：商業司的同仁應該不敢做違法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是不會違法，但是為何一個假的東西可以停留在我們公部門的資料裡那麼多年？

沈部長榮津：在法律訴訟上，所有的案子李恆隆先生都是輸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是要求事實。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再跟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院長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的是酒害防制刻不容緩。目前臺灣的酒品取得並不困難，但民眾與整個社會卻仍然尚未學會如何與「酒」正確相處；上班族常拚酒拚出一身病，許多青少年、勞工因喝酒失業、家庭失和，甚至喪命與喪失健康。飲酒會導致諸多事故與疾病，例如：車禍、鬥毆、酒駕、家暴、肝癌、肝硬化等。更可怕的是，飲酒還會釀成橫禍，使無辜大眾百姓平白犧牲。面對酒駕害命製造悲劇與問題，警方多年來不斷取締，然而酒駕累犯的比例仍不斷地攀高，顯見單純加強執法或修法重罰，仍難解決酒駕問題。

再者，從獄政系統收容人的資料觀察，當前監獄中收容人數最多的當屬毒品、酒駕人口，這兩類犯嫌的總數已經占獄政系統中的一半人數。關於酒害防制，參考國外對酒害防制的立法，在日本的便利商店購買酒品，店家會即時要求表明年齡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美國將酒駕與毒品同樣歸類為成癮性的犯罪，除了聯邦在交通部設有統合酒駕與毒品藥物駕駛的管理單位外，司法部並設有專責的酒駕、毒品法庭配合後端的矯治與戒癮治療。美國對於酒類的販賣有非常嚴格的規定，例如午夜以後各零售商不得販賣瓶裝烈酒、紅酒，尤其禁止向未成年的年輕人出售酒精飲料。

過去世界衛生組織（WHO）曾提出幾項戰略以防制酒害，例如：監管酒精飲料的販售、監管和限制酒精的可得性、制定適當的酒後駕駛政策、通過徵稅和價格機制減少酒精需求、提高對政策的認識和支持力度、向酒精使用疾患的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等。因此，防制酒駕或虐童等除了討論刑法的修正以外，如何善用酒精鎖、其他科技，或酒害的防範，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應訂定酒害防制計畫，提出酒害防制法立法，以面對和處理酒害防制、酒癮戒治及酒害受害者之救助等，政府應積極思考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如此方能將防制酒害之決心轉化為實際行動。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不斷有民眾詢問，為何環境陳舊的中壢車站至今仍無法改建？因此我今日便要向鄉親報告。事實上，本席於 2011 年擔任縣長的時候，鐵路高架化的計畫就已涵蓋了中壢車站的改建，當時的臨時軌也早已在舖設了，如果按當時的原訂計畫走，2017 年就能舖設完成、改建中壢火車站了。

然而，問題就出在 2016 年鄭文燦市長上任後改變了原先的政策，把當時中央已經核定的鐵路高架化硬是改成鐵路地下化。此舉不只讓中壢車站的改建遙遙無期，連我當時爭取到的機場捷運 A22（老街溪站）以及 A23（中壢站）兩站的捷運也隨之受到延宕。最近我們查詢得知竟然要

等到 2028 年，也就是快 10 年後才能完成。貫通前後站的元化地下道更要待 10 年以後才能再度啟封使用。反觀同時期申請鐵路高架化核准的台中，車站如今已經啟用。鄭文燦市長空擲了中壢民眾寶貴的時間，嚴重影響到中壢的城市發展。從高架化到地下化，桃園要負擔的經費是原定 102 億元的 4 倍以上，這又要由市民買單。

再看機場捷運延伸到中壢火車站的這條線，機電標已發包了 11 次都流標，請問何時再招標？何時可以標出去？該如何招標？是否又要一再地增加預算？桃園市政府完全講不清楚。若按照當年本席所提出的原計畫進行，有這一條鐵路高架化以及一條機場捷運延伸線，中壢民眾早在去年 12 月就能享有既便利又新穎的車站及捷運了。政治干擾耽誤了城市的發展，中壢人成了最大的犧牲品與受害者，我認為鄭文燦市長要負最大的政治責任。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雄市長韓國瑜出訪星馬，旗山蕉農聚集抗議香蕉收購價格慘跌，要求韓市長負責。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的權限與政策工具不同，旗山香蕉產地價到底有沒有被盤商聯合剝削，是中央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權責。農產因生產過剩產銷失衡，相關的收購補貼、加工補貼或是總量管制、輔導轉作等，都是中央政府農委會的責任，而地方政府能夠做的，就是協助銷售推廣，爭取內外銷訂單。

結果這次中央還是輸給韓國瑜，因為高雄市政府起碼還很快地將 9 萬公斤的香蕉銷往國際，所以農業國家隊都在打假球，「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農發）是 105 年 12 月 5 日由農委會輔導成立的，當初成立時就說台農發是國家隊，當時農委會對外發布新聞稿：「由台肥公司邀集以外銷為導向的相關企業及單位加入所成立的台農發公司，是為實踐蔡總統農業政策願景，未來將扮演『農業行銷國家隊』的重要角色。」，但是從成立之初一直到現在都爭議不斷，包括：董事長是小英欽點的陳郁然，他和吳音寧一樣都拒絕到民意機關備詢，角色定位不明，自己又圈地種植農作物，原本應該要協助農民外銷農產品的，不但沒有發揮國家隊的功能，反而營運不佳，兩年就虧掉三分之一的資本額。

政府口口聲聲說台農發是民間公司，但是實際觀察其股權結構就知道，台農發公司的資金來源為 8 家公司及財團法人，包括台肥公司、外貿協會、中盈投資、兆豐銀行、CAS 協會、國合會、雜糧基金會及全國農業金庫，都是泛公股的公司和銀行，這樣能說是百分之百的民間公司嗎？農委會管不到台農發的績效，還讓國會無法監督，實在好笑，除了是打假球外，根本就是「假民營真規避」。其實不用韓國瑜市長說，就知道這個政府有問題，國家隊有了，但快垮了！沒有檢討虧損與失敗原因，還要另外砸錢再成立國家隊，從農業公司、國家隊、台農發到台灣農業投資公司，現在又冒出「農產品外銷平台」，根本是民進黨趁執政時巧立名目、酬庸封官，實在是萬萬不行！好好解決農民的問題才是正辦！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法官在造法嗎？司法權可以霸凌立法權嗎？今天即將上場、最熱門的就是這兩個議題：大法官造法嗎？司法權霸凌立法權嗎？大法官釋憲可以限制「兩年內不立法完成的話，對不起！結果就會如何、如何」嗎？今天爭議最大的就是大法

官釋字第 748 號表示，同婚釋憲到今年 5 月 24 日滿二年，如果立法院不就相關法案立法，很抱歉！就可以解釋成同婚可以適用民法規定。大法官是立法委員嗎？司法和立法是平權，我們是五權憲法的國家，不是司法獨裁的國家耶！這是今天我們要思考的非常嚴重的問題。

我們看到現在行政院提出一個版本，要立法院強行通過，民進黨黨團要強行通過讓法案逕付二讀。我們也了解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加上其他在野黨委員或加上無黨籍委員都舉手也絕對輸他們，民進黨要霸凌立法院，我也沒辦法！可是今天我們覺得很奇怪！大法官可以實質裁判民意，可以不看公投第 12 案的內容？我們看到大法官可以藐視立法權，逕行裁判立法，以後立法院改成司法院的立法局就可以了，大法官要如何做就如何做，還要立法院幹什麼？司法、立法的獨立在哪裡？你們常常喊司法不要被行政干預、不要被其他干預，結果司法卻干預立法權，所以我們感到很遺憾！

目前大法官已經淪為政治服務，情況嚴重！我們看到，前瞻計畫聲請釋憲被拒、不當黨產條例聲請釋憲被拒、年金改革聲請釋憲被拒，司法院已經成為行政院的看門狗及東廠了！這是我們最遺憾的！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司法不能成為暴政的國家機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做出第 748 號解釋，解釋文的重點是「性別二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所謂的「同婚釋憲」。這個著名的「748 解釋」再兩個月滿兩年了。衝突也將要再度登場了。

為什麼「748 解釋」必然帶來社會衝突對立？

一開始，就有多個民間團體及民間人士向監察院遞交陳情書，認為大法官對法律解釋嚴重不當及影響社會倫理秩序，建請監察院彈劾通過第 748 號解釋文的大法官及司法院長。

最終，民意的抗爭形成了 107 年底公民投票的民意大潮，在通過的第 12 案中，最新的民意清楚表達「透過婚姻以外其他形式，例如藉由同性伴侶、同性家屬，或同性共同生活專法等「非婚姻」制度，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權益。」

也就是說，尊重並保障同性永久結合，但是不應該用民法婚姻章來處理。

我們回頭再檢視大法官的 748 號解釋文的末段，「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這段文句的釋義，就是如果立法院不能在兩年，也就是今年 5 月 24 日前制定專法或修法，任何同性二人都可以依照民法婚姻章辦理結婚登記。

依照這個解釋文，大法官繞了一圈文字後，直接裁判了「同性婚姻適用於民法」。這難道不是「大法官造法」嗎？這難道不是司法權霸凌立法權嗎？

政治學都認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相互制衡，這是民主國家憲政體制的「權力分立原則」，也唯有權力分立制衡，才能保障全民福祉，避免國家成為個別的人，或特定的政黨「提款機」。

然而從 2016 年之後，我們看到的是這樣一個情況，「立法權被民進黨主導了，行政權被民進

黨包辦了」。在這個時候，由國家培養的「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司法權，更顯重珍貴，更需要站在人民的一邊，協助人民抵擋隨時來自行政、立法的暴力政治。

2016 年 2 月 1 日民進黨開始主導立法權，在立法院的議事廳裡再也聽不到人民的聲音，在野黨的抗爭力量，也微弱的只能用「可憐」二字來形容。民進黨通過什麼法律，就能通過什麼法律。

2016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包辦行政權之後，行政院想做什麼，它就做什麼。行政院只向立法院提交 4 張 A4 說明，就順利拿到 8,800 億，來推動它「美其名」的「前瞻計畫」。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再也不會幫忙人民看緊荷包，監督行政院了。

在政黨精英統治集團面前，這些屈從黨意的立委成為一列列的「殭屍」、「沒魂有體的稻草人」，只會貫徹政黨領袖的個人意志。而且不顧她的意志早就已經扭曲了民主、背叛了民意。

人民用納稅錢，培養「具有終身職身分的法官」，這個時候，人民寄希望於司法的保護更顯得殷切，但是我們看到的司法是如何回報人民呢？

人民基於權利救濟，提出對行政、立法濫權有關的釋憲申請，毫不保留每一件都被司法院大法官拒於法憲法法庭門外。

「前瞻計畫」在野黨立委申請釋憲被拒絕，「不當黨產條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監察院申請釋憲被拒絕，「年金改革」人民、地方政府申請釋憲被拒絕。司法院裡 15 位大法官們，有一部份人成了當權者的「看門狗」。

大法官掌握司法權，多是地位崇隆的社會賢達，但是少數的大法官，自甘墮落成為執政者的「東廠」。當你們一心一意取悅主子、志得意滿時，別忽略了，你們所做的一切，人民都會盯著你看。你們所說的一切，人民心目中自有一把秤，在對你公平的衡量。

本席也要提醒這些少數大法官，你們今日所做的一切，都會在中華民國司法史留下一筆。還要提醒這些少數大法官，本席今天的發言，也會成為國家檔案，永久保存。讓我們過幾年再回頭看看，在蔡英文總統主政的 4 年期間，「司法是不是成了庇護暴政的國家機器」？

我們等著看，全民也都在等著看。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上個月 21 日台灣首度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一事，加上昨天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也在委員會表示掌握到與我們有邦交的幾個國家最近都有動搖，本席認為以目前蔡政府這種強烈否定九二共識和一國兩制的立場，我相信這樣艱困的外交情況對台灣而言絕對不是只有一次，而是反覆不斷發生，所以我們不得不有一種感覺，就是外交部、衛福部、行政院是不是故意的？我相信這麼大的衛生組織要辦理這樣的會議，絕對不可能是在前一天大家才知道；雖然外交部表示當天早上才收到通知，但是對於這樣的大會，全世界應該都有流傳相關訊息，如果我們衛福部和外交部都無法即時掌握到這個訊息，我們會感到他們是不是有缺失？因為我相信台灣不只這一次被打壓，過去八年來，我們本來一直參加的 WHA 會議，現在也被斷掉，加上這次的選株會議，我們也沒出席。所有過程我們一直都講是大陸打壓我們，外交部也好、行政院也好，大家都沒有去反省我們自己有

沒有態度，或是做為一個有魄力的執政黨，既然你們想要堅決反對大陸的一國兩制或沒有對談的機制，就要提出更有魄力的措施啊！要讓民眾知道臺灣有很好的對策來對付這些事情！不是一味都推到大陸的身上去，這會讓我們感覺到現在臺灣的政府是不是治國安邦「無半撇」，一切都怪「阿共的陰謀」就對了？任何事情都怪別人！對於這樣大的組織，我們都無法事先掌握到相關訊息。現在我們的外交已經很弱勢，如果所有彈性也沒有，全部等別人通知後我們才去，這樣叫做我們可以掌握到所有訊息嗎？

本席覺得過去三年多來民進黨政府已經讓臺灣斷交 5 個國家，其中包括與我們關係很好的薩爾瓦多；既然現在我們知道有些邦交國已經動搖，我希望外交部、行政院及現在的執政政府都應該全力重視有動搖的邦交國，我們要有更好的方式處理，更加了解國際局勢的動蕩，設法去結盟，否則臺灣這樣的局勢下去只有更嚴重，不會更好。由此也會讓我們感到現在的民進黨政府是不是為了明年總統大選，不斷刺激對岸，不斷升高兩岸動蕩，就是為了選情？請你們要拿出良心，執政政府不要只為你們的選情，將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安全置於萬劫不復之地，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待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就要用多數委員的優勢，強力推動同婚專法的法案，強勢讓其逕付二讀，這剝奪委員會逐條審查及個別關心這個同婚議題委員的立法與質詢討論的機會。如今臺灣社會針對婚姻平權仍舊爭論不休，甚至被拆成兩派，這都是民進黨政府的怠惰和敷衍所致。

大法官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做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強調應該保障同性婚姻的平等權後，政府沒有絲毫動作，沒有利用這兩年修法的空窗期提供反同與挺同兩方對話的可能，一直到公投案通過之後，他們兩方就成為否定彼此的死敵，釀成這個社會上嚴重的對立，民進黨政府能夠不負責嗎？今年 5 月 24 日的兩年大限已到，民進黨政府就試圖蒙混過關，今天要讓法案逕付二讀，想要暗渡陳倉，這簡直就是違反民意！違反程序正義！也違反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普世價值！

對於去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民進黨政府不知道嗎？我們是以壓倒性的民意支持通過這二個公投案，一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二是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這都在在彰顯、肯認了臺灣絕大多數的民意都認定，無論是在民法或婚姻的關係上，就是認定一男一女的結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日前在臉書上發文，懇請立法院能夠儘速通過完成立法，難道行政院蘇院長是用臉書來治國嗎？民進黨的票數很多嗎？像這樣公然違反程序正義、公然違反公投的結果來進行二讀、要通過同婚專法，我覺得這是違反程序正義的。所以我在此特別懇請各位，臺灣沒有法律嗎？臺灣沒有神在掌權嗎？對於同婚專法，希望兩黨的立法委員拿出良心，我們要彰顯臺灣究竟是由神所掌權的一個國家。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大選期間曾經承諾電價十年不漲，這句話是民進黨執政以後最大的謊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昨天宣布 2025 年電價的漲幅約在每

度 0.53 元至 0.84 元之間，最高會達到 3.39 元，上漲的幅度大約會達到 32.9%，未來的電價不只會漲，還會大漲。民進黨什麼時候要對他們的能源政策負責？民進黨什麼時候要對人民說實話？蔡英文在 2016 年發布的能源政策中，特別寫明民進黨執政以後十年不漲電價，當時還被工商界認為是騙選票。2018 年 3 月 22 日，也就是 1 年以前，蔡英文參加工商團體的經濟發展論壇，為了要獲取工商界的支持，甚至還說出他沒有說十年不漲電價這句話，這就證明了蔡英文當年為了騙選票，亂開能源政策的支票。同年 4 月 1 日電價漲了將近 3%，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還幫蔡英文護航，表示蔡英文說的十年不漲電價是指十年不會大漲，結果昨天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說未來的電價預計會大漲三成，電價真的要漲。這就打臉到蔡英文政府的能源政策，結果電價不只會漲，還會大漲，「十年不漲電價」是民進黨執政以後最大的謊言。

2018 年的公投結果，人民已經非常明顯地向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做出表達，但是選後蔡英文仍然執迷不悟，不願意調整能源政策。所以本席在此奉告蔡英文總統，如果民進黨仍然要用這種詐欺的方式執政，2020 年人民會用最嚴厲的方式懲罰民進黨。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酒駕修法不能一拖再拖」。近年來酒駕害命的案件頻傳，法務部已多次開會研擬修正刑法，期能重懲酒駕致死者，政府的口號是「酒駕零容忍」，社會要的是「喝酒就不准開車」，加重刑罰的目的是要遏止酒駕行為，完全不讓酒駕者上路，才是全民的期待。

近年來相繼修正公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提高酒駕者之法定刑度，法務部也於民國 102 年 6 月統一函釋酒駕三犯者不准易科罰金之原則，使得觸犯公共危險罪章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入監人數陸續增加，而此修法歷程也證明了透過刑罰遏阻酒後駕車的成效非常有限。

俗話說亂世用重典，現在社會輿論大多支持用加重刑罰的方式來嚇阻遺憾事件的發生，社會輿論有建請研議增列酒駕致死得處以死刑、無期徒刑，讓酒駕肇事殺人者者「永不上路」之可行性。根據民調數據顯示，民眾最害怕的刑罰就是「鞭刑」，鞭刑不只嚇阻再犯可能，對於可能犯及預備犯也有嚇阻作用。除了加重酒駕者的罰則之外，參考日本立法「同車共責」、車輛加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酒精鎖」等配套多管齊下，皆是未來可行的修法方向。

本席在此要指出的是「預防勝於治療」。法務部公布的數據顯示，2016 年酒駕判決確定者為五萬八千多人，累犯一萬四千多人；2017 年酒駕有五萬八千多人，累犯一萬五千多人。換句話說，累犯者占了三分之一，很多都是初犯者。但根據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初犯者是否有酒癮是由檢察官來認定，本席覺得應該要由專業的有醫療背景者或者是心理諮商單位來判斷有無酒癮，對於有酒癮者強制進行勒戒。本席覺得這方面非常地重要，所以也提案在刑法第八十九條加上「之一」，要求必須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認可之心理諮商、醫療相關單位來認定。期盼各位立院同仁一起努力，加速推動修法，別再讓憾事一再地發生！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去年 823 水患造成台南及高雄等南部縣市道路出現數千個坑洞，除影響社會觀感，更讓許多車輛不慎掉落，導致交通打結，至今卻仍未查明真相。建請相關部會應儘速針對這些縣市過往的道路工程展開具體調查，釐清其中是否有人為疏失，而非僅歸責於氣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107）年 8 月因連日降下豪雨，造成台南、高雄等南部地區縣市淹水災情頻傳，雨勢稍緩後更陸續發生路基掏空、道路出現坑洞的情況。以高雄市為例，根據統計，高雄路面出現超過 5,000 個坑洞，嚴重的甚至還造成管線及箱涵受損，出現大型坑洞，引發廣大的社會民怨。不僅紛紛傳出民眾車輛因坑洞爆胎或陷入之情事，更發生機車騎士因路面破損自摔，住進加護病房的憾事，讓民眾的財產安全備受威脅。

二、惟道路坑洞多，表面上看似是天然災害所致，但絕非一朝一夕造成。根據高雄市工務局於 102 年提出路平策略中提到，高雄市是一個港都城市，雨季常佔全年的一半以上，在如此高溫潮溼環境勢必影響道路使用年限，再加上高雄屬於重工業區，在重車行經的路段下道路壽命更不到 3 年。

三、針對 823 水患，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發現，高雄市部分道路地下涵管老舊、多處路段更已超過 6 年未曾全面刨鋪，早已超過高雄市工務局所評估之使用年限。顯示高雄市部分道路又老又舊，甚或有廠商偷工減料之情事，但高雄市政府卻視若無睹，將國人的交通安全置於危險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進行調查，消弭國人對於政府道路工程品質之疑慮。

（二）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依照「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台的成立是為了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但旗下頻道的公共電視台語台卻在今（108）年屢發生替特定政黨宣傳之情事，明顯違反其應秉持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的立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第 7 款明文規定公視節目之製播，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

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

二、查公視台語台卻在今（108）年於其 FB 官方粉絲專頁舉辦抽獎活動，透過分享便有機會獲得特定政黨政治人物所製作的文宣品，該作法明顯可見是在為特定政黨進行宣傳。又查，公視台語台 FB 官方粉絲專頁的小編在回應網友時，帶入個人立場，以影射方式諷刺特定政黨政治人物。

三、公共電視明文規定屬於國民全體，其每年接受政府補助 9 億的法定預算，皆係從國民的納稅錢而來，理當接受國人之監督。其成立的目的在於彌補商業電視的不足，給予國人知的權利，必須跳脫政治立場，確保以公益、公開、中立之態度為出發點，爰要求公共電視應秉持成立宗旨，落實職員訓練，莫讓政治力介入。

（三）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9）年台灣鐵路管理局發起「我愛台鐵」運動，製作印有「我愛台鐵，安全第一」背心，要求台鐵員工穿著並於適當場景拍攝高喊口號之影片乙事，惟普悠瑪事故後，至今卻仍未見台鐵解決長期以來的人力不足與缺料問題，爰建請交通部督促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 107 年發生宜蘭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後，引發全國人民甚至國際媒體關注，各方亦強烈要求台鐵應立即改善行車安全等相關事宜。根據台鐵資料顯示，每年鐵路特考至少上百名錄取考生未報到，目前人力缺額仍達 2,500 多人，且目前超過半數人年資小於 10 年，顯見台鐵人力不足與待遇問題已成為一大隱憂。

二、再查，台鐵檢修資料顯示，台鐵維修車輛時屢次以缺料為由，許多已逾使用年限的零件只進行清理卻未保養更換，此舉足見台鐵列車長期未落實保養，無疑是將乘客的安全置之度外。

三、關於台鐵發起的我愛台鐵運動，台鐵局長表示是希望藉此向社會大眾展現台鐵要徹底改革安全的決心，喚回社會大眾對台鐵的信賴，但台鐵上述積弊已久的問題未見解決前，恐無法僅靠穿著口號背心即可達成此目的。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台鐵針對人力不足、缺料等根本問題提出具體感善方案，儘速還給國人行的安全。

（四）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停擺，近年來台籍人士跨境進行電信詐騙犯罪，各國所逮捕之台籍嫌犯卻因共打機制停擺，屢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今（108）年 2 月又有 7 位在菲律賓從事電信詐騙犯罪之台籍嫌疑犯被遣送，爰要求相關單位應設

法因應兩岸關係冷凍，建立管道以藉其他方式保持連繫與互動，杜絕相關事件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超過 9 年，已逐漸建立制度化的機制，根據資料顯示，陸方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共計 483 人予我方。但若以年度來看，104 年度尚維持遣返 63 人，但從 105 年開始人數明顯驟降，107 年度整年下來甚至只有 7 人。

二、經查，陸委會用以辦理包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等業務的預算，108 年度預計編列新台幣 1,497 萬 8,000 元，還較 107 年度增加 105 萬 2,000 元，增幅達 7.55%，在 107 年度執行此業務成效未彰的情況下，陸委會增加預算卻未見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三、兩岸雖陷入冷凍狀態，惟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攸關國家尊嚴與人民權益，不應任其停擺，爰要求相關單位不能只透過媒體喊話，應設法建立管道，以具體作法保障人民之權益。

（五）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客數每況愈下，故宮未來的規劃走向至今亦仍未見明朗，從原本馬英九政府所提出的「大故宮計畫」，一直到現在蔡英文政府的「新故宮計畫」，始終沒有達成共識，外界更有諸多聲音、爭議不斷，爰建請故宮應拋開意識形態、回歸專業，提出有效振興故宮觀光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館藏豐富、文物歷史悠久，是全球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也是我國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惟近期掌管故宮的首長，多是無學術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選，未能繼續替故宮開創新局，導致故宮北院訪客數從 105 年 460 萬人，急掉到 107 年的 380 萬人；南院也從 105 年 140 萬人，掉到 107 年 76 萬人。故宮南院今（108）年更被觀光局列為春節走春避開塞車的觀光替代景點之一，令人不勝唏噓。

二、蔡英文政府上任後故宮推動「新故宮計畫」，該計畫已陸續惹出整修期間北院閉不閉館、國寶是否移至南院、計畫整體預算不明等風波，主責故宮的林萬億政務委員如今又說閉不閉館要看專業評估，閉館此一專業問題，本應由故宮決定，怎麼會是交由他人來決定，且說法一變再變，其中不見故宮的專業程度，根本只是急就章，並未做好完整的配套措施。

三、又故宮陳其南前院長一上任就提出「故宮台灣化」的概念，不免讓人將其與民進黨所主張的「去中國化」畫上等號，媒體亦揭露故宮內部的黑箱決策問題，高層因為怕消息洩漏，開會與決策都只由少數人決定，未經內部溝通、也無藝術專業可言。擁有國際名聲的故宮

，經過這兩、三年的折騰，已元氣大傷，爰建請故宮應拋開政治意識形態，讓決策回歸藝術專業。

（六）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去（107）年發生桃園敬鵬大火事件，導致 5 位消防員殉職、2 位住院觀察之憾事，根據消防署統計，過去 20 年來，消防人員因公殉職人數高達 72 人，突顯我國消防員工作環境惡劣，人力不足以致過勞嚴重之問題，爰要求消防署應盡速提出改善方案，補足消防人員員額並弭平城鄉差距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防員輪班制度在我國目前分為「勤二休一」與「勤一休一」兩大類，若採勤二休一，每月工時可能超過 400 小時；若採勤一休一每月工時也會超過 300 小時，而因消防員人力不足，所以大部分縣市的消防員都採勤二休一輪班制度，對比我國公務員平均每月法定工時 176 小時，消防員工時嚴重超時，過勞情況可想而知。

二、我國消防員長期面臨人力及裝備不足的問題，在許多縣市還必須執行救貓救狗、捕風捉蛇等非本業之業務，根據資料顯示，許多國家都是採「勤一休二」的輪班制度，以美國為例，其消防員服務人口數比可達 1：400 左右，平均每名消防員服務 400 人，但我國消防員服務人口數計算下來竟達 1：1800-2000，多出數倍之多。

三、再查，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目前警消每月規範申報加班時數上限為 100 小時，但消防員動不動工時就高達 3、400 小時，既無休假也沒有加班費。此外消防人員的相關預算大多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但當某些縣市預算不足時，消防員的人力、裝備等又更遭緊縮，導致其工作環境及勞動權益產生城鄉差距，爰要求消防署應重視消防員工作環境及過勞問題，盡速改善，以維我國消防員權益。

（七）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8）年農曆年前因雞蛋產量減少，且為過年備貨導致雞蛋需求大增，1 月中蛋價創下 20 年來新高，一台斤價錢高達 36.5 元，但農曆年後本應回穩的蛋價卻不如預期，仍然供不應求，進而導致民眾有錢也買不到蛋的情況，甚至發現恐有攤販自行哄抬價格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建立相關機制，防止未來再「鬧蛋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107）年 8 月連日降下豪雨，導致我國南部養雞場淹水，造成雞蛋源頭生產供應不順利，再加上農曆年前雞蛋的需求量大增，蛋價也因此在今（108）年 1 月創下 20 年來的新高，零售商當時已示警，雞蛋的供應與價錢要到清明節後才會穩定。

二、根據報導，農曆年後開市，雞蛋產地價格從每台斤 30.5 元調漲至 36.5 元，批發價亦從 42 元漲至 45 元，甚至有蛋行賣到 47 元，可見年後原本應該回穩的蛋價，反而持續走高，甚至還發生量販店得採取限量購買的方式來控制數量的情況。

三、每年農曆年雞蛋需求會大增已是常態，且在過年前市場早已反應雞蛋供不應求，卻未見農委會提前因應，遲至年後缺蛋問題持續無解，消費者甚至買不到雞蛋時才採取因應作為，爰要求農委會應建立相關機制，掌握各類農產品供應量，及時採取作為以達市場供需平衡、物價穩定。

（八）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此次農曆年間華航機師罷工，導致交通大亂，惟機師工會華航分會早在去（107）年 8 月就以改善過勞航班等訴求舉行罷工投票，且通過而取得合法罷工權，之後勞資雙方在 8 月達成初步協議，同意保留多數訴求於往後 1 年內協商完畢。但之後協商全無進展，今（108）年 2 月 1 日工會就通過重啟罷工行動，且揚言不排除春節罷工，過程中間長達半年的時間，相關單位卻毫無作為，也未見因應罷工的配套措施，爰要求相關單位應針對罷工事件進行檢討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華航機師罷工取消了 145 個航班，計有 2.65 萬名旅客的行程受到影響，導致華航營收損失將近 6 億元，若再加上各種間接損失，如華航股價狂跌以及華航商譽受損等，社會都付出了極為龐大的成本。

二、經查，華航和長榮從去年 8 月機師工會決議進行罷工後，都面臨了罷工威脅，但長榮經協商已解決了問題，華航卻一直拖到讓罷工發生，顯然領導層有怠惰之嫌，身為主管機關的交通部，也難以推卸責任。

三、華航屬泛公股公司，政府原有權介入處理，但從本次罷工事件來看，政府相關單位既未能事前化解罷工隱憂，在可預料罷工機會增加後，又未能即時作好因應措施與損害控制，導致事件影響層面擴大，爰要求相關單位應針對罷工事件進行檢討，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勞工及民眾權益。

（九）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國內雞蛋又被檢驗出農藥芬普尼超標，政府食安把關再次破功，蔡政府上任後雖提出食安五環政策，但食安問題仍屢見不鮮、成效不彰，值此國內缺蛋之時又發生毒蛋事件，造成民眾的恐慌與相關業者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食安辦公室等部會應設法做好源頭管制，並重新檢視食安經費、人力、設備等相關條件有無充分配合與發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108）年 1 月彰化縣產出的雞蛋遭驗出農藥芬普尼超標，根據統計，自檢出芬普尼蛋至今，店家共已進貨 2,369 箱雞蛋，賣到只剩 66 箱才被通知下架，等同有 2,303 箱、4 萬 6,060 斤、46 萬 600 顆問題蛋已被民眾吃下肚。此次由於雞蛋採樣至檢驗結果出爐，中間期程長達 20 天，導致毒蛋進入市場，顯有行政及管理上的疏失。

二、蔡總統曾承諾要把食安當成第一要務，並保證「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飲食環境，讓他們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但自 106 年起國內雞蛋問題就已頻傳，從戴奧辛蛋、芬普尼蛋、乃卡巴精蛋，平均一季就會發生一次，讓民眾不經質疑政府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也顯示中央政府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食安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食安辦公室等相關單位應確實整合，設法做好源頭管制，並重新檢視食安經費、人力、設備等相關條件有無充分配合與發揮，以維護民眾食得安全。

（十）本院童委員惠珍，針對 19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上周水痘病例創下今年新高，甚至打破五年來同期紀錄乙事，至表關心。因各級學校陸續開學，而冬末春初向為水痘好發季節，但現行幼兒公費接種的水痘疫苗，其保護效力會日益消退，致使校園群聚感染事件屢屢發生。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編列相關預算以全面提供或補助小學新生追加施打疫苗，並在此之前立即偕同教育部發布衛教通知，提醒家長可在孩童新生入學前後先行自費接種，以有效杜絕疫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 19 日衛福部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上周水痘健保門診就診達 981 人次，即將突破千人大關，不僅創下今年水痘疫情新高，更打破了五年以來的同期紀錄，其中以 5 到 14 歲兒童及青少年最多、5 至 9 歲兒童次之，不容小覷。

二、雖自民國 93 年起已將水痘疫苗納入幼兒常規預防接種項目，但因上周各級學校陸續開學，而冬末春初向為好發季節，故疫情不斷向上升溫。究其緣故，係現行公費水痘疫苗，在施打後的第二年至第八年，其平均有效性只剩 84%，故仍有 16%的突破性感染發生風險，加上年紀愈大感染水痘愈易併發肺炎及腦炎等重症，因此專家建議應於孩童 4～6 歲時追加第二劑水痘疫苗，始有足夠保護力至終身。

三、惟追加接種第二劑水痘疫苗，約需自費 1,800 元，對家長來說是筆不小的負擔，可能導致接種意願不高，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即研議編列相關預算，全面提供或部分補助支應國小新生追加接種水痘疫苗，並立即偕同教育部發布衛教通知，告知家長為免疫苗效力衰退，提醒其可自費追加接種，以有效杜絕疫情。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東吳大學政治系解聘黃爾璇教授事件至今真相未明，建請政府針對諸多學術界因受政治干擾之政治事件作真相調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戒嚴時期黨政軍深入校園，監控校內師生言行並造成眾多校園白色恐怖冤案。最著名當屬台大哲學系事件，然該案已於 1990 年代重啟調查，給予當年受解聘之教師恢復原職等彌補性措施。然至今仍有眾多校園冤案未能平反，建請政府應當廣蒐情治機關相關檔案，以及教育主關機關人員通力合作恢復過往當事人之清白。

二、此外，轉型正義時間尤其緊迫。於 1983 年 9 月遭東吳政治系無預警解聘之黃爾璇教授，已於今年 2 月過世，到其人生終了均未能獲得平反，教育部尤應列為重點搶救項目。此外，因寫台灣人前途決議案的前台大政治系教授彭明敏而遭解聘，亦應該在民主化後，給予其原職恢復。

三、建請政府應重視校園內的轉型正義，尤其相關事件未有判決，多以口諭等不拘形式之壓力，營救尤為困難，政府務須盡力平反搶救。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近十年來低薪的困境是民眾及年輕人心中永遠的痛，政府不是不知道這個事實，尤其是藍領勞工、青年族群是執政黨的重要選票來源，雖然政府憂心忡忡，但卻苦無對策，或無法對症下藥，因此，低薪困境恐怕一時之間沒有解藥。整體而言，解決低薪在短期內應透過人才國際化搭上台灣企業國際化列車，以及擴大內需解決困境。中期則以服務業之鬆綁、產業化、本土系統整合團隊、海外經貿運籌展示基地等予以因應。至於長期則以目前的 5+2 產業創新及大學的

退場機制，疏導年輕人投入製造業、技職教育來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近十年來低薪的困境是民眾及年輕人心中永遠的痛，蔡政府不是不知道這個事實，尤其是藍領勞工、青年族群是執政黨的重要選票來源，雖然政府憂心忡忡，但卻苦無對策，或無法對症下藥，因此，低薪困境恐怕一時之間沒有解藥。

二、政府因應低薪困境的重要政策包括 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其中 5+2 屬於中長期的產業升級轉型政策，對短期薪資的拉升影響有限，尤其是其中的國防科技、綠能產業，亟需引進外來技術，欲扶植本土企業及帶動高薪就業機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三、在前瞻基礎建設上，綠能、數位、軌道建設以引進外來技術、設備為主，需求的人力也以高階工程師、高階管理人才及技術勞工（外勞）居多，對一般中階人力需求相對有限；根據政府的估計，前瞻基礎建設對 GDP 成長的年貢獻只有 0.1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微不足道即可看出端倪。

四、至於在新南向政策上，政府 3 年編列了 42 億元預算，以文化、教育、科技等交流為主，經濟合作也以對外投資、貿易為主，對國內經濟的貢獻相當有限。由此可知，策略方面的偏誤，以及缺乏節奏感，不分短中長期的策略規劃，無法有效展現拉升的力道，就像豆腐掉入灰堆裡，自然彈不起來。

五、在各項政策上尚有許多值得加強之處，首先在產業族群中，電子資訊業對水、電、勞工、人才的需求最殷切。因此，徹底解決五缺（水、電、勞工、人才、土地短缺）與環評困境，以及在稅制、科技資源整合上調整，才能加速結構轉型，吸引投資、創造高階就業的機會。

六、邁向數位經濟時代，傳產、中小企業面臨轉型壓力，但智慧機械、生產力 4.0 的投資及大型服務諮詢團隊動不動上千上百萬元，在人才、資金受限下，轉型面臨困境，政府此時應加速扶持本土系統整合團隊，結合物聯網、行業的專業知識，產業專家的團隊，協助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以有限資源來加速向數位經濟轉型。一旦成功轉型，將有助於傳產、中小企業的升級，有助於就業機會及高階人才需求，成功後更可以有效輸出大陸、東協國家。

七、在新南向的政策中，中小企業前往海外擴展經貿、科技，缺乏如韓國、日本大型商社在通路商、供應商網絡的支持，不易展現成效。因此，在主要目標市場建立經貿運籌展示基地，結合海外華僑、台商、駐外銀行，成立結合物流運輸基地、展示中心，供應鏈、供應商及通路商的網絡，使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海外有落地、倉儲、物流基地，藉由海外市場的延伸，擴大經濟規模。如此，才足以強化其競爭力，進而有助於提升國內就業機會及薪資。

八、在農業方面，科技始終來自人性，如果我們的科技、AI、大數據無法解決人民的食衣住行

育樂，乃至農業的產銷困境，只能算是為科技而科技，也使年輕人投入新農業裹足不前。因此，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其管轄下研發機構（國家實驗研究院、工研院、資策會、農科院、外貿協會等），應透過 AI、大數據、物流研究及保溫技術的改善，改善農業的產銷、技術困境。

九、目前最需要改善薪資困境的，其實是占台灣 GDP 七成、占就業人口六成的服務業。台灣低薪的困境在於內需市場小、規模破碎，除了少數現代化服務業（金融、資通訊服務、商業服務占就業人口的 10%），多數的傳統服務業皆為低薪服務業，自然無法創造高階就業機會。但台灣絕對有能力改善此一僵局，因為 10 兆元的超額儲蓄及 20 幾兆元的保險資金，如能加速鬆綁，並要求服務業主管部會訂定至少 10%的產業化績效指標（KPI），促成投資、創造勞動高薪就業機會。如此，才能將上述銀行、保險機構、濫頭寸導入長照、金融理財、國際醫療等領域，打造嶄新商業模式、擴大內需規模，高薪就業機會自然應運而生。當然，政府要有自企業取得回饋金、照顧弱勢族群的配套與論述，來說服民眾支持。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在臉書指出「台灣去年農產品外銷金額創 20 年新高、突破 54 億美元；不只中國，外銷日本、香港、新南向國家，甚至中東都有好成績……」。但是去年農產品出口固然創新高，進口金額卻更高，達 158 億美元，幾乎是出口金額的 3 倍。農業對國家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不斷降低，產銷失衡是關鍵因素。台灣客觀條件不可能發展機械化大面積耕作，必須走小農經濟，精緻化、高科技農業；競爭的強項是優勢育種實力及耕作技術，環境意識的提升也是台灣在地農業的競爭助力。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計畫對於產銷須立基農業強項上，讓國人在高品質、高品味的追求下，逐漸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比重，進而增加在地農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消費者滿意，農民也會笑容滿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總統日前在臉書洋洋得意，指「台灣去年農產品外銷金額創 20 年新高、突破 54 億美元；不只中國，外銷日本、香港、新南向國家，甚至中東都有好成績……」。按總統的說法，農民應該賺大錢、笑呵呵，實則不然，去年水果、蔬菜價賤如土，農民苦不堪言，消費者也深受其害，甚至造成九合一選舉民進黨農業縣市敗選，反差為什麼這麼大？

二、去年農產品出口固然創新高，進口金額卻更高，達 158 億美元，幾乎是出口金額的 3 倍。農業對國家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不斷降低，產銷失衡是關鍵因素，農民汗滴禾下土，粒粒皆

辛苦，卻因為資訊、經營、農政體系的不到位，豐收滯銷反而帶來眼淚。

三、農產品進口金額是出口的 3 倍，部分原因是飲食習慣改變，例如主食不再以米飯為主，轉而選用進口食材；市場供需的調劑是另一原因，例如蘿蔔、高麗菜、洋蔥、蒜頭等進入非產期，亟需進口品替代；更大的因素是天災，國內農產供應突然斷鏈，必須自國外緊急進口填補。

四、眼前的例子是每天缺口達 40 萬顆的嚴重蛋荒。農政官員先前漠視蛋荒的嚴重性，不對症下藥，造成價格狂飆、缺口越來越大，市場甚至買不到蛋。農政官員誤以為靠汰換產蛋雞、南蛋北送的內部調節即能舒緩供需失調，甚至想出「以價制量」的荒唐對策，發現這些策略緩不濟急後，決定進口雞蛋解套，第一波達 460 萬顆，不排除進口蛋成為常態。商業談判，買方急，賣方必然抬價，造成蛋價飆漲。

五、蔡總統只看農產品外銷數字而洋洋得意，實際上去年慘透了。春末香蕉大出，主產地屏東竟然跌到 1 公斤 1 元還乏人問津，接著夏蕉成熟，看市場如此低迷，根本不採了，連工錢都不夠，放在樹上讓它爛；接下去鳳梨、荔枝、木瓜、芭樂的批發價不及前年的一半，農民好不容易種出高品質火龍果，只賣得零頭價。年底高麗菜更慘不忍睹，省道路旁堆積如山，1 顆 5 元、1 元俗俗賣，菜農「3 顆高麗菜，換不到 1 顆茶葉蛋」。

六、菜價賤如土，官員的應對更傷人。例如蕉價跌到 1 斤 1 元時，農業官員說「夏蕉二級品那是行情價，一級品每斤可賣 6 元」；高麗菜 10 月初栽種，官員 11 月中才預警「超過合理栽種面積 3 成了」，不無怪罪農民搶種的意思。官員難道不了解田間實務，農民從租地、育苗、資材採購等早已啟動，為什麼不提早在 8 月底告知高麗菜有超種跡象？

七、顯然冷氣房裡的農政官員不接地氣，不了解農作實務；上一季高麗菜賣到破百元 1 斤的天價，農民怎可能不想搶種？雖然以往有多次搶種後價格崩盤的前例，但農民一定會賭一把，賭成了一本萬利，萬一賭輸價格崩盤，向民意代表陳情，農政單位必然全數發給耕鋤補助。農委會官員既然預知生產必然爆量，為什麼不提前預警？

八、農官掛在嘴上的「計畫產銷」已幾十年了，施行至今不見績效，原因是落實計畫產銷一定要接地氣，知道農民怎麼想，田間實務又如何。台灣農民很肯拚，看到機會不可能不試試，當然可形容為「賭性堅強」，但官員若不知該因勢利導，及早預警，等農民田間早已作業，頭洗一半了才說，等於坐視價賤如土發生。

九、農官如此不接地氣，因為菜價崩盤已有一套處理模式。先是相關官員「排排站、吃果果」，呼籲民眾加大消費力道，但這一招已失效；接著輔導加工、收購做肥料；最有效化解民怨的招式是發放耕鋤補助金。「啟動外銷機制」只是掛在嘴上說來安慰自己用的，外銷高品質農產品多為長期契作，臨時想把滯銷品倒貨出口，價格再低也幾乎不可能。

十、台灣客觀條件不可能發展機械化大面積耕作，必須走小農經濟，精緻化、高科技農業；競爭的強項是優勢育種實力及耕作技術，環境意識的提升也是台灣在地農業的競爭助力；例如有機無毒農業、食物里程、青農市集、綠色消費等風潮，都只有在地農業才能滿足消費需求；本土雞蛋從雞場到餐桌不超過 1 天，進口雞蛋海上漂流至少 1 個月，怎麼選擇很明

確。計畫產銷須立基農業強項上，讓國人在高品質、高品味的追求下，逐漸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比重，進而增加在地農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消費者滿意，農民也會笑容滿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雞蛋短缺問題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在春節假期過後仍然沒有舒緩的跡象，政府必須由國外進口雞蛋以解決需求缺口。無論農政單位有再多的理由解釋，但是此波雞蛋短缺已經產生蛋價高漲，民間搶購，蛋農也抱怨連連等基本面問題；也發生小如超商停賣茶葉蛋、小吃店停售滷蛋等民生問題，顯示農政單位的失職怠惰。此次缺蛋問題，不但暴露出農業主管單位沒有通盤考量產銷，更欠缺即時應變措施。事實上在去年年底蛋荒問題即已浮現，無論是天災影響供給，季節性需求增加，或是禽流感疫情影響供給等因素。農政單位總是在狀況外，還多次宣示雞蛋供需平穩；不但沒有提前做好產銷規劃，放任蛋價一路上漲。甚至在出現蛋荒的情形，還一再宣示這只是短期現象；直到問題惡化之後，才啟動「南蛋北送」以及增加蛋品進口，但為時已晚。此與先前台灣菜價崩盤，政府無力處理，卻放任進口蔬菜長驅直入，均顯示政策毫無規劃，更缺乏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雞蛋短缺問題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在春節假期過後仍然沒有舒緩的跡象，政府必須由國外進口雞蛋以解決需求缺口。無論農政單位有再多的理由解釋，但是此波雞蛋短缺已經產生蛋價高漲，民間搶購，蛋農也抱怨連連等基本面問題；也發生小如超商停賣茶葉蛋、小吃店停售滷蛋等民生問題，顯示農政單位的失職怠惰。

二、雪上加霜的是，由於政府檢驗單位的延宕，監督機制的鬆散，目前已經證實有近 50 萬顆含有農藥的汙染蛋流入市面，而且大多是流向散戶及早餐業者，早已被民眾食用，無法後續追蹤處理，引起消費者恐慌，形成重大食安問題。台灣竟然會發生民眾有可能不是吃不到蛋，就是吃到毒蛋的窘境。

三、去年九合一選舉，執政黨在農業縣市遭受重大挫敗。農政單位主管坦言未能做好農產品的供需規劃，產銷失調導致價格偏低，是選舉失敗的主因。所以未來要確實檢討，以解決農產品價格低迷問題；並且周周要推出讓人民有感的農業政策，但是言猶在耳，僅僅不到兩個月，農產品供需失衡的問題再次浮現，只是這次是供應不足，再伴隨著有毒蛋品危及食品安全，比前次水果及蔬菜價格崩跌問題更為複雜。民眾尚未體會到有感政策之利，卻須再次承受另一項民生必需品價格震盪。

四、此次缺蛋問題，不但暴露出農業主管單位沒有通盤考量產銷，更欠缺即時應變措施。事實上在去年年底蛋荒問題即已浮現，無論是天災影響供給，季節性需求增加，或是禽流感疫情影響供給等因素。農政單位總是在狀況外，還多次宣示雞蛋供需平穩；不但沒有提前做好產銷規劃，放任蛋價一路上漲。甚至在出現蛋荒的情形，還一再宣示這只是短期現象；直到問題惡化之後，才啟動「南蛋北送」以及增加蛋品進口，但為時已晚。此與先前台灣菜價崩盤，政府無力處理，卻放任進口蔬菜長驅直入，均顯示政策毫無規劃，更缺乏配套措施。

五、但是政府仍然無法脫離意識形態的束縛，最近農業政策宣傳亮點，竟然是即使台灣不接受九二共識，兩岸關係不佳，台灣農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仍創歷史新高。以此來抑制主張在兩岸關係和緩，接受九二共識下，推動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的非執政黨籍地方首長。將單純貿易問題泛政治化，對於國內農產品產銷問題卻疏於管控，以致後院再度起火。

六、台灣農業屬於小農制，生產成本較高，但在多年努力下，仍然孕育出一些優質農產品，不但享有一定的口碑，甚至在國際上也發光發熱。未來如何將這些成功的案例，推廣到其他農產品，應是當務之急。特別是對於一些以內需市場為導向的產品，政府應由維持供需平衡，穩定市場價格及確保食用安全著手，而非好高騖遠地追求農產品出口成長。

七、政府早將農業列為「5+2 產業創新計畫」的範圍，「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也已經開始啟動。但以近來層出不窮的農產品價格動盪及食安問題，台灣連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的基本功都做不到，更遑論可以成功打造農業 4.0，推動農業現代化，建構綠色及安全農業，創造幸福農民的願景。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央行於上周發布去年第 4 季及全年的外匯收支統計，我國金融帳已連續 34 季淨流出，累計規模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達 4,1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7 兆元。就去年第 4 季來看，經常帳順差 186.5 億美元，金融帳淨流出 178.8 億美元。事實上，台美利差的持續擴大，導致壽險業資產配置嚴重扭曲，海外投資金額快速增加，2018 年底已破 16.3 兆元，引發龐大的匯率風險與避險成本。壽險業者在國內投資有利差損的問題、在海外投資有匯差損的風險，然而投保人似乎都不擔心。一旦壽險業者出事，保戶權益岌岌可危，因為負責維護保戶權益的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國華人壽賠付 880 多億元後，壽險部位提撥金額僅剩 90 億元，對保戶權益的維護是杯水車薪，建請金管會應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以保障保戶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央行於上周發布去年第 4 季及全年的外匯收支統計，我國金融帳已連續 34 季淨流出，累計規模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達 4,1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7 兆元。就去年第 4 季來看，經常帳順差 186.5 億美元，金融帳淨流出 178.8 億美元。央行指出，國內投信基金及壽險業投資國外證券增加及外資減持台股，合計證券投資淨流出為 162.1 億美元，是第 4 季金融帳淨流出 178.8 億美元的主因。

二、關於全年的國際收支，由於去年出口趨緩且比較基期較高等因素，全年經常帳順差、金融帳淨資產增加金額分別為 682.6 億美元和 519.2 億美元，均創近 4 年新低。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全年的金融帳表現，證券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達 807 億美元，而外資匯出金額達 119 億美元，也是 2012 年以來的最高金額；關於後者，央行說明主因是去年下半年台股轉弱，外資減持台股，因而大舉匯出。至於何以證券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反倒沒有明確的說明。

三、事實上，台美利差的持續擴大，導致壽險業資產配置嚴重扭曲，海外投資金額快速增加，2018 年底已破 16.3 兆元，引發龐大的匯率風險與避險成本。換言之，金融帳連續 34 季淨流出，主要是壽險業海外投資持續擴增所致。國際信評機構穆迪（MOODY'S）早在 2015 年發布的一份報告中，將台灣壽險業列為低利率環境中的虧損高風險群，理由是台灣壽險業者在本土低利環境下，招攬高保證獲利的保單，比起外國同業，必須採取更積極、大膽的投資策略，除了有較大比率的資金投放在海外，也存在嚴重的「以短支長」問題，投資金融資產的合約存續期，比保單平均存續期，短了 5 年到 8 年。

四、金融帳連續 34 季淨流出，點出壽險業潛藏的經營危機，正如同一個很經典的傳統寓言故事：一個小偷被告上官府，官府問他做了甚麼事？他說偷了一條繩子，官府認為一條繩子不算甚麼，不打算定罪，差役補上一句：繩子後面是一隻大肥牛，小偷因而被定罪論處。我們不是說壽險業者是小偷，而是說許多時候大家只看到一條繩子，卻沒有注意到繩子後面的大肥牛才是重點。

五、根據柏瑞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的統計，2015 年美國保險業的海外投資，只占總資金的 12%；至於近乎零利率、國內投資報酬不高，應該最有動機投資海外的日本，比重只有 21.6%，但台灣竟然以 57%成為世界之冠！更令人憂心的是，這 3 年海外投資比重仍持續攀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數據顯示，2018 年 11 月底本土壽險業者海外投資比重，達到 68.7%的歷史新高。

六、本土壽險業海外投資比重居全球之冠的影響是，當民眾把大量儲蓄都放在保險，而壽險業者把這些資金大量用於海外投資，一旦匯率有顯著波動，容易導致壽險業者大額虧損。甚至在台美兩地利差快速擴大時，匯率避險成本會快速提高，成為壽險業虧損的重要原因。以去年為例，去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幅度為 2.97%，全年壽險業者的外匯兌換利益仍有 2,810 億元，但壽險業者避險成本率提高至 2.7～2.8%，避險成本金額高達 4,840 億元，加上動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279 億元後，導致去年全年淨匯損金額高達 2,309 億元。

七、更嚴重的是，壽險業近十年來就像停不下來的火車，在市場競爭及公司增員壓力下，必須競相提高宣告利率，不斷吸收保費。從 2009～2018 年的十年間，新契約保費達 11.6 兆元，加上續期保費，十年保費收入達 27 兆元，讓壽險業資產快速成長，導致壽險業者淨值占資產比率（淨值比）驟降。依據金管會資料，去年 9 月底壽險業淨值比平均還有 5.3%，到 11 月底跌到 4.14%，部分公司淨值比更只有約 3%。由於壽險公司淨值比下滑，資金槓桿過高，財務結構弱化。

八、2018 年底壽險業淨值為 1 兆 2,071 億元，較前一年大減 2,735 億元，減幅 18.5%。保險業淨值大減，恐難以支應未來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風險。根據各大壽險公司發布的 2018 年 12 月的單月自結獲利，6 大壽險業者，有 5 家出現虧損。國泰、富邦人壽 2 大龍頭，單月合計虧損破百億元，但全年合計仍有獲利。

九、壽險業者在國內投資有利差損的問題、在海外投資有匯差損的風險，然而投保人似乎都不擔心。一旦壽險業者出事，保戶權益岌岌可危，因為負責維護保戶權益的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國華人壽賠付 880 多億元後，壽險部位提撥金額僅剩 90 億元，對保戶權益的維護是杯水車薪，未來只能靠金管會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否則不定時炸彈可能隨時引爆。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總統川普在推特上的最新發文。他說美國急需 5G 的網路科技，美國企業應加快努力趕上，但美國要透過競爭來獲勝，而不是經由封鎖更先進的技術。在美、中兩國恢復了貿易談判，而且傳出將簽署 6 項諒解備忘錄的當下，川普這則口氣放軟的貼文似乎顯示他會讓美國企業和華為進行公平的競爭，而非不光彩地封鎖華為。建請行政院不應以「國家安全」來構築新型貿易障礙，為台灣企業進行「貿易保護」的不智行為，極可能違反世貿組織規範，而且也將衝擊兩岸關係，恐將台灣僅存具國際競爭力的電子業前途置於高度風險之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想結合盟友力量，全力封殺中國華為 5G 網路設備一事，出現重大轉折。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負責人在一項跨國會議上表示，華為產品「不存在間諜活動」，其網路安全上的「風險可以控管」，華為也將在 1 年內配合解決相關疑慮，所以不會將華為排除在英國市場之外。雖然英國的正式決定會在 3 到 4 月才出來，但這項新發展極可能是華為爭取國際市場的里程碑，若國際趨勢依此發展，華為很可能囊括全球大部分的 5G 網路設備市場，西方國家勢難遏止其迅速發展。

二、美國施展其影響力，讓和她分享情報的「五眼聯盟」（FIVE EYES）其他成員，包括紐西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紛紛封殺華為，只剩英國遲未表態。但是，德國內政部先前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已表達了和英國類似的看法，認為德國沒有法律可以排除華為，甚至會修改法律讓有潛在風險的廠商還是可以提供設備。

三、另外，紐西蘭總理日前也修正了去年 11 月通訊安全局的看法，做出新的表態，說紐國尚未對華為 5G 關上大門，因紐國正在研究如何處理風險，將會做出獨立的決定。英國這項宣布有可能影響西方多國的決策，成為全球性的歷史轉折點。

四、更重要的發展則是美國總統川普在推特上的最新發文。他說美國急需 5G 的網路科技，美國企業應加快努力趕上，但美國要透過競爭來獲勝，而不是經由封鎖更先進的技術。在美、中兩國恢復了貿易談判，而且傳出將簽署 6 項諒解備忘錄的當下，川普這則口氣放軟的貼文似乎顯示他會讓美國企業和華為進行公平的競爭，而非不光彩地封鎖華為。

五、若局勢按此推論發展，就顯示先前在國際上封殺華為網路設備的做法，只是貿易談判上的策略性做法，藉以逼迫中國大陸就範。而既然北京在談判上有所讓步，雙方可以獲得共識的話，就可以放下這項武器，以免兩敗俱傷，因為美國網路設備業也需要中國的巨大市場，抵制華為將會招來中國同樣對美國相關企業的報復。

六、媒體在 1 月下旬報導，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了資通訊安全，正在蒐集各部會資料，即將在 3 月分公布將禁用的中國大陸產品，主要涵蓋資通訊、醫療器材、交通運輸、水資源、電力控制器等。有媒體指出，初步的名單包括了華為、中興、聯想、海康威視、大華技術等企業的產品。行政院表示，這並不是新的做法，因工程會早就函示政府各級機構不得使用中國大陸產品，但許多機構不了解哪些品牌為陸資產品，所以提供名單供政府機構作為參考，民眾和一般企業並不會受到影響，但也提醒民眾要留意是否有個資或隱私外洩的問題。

七、這種沒有任何確實證據，也不知美國動作的虛實之下，所採取的廣泛性且超乎必要的過激做法，可能成為追隨川普、以「國家安全」來構築新型貿易障礙，為台灣企業進行「貿易保護」的不智行為，極可能違反世貿組織規範，而且也將衝擊兩岸關係，不僅會瓦解馬政府時代費神經營所獲得的兩岸和解氛圍，也恐將台灣僅存具國際競爭力的電子業前途置於高度風險之中。特別是在川普總統的推特發言，以及英國日前表態之下，其利弊得失為何，值得再次審慎斟酌，若表態過度，遭到對岸或明或暗的杯葛，則蔡政府很可能是讓台灣電子業由盛轉衰的推手。當然，我們並不樂見這種發展。

八、對照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日前對兩岸若發生戰爭，將會以「台灣邱吉爾」自居的強烈表態，看來蔡英文政府正有計畫地提高和對岸的對抗，利用民眾對北京的怨懟來提高明年大選的選票。但要小心玩火亦可能自焚，《日本經濟新聞》日前報導，去年 11 月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公司日月光的董事林文伯就曾撰文指出，「政府不該幫外人打自己小孩」。台積電對大陸的出口比例也已在去年大幅提升到營業額的 17%，任何風吹草動都會衝擊台灣的出口和經濟成長，若招來台灣電子業全面反彈，可能難以複製過去「對抗就有選票」的戲碼。

九、如何處理兩岸關係和經濟發展，讓零和轉向雙贏，正嚴厲考驗民進黨當局的智慧，稍有不

慎，台灣高科技產業與整體經濟都將付出沉重代價。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決定發放兩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從去年 11 月起受理申請，意味台灣的科技金融正式邁入了新紀元。建請金管會應以國家的高度俯瞰，挑選出最適合台灣的組合，亦即對台灣最能產生正面價值的外部效應，例如研發、員工培訓升遷與儀器購買是否能夠扎根台灣，不論本國或外資團隊，若能達到這項要求，均予加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金管會決定發放兩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從去年 11 月起受理申請，至今年 2 月 15 日截止，共有三家團隊申請，分別是中華電信和兆豐銀行領頭的「將來銀行」、台灣連線金融科技公司和台北富邦銀行為首的「LINE Bank」，以及日本樂天集團和國票金控合組的「樂天銀行」。「將來銀行」是以台灣團隊為主，另二家都有日系外資加入，在如此競爭態勢下，不管最後是哪兩隊勝出，都意味台灣的科技金融正式邁入了新紀元。

二、金管會在此案中力求兼顧公正與專業。在專業上，金管會提出四個審核標準，分別是財務能力（10%）、發起人及重要負責人的適格性（20%）、營運模式可行性（40%）、管理機制妥適性（30%）等。在公正上，要求評審在事前三年與評審結束二年，不得與團隊有利益或潛在交換條件往來。這三個團隊各有所長，將考驗評審如何挑出最佳的二隊。

三、從上述標準來看，由於三個團隊的實力難分軒輊，金管會可以國家的高度俯瞰，挑選出最適合台灣的組合，亦即對台灣最能產生正面價值的外部效應，例如研發、員工培訓升遷與儀器購買是否能夠扎根台灣，不論本國或外資團隊，若能達到這項要求，均予加分。

四、目前各國都為增加國內投資而明爭暗鬥，就國家的高度而言，公司最大利潤往往未必是國家的最大福利，希望私部門在追求利潤最大時，亦能兼顧社會的發展，盡量在二者間取得均衡。以最強調市場經濟的美國為例，美國總統川普在競選時喊出「美國製造」、「美國優先」等口號，運用各種經濟與非經濟手段，吸引大批海外美國公司回美國，可見公司的利潤重要，國家的經濟發展也不應忽略。至於在實務上，政府介入容易變成政黨高層的私相授受，反而產生弊端，因此只有在三家難分軒輊、客觀分數相同時，才把國家因素列入考慮。

五、純網銀的推出將直接衝擊一般商銀的數位金融部門。由於台灣的銀行家數過多，銀行間殺價競爭激烈，早在 2004 年的第二次金融改革時就要求，改革後前三大銀行的放款市占率總和必須達到 30%，可惜因為限時限量等因素，第二次金改未竟全功，銀行家數過多現象迄未獲得改善。所以當政策同意設立純網銀時，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不希望新加入的純網銀也

陷入殺價競爭，而是期盼其能發揮鯰魚效應。

六、所謂鯰魚效應，主要意義是希望純網路銀行認清自己擅長的場景，並在科技運用上令人耳目一新。傳統銀行因為都設定相同的企業金融貸款場景，所以在紅海裡彼此爭奪得死去活來；純網銀則依靠網路營運，不論是消金或企金業務，都可以設定各種不同場景。因為若不區分場景，就會與別人相同，從而陷入紅海的價格競爭，失去鯰魚效應。這也是純網路銀行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關鍵，也就是要在藍海勝出，由於每種科技運用的切入差異很大，純網銀要有想像力。金管會審查時，一定要看這幾家網銀是否擁有明確的場景，才能讓只會吹噓的團隊出局，並凸顯通過審查者的市場獨特價值。

七、純網銀在部分產品仍難免陷入價格競爭，金管會應有如此的認知，預做準備。例如在存款市場上，純網銀一向以高利率吸收存款，屆時必會對現有銀行造成衝擊，還好台灣錢淹腳目，這個問題不算太大。另在貸款市場上，純網銀以低利貸放，也容易出現金管會不樂見的殺價競爭結果，好在各國的純網銀初期均以消金業務為主，不是企業金融的價格競爭；等到將來純網銀積極進軍企金市場時，金管會就要預先訂好遊戲規則，嚴管逾期放款。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決定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涉及政治議題的談判設定雙公投程序與通過最高門檻。政治議題談判門檻之高，更超過修憲，不只在談判前與談判後要過立法院兩道高門檻審議，更要通過「雙公投」考驗。超高門檻的設計，公投將不再是體現人民意志的民主實踐。和平協議有兩種，一種是結束敵對狀態、確定雙方和平關係的協議，另一種是吃了敗仗，被迫簽訂的城下之盟。公民投票的本義，是人民以直接民主方式，針對法律或政策行使創制或複決權利，以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不是政黨遂行政治意圖的工具性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執政黨反對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陸委會主委陳明通相繼說出重話，認為和平協議就是投降協議，將消滅國家主權、摧毀台灣福祉，為害甚於毒蛇猛獸，政府決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涉及政治議題的談判設定雙公投程序與通過最高門檻。

二、行政院初步決定，兩岸政治議題談判，行政院需先提出談判計畫，經立法院 2/3 委員同意後，舉辦諮詢性公投了解民意取向，再經立院授權啟動談判。談判有結果後，應由 3/4 立委出席、3/4 出席委員同意，才能夠進行公告，再進一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必須由 1/2 以上選舉人同意才算通過。

三、政治議題談判門檻之高，更超過修憲，不只在談判前與談判後要過立法院兩道高門檻審議，更要通過「雙公投」考驗。超高門檻的設計，公投將不再是體現人民意志的民主實踐，反而淪為特定政黨貫徹己意及鬥爭他黨的工具，這不啻將公投狠砸於地，使其破碎，將公投的本義閹割殆盡，使其價值淪喪。

四、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原意，是為了讓兩岸和平現狀得以制度化，主要倡議者是前總統馬英九，國民黨主席吳敦義近日也主張，國民黨重掌政權後，將和對岸洽簽和平協議。他們的構思，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及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前提是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及兩岸累積足夠互信；且須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下審酌推動，藉以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台灣的安全與繁榮、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終極目標則是讓台灣擁有可大可久的和平環境，讓國人得以安居樂業。

五、這個良善的本意無可非議，至於能否達成，需要國人協商共議，取得基本共識後由權責單位與對岸協商，達成結果後依民主程序交立法院審議。這個構想無違民主程序，談得好也無傷人民福祉，民進黨何需尚未啟動就認定其將消滅民主、放棄主權，甚至判定為「投降式的政治協議」。

六、和平協議有兩種，一種是結束敵對狀態、確定雙方和平關係的協議，另一種是吃了敗仗，被迫簽訂的城下之盟。前者類似南北韓及美國 3 方談判中的《朝鮮半島和平協議》，後者如 1949 年國軍與解放軍簽訂的《關於和平解決北平問題的協議》。台灣仍有堅強的實力，如果不能用智慧適時與大陸簽署結束敵對狀態的和平協議，結果可能是在綜合實力彼長此消之後，最終被迫簽訂城下之盟的和平協議，也就是沒有尊嚴的統一。

七、為了確保人民福祉，行政單位依法有權簽署任何協定，如果涉及主權，立法院自可秉於責任政治的原則行使職權，依法議決接受與否。這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基本規範。如果和平協議獲立法院通過，在野黨仍可依目前《公投法》進行複議式公投。執政黨捨此不由，卻執意對不符己意的構想，設下層層高門檻關卡，假公投之名，為和平協議設下無從跨越的路障。公投應是民意的體現，但對民進黨而言，符合我意的民意才是民意，要是公投結果不如意，就隨便找個理由不予落實。去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後，民進黨政府卻繼續執行非核家園政策，不把公投展現的民意放在眼裡。

八、公民投票有落實直接民主的神聖價值，不容政黨以私念凌駕民主理念，更不允許惡用為政治操弄的工具。發動公投的起心動念必出於對民意的忠誠；對於公投的結果，則必須完全尊重。像執政黨那樣一味只圖利用公投逞其政治目的，必然會使公投的崇高價值大為貶抑，並使公投的民主功能沉沒滅頂，從而造成公投制度的崩解與淪亡。

九、公民投票的本義，是人民以直接民主方式，針對法律或政策行使創制或複決權利，以補代議政治的不足。對於民進黨而言，公投卻是政黨遂行政治意圖的工具性權利。先前為了拉抬選情，可以公投綁大選；為了推動新國家的建立，可以鼓吹獨立公投；現在為了阻攔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又揚言修法規定兩岸簽署和平協議須經過事前和事後的兩次公投，從頭到尾，公投都只是民進黨的工具。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規範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巡迴、排班攬客，且 1 小時為起租時數，以日租、時租方式計費，特提醒有關單位在制定政策規定時，應要正視法理均衡的必要性，避免落人把柄指謫為是為抵制特定行業。上端規定外界稱之為 Uber 條款，已引起社會及輿論諸多爭議，於此同時；蔡政府又宣布計程車換新車最高補助 35 萬元的大紅包，讓人感覺，此等種種政策一是在限制我國營業小客車的市場競爭，另則是西瓜偎大邊的為了選票，拚命的去討好多數的另一方，當初 Uber 的引進，帶給國內計程車業不小衝擊，也促使政府後來開放多元計程車，任何法規本來就應該順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調整，對於 Uber（新加坡稱私召車）已是當今世界的趨勢，政府應該要正向的面對，並以合理有效管理取代管制，切不要讓人有刻意針對性打壓的以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租賃車牌照不受管制，駕駛也不需職業登記證，但卻與計程車做同樣的事，讓計程車處在不公平競爭環境，且與 Uber．合作的租賃車出事，公路總局根本無從掌握駕駛資料，是安全管理上的漏洞，政府不能不正視。去（107）年交通部同意 Uber 與租賃業合作後，就認為 Uber 有納管，但實際上卻非如此，致引發計程車業者群而憤之的抗議。

二、交通部發現問題嚴重，也承諾要訂分業管理辦法，惟迄今現在仍沒有答案，事實上；公路總局去（107）年亦曾建議修改運輸業管理規則，針對租賃業與 Uber 的合作方式做限制，例如不能路邊攬客、規範租車時間等，另外，雙方合作的資訊平台相關資訊要提供給公路總局；不料卻引起租賃業者反彈，也到交通部抗議，最終還是沒有明確的結果。

三、交通部為改善 UBER 藉由與租賃車合作，實際經營計程車營業，日前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租賃車起租以 1 小時計費，引起租賃車業者不滿，交通部稱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規定，在民國 94 年 7 月訂定公告「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已在兩項規定中明文規定按「日」或按「時」起租計算。預告修正草案內容「以 1 小時為起租時數」只是為落實既有規定，並非新增的限制。

四、在東南亞國家，大眾運輸建設較不便，路網涵蓋率不高，因此必須依賴其他運具，才能彌補交通建設不足所造成的漏洞，並且避免運輸資源浪費，因此像新加坡、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私召車蓬勃發展，甚至有多家業者相互競爭汰弱留強，在管理上有許多案例可以相互參考，面對計程車與 UBER 營運車的爭議，交通部大可參考國外做法，再依據我國國情制定出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模式，讓消費者自行選擇的辦法，有這麼困難嗎？

五、計程車相較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來說，車資高出數倍，民眾也當然會希望有更好品質服務，而現在的計程車顯然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車資高於 UBER，軟硬體等方面又無法和 UBER 競爭，對乘客而言，UBER 合不合法不是重點，重點是便宜、舒適，本席認為除了將 UBER 納入管理，開放其他私召車業者加入競爭外，也應該針對現有計程車服務品質提升加以檢討。另據悉借牌上路的計程車司機大有人在，且大部分計程車亦未針對乘客投保責任險，無法保障乘客乘車權益，政府除了政策買票大量圖利計程車業外，著實應該重新檢討現行計程車管理制度。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地區水情不佳，近來雨季水災旱季旱災，已成為常態，特再籲請政府正視有關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去（107）年 823 水災對南部地區人民財產的侵害，仍然記憶猶新時，現在卻又傳出；未來有可能因為進入旱季，會導致嚴重缺水而影響民生，美濃地區灌溉將實施「停 6 供 3」，這對於正在積極拚經濟的高雄市民猶如晴天霹靂，所謂無風不起浪，不論此說法確切性究竟幾分，主管部會均應正視並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107）年 823 水災讓高雄地區成為水鄉澤國，沒想到才相隔不久，又傳出缺水可能影響農業灌溉，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在過去擔任高雄市長期間，引以為傲的是就是其治水政績，怎麼現在才剛離開高雄未久，現在卻傳出高雄將因供水短缺擬限制農業灌溉用水，原來的治水績效難道也只是打高空的口號嗎？

二、農曆春節前後，是高雄美濃地區插秧的高峰期，不過因降雨量少，使得不少稻田無法正常供水，高雄農田水利會從本（108）年 1 月 21 日起，就實施停 3 供 6 的第一階段輪水灌溉，而水情持續吃緊，3 月上旬也將實施第二階段，停 6 供 3 的輪水措施，農業目前在高雄地區仍占有不小比例，高雄地區正在起飛，韓國瑜市長這次星馬行在農業外銷上有重大突破，政府口口聲聲鼓勵城市外交，樂見台灣農業走出去，而今若水情無法解決，農業如何拚外銷？這莫非又是有計畫的卡韓陽謀？

三、前瞻計畫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 20 億 5,000 萬元，去年 823 水災，現在又缺水，前瞻計畫顯然治標不治本，治水預算有沒有花在刀口？檢調單位應該好好查查！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自履任以來敲鑼打鼓的「自主國防」風波不斷，特提醒主政者；國防自主是全民國防的共

同目標勿庸置疑，但若一心只想追求個人的政治利益，那國家安全將永遠會因遭利害侵蝕而生罅隙。「國防自主」的目標有二，一是滿足國防需求，二是在有限的預算下，對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與分配。但從現實及戰力維持言，上端二目標權衡，「能打」當然比「自製」重要。民進黨政府「國防自主」的概念是：既然投下龐大軍費，肥水不能全落入外人田，必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兼促進經濟發展。這個邏輯不能說錯，但請問全世界有那個先進強國的國防武器，能讓各種軟、硬體都出自本土，連世界第一強的美國都不可能做到，遑論台灣？再者；過度追求自製，不僅須承受研發的高成本及高風險，還有市場規模不足的高單價不利因素，慶富案廠商輕率承諾終而棄約失敗的殷鑑不遠，蔡政府還沒有嚐到教訓嗎？換言之，「國防自主」與『國防產業自主』不是等號，即使是單純就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也應該是要打入全球供應鏈，而非死抱「自製」的神主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蔡政府上台以來，國防自主明顯是重點政策，然事實上；國防自主當然有其必要，更非蔡政府才開始重視。但因主事者的心態，使得在使命必達的壓力下，使國防自主變成了即使明知不可為，也不得不為的枷鎖，從海軍獵雷艦的失敗到潛艦國造的風波不斷，在再都証明勉為其難的國防產業自主，對國防安全及戰力是百害而無一利。

二、獵雷艦案是國防部首度將重要艦艇交給民間業者承造，一旦成功，形同證明我國國防產業界已有不可忽視的實力，但即始如此；也並不代表國防自主就應該 100%的自製，過度追求自製，不僅須承受研發的高成本及高風險，還有市場規模不足的高單價不利因素，目前我國軍力結構，除了槍械等輕兵器，多數武器的需求量均未達經濟規模。除非如潛艦等無法購得的裝備，必須不惜血本自製；否則，引進國外成熟產品或參加國際合作計畫，才是兼顧戰備需求與產業發展的正途。

三、國防科技是高投資、高風險的產業。即使如美國之科技進步與制度成熟，許多新武器的研發最後幾皆被迫追加預算與延宕時程，甚至失敗認賠。但從慶富承造獵雷艦的風波，卻顯示我國主政者缺乏認識：以為有了「國防自主」的光環，就可全力支持，無須謹慎評估其附帶風險。而今；隨著案情的進展，就以曾經藍綠通吃的陳慶男，現在都成為政客名嘴搶著撇清的對象，就足以說明，蔡政府的國防產業自主，是因利益分食催生而來，連續不斷

的問題迭起，國防自主的目標尚未達成卻已先蒙上層層疊疊的陰影。

四、政府既然希望能擴大引進民間企業，加入以往多半是公營企業參與的國防產業，就必須要考慮到，民營企業可能的道德風險。平心而論，國內的確存在龐大的軍備投資需求，產業界科技實力也有一定水準，有發展的機會。但既是國防產業，就需以產業發展思?看待，執政者更要有「十年樹木」心理，勿一心只想追求個人的短期政治利益。台灣並不乏發展國防產業的土壤，主事者的心態，才是亟待克服的挑戰。

五、監察院對慶富案的彈劾，就充分反映在硬扣「自主國防」迷失下，所才有的這種「怎可失敗」的書生之見。批評陳永康等人讓慶富參與競標，最後造艦案失敗，雖無圖利之嫌，仍應彈劾以示責任。但揆諸實際案情，慶富係因其它投資失利，故假造獵雷艦工程進度向銀行詐領貸款。獵雷艦失敗，癥結在監督機制不完善，監委卻僅回頭追究最初決策者，根本是變相的替政府解約廢案的決定背書，也形同鼓勵主事官員不要作任何決策，「不做不錯」才符合自保之道。但真正該追究少了六艘獵雷艦，戰力缺口如何補足，一年多來，卻從未公開交代，「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民進黨的技倆，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心裡自有定見！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歐盟經濟夥伴協定（EPA）已經在本（2019）年 2 月 1 日生效，籲請蔡政府正視，相對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台灣經濟前景令人堪憂的事實，並即妥擬因應之策。日本及歐盟在陸美貿易圈外，建構雙邊自由貿易網絡，涵蓋全球 40%的貿易及近 30%的 GDP。其最大的特色是雙方藉由各項合作機制，建立戰略聯盟的關係，形成策略夥伴，真正達到互惠雙贏的結果。特別是日本及歐盟未來會以日本—歐盟 EPA 為範本，持續對外擴展 FTA 經貿連結，不但會對美國形成壓力；在 WTO 功能式微，美國貿易政策轉向，未來影響也會非常深遠。反觀雖然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口號喊得震天，但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台灣建構 FTA 不但毫無進展，甚至還處於更不利的環境。另因去（2018）年核食公投結果引起日本不滿，已直接挑明台灣將因此無法加入 CPTPP，更遑論台日 FTA，而蔡政府迄今也是束手無策。在與美國的雙邊經貿關係方面，台灣更是一籌莫展，甚至連維繫台美經貿關係最基本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已經停開二年，台美經貿關係又要如何升級？政府目前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最大的盲點是忽略「關鍵

議題」，捨本逐末的結果當然是兩頭皆空，意識形態治國，害的是國家發展，苦的是人民幸福。蔡總統卻只會說：「是人民跟不上政府的腳步」！真的是如此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2019）年一開始全球經濟體系中最重要的新聞之一，應該就是日本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於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是自去（2018）年 12 月 30 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生效之後，另一個重要的全球性自由貿易協定。因為除了美國與大陸以外，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就是歐盟與日本，他們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自然格外受到重視。

二、日本-歐盟協定下，雙方均大幅開放市場，日本甚至超過其在 CPTPP 開放的幅度，歐盟自由化程度也高於 2011 年生效的歐盟-韓國 FTA。不過日本-歐盟 EPA 最大的特色是雙方藉由各項合作機制，建立戰略聯盟的關係，形成策略夥伴，真正達到互惠雙贏的結果。此與美國純然以「美國優先」為出發點，以平衡貿易逆差為目的，動輒以報復做威脅，要求對手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的動機，截然不同。

三、政府目前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最大的盲點是忽略關鍵議題，只想從其他方面來彌補，捨本逐末的結果是兩頭皆空。由日本及美國經驗顯示，政府對於禁止日本核食進口，及限制美豬美牛進口問題，並沒有正面回應，也欠缺積極處理的態度；只想由其他層面去討好美日，不但被看破手腳，更得不到美日的支持。

四、相對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台灣的前景卻令人堪憂。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台灣建構 FTA 不但毫無進展，甚至還處於更不利的環境。台灣不但無法在新的 FTA 有所突破，原有 FTA 也受到影響。例如與巴拿馬及薩爾瓦多的斷交，雖然不會立即中斷台灣與此兩國的 FTA；但目前除了繼續履行關稅自由化及市場開放外；FTA 的其他部分，例如產業合作已經全面停擺，進一步減損原本效益就不大 FTA 的功能。

五、台灣一直期待可以加入 CPTPP，但是去（2018）年核食公投結果引起日本不滿，甚至直接挑明台灣將因此無法加人 CPTPP，更遑論台日 FTA，但政府迄今束手無策。另外新會員加人 CPTPP 是必須得到所有原始會員的支持，未來如何推動，政府不但拿不出具體的策略，更無視大陸的干擾因素，在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下，以為靠單方遊說就可得到其他會員的支持，取得進入 CPTPP 的門票，從結果來看，根本是天方夜譚。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蘇院長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中，有關兩岸關係部份，強調要落實蔡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特表質議。行政院長遵循總統

治國施政的理念本即理所當然，但問題是，蘇院長的闡述顯然跟事實不符。本（108）年蔡總統元旦談話針對兩岸關係宣示強硬立場後，綠營選民的支持確有回流趨勢，導致滿意度上升，但不滿意度還是遠遠超過滿意度。惟據媒體元月中旬民調顯示，只有 23%的民眾滿意蔡總統的施政表現，對其未來施政表現，有信心的比例卻只有 28%，認為能帶領國家政策走向正確方向的也只有 30%。試問，這種「民意高度被否定」的政策，對一再宣誓要接地氣的蘇貞昌言，還應該落實嗎？蘇貞昌認定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直接講明「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一國兩制」，還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就是「中國要併吞台灣、侵略台灣」。然而，遍查資料，卻從來未見習近平說過「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本席以為，蘇貞昌或可以否定「九二共識」、反對「一國兩制」，但以行政院長之尊，如此無中生有的目的又是為何？這 10 年來兩岸良性互動結果，為台灣帶來的正能量是全世界所共睹，民進黨政府硬要讓兩岸關係結霜冰凍，人民只能無奈，但因意識形態，卻非要把台灣推向戰爭邊緣，這是愛台灣還是害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本（108）年年初蔡英文總統回應習近平《告台灣同胞書》，將「九二共識」等同「一國兩制」，到外長吳釗燮在推特以「瘋子」（LUNATIC）形容國台辦，再到行政院蘇院長上台後炮火連連，甚至談論戰端，「戰海上、戰海灘、戰街道，我們絕不投降」，顯示蔡政府因去（107）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的慘敗，不但不思檢討，反高傲的宣稱「是人民跟不上執政者的腳步」外，更決定放棄「溝通，不挑釁、不會有意外」三原則，取而代之的，是為選票不惜出險招，置台灣 2,300 萬人民福祉於不顧。

二、蔡英文總統在接受 CNN 專訪宣布競選連任後，為因應大選已列陣強打「兩岸牌」，故意用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等同「滅主權」等的挑釁言論，外逼大陸出手，營造同仇敵愾，內以凝聚共識，堵塞獨派嘴巴。此種一箭雙雕的如意想法，不可諱言確是好牌，問題是，民意真的會埋單嗎？如果真是如此，民進黨自詡民主聖地的「宜蘭縣」，怎麼蔡總統去助選 10 趟卻仍拱手讓賢？執政 34 年綠得不能再綠的高雄，傾府、院、黨之洪荒之力後，仍大輸 15 萬票？理由只有一個，事實勝過雄辯，謊言騙得了一時騙不過一世！

三、蔡總統提及，大陸軍事威脅與日俱增，既是如此，捨和平協議不就，卻汙名「滅主權」，

曲解為「投降協議」，非為選舉又為哪樁？去年九合一大選慘敗後，原以為民進黨會回歸民生議題「拚經濟」，但從年初迄今，不管蔡總統或蘇揆或內閣成員，「反中抗中」成主調，不僅完全看不出蔡英文 2016 年甫當選所提「維持現狀」及「不挑釁」政策，反倒是反過來，處處挑釁，絕不放過。

四、行政院長蘇貞昌大陸的不友善，不分民生或政治議題；在非洲豬瘟防制、和平協議、甚至藝人焦糖哥哥疑遭抵制等問題，都有驚人之語，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是，蘇貞昌大年初一抱著小熊維尼（貌似習近平）向大陸喊話，要大陸對非洲豬瘟加強防疫告知疫情，「鄰居應互相幫助，不是互相傷害」。但對國民黨主席吳敦義拋「兩岸和平協議」構想，蘇揆在立院直言「不能簽」，他說，「中國連一句放棄武力統一台灣都說不出口，台灣人要有自覺，全世界對台灣最沒善意的，就是中國。」可以預見，兩岸關係只會越來越僵，絲毫不會改善。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導，香港政府近日討論修法，可以跟沒有簽訂引渡協議的地方進行「一次性個案合作」，引發台灣人赴港恐成為李明哲第二，遭遣送中國大陸疑慮；對此，陸委會則強調，我國政府不會接受任何消滅國家主權的作法。據悉，香港政府擬修法係肇因潘姓港女來台遭男友殺害棄屍、盜領案，由於台港之間沒有引渡協議，導致兇嫌返港後，無法引渡來台接受司法調查。坦白說，陸委會的回應除了欠缺蔡總統口口聲聲要做「解決人民問題」的政府外，更重要的是曝露了自己的無奈與無能，因為，從頭到尾，陸委會就只剩下一句不會接受……，其實，台灣老百姓最想問的卻是，「然後呢」？面對上述追求司法正義與管轄困境，到底陸委會與外交部有沒有丁點的硬功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們的現行國號就是中華民國，法務部當然必須主動積極，且未雨綢繆的先行規劃日後台港雙邊的引渡做法究竟該「何去何從」？檢視一下法務部與陸委會雙方代表的「說法」，檢察官劉怡君強調，法務部作為我國司法互助事務主管機關，向來都是在「對等、尊嚴、互惠」的情況下，處理相關事務，「立場從未改變」，若有其他國家或地區採用不對等方式，不論是稱謂或說法來提出要求，我們不會接受，將退回處理云云。

二、陸委會專委黃廷輝則說，政府不會接受任何消滅國家主權的作法，呼籲香港政府應妥善處理，將持續觀察相關修法進展，以確保雙方權益，試問，這不就是「有說等於沒說」？

三、我們只需看看近期西班牙遣返台籍詐欺犯至中國大陸時，蔡政府不是一點辦法也沒有，然而，更可怕的狀況是，就在時代力量詢問陸委會目前究竟有多少台灣人被關在中國大陸？接受何種待遇時？陸委會掌握狀況竟然就是一句，「不知情」，遑論「真相」是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親自至立法會解釋，修法只適用 46 種「刑事罪行」，不會移交涉及其他政治、宗教、種族或國籍等案件嫌犯。

四、如果蔡政府以中國大陸對於政治異議人士是否會羅織罪名？甚至跟政治毫無關係，就能輕易以這樣的理由，可以隨意送到對岸處理的危機意識，當然是必須提醒蔡政府，唯若面對上述層出不窮、類型各異的司法、主權管轄案例，陸委會若永遠只剩下一句「不會接受」的「官話」，我們還需要敵人嗎？拿出點辦法吧！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7 分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Siluko　孔文吉　鍾孔炤　羅致政　羅明才　江啟臣

李彥秀　林德福　柯建銘　沈智慧　吳志揚　童惠珍　陳宜民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李昆澤　劉世芳　周春米　蔡培慧　吳玉琴

陳素月　吳秉叡　張廖萬堅　賴瑞隆　蔣絜安　王榮璋　林奕華

洪宗熠　李麗芬　施義芳　鄭天財 Sra·Kacaw　陳曼麗　邱泰源

蘇巧慧　鄭寶清　許智傑　陳超明　葉宜津　蘇治芬　林淑芬

李俊俋　蕭美琴　莊瑞雄　郭正亮　陳明文　趙天麟　陳歐珀

黃國書　蔡易餘　黃秀芳　余宛如　段宜康　吳思瑤　尤美女

江永昌　管碧玲　鄭運鵬　吳焜裕　張宏陸　陳靜敏　林靜儀

曾銘宗　呂孫綾　蔣乃辛　劉櫂豪　蔡適應　陳亭妃　蔡其昌

劉建國　陳怡潔　鍾佳濱　何志偉　趙正宇　王金平　王育敏

洪慈庸　賴士葆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邱議瑩　許淑華

黃昭順　蘇震清　徐志榮　何欣純　王定宇　高金素梅　林俊憲

黃國昌　林為洲　林麗蟬　陳雪生　陳學聖　蔣萬安　李鴻鈞

吳琪銘　周陳秀霞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徐永明　顏寬恒　楊　曜　許毓仁　陳　瑩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07 人

請假委員　蘇嘉全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2 月 22 日請假，上午由徐次長斯儉代表列席，下午由謝次長武樵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2 月 26 日上午請假，由謝次長達斌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龔明鑫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國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　翠（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7 分、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7 分、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緊急採購 X 光檢查儀 18 臺，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外交部函送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TPRM)修正決議及修正後之 WTO 協定附件 3 第 C(ii)項條文英、法、西文版本影本暨中譯文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臺日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合作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密）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修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有關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合作議定書」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四、（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7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7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8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共 1 億 4,806 萬 7,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合併凍結 65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在地再生能源發展及鼓勵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智慧電網速率不如預

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補辦預算必要性與執行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能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7 年度轉投資預算減少說明及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台耀石化材料公司投資損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815 停電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回應環保團體訴求規劃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生質能源利用目標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改善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生質燃料混燒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節電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與提升原油採購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評估海外探勘風險及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4 項新興計畫前置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農獎勵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肉仔豬產銷規模與訂價策略及避免禽流感因應疫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綠（儲）能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費用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

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凍結 94 萬 3,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及區域性多元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僑台商組織舉辦會務推展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發布最新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景氣燈號從代表經濟有緊縮疑慮的黃藍燈降為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此次景氣藍燈是 2016 年 4 月以來首見，反映的究竟是景氣寒冬來臨前的序曲，亦或只是單月份的干擾訊號，從景氣系統和官員們的說明中，獲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此現象似也凸顯出目前財經部會在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所面臨的侷限。大數據應用不只攸關企業競爭力，對完善政府治理的重要性亦不容小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財經部會與統計主責單位能儘速規劃，讓大數據應用落實成為輔助政府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的有力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航機師罷工事件持續至今，雖然勞資雙方協商談判還在繼續，但過程中凸顯政府無能、華航與工會協商談判「無焦」的拖拉，除對眾多旅客造成不便外，已重創台灣在全球化策略下，引客與接地氣的國際形象。期待身為資方大股東的政府、資方與工會，理性從人力成本、服務品質等視角，細算短中長期造成勞資政的經濟利害，儘快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與共識。讓 2019 年航空順暢，經濟續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年金改革實施後，由於公教人員退休金普遍縮水，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的損失，公務員已有了延退潮的跡象。從近年的數據顯示，警察每年退休人數亦同樣逐年縮減，但或因近年來社會陳抗不斷，警力拮据致警大、警專召募員額增長，惟據瞭解正在受訓中的警校學生計 5,811 人，將在今及明年分發，但事實上；地方預算編制員額均幾近滿額，根本無力承接超額警力，換言之；警察預算由地方編列支付，但人事權在中央，形成未來中央撥補員額過多，除將導致地方財務困難的窘境外，更會產生大批「流浪警察」的奇特現象？有關單位允宜儘速與主計及人事主管機關慎謀妥慎之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受年金改革衝擊，公務員寧可「堅守崗位」也不願退休，特提醒政府正視。據銓敘部公布調查，106 年退休公務員有 6,356 人，與 100 年至 105 年間退休約萬人相較，明顯減少，研判受到年改影響，因推動年金改革，公務員退休金普遍縮水，退休金的計算是做愈久領愈多，資深公務員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損失，寧可多做幾年，多存一些退休金，抱緊「鐵飯碗」多做幾年，讓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卻造成有志投身政府機關服務的青年無法其門而入，政府反而需花更多的人事成本僱用資深人員，人事成本不減反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2 月 22 日：由委員施義芳、費鴻泰、許智傑、鄭天財 Sra‧Kacaw、蔡易餘、洪宗熠、陳歐珀、馬文君、陳明文、吳焜裕、鍾孔炤、賴士葆質詢。

2 月 26 日：由委員徐志榮、林淑芬、林俊憲、林麗蟬、莊瑞雄、陳曼麗、王育敏、尤美女、呂孫綾、林德福、趙天麟、周春米、童惠珍、黃國書、李麗芬、李昆澤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選會日前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明定要電子連署公投案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然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不到公投投票權人的三分之一，若以此設限，恐有礙民眾進行公投連署。爰此，要求行政院研議各式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或國民身分證透過網路科技進行電子連署，以維民眾之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市北屯區大坑風景區如今發展出具有綜合特色的「自然景觀經濟帶」或「國際知名登山步道」。不分平日或假日都有本地、外地、國際觀光客前往。為使台中大坑風景區的大自然資源能夠轉化為觀光經濟資源，發展地方經濟，並且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在大坑籌設「台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並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建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勞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近五年來，每年給付人次均將近 5 萬，未有顯著下降，然而，職業傷害發生之年齡，卻有逐漸年輕化之趨勢。以 107 年

上半年度為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年齡，以 25 至 29 歲的 3 千人次最多，占整體比例 14%；其次為 35 至 39 歲的 12%。而職業傷害的前三名，以被夾、被捲的 11%最多，其次為跌倒的 10%以及刺傷、割傷的 9.8%，歸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工作場所之設備、環境未符合規定，或是未提供勞工足夠的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所致。青壯年人口為我國主要勞動力，確保青壯年勞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是國家社會的重要課題。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對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積極維護青壯年勞工的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降低職業災害所導致人員的傷亡、消除工作場所中潛在的危害因子，並且針對勞動契約、工作時數、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檢討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8 年 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內政委員會徐志榮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怡潔委員互換委員會。

二、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陳宜民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蔣絜安　呂孫綾　林麗蟬　許毓仁　林為洲　黃昭順　李俊俋　吳琪銘　張宏陸　趙正宇　陳怡潔　劉世芳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　　席：林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二、當場推舉林委員為洲擔任主席。

三、主席宣告：第 9 屆第 7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四、各黨團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張委員宏陸、林委員為洲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臨時提案提出截止時間到 11 時止，並於法案審查完畢後處理。

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及第二案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29 次、第 28 次會議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進行審查。因第二案「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尚未宣讀，現在請宣讀條文。

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條條文在第二款加上「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目前我們的香菸、漁貨及毒品走私情形仍然非常嚴重，因此海巡人員有必要上船檢查，但民眾對於海巡人員檢查的標準還有些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才有委員提案建議把條文修改為「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本席建議海巡署應該把檢查標準明列在各港口或是對漁民加強宣導措施。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修正案本席敬表贊同，本席認為海岸巡防法第五條針對登入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的檢查，如果沒有訂定一定標準，一不小心就很容易有執法過當的情形產生，也容易引發民怨，並侵害漁民合法權益，所以對於加入「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本席敬表贊同。謝謝。

主席：好，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進行。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剛剛趙委員和蔣委員提到的「不得逾越必要範圍」部分，就內政部的觀點，所謂不得逾越指的是什麼？本來依法上船檢查等等就都有相關法律規定，是不是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原來的規定是什麼？

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是先從第一案開始審查？我們先審查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大家有什麼意見？

趙委員正宇：這沒有意見，本來就要依兵役法辦理，兵役法一天到晚變來變去，如果我們還是用民防法，當然會有所牴觸。本席建議都依據兵役法來辦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現在軍官役部分，常備役跟……

徐部長國勇：這沒有問題，因為後備已經沒有，而條文規定是現役，所以預備也沒有，這個確定沒有問題。

主席：第六條沒有問題，那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徐部長國勇：也一樣。

主席：第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海岸巡防法第五條。

趙委員正宇：請海巡署直接說明，不得逾越的範圍是指什麼？什麼叫做「不得逾越」？

主席：我先問一下，主委沒有來，為什麼沒有跟主席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有，國會聯絡人說有請假。

主席：跟誰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我是召集委員，但並沒有收到相關訊息，這點請回去跟主委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好。

主席：請回答趙委員的問題。

許副署長績陵：有關執檢不得逾越必要範圍部分，海巡署訂定有相關海域和海岸執法作業規範，包含我們的海岸巡防勤務作業規定、海巡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這些都是針對我們在各種勤務

執行過程中所訂定的一定規範，所以都已經有一定規範來限縮或檢視。作以上說明。

趙委員正宇：你們每個條例都有規定，你們覺得加上這個好嗎？

許副署長績陵：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貴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有個想法提供委員參考，就是如果按照相關法律用詞的一致性，建議所謂「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修正為「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作以上補充說明。

趙委員正宇：「程度」很奇怪啊！我們李委員也是學法律的，「程度」比「範圍」更奇怪啊！「範圍」可能比較具體，譬如船底不得檢查等等，其實船可能都有分層，最下層是機械室，再來是倉庫，然後是臥室、甲板等等，這裡提到的「不得逾越必要範圍」，這個範圍是指哪個部分？剛才副署長也提到你們都有作業標準，是不是？

李委員俊俋：我先了解一下，這個但書的前面一句話是「依法實施檢查」，所以你們依據的法律本來就有很清楚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許副署長績陵：是。

李委員俊俋：那規定是什麼，可否讓我們知道？如果本來就是依法執行，那麼這句話其實就不必寫了，對不對？因為就是依法處理，而他們也只能依法處理，那這句話寫在這裡的目的是什麼？

許副署長績陵：我們原來是沒有這句話，這是後來委員提案建議增加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依法處理，指的是依照海岸巡防法第三條規定的相關掌理事項，這裡就已經把我們海巡機關的法定範疇、法定職掌規定得很清楚。

趙委員正宇：把條文唸出來，好不好？把它講清楚，讓各位委員了解，因為已經有「依法實施檢查」，第五條第二款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

許副署長績陵：對不起！我剛剛講錯了，是第四條。第四條條文內容是：「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吳委員琪銘：針對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本席的看法是，因為我們絕對有必要嚴格稽查，加上現在又面臨非洲豬瘟問題，如果過於放寬的話，恐怕對我們的防疫作業會有影響，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必修正。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也提到，走私香菸、漁貨、毒品，還有吳委員剛剛提到的肉品，這些問題都很多，如果每個漁民都要求海巡署「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譬如船上臥室是私人睡覺地方，不得逾越，那麼海巡署要如何處理？

當然，我們是要嚴格執法，而委員提案修法的用意，主要是希望不要有擾民行為，但就像我剛才講的，現在偷渡、走私肉品、毒品氾濫，如果法律再規定「不得逾越」，那麼每個人都拿

這一條來質疑，那麼海巡署都不用檢查了，是不是？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到的「正當理由」指的是什麼？因為如果沒有把正當理由講清楚，就不知道所謂的違法是違了什麼法，海巡署人員其實具有半軍半警功能，所以我要知道什麼叫做「正當理由」？有沒有負面表列或正面表列？這樣我們才知道「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指的是什麼，不要咬文嚼字，把實際要做的事情說明清楚。

劉科長少欽：有關「正當理由」部分，在我們行政規則、勤務規範都有表列，主要就是從外觀上來判斷，譬如我們在登船以後，發現船上的人數和當初他們陳報的人數不一樣，這就是從客觀表象就可以判斷是不是有違法之虞而發動檢查。

劉委員世芳：相關規定在哪裡？

劉科長少欽：在行政規則及勤務作業規範。

姚處長洲典：在海域執法作業規範，還有勤務執法標準作業程序。

李委員俊俋：主席我報告一下，其實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對掌管事項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不管怎樣，海岸巡防人員都必須依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來做，剛剛我也了解一下，楊曜委員提這個案子主要是希望你們執行勤務時要依照比例原則處理，所以這裡如果加上這句「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或是剛剛提到的「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實都只是加上一句話，但並沒有影響本文的內涵和原來實際執行的意義，只是說到底要叫「範圍」或「程度」，因為警械使用條例中所寫的內容都是「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所以你們才有這樣的建議。問題是，現在大家關心的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實際職務的執行？或者你們會不會擴大解釋，然後把範圍更擴大，反而造成漁民的困擾？這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問題，否則只是加上這一句的話，再怎樣還是要依據前面那一句「依法實施檢查」，楊曜委員他們的提案應該是希望你們還是要在依法的情況之下符合比例原則，因為澎湖有很多漁船，他希望你們依照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是不是平常在執行時有過當或範圍過大的情形，我們希望現在海洋事務委員會和海巡署對這部分要特別要求，所以剛剛趙委員有提到逾越的「範圍」或是我們改為「程度」兩個字都無所謂，但是這部分應該有必要做廣泛的宣導，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寫一個決議要求海巡署針對每一個漁船或漁港都要做宣導？作成決議後，這個法案就比較能順利進行。

趙委員正宇：沒關係就讓它過，我剛才講的建議海巡署應該對於檢查的標準要去宣導，要跟他講標準是什麼，他知道就會了解，認為你不會逾越就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人要發言？不然我們把握時間，其實第五條的第一、二、三、四、五款中每一款都可能會有這個問題出現，你卻只有寫在第二款，如果把「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寫在序文，再把剛才李委員講的這些決議寫清楚，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李委員，你認為呢？因為第一、二、三、四、五款都有可能產生這種問題，我們把「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寫在第五條上的序文，再做李委員剛才講的決議，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俊俋：因為他本來就依照海巡法……

主席：本來都有。

趙委員正宇：反而全部都適用……

李委員俊俋：不必再另外寫了……

許副署長績陵：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前面已經有含括了，而且海巡署本身也執行 19 年了，相關法令也益趨成熟，同仁對依法行政概念的部分是絕對沒問題的。

主席：今天會有這個問題就是你自己講的成熟跟實際上一定不同，不然委員怎麼會這樣要求？今天我們是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剛才說的，你到底有沒有聽到？可不可以？

趙委員正宇：你聽得懂嗎？你要答復可不可以。

主席：可不可以？

劉科長少欽：這部分法制上沒有問題，其實剛剛就講了，我們只是把比例原則的精神冠到裡面，其實即便沒有冠到裡面，在行政程序法裡也都有比例原則的規定，那些都是我們要遵守的。

主席：回答我剛剛說的啦！

趙委員正宇：他的意思是全都寫最後加註「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許副署長績陵：把每一個條文都加註，寫到決議裡……

趙委員正宇：不是每一條。

主席：沒有啦！你們都沒有在聽，我剛剛是講直接寫在序文裡。

趙委員正宇：序文裡面啦！

主席：不然第一、二、三、四、五款都一樣，寫在序文裡，再照李委員的建議作個決議。

趙委員正宇：寫在序文裡，全部都是適用的。

許副署長績陵：可以，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這樣了？

趙委員正宇：同意。

主席：那就寫一下吧！各位委員，要用「程度」還是「範圍」？寫在序文裡用「程度」或「範圍」應該都沒差吧？

李委員俊俋：看他們。

趙委員正宇：你們認為呢？尊重你們。

許副署長績陵：我們建議用「程度」，因為法律用詞的一致性……

徐部長國勇：警械使用條例是用「程度」。

趙委員正宇：那就用「程度」好了。

李委員俊俋：讓我們寫一下。

主席：好。

趙委員正宇：民眾比較知道範圍這兩字，所以他認為這是我們寫的範圍，民眾比較了解。我剛才講的宣導也很重要，港口要加強宣導，要跟他們講宣導的項目跟標準在哪裡。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照案通過，第十

六條照案通過；委員楊曜等 17 人所提「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序文修正為「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下各款文字均與現行法文字相同。

委員張宏陸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海岸巡防相關單位為落實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各掌理事項之執行，維護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巡防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應加強執法，惟其執行應依法行政，恪遵比例原則，並加強對各進出口岸、漁港、漁民宣導各執法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李俊俋　蔣絜安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作如下決議：一、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二、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請海委會陳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有關第五條，我們在 2 月 20 日行政院修正完後已經送到立法院，希望下次開會時，行政院的版本及今天委員會的版本一併討論。

主席：不是，我們剛剛討論那麼久，你現在跟我講你還要送第五條的修正草案，那我們剛剛在討論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我們 2 月 20 日已經送到行政院。

主席：不是啦！我們剛剛討論這麼久，你現在才講，主席都在宣布了，這到底是什麼？你說清楚。

劉委員世芳：按程序好像怪怪的。

主席：對呀！我們剛剛討論一個小時，你現在忽然——你有任何問題應該一開始就講，現在是……

李委員俊俋：還沒有交付？還是交付了？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我們尊重……

主席：你們修正的內容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我們修正的內容大部分是一樣的，但就是委員會加上前面的……

主席：等一下，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還是要提醒行政單位，如果我們審查的法案是委員提的，你們行政院也有修法，就應該說明清楚，大家都討論完了，你忽然冒出來說你們也有版本送立法院，海巡法第五條是 25 日送立法院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20 日。

李委員俊俋：到現在也還沒有交付到內政委員會，目前還在進行總質詢，我們無從審起，所以就依照程序處理，但是今天通過就通過了，我還是要提醒行政單位，未來如果有這種情形，一開始就要講，我們看要併案或怎樣處理，現在都討論完了，你忽然講出你們也有一個案，不是很奇怪嗎？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對不起。

主席：這不是對不起的問題，那你來開會是來幹嘛的？你把我們全部人當神經病？你剛剛也要提出你們的法案內容，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呀！你這樣是浪費整個立法程序及立法效率，也浪費行政效率，請你來開會是幹嘛的？很不應該！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要怎麼辦？

主席：也只能等它送進來了。

李委員俊俋：等送進來交付內政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先查清楚好不好？

賈專門委員北松：他們 20 日才報院。

主席：而且他也沒送內容給我們，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不管了，就先照這樣，你們下次如果再犯這種錯誤，我覺得就不可原諒，而且你來開會坐在那邊，這樣對得起納稅人嗎？全部都開完會了，你還在講這種話。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何志偉　段宜康　吳志揚　周春米　鄭運鵬　柯建銘　沈智慧
蔡其昌　王金平　尤美女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周委員春米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周委員春米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段委員宜康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段委員宜康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2 人

發出票數 12 張

有 效 票 12 張

無 效 票 0 張

開票結果：段委員宜康 5 票

周委員春米 4 票

沈委員智慧 3 票

主席宣告：段委員宜康、周委員春米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秘書長一併說明你們函請審議的法案以及立法計畫。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 108 年度立法計畫提出報告，詳細的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司法院為推動司法改革以及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決議，在過去 1、2 年間積

極草擬研修各種法令，現在大體皆已完成，有部分已經送到大院待審。除了今日特別排審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及公證法修正草案以外，各界非常關心的首先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希望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法官了解國民的想法、讓國民了解法律的內容，並提供意見來共同決定。此法案在司法院的立法當中非常重要，敬請委員支持。

第二個是各界所關心有關法官監督與淘汰的部分，即法官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很早就完成該草案的修正，也已經過行政院會銜，現正與考試院會銜中。據了解，可能在 3 月初就會送到大院審理，這是第二個重要的法案。

第三個是在司法改革中關於金字塔的部分，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的金字塔化。我們希望透過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儘快在一審釐清所有事實的爭議，所有的證據也能在一審調查，因為離事實發生時間愈長愈不利事實的調查，故希望能如此處理。

本院亦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要求，由於台灣非常重視貿易及商業，所以我們已經研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透過一個專業的法院對商業爭訟案件能夠快速、專業、有效的處理。除此之外，包括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的資訊獲取權、羈押防逃等等，本院亦研修相關的法案，詳細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此外，本院送請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係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認為目前之行政訴訟制度僅限於行政處分方能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惟都市計畫之態樣非常複雜，有一些屬於行政處分，有一些只是法規，但是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同樣非常重大，所以大法官在釋字第 742 號解釋中特別要求，有關都市計畫部分也應該讓不服之當事人有行政訴訟救濟機會，本院根據此解釋意旨草擬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明定行政訴訟中都市計畫審查範圍，不論是行政處分部分或是具法規範性質部分都包含在內，使有關都市計畫之爭議均能在行政訴訟中審查。其次，由於都市計畫可能涉及多人，具客觀訴訟之性質，其重要性在於維持公共利益，不過透過訴訟情況還是要採取有人主張、有人防禦之對審結構，所以我們仍然具備此結構，但是第三人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參加訴訟。再者，因其具有客觀訴訟之性質，法院裁判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其所為有無違法失效或是無效之事由也不受當事人主張之限制，法院所為之裁判具有對世效力等等，這些都是在這部新修正法律中要特別規範之部分，詳細資料我們也準備了書面請各位委員指教。

關於公證法的主要修正要點大概有三點，第一個是因應身障公約修正目前公證法使用「聾、啞、盲」等帶有部分歧視之文字；第二個，目前公證法中關於民間公證人的免職事由等等太過嚴格，將適度放寬；第三個，因應新修正法律之規定，例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我們根據新的法律加以補足。這些是本院函請審議公證法修正草案中最重要的內容，至於委員提到有關公證法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們也提出若干意見，詳如書面，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最主要涉及到內政部的部分是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其目的方才司法院呂秘書長已經報告，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

濟。司法院在草案送出前有成立研修小組，在討論過程中內政部營建署也有參與，同時在草案完成後，於 107 年 9 月間司法院正式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行政院也把草案交給內政部，本部營建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均表示對修正草案之內容無意見，尊重相關的條文。我們的書面報告也特別提出，關於相關的程序及相關規定內政部均積極參與。

此外，有關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明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規定，僅適用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發布之都市計畫。也就是說，對於本法修正以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當事人仍然適用原來的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規定尋求救濟，對此本部也表示同意。以上謹就內政部意見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教一個最近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即酒駕再犯而肇事致死的相關問題。我想全民在過年前都非常氣憤，在中部地區發生一件連續第三次酒駕肇事讓兩個年輕生命在過年前消逝的事件，大家對家長痛心疾首的畫面都很有印象。這也衍生很多議題，現在司法院和法務部都在這裡，本席提出將酒駕再犯致死的最高刑責由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無期徒刑，甚至可以到達死刑。請問司法院的態度為何？你贊成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被告犯罪以後……

沈委員智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呂秘書長太郎：刑法的要件及刑度要……

沈委員智慧：你不要解釋那麼多，我知道你非常專業，但我只想知道你贊成與否。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法務部的規劃。

沈委員智慧：好，請法務部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酒駕的問題當然影響國人的權益甚鉅……

沈委員智慧：你贊不贊成？

羅參事榮乾：現在檢察司正在研議如何提升有關刑法的相關規定。

沈委員智慧：你講贊不贊成就好了，我只要知道法務部贊不贊成，還是行政院長蘇貞昌院長講的都是假話、都是騙人的話？當事情發生時，蘇院長和法務部長說，我們也贊成刑罰要加高，甚至說可能不惜以死刑來遏阻這樣子的歪風。你現在說在研擬，那就是上有政策騙選民，下有對策糊弄到現在。開議多久了？過年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家裡研究法案，趕快順應時代的需要，因為這太嚴重了，所以我們提了修正法案，但你們現在還在研擬，而民進黨黨團一定會聽法務部的，如果拖過這個會期法務部的對案還沒有來，就繼續擱置。

羅參事榮乾：不會啦！現在部裡非常積極。

沈委員智慧：你們幾天後會送過來？法務部多的是人才，這件事情是公眾議題，而且行政院長都已

經開口了，你們還在研擬。你是什麼層級的？

羅參事榮乾：我是參事。

沈委員智慧：那你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你告訴我什麼時間——好，我不要你講時間，我問你法務部的態度就好了，你們贊不贊成酒駕再犯致死者，根據其情節輕重等等可以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我不是說每個都一定要判，不是說立法院立法後你們就非判什麼不可。像司法院也要請法官有點素養，還批判我們立法院立法剝奪他們的審判權，那是一派胡言，連頓號都不會看嗎？請問你們同不同意朝這方面修法？行政院長是你的長官吧！法務部長是你的長官吧！

羅參事榮乾：我們贊成從嚴處理這個問題。

沈委員智慧：從嚴到什麼程度呢？7 年以下叫從嚴，死刑也叫從嚴。

羅參事榮乾：有關刑罰的輕重牽涉到整體的問題，所以現在……

沈委員智慧：所以你就是糊弄行政院長，糊弄法務部長，法務部長派你來糊弄立法院。沒有答案啊！從嚴的量刑是什麼？你坐下，我告訴你，你層次不及，問你沒有用。

接下來我再問第二個議題，為什麼酒駕那麼嚴重？因為不怕嘛！據說我們委員會已經通過全世界最新的連坐法，已經出了委員會，在政黨協商卡住，聽說又是法務部反對，所以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不敢拿出來政黨協商。法務部出席的只有參事，主席，我們召開這種聯席會，他們派個不管事的參事有用嗎？

主席：等一下跟委員說明好嗎？

沈委員智慧：有次長級以上的人嗎？

主席：你要我現在利用你的質詢時間說明嗎？

沈委員智慧：不要，但是我強烈建議，像這種事情派一個參事出席你也可以接受，如果是本席當主席，我絕對不可以讓他這樣做，你這個主席太失責了，請問法務部的最高層級只有參事嗎？你搞不清楚我在問什麼嗎？

我再問第三個議題，也請司法院聽清楚，這跟你們有關，也跟法務部有關。你們是否贊成在酒駕現場酒測超過 0.25 以上者，以現行犯逮捕，強制拘留 7 天到 15 天？這樣的立法方向你們同意嗎？朝這個方向修法，你們同意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有人這樣主張。

沈委員智慧：你的看法呢？你現在在這裡是要負責任，你是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是司法院，不管實體的規定，我們尊重法務部……

沈委員智慧：我講一個實際法官的做法給你聽，最近就發生一件在兩天內連續酒駕兩次、而且兩次都被逮到的事件，他說「因為我第一次被抓了，不爽、不舒服、心裡鬱卒，所以再喝第二次，第二次又被抓，結果又被放了」。這是司法院的態度嗎？這是你們法官做的判決。請問你是否贊成未來我們立法院修法朝向酒駕以現行犯逮捕，強制拘留 7 天到 14 天，看他還敢不敢喝。你願意嗎？你同意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有聽到有人這樣主張，好像外國也有類似的案例，不過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

沈委員智慧：對吧！外面有吧！根據最新民調顯示有 70%以上贊成，而且是台灣媒體所做的民調。法務部的立場呢？

羅參事榮乾：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本部對於酒駕的問題贊成從嚴規範。

沈委員智慧：這叫一派胡言，有答等於沒有答。另外，我們是參加兩公約的國家，請問美國有無參加兩公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沒有參加兩公約，但我們透過制訂施行法來承認兩公約的國內法效力。

沈委員智慧：好，我知道你的態度了。日本是否為兩公約國家？

呂秘書長太郎：日本應該是。

沈委員智慧：美國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美國似乎尚未簽署兩公約。

沈委員智慧：秘書長，你要為你在這裡所說的話負起責任，因為立法院都有錄音錄影……

呂秘書長太郎：美國部分我仍在查證，根據過去的……

沈委員智慧：本席告訴你，美國、日本都有參加兩公約，但請問日本有沒有處決死刑犯？有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有！

沈委員智慧：有，但日本是參加兩公約的國家！美國有沒有參加？有！所以司法院不要再以臺灣遵守兩公約做為藉口！不管我們是精神參加、實質參加還是假參加，都不要再用兩公約做為藉口！我告訴各位，所謂人人都有天賦之生存權，任何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句話是在保護加害人，因此人權的無理剝奪其實是給加害人機會，可是對無緣無故受害的被害人而言又如何，像被人一刀斷頭的小燈泡？我認為這種無緣無故、沒有任何恩怨，只因為恰好走在路上就被害被殺的被害人人權才是兩公約所真正該保護的，因為任何生命是不能被無理剝奪的！但小燈泡無緣無故就被殺了，而精神病患竟成為加害人的保護傘，這就是兩公約對精神病患的保護傘，好像出了事，就可以拿精神病做為理由！有人說，反正你又殺不死我，因為我是精神病患，所以你殺不死我！問題是，這人把人給殺了，而法律卻不能奈他何！簡單說，「精神病患」成了一種保護傘，如若有人想預謀殺人，只要先到精神科看診，留下紀錄，一旦真的殺了人就以罹患精神病做為藉口並取得免死金牌，請問這就是兩公約的精神嗎？秘書長贊成嗎？

呂秘書長太郎：兩公約之所以具有國內法效力，是因為大院通過施行法所承認的，法官既然依法審判，理當遵守。其次，兩公約並未廢除死刑，也就是在最嚴重的狀況下，依兩公約也是可以判處死刑的。第三，精神病患者不能判處死刑肇因於兩公約規定，既然我們承認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是以法官就必須遵照辦理。第四，要確定被告是否罹患精神疾病，必須經過非常嚴格的程序認定。

沈委員智慧：我希望你說的是實話，因為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來看，榮總已經證明該犯嫌並非精神病患者，至少在他殺人時精神狀況良好，但最後這人仍然以精神病為由逃過一死，顯然殺人時他就考慮到以精神病為護身符！各位，臺灣的人權到底是保護好人，還是保護壞人？是要保護蓄意殺人的人，還是要保護無辜的人？這就是當前之所以人心惶惶、痛苦指數飆高的原因所在！因為你們這些法律人只會死守法律，抱著人權不放！所謂人權理當保護百分之九十九的善良

老百姓，至於那百分之一，甚至是千分之一、萬分之一的壞人人權則當依法繩之，如此方可稱為法治國家！自古殺人償命，這是本席所要告訴各位的！這會期我回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對主席是有所期待的，雖然主席講起話來非常嗆，但我相信主席也是主張人權的，只是不知你的人權主張是否與本席相同？無論如何，我對這會期是有所期待的，且我希望所謂人權是用來保護真正好人的人權，而不是保護壞人的人權！也因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立法方面不要龜速，若立法院提出適應時代潮流又符合人民需要的法案時，絕不能因為你們行政怠惰沒有提出對案而不審！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本就有權主動修法，無須配合行政機關，這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這也是本席所要說明清楚的。謝謝！

主席：在請下一位委員質詢前，我向沈委員及委員會報告。沈委員是立法院前輩，我對他非常尊重，也希望大家能彼此尊重。其實沈委員當年在立法院擔任委員時，我還是委員助理。對於沈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感到欽佩，但站在主席的立場我必須說明一點，今天所討論的議題除司法院在本會期的立法計畫說明外，就是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主管機關均為司法院。法務部之所以派代表列席，是出於本會的邀請，也就是這兩案雖非法務部主管，但若需要徵詢意見時，他們可以代表法務部說明。換句話說，法務部代表羅參事所獲得授權只針對今天所討論的議案！若委員問到法務部意見時，羅參事只能針對今天所討論的題目來說明法務部的態度。如果委員們對議案之外的題目要垂詢法務部意見，那麼我想法務部代表並未獲得授權，除非部長到場，否則是不可能的。如果立法院每個委員會委員對於議程之外的題目均要求足夠層級的代表做說明，如此所有列席部會的部、次長就得每天在立法院委員會跑來跑去，應付各位委員了！我知道委員會關心所有題目，所以我也不會規定發言質詢內容必須針對討論的議題，但希望大家能相互尊重！沈委員剛才對於主席的指責，是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指責！對不起，我不能接受，大家各自自重！

沈委員智慧：程序問題！

主席：請說。

沈委員智慧：主席，收回！我沒有對你指責！請你不要誤會！我只說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議案時，雖然不是就實質的法案內容有所討論，但列席司法及法制本委員會的官員至少必須是次長級官員，而不是參事這種層級，這是對本會的一種尊敬與尊重！我是以本委員會委員的立場建議主席，希望以後能通知部會派次長級官員列席，至於主審法案，則必須是部長列席。就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而言，至少必須是秘書長級官員列席！所以我建議以後這類會議法務部能派常次列席，無須政次，但常次要到，這是對本委員會的尊重！此乃立法院過去以來的慣例，雖然我離開立法院兩屆，但這是慣例，謝謝。

主席：向沈委員說明，從來沒有這種慣例！請柯委員稍等一下，我把話說清楚。過去兩黨委員都擔任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但從未有哪個主席會要求在討論議案時法務部均需派部、次長列席，這點在場的吳志揚委員擔任召委時亦然！我再次說明，至少我當主席時，當主管機關提出案子，例如司法院或行政院提出的案子，其主管部會或首長必須列席；如果是委員所提，那麼最後做決定的仍然是委員，請相關部會或相關法案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只是要徵詢其意見，而

非得到同意，譬如問他們一旦這樣修他們意見為何？但並非聽從他們的意見。如果連委員所提的議案都要求部、次長列席，甚至要求部長來，那就是我們自我矮化了！因為這是把我們自己可以做決定的事交到部會手上，對不起，這點我無法接受！過去在委員會從無此例！我雖然是後輩，但在第 5 屆立法委員任內的 3 年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未見過此類要求！

沈委員智慧：我還是要回應一下。我尊重你，因為你是主席，你有你的決定權！過去我曾經長期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像今天這種會議次長都會參加的。我只是告訴你有這樣的事，但並無強制性，端視主席態度而定。不過我要表達我個人對此覺得遺憾，至少法務部次長沒來我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好，謝謝。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進來，不知道大家爭點何在，也不清楚問題為何。沈委員是過去的老同事，離開立法院也有一段時間……

沈委員智慧：兩屆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有些事情你不大瞭解……

沈委員智慧：所以我說我尊重他啊！

柯委員建銘：今天審查的是司法院的優先法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象是司法院！至於沈委員提到的酒駕問題，是法務部職權，或者說由聯席會審查，但今天審查的議案沒有和法務部聯席。如果今天的案子有法務部聯席，那麼出席人員層級就可以派高一點。沈委員剛剛提到連坐法……

沈委員智慧：聽說你反對連坐？你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明……

沈委員智慧：但是法務部……

主席：柯委員，請不要再講了！這樣對吳委員不好意思，他是登記第二位發言的委員！好了！

吳委員志揚：柯委員請沈大姊去喝一下咖啡，好好聊一下，敘敘舊。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各位請尊重發言委員！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本月 22 日公布了一份針對 107 年全年度全臺灣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80.9%民眾對司法改革成效不滿意，僅有 21.9%民眾相信法院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判決案件。我知道司改與司法信任度的調查成績一向都不是很好，但 21.9%的分數與成績已低於去年，甚至比上次調查結果還低了 1.2%，形同司法改革愈改愈退步，愈改民眾愈不信任。請問司法院到底有沒有抓到重點？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從報紙報導來看，中正大學是從治安維護觀點來做民調，詳細情況仍然有待瞭解。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最近國內輿論確實有要求重刑的傾向！但就立法觀點來說，人權保障也必須並行！也就是在沒有經過法官判決前，都必須推定無罪；至於被告應被量處何種刑罰，則與其行為有關。換句話說，現代法治國家的基本方針就是每一個人都受到法

律嚴密的保護，而非僅受到輿論的保護。誠然，對於個案裁判，社會容有不同意見，不過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已經講到二個重點：立法與裁判！簡單來說，就是司法做為不接地氣！我不是說你們錯，但就是不接地氣！不僅立法部分不接地氣，司法判決部分也不符合人民期待，以致產生雙重效果，讓人民對司法不具信任感，更讓司法離人民愈來愈遠，甚至每 10 個人中，只有 20%的人相信法官公正，這點實在很可怕！我想法官與檢察官也會接到電話民調吧？假設一個法庭裡有 10 個人，就等於只剩下法官與檢察官 2 人相信司法，其他人都不相信，如此豈不是很可笑？所以司法院必須想想辦法，看看如何才能讓司法改革接地氣。我知道秘書長學有專精，也在電視上、記者會闡述很多道理，但老實說，民眾真的聽不大懂，真的有點困難。每次司法院公布大法官新的釋字解釋文時，秘書長就必須解釋給大家聽，但我想一般人都聽不懂。所以要不要設計一下，有時用直播來向大家說明？現在行政院各部會不都在用直播、用網紅？其實也無須很紅，只要設計一套淺顯易懂的白話文懶人包來說清楚，這樣也許大家就理解了。我舉幾個不大接地氣的事為例，第一，司法院是不是正在修正刑事訴訟法？其中有一項就是測謊結果不得做為證據使用？有沒有打算這樣修？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是有擬定該份草案並已召開公聽會。

吳委員志揚：召開公聽會？結論呢？

呂秘書長太郎：會中正、反、折衷意見均有。

吳委員志揚：為何不採用測謊結果？是怕強制取供嗎？還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有兩個考慮：其一，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人性尊嚴保障；其二，測謊是透過機器來判斷受測者當下的生理反應，再回溯判斷其記憶與陳述是否一致。其中涉及幾個因素：首先是機器的問題，其次是施測者的判斷，再者是受測者的記憶，如其記憶錯誤，則其陳述結果並不會有說謊反應。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我大概知道，但以科學理論或刑事偵辦專家經驗而言，測謊結果的正確率也就是平均準確率達 96%，這點秘書長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人權保障來說，只要有一個人因為測謊而遭致冤獄，都不應該被……

吳委員志揚：所以可以有一些設計，譬如不能強制測謊，譬如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被告自白不得當成唯一證據。換句話說，不能只因為他自白說是他殺的，就認定是他做的，因為根本找不到兇刀或其他證據！同理，我們可以規定不能將測謊結果視為唯一證據，但卻可以做為參考。如若其他證據俱全，就差自身認定，那麼此時測謊是可以幫助偵破很多案件的！現在發生很多弒親殺童案件，由於相關證人必須從親戚圈找起，以致很多人並不願意出面作證，所以很多弒親殺童案件的偵辦必須實施測謊，甚至定罪。依照這種結果來看，如此修正豈非自廢一項很好的偵辦武器？因此，我認為設定不違反人民基本自由等原則即可。反過來說，如若被告願意接受呢？如若只是做為輔助證據而非唯一證據呢？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件事尚處於公聽會階段……

吳委員志揚：如果司法院純以法理來論這件事，那就可能不接地氣。一般認為測謊有百分之九十幾

的正確率，即使司法院不贊同，但我仍舊認為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幾、七十幾的正確率，由於這涉及刑事科學認定，詳細情況我不清楚。但如果正確率如此之高，司法院卻認定不可以採用，甚至連參考都不行，那麼試問司法界所謂精神狀況鑑定的準確度又為何？還有，現在一般民眾最討厭看到卻經常出現在判決裡面的文字，就是犯人有可教化性，how do you know 他可以教化？你們如何量化、如何證明他有 90%以上的可教化性？how do you know？你怎麼知道？你又怎麼知道他是否有再犯性？你是根據什麼量出來的？所以這是一個平衡，你說這種正確率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方式不可以用，那請問你對這些又是根據什麼來判斷？本席認為這一定要衡量。

本席要再請問另外一個問題，最近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75 號解釋，內容就是累犯要加重至二分之一是違憲的，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這樣。

吳委員志揚：不是說要在 2 年內修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只有加重最低本刑是違憲的，其他的加重都不違憲。

吳委員志揚：那你們要怎麼修正？

呂秘書長太郎：有人認為要將「應」改成「得」，這是一個方法。

吳委員志揚：本席打算提出這樣的案子，就是有一個空間。現在我們立法院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就是關於酒駕、虐童這些案件提高刑度的修正案，會不會受到影響？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不會。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不會？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只有在累犯又要判處最低本刑是過苛的時候才違憲，所以只要對累犯不判最低本刑，根本就跟大法官會議的這一號解釋沒有關係，所以是可以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現在提的修正條文並不是規定累犯，而是規定再犯，而且直接加重法定的最低本刑。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再犯，就跟大法官這一號解釋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沒有關係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那如果在 5 年內再犯不算累犯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故意再犯的話就是累犯，如果是累犯而且第二個是要量最低本刑……

吳委員志揚：本席只是問你，如果是再犯，可不可以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加重？會不會牴觸第 775 號解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第 775 號解釋，只有構成累犯，而且是最低本刑一定要加重的時候才違憲。

吳委員志揚：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所有委員的提案都違憲了？

呂秘書長太郎：只有最低本刑，其他都不會啊！

吳委員志揚：我們就是要加重最低本刑，而且要把最高本刑加重為死刑啊！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那只是說立法不可以限制法官在最低本刑的裁量，如果……

吳委員志揚：我跟你講，第 775 號解釋是符合邏輯但是不接地氣，我覺得給法官這麼大的裁量額度是合理的，問題是法官是不是經常違背大家的法律感情？明明一犯再犯，竟然還說可教化，還說怎樣又怎樣，最後予以輕判，那為什麼我們要給法官這麼大的空間？給法官這麼大的空間，可是最後做出來的判決都讓我們失望嘛！這一號解釋雖然符合邏輯但是不接地氣，如果對我們的立法做這樣的限制，司法判決還是照你們那種做法，我跟你講，這樣你們的可信度永遠不會提升，永遠都是在非常低的低檔迴旋，所以請你們思考一下。我們馬上會在本委員會審查各個委員的提案，請你們不要用第 775 號解釋來限縮我們的立法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說，沈智慧委員所 care 的是道交條例，那個應該是由交通委員會審查，她可能因為離開太久了，所以搞不清楚狀況。現在立法院有一種習慣，我覺得並不是很好，就是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情，大家就一窩蜂，連酒駕也要判死刑，發生了什麼案子，所有委員都提案，可以說把法律弄到最極致，其實大家應該要冷靜的思考一下。至於是不是要規定等同於故意殺人，我們可以另外再來討論。

現在本席要來談今天的主題，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審查公證法的修正草案及審查行政訴訟法的修正草案，這是在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42 號解釋以後必須要處理的。長久以來我們在立法院都面對一個問題，在蔡總統上任以後，就是以司法改革得到最多的掌聲，我們有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我們委員會這兩、三年來大家也很努力。我記得當初我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講過一句話，我說：立法院不會照單全收。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我並不是要跟司法改革對抗，而是要強調立法院是國會自主，不管是行政院或司法院送來的法案，對內容一定會有所調整，不可能一字不改。而且各黨各派的意見會進來，學者專家的意見也會進來，雖然各部會送到立法院的法案也有案子是照案通過，但是如果是非常重要的法案，各方的意見都會進來，就應該要修正到最符合我們的理想，即使沒有 100 分，也要達到 80 分。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們立法機關應該要持平而論，大家常常在 call in 節目或委員會裡面看到，有國民黨、時代力量的委員說他們對司法改革失望透頂，因為他們覺得都沒有做什麼事情，我今天要特別講一句話：這是不公平的，因為有多少委員都在這裡努力的做很多事情。其實大家也都知道，現在司法改革剩下兩個重大的事情，一個是法官法，另外一個就是國民參審制、陪審制。這兩個問題從一開始大家就一直很注意，本席認為你們司法院從這一屆以來並不是沒有做事情，我今天不是要吹捧你們，而是要讓大家了解司法改革是多麼的艱辛，所有的人都投入，尤其是有 3 個法案，我在立法院這二十幾年來的感受非常深刻，在呂秘書長上任以後，坦白說，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過去我和林錦芳前秘書長一起並肩作戰處理過很多的法案，但是時代的考驗愈來愈多，大家的要求也愈來愈多，過去累積下來一些沒有辦法處理的案子，在去年 11 月 9 日我們通過勞動事件法，呂秘書長自己也說這是最有感的司法改革，雖然在那時候是最有感的，但是未來應該還會出現更有感的司法改革。勞動事件法能夠在 11 月 9 日通過，對勞工是一個很大的貢獻，尤其是舉證責任的逆轉，還包括勞動專業法庭，周春米委員當時也非常盡心盡力的在處理，本席認為通過這個法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成就，對勞工界來講是一件很重

要的事情。

第二個就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就是憲法訴訟，這個法案在之前總共五進五出立法院，在上一屆也是一樣，一直到國會全面改選之後，才在去年 12 月 7 日通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歷經四分之一世紀都沒有辦法處理的法案終於通過了，坦白講，專業人士會比較了解這個法的重要性，很多委員可能也搞不太清楚，從 1992 年到現在這 25 年來，在國會全面改選以前，本席進了立法院以後，我們大家為了大審法也努力了很久，最後終於通過了，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大審法降低大法官釋憲的門檻，就是為了要解決釋憲的問題，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包括同意票、反對票，到最後全部都要揭露，過去能夠做到這樣嗎？如果不是秘書長和院長及所有的委員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一直努力的處理，要解決這個問題何其困難啊！而且還比時代力量的主張更前進，誰同意、誰不同意，全部都是透明的，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要求必須要檢討，因為大法官一年才審十幾個案子而已，所以我們要看績效到底是怎麼樣。還有大法庭，以前要採一階段還是二階段的問題吵了很久，現在終於要處理大法庭的問題了，過去所謂的既判力以及決議一定要在大法庭上解釋，然後回到原審法庭再判，在這個通過以後，企業有幾個很敏感的案子就要開始處理，所以法務部也要有所對應。

今天本席要講的就是，整個司法改革並不是像大家所想像的毫無進度或沒有做任何事情，但是要了解老百姓最期待的是什麼，大家最期待的不見得是國民參審制，也不見得是陪審制，而應該是法官和檢察官的退場機制，就是不要再有恐龍法官了，所以法官法應該要加快速度，如果法官法送進立法院，本席希望召委能夠馬上排，因為這個老百姓都聽得懂。本席剛才所講的那 3 個案子，可能老百姓都聽不懂，還以為我們沒有在做事情，其實那 3 個法的通過是了不起的成就。關於法官法，行政院在今年 1 月底才送到考試院會銜，在春節過後考試院的審查會在 3 月 7 日開始審查，還要經院會通過，我想可以在 3 月中送進立法院，應該要排為我們司法委員會最優先處理的法案，要趕快處理，這是法官法的問題。

關於國民參審及陪審的問題，秘書長，本席有講過，我們一定要和諧、合理、合憲的通過，現在有兩派在戰爭，一派是主張國民參審，另外一派是主張陪審，我知道秘書長最近有很認真的在進行溝通，不過到最後可能有一小部分變成要採雙軌，改成用這樣的思維，看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知道鄭文龍律師那邊有支持陪審制的團體，過去大家都是老朋友，我們不希望藍綠為了這個議題各自動員、太過極端，造成像同婚法案那樣的效應，這樣對政治和社會都不好。我知道秘書長已經有在進行溝通，本席要拜託秘書長繼續去溝通，我們立法院朝野一起好好的處理這個案子，衝突在社會，可是解決一定在立法院，立法院是立法形成自由、立法國會自主等等的場域，本席認為，我們委員會在本會期有很大的歷史責任感要去面對司法改革的最後一哩路。

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42 號解釋，就是關於行政訴訟法，本席希望以後司法院不要逾期再送進來，都已經超過 2 年了，你們應該要早一點送進來，不過可能是因為這個案子相當繁雜。這一號解釋還說即使立法院沒有在 2 年內修法，還是要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處理，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對這一點要更加嚴謹。最近也有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提早因應，雖

然這是小問題，不過還是要注意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那些重要法案能夠通過，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委員會和大院的支持。第二個，委員提到國民法官要和諧、合理、合憲來進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來處理。我們對行政訴訟法確實有稍微慢了一點點，因為這是太過複雜而且是完全新的東西，所以在研修會還有公聽會花了比較多的時間，以後在第 775 號解釋累犯的修法上，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在期限屆滿之前就送到立法院，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問題，整個社會的輿論也都認為立法不夠重。關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其實在 102 年 6 月 11 日有再重新修正，變成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前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從 102 年到現在大概也已經有將近五年多的時間。本席想跟秘書長檢討一個問題，現在社會認為立法不夠重，或是認為法官判的刑期不夠重，大家就不會怕，應該要判重一點，所以要修法提高刑度。請秘書長看一下資料，這是近 3 年來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酒駕致死的比例，我們來看最近這個年度的數字，在 107 年有 1,457 件車禍是在 24 小時內死亡，有 100 件是酒駕致死，這 3 年其實都是維持在 100 件上下；在 106 年是 87 件，在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是 168 人，等於在去年 107 年因為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件數大概是 268 件，這是去年的統計數字。

我們再來看法院的量刑，本席是整理一審的資料，因為上級審可以做糾正，所以在二審有糾正了一些案件。我們在看到關於一審的數字之後很擔心，在修法之後，法定刑的最輕本刑是 3 年，可是從 102 年 6 月 11 日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一審法院的量刑有 63.7%是低於最輕本刑，也就是在 3 年以下，我要跟秘書長講，判 6 個月以下的有 5 件，這 4 年來，判 1 年以下的有 25 件，判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是 339 件，判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是 54 件。當然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利害關係就是要不要給緩刑，但是法定最輕本刑是 3 年，可是我們的一審法院居然有 63.7%、將近三分之二的判決是低於最輕本刑。秘書長也知道在法律上有自首這樣的規定，撞到人了、肇事致人於死，在下車之後說「我撞到人了」，在法律上就認為他成立自首，但是要不要予以減輕，現在我們的修正是改為「得」，對不對？但是法院大概都會給他處理，為什麼？因為可能要配合，如果有和解的話，就可以判 2 年以下，就可以給他緩刑。立法院在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通過的法定最輕本刑是 3 年，但是一審法院居然有將近百分之六十三點多的案件量刑低於 3 年的有期徒刑，雖然有法律上的理由、是合法的，但是這樣輕判是不是跟立法目的有所違背？也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不是治亂世用重典，我們的刑事政策也不一定要從重、從嚴，但立法的法定刑度是這樣。也許司法院的法官判個案跟我們的整體考量不一樣，但是立法意旨、立法的目的就是告訴我們，最輕的本刑就是 3 年。請問秘書長，你知道這樣的事情跟資料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據統計委員這邊應該都有，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對法官適

時地提醒。有些時候是這樣，因為有些酒駕致死的案件被害人方面覺得獲得賠償才是最實質的補償，所以在考慮有賠償的情況下，法官會因此判輕，因為判重他可能就不願意賠。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整理以後，透過適當的管道像座談會等跟法官表達。

周委員春米：我認為這樣的數字公開出來，其實讓人滿震撼的，法律上的理由大家都知道，但為什麼今天大家會討論肇事致人於死要用殺人罪來論處？就是大家認為喝酒到一定程度後，你還去開車，你可能不能安全駕駛，可能會撞到人，所以有殺人未必故意之嫌，社會上有這樣的一個想法。當然，這在法律體系論證上面可能是過不了關的，大家贊成可以從重量刑、從重立法，但是在法律體系上大家沒有辦法認同直接論以殺人罪。司法院要對相關案件的情節及肇事行為情節做判決評核，不然永遠就是你判你的、社會講社會的，大家就在這邊耗損這些精神跟資源，本席希望秘書長可以就這個部分做完整說明，或者再做完整的考量。

另外，剛剛總召也有提到，其實大家也有共識，現在最重要的兩個司法改革步伐，第一個就是法官法中不適任法官、司法官的退場機制，另外就是參審跟陪審。我知道上個會期進行逐條之後，跟司法院的法案有不同方向主張的一個陪審團團體的朋友們，他們有一些很積極的做為。對於這兩個法案，我個人是尊重大家最後的討論，但我認為還是要堅持很重要的兩個目的，第一，要讓司法透明，讓大家知道司法在做什麼事、法官是怎麼判的。我想今天在座很多都是法官、檢察官，你們大概會很困惑、疑慮及憂慮，為什麼大家是這樣看我們？我可以理解你們的想法，我希望大家可以對你們的運作、法官的判決及檢察官的偵查多了解一點，所以司法透明是我們改革這個制度非常重要的一個目的。另外，我會認為將來如果是陪審，如果我們是採 6 位素人法官、3 位職業法官的話，我認為讓他們合併一起討論才是這個制度最重要的精神。今天為什麼要推陪審？就是大家怕職業法官影響素人法官，所以他們認為要隔絕，要推陪審。除非將來我們決定是這樣，如果是參審的話，我們認為法官會不接地氣、不知道社會的一些狀況，但素人法官對一些法律不是很了解的部分，這兩個應該是不會互相影響的，在證據上、事實上、判斷上面，大家互相影響，我講給你聽、你講給我聽，大家互相激盪去找出最符合、最正確的，因為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判決是正確的，不只符合民眾的感情，它最終目的還是要保護被告的利益，這個判決對他來講是一個正確的裁判，我想這個是我們不能夠放棄的一個堅持。

上禮拜五，有關累犯加重量刑的規定是違憲的解釋，雖然當天媒體的下標是大震撼彈，但是大家檢討下來，我看法務部跟司法院一直在解釋，只有在法院量最低本刑的時候，在還沒有辦法量的時候才有違憲的空間，但它的前提是你沒有辦法用第五十九條。但是，法院之前的訓練，第五十九條是例外中的例外，不能夠常用，對不對？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下來，我覺得可以檢討兩點，第一個是加重竊盜罪，因為那是 20、30 年前或 40、50 年前的法律，為什麼這些情節我們要從最輕本刑 6 個月來量？就是「卡」在這邊嘛！因為法官他判刑時，判不下去嘛！如果是累犯，他偷一顆高麗菜、撿幾顆檳榔就可能判 7 個月，所以應該要重新檢討，我們是不是要有加重竊盜這些？還是就 5 年以下讓法官可以衡量個案情節來審判，這是我那天看到這個解釋的第一個感想，就他講的那些個案。

第二個，對法官而言，最重負擔其實是在判決書上面，因為要寫累犯、前科，他要核對一些

前科紀錄表，大家看得都頭痛極了，因為沒有查清楚、寫好的話，可能就會被上訴，這個耗費法官太多的精神。你要法官在個案情節上面，要去調查個案量刑的時間上面，要看他的前科，他去比對有沒有在五年內執行完畢，不是五年內被判過，而是要去查他什麼時候執行完畢，這對法官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如果他沒有查好或是寫得不好，就可能被非常上訴。所以我認為司法院應該檢討，在判決理由裡面，這個是否一定是應記載事項？當然，現在累犯是應加重，你如果沒有加重，就是違法，這個部分法務部也有考量，也有宣示它們修法的空間跟方向。但是，現在大家都說要裁判白話文、裁判書簡化，大家希望你們寫很多，也希望你們寫的大家看得懂，我希望你們應該就整個裁判書的製作重新來衡量、考察，讓法官不要把太多時間放在裁判書的書寫，讓法官可以有更多的時間來聽被害人、被告及大家怎麼講，我認為這才是正途，這是我今天的一些意見，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剛剛委員把整個問題的核心都點出來了，累犯可以講是非常上訴裡面最多的一個，因為現在整個前科資料多達十幾頁，看得可以說是昏頭轉向，這個我們會儘量看怎樣讓法官減輕負荷。

其次，國民法官的部分，委員所提的，就是司法院當初推出版本的基本精神，透過合審合判達到透明，讓國民瞭解。因為現在還有其它不同的主張，我們正在進行協調，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提出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版本，畢竟人民參與審判模式不看的話，其實是獲得非常高的民意支持，我想即使主張陪審模式的人也有這樣共同的體認。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司法改革的這一哩路其實走得很艱辛，人民最期待的是受到公平對待及受到保障。我想就教秘書長，前立法委員陳朝龍曾經在第 7 屆競選立法委員時，遭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整個案件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最終陳朝龍被判決有罪定讞，令人覺得很有趣的是，陳朝龍都被關完、出獄了，監察院的監察報告才出爐，事實上，他的政治生命早已結束、人格也被毀掉了，畢竟媒體也不會再為他做平衡的報導，他在街頭巷尾如何被家人、親戚看待？事實上，有時候這已經不是聲請國賠與否的問題，而是他的一生已經被毀掉了。

本席手中拿的正是監察院調查案號為 107 司調 0556 號的紙本，請教呂秘書長，針對這份遲來的正義，目前司法院到底有多少案件被監察院認證為冤案，你們有這些數字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需要做進一步的統計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請你們以書面報告再回應本席。

第二個問題，據我所知，陳朝龍的案子非常特殊，後來監察院還研議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請問現在此案的現況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特別報告，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我們絕對要尊重司法獨立審判，哪怕哪件案子是由哪位法官負責審理及相關的執行情況，我們都不便探問。至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將正式詢問最高法院目前案件的進度。

何委員志偉：這攸關整體司法改革及人民對於司法信任與否，因為連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的陳朝龍，他在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期間涉及賄選案入獄服刑，如今已經服刑期滿出獄，所以我認為這對社會大眾總要有個交代，也期待你們應該儘快回應該事件，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把問題再做更精準的歸納，請教呂秘書長，所謂的「有罪判決」是否表示司法已經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到達無庸置疑的程度？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何委員志偉：好。請教呂秘書長，有關陳朝龍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最終他還是被判有罪，這是否代表當時法院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是無庸置疑的？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的原因非常多，假設我們要到百分之百確信被告有罪才能夠判刑，那可能下級審已經認定被告百分之百有罪，但是最高法院可能對其中非常少部分的證據，還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詳查，最高法院才會發回更審。事實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不代表是最高法院對這件案子的最終判斷，但是從結論上來看……

何委員志偉：原則上，就是確定他有犯罪事實。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有罪的話，這一定要達到無可懷疑的程度。

何委員志偉：呂秘書長回答這要達到無可懷疑的程度，所以我想我們兩人對此是有共識的。如果我們單純從邏輯上來看，這是監察院在亂搞，監察院不但在亂搞，而且還是無的放矢，畢竟法院最終已經做出宣判，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從憲政國家來看，經過司法確定的判決，其他機關並不宜就個案再行表達意見……

何委員志偉：如此說來，監察院就是壞人，監察院這樣做是不對的，而陳朝龍就很該死！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特別報告，如果監察院是針對核心問題表達意見的話，這就比較不宜，所謂的「核心問題」就是涉及法官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的部分，如果監察院針對案件程序問題，抑或是有些案件從外觀上很容易看出來有程序上的瑕疵，也許他們可以提出一些意見，但是有關審判核心的問題，在憲政國家則不宜。

何委員志偉：這正是為何現今司法改革會討論到此一問題，司法確實應該獨立，這點沒有錯，但是我們認為其中尚有很多地方大家可以做得更好，我想我們彼此對於這樣的邏輯及概念應該都沒有爭執。

我要再問一個問題，監察院認為法院證據要認定被告——陳朝龍有罪是絕對牽強的，這與所謂的有罪心證是有疑慮的。請教呂秘書長，針對監察院的說法，你還是堅持監察院不應該干涉司法判決？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在法律上要如何認定事實，依照法律規定是由法官進行審判，就其所調查的人證、物證，還有他們彼此之間的關聯如何做推論，只要不違背經驗法則與倫理法則……

何委員志偉：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請教呂秘書長可知道在現今臺灣刑事案件中，到底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以上的案子有多少件？

呂秘書長太郎：至於詳細的數字，我們尚需經過統計……

何委員志偉：請你們提供監察院認證冤案的數字，此其一。第二個，請你們提供法院發回更審三次的案件數字。因為我們發現臺灣有很多社會極度矚目的重大案件，法院都是不斷的發回更審，因此我要再進一步請問呂秘書長，有關刑事案件經過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其理由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這樣的案件又有多少？能否請司法院也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今天本席之所以詢問這些問題，因為我相信司法院或秘書長從來沒有做過相關研究，就是發回更審三次以上案件的冤獄機率到底是多少，你們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

何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項問題，是因為每次像這樣不斷發回更審案件，造成社會對司法公信力的創傷極大，甚至大到我們都不知道要如何 handle，所以我很期待司法院能夠了解發回更審三次以上案子具有冤獄的機率是多少？這是否也請你們可以研究看看？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對於過去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本來被判定有罪、後來改判無罪的著名案件，包括過去幾十年來有一些很著名的案件，我們都會針對每項個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個案分析，並了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相關分析結果可以提供未來我們做為立法修法資料或是法官研習課程的教材，目前我們已經整理出大約有十幾件個案，這些資料都提供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事實上，我們是從警察局開始蒐證做起，因為有很多問題是在案件一發生的當時未經過澈底蒐證，或許相關人員可能會覺得這樣蒐證已經足夠，但是經過檢驗以後才發現事證仍有欠缺之處，以致案件會有來回更審的情況。我想針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司法院一樣很關心，我們會將現有的數據與結果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本席必須說明的是，往往有些案子是社會或媒體所矚目的案件，但卻是鏡頭沒有看到的、沒有人關心的個案，我相信這樣的案件數量還是很多，所以我期待司法院可否彙整相關數據，並告知未來你們打算要怎麼走？另外，本席還要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自 1991 年起，為了讓最高法院可以加速處理案件，為了案件處理速度及時效，我們制定「更二連身條款」，為什麼會有立法委員的存在？因為沒有一部法律永遠是對的、永遠是好的，總是要經過不同的時間或是人、事、物的更替之後才會做調整，我也期待更二連身條款是否可以被討論？是否請呂秘書長用一個月的時間研議？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我們會針對委員垂詢的問題提供意見。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在接續兩位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司法獨立在人民的心中，司法獨立與否對於司法來講是很重要的基礎，如果人民對司法獨立沒有信心，更會加重司法不獨立的誘因，因為人民會為了保護自己奔走，運用各種可能的方式去影響司法來保護自己，所以人民心中如果對司法獨立沒有信心的話，就會變成司法不獨立的溫床，也就是為權力和利益滲透進司法審判開了一條通衢大道。

台灣其實長期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從所有的民意調查可以知道，其實不必民意調查大家也知道，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在人民對於國家任何形式權力的信任當中排在最後一名。我想司法院

對於這樣的事情，其實是有責任在身上的，司法院並不是沒有行政工作需要去做的，你們在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一塊所需要負的政治任務，如果不是司法院，如果不是法務部，尤其是司法院，那誰要負這個責任呢？但是當我們的社會不斷的以訛傳訛，說我們的司法改革完全停滯不前、我們的司法改革失敗的時候，我其實沒有聽到司法院的聲音。

今天柯總召在這裡雖然非常的鼓勵您，但事實上以我個人來講，我是不滿意的。例如在我們制定法官法要去淘汰不適任法官的過程中，在我們制定法律要引進國民法官參審制的過程中，司法院沒有論述，沒有辦法透過論述讓人民知道我們正在朝向一個嶄新的制度努力。所以我想司法院未來在這個部分尤其是法案即將送進立法院時，要負起責任，這些責任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責任，而是司法院要負起這個責任的。

像今天周春米委員在這裡所提出的統計數字確實是很震撼的，但是當司法院發現我們的司法裁判造成了一個趨勢，這個趨勢容或有各種考量，譬如酒駕致人於死因為和解的賠償而判刑從輕，即使有這樣的考量，但是在社會強烈反對跟譴責這麼重大的一個犯罪行為的氛圍之下，我們的司法判決趨勢跟人民的期待有嚴重的落差，請問司法院做了什麼？我們要知道憲法的解釋都不能脫離社會氛圍的反應，社會氛圍其實就是國民法官的基礎，人民他有他的經驗，人民他有他的倫理道德觀，所以愈是素人愈應該引進到司法的審判之中，民意是你們不可忽視的。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今天周委員拿出了這樣一個統計數字，我要告訴你們，當你們發現法院的量刑有這樣的趨勢，而它和社會的氛圍有重大落差的時候，司法院不能夠撒手不管，你們容或沒有辦法去影響個案的衡酌，但是整個司法的可預測性、穩定性或司法和整個社會氛圍之間的距離，是司法院領導人所可以著墨的地方。

就像現在詐騙案這麼多，可是現在抓到的都是車手、人頭帳戶，抓不到什麼，因為他們是車手、是人頭帳戶，如果他們願意認罪，如果他們願意賠償，也都是輕判六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這和詐騙集團那麼容易找到車手、人頭帳戶，可以那麼全面的、普遍的干擾人民生活有關，司法院對於這樣的判決趨勢是不是也應該拿出來討論呢？

我想有很多事情其實是司法院可以做的，可以用來重振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本席多年來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言，今天第一次質詢，這是我對司法院的苛責。我認為司法院長期以來沒有跟人民站在一起，沒有跟人民的生活融為一體，你們沒有為捍衛國家司法獨立善盡責任，所以台灣人民意圖要來糾正心中對司法的不信任度時，水到渠成的就是有陪審制或參審制的運動風起雲湧的展開。另外，當社會陪審制聲量非常高然後對參審制有所不滿時，你們也沒有聲音啊！你們也沒有去說明啊！

以我們未來所規劃的國民法官為例，在參審法庭的安排之下，素人法官和專業法官的比例是 6：3，換句話說是素人法官 6 個人、專業法官 3 個人；而論罪的決議，有罪、無罪是採用三分之二決，但是不能是單方面的，換句話說，本來三分之二是 6 票就夠了，但如果都是素人法官，6 票是不夠的，他至少要說服一個職業法官，變成 7 票，請問未來的法院的審判在參審制的罪刑範圍之內，每年大概有幾千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1,200 件以下。

管委員碧玲：人民最關心的就是重罪的領域，當我們引進國民法官的時候，國民法官的權力是非常大的，如果國民法官的見解是一致的，難道他會說服不了一個法官嗎？只要他說服得了一個法官，那就是人民在審判了，這人民是聽得進去的。如果是 6 票，那幾乎就是陪審制了，當 6 加 1 就可以論罪時，離陪審制的距離是非常、非常近的，跟人民的需求、跟人民想要爭取的那個方向是幾乎一致的，可是我從來沒有聽你們跟社會解釋這些事情啊！然後我們所背負的就是司法改革沒有成績、司法改革失敗。這就是我要在這裡提醒的，司法院不是專業的法律人，司法院對於捍衛國家司法獨立、重振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是有政治責任的，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跟你討論的。

所以未來的參審制度，以不適任法官也就是所謂的恐龍法官來講，人民最討厭的就是恐龍法官，就是因為有一個又一個案例，讓人民看到所謂恐龍法官的審判令人無法接受，於是總體對於司法的信心也就在此不斷的崩解。我覺得如果是我，我會非常通俗的去跟人民解釋，以陪審制、參審制來講，我倒覺得陪審制對恐龍法官更有利，因為陪審制，恐龍法官就在那裡等你們判決有罪、沒罪，然後他只需要用專業的技術在整個審判的過程發揮角色而已，就像一個法匠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恐龍法官有沒有機會被顯示出來？他在這整個過程中是不是日子更好過？甚至他不必去寫非常複雜的判決書。你只要很通俗的去跟人民解釋就好，更何況法官法出來了，法官法的修正對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是不是有好的規劃？請你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首先謝謝委員替我們解說參審和陪審，因為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有些話直接講得太白，恐怕會引起社會激烈的對立。

管委員碧玲：是嗎？這個我不同意。沒關係，你繼續說。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委員特別垂詢法官法，剛剛柯總召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很早就會考試院，我也特別請考試院秘書長、副院長儘量處理，大概在三月初考試院有可能會完成，進來以後我們希望能夠安排最優先。其中關於法官的淘汰，包括法官評鑑還有職務法庭，都有跟過去完全不同的設計，尤其我們會在職務法庭加入職業法官以外的其他的人來參加，讓其他人的觀點、非法官的觀點能夠在職務法庭展現。在法官評鑑部分，我們開放給當事人自己可以聲請，然後增加外部的評鑑委員。

管委員碧玲：整體來講，捍衛司法獨立是司法院當然的責任，但如何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部分的責任我希望你們也要承擔起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司法改革期待非常深，這一屆立委任期今年是最後一年，3 年來，我們在司法委員會做了很多事，包括法律條文的修正或改革，我自己覺得還滿高興的是勞動事件法，最起碼讓我們勞工朋友在訴訟過程中，可以縮短時程，正如我們一再強調的，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畢竟一個勞工朋友是經不起 3 年、5 年甚至 8 年的訴訟過程，對他們而言，時間太漫長，或時間上沒辦法迅速解決，再加上沒有專業法庭，他們可能因此失去對法院的信任度，最終放棄訴訟。在勞動事件法修法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司法院努力的協

商和溝通，所以本法幾乎沒有太大爭議，就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也沒有經過黨團協商，直接就在議場審議通過，真正落實了我們的委員會中心主義。

其實不管是法官法也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草案也好，都是司法院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對我們委員來講，接下來人民期待的大概就是法官法可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另外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到底是要用陪審或參審，孰優孰劣，可能就要透過司法院在審查過程中，在前期作業期間儘量宣導讓人民知道參審和陪審的差異性，以及國民參審在刑事審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些都應該讓人民有知的權利，讓他們曉得政府推動國民參審的重點是在哪裡，可能民眾期待的是所謂的陪審制，但陪審對於台灣現在的司法制度會不會產生扞格？或者制度跟我們的預期或是跟美英的方式有所不同，彼此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等等，這些最起碼都要讓人民更能夠了解清楚，這樣我們在推動相關法案時，才能夠比較迅速。

另外，在司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提到，今天討論的法案中，包括了如何落實司法院自己提出來的釋字第 742 號解釋。第 742 號解釋的重點在於讓人民針對都市計畫程序有個救濟管道，不管之前的第 156 號解釋也好，或是就我所知在 108 年元月 11 日還有一個第 774 號解釋，我想今天要審查的這些條文，主要都是因為 105 年大法官第 742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的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因為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所以要求立法院在 2 年內要訂定都市計畫不服的司法救濟機制，如果立法院尤其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2 年內沒有制訂，那麼 2 年後，人民可以依據現行的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的規定進行救濟。如果用時間來計算，105 年 12 月 9 日的解釋，2 年時間已經過去了，在我們還沒有審查相關條文之前，人民應該就只能適用現行的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進行行政救濟，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大法官的解釋……

鍾委員孔炤：解釋應該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還沒有完成之前……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這兩個法，即現行的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其實都沒有辦法讓人民有準用救濟規定的機會……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是不可以，但是……

鍾委員孔炤：現行是不可以，所以雖然有這兩個法，也解釋說人民可以依據這兩個法行使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但實務上幾乎都會被駁回，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修正相關條文。大法官的解釋主要是攸關很多都市計畫變更可否提起救濟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都市計畫規定有兩種變更方式，分別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及第二十七條所謂之個案變更，第 742 號解釋是處理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部分，第 774 號解釋則主要是針對個案變更範圍外第三人可否提起救濟部分，所以今天我們才要排審相關法案，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排審來解決相關問題。對此，我想就教於秘書長，今天提出的這個修正案，是否含括第 774 號解釋所處理的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外第三人提起之行政救濟？也就是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變更情形，可以適用今天要討論的救濟程序嗎？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可以利用本章、本條文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啊！第三人可以按照我們新增的條文，獨立參加或者是幫助一方輔助參加。

鍾委員孔炤：具體變更的項目如果直接影響人民的權益或負擔，本來就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但如果不是行政處分，而是都市計畫的內容，也就是都市計畫內容的一個抽象法規命令違法，理論上應該也可以適用本章規定而提起救濟，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鍾委員孔炤：所以大法官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要不要立法是有立法形成自由，而不是憲法義務，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第 742 號解釋提到，這個法律如果還沒有完成，對於都市計畫不服的救濟，仍然可以提起，而其程序就準用目前行政處分的救濟。法律如果有規定，當然會更加完備，而即使在立法未通過前，大法官解釋也已經有給他一個……

鍾委員孔炤：所以第 742 號解釋非常明白表示，準用有關違規行政處分的救濟規定，但如果不完成立法，而要準用行政處分的救濟規定，在法規命令性質的都市計畫部分，勢必也會產生困難，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像立法這樣，立完法後就沒有爭議，因為到底要準用到什麼程度……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應該儘速完成都市計畫的審查程序及專章，避免產生制度上適用的困難，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今天召委之所以特別先把這個程序排在這次會期，最主要就是能夠希望有利第三者，而且人民也一直希望有一個相關法律能夠提出救濟行為，我認為這對人民來講會比較有感，就是司法確實讓人民感到「接地氣」，這大概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關係，下午我們還有公證法要討論，到時候我再來就教秘書長、內政部常次。以上，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中正大學公布針對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調查的結果，有八成民眾不相信司法公正性。老實講，身為一個法律人以及關心臺灣司法改革的人，我看了這個數字覺得心裡很難過也很沉重。當然調查的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上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既然這是由中正大學所做的調查，我相信應該不會太離譜。今天司法院洋洋灑灑地提出了今年的立法計畫報告，秘書長大概也可以理解一個會期的時間有限。以司法院來講，要完成你們對人民所做出的司法改革承諾，你們會排序最優先的法案是哪 3 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但是如果法官法在 3 月初會

銜進來，那麼我們也不反對法官法排在第一個。再來是有關於刑事訴訟的一些規定，包括被告的……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去年法官法因為職務法庭官官相護的事件，讓大家很憤怒，馬上就緊鑼密鼓地說要修正，結果到現在司法院的草案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這是因為考試院在拖延嗎？我看到你們在去年 8 月時就送到考試院了，是考試院在拖延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程序上是先送行政院，行政院在 1 月 28 日送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為什麼拖了這麼久，整整拖了半年？這是什麼效率啊！行政院負責處理的人是誰？搞了快 1 年了，草案到現在都沒送來。有一些是司法院該負責任的事情，當然以司法院做為究責的對象，但如果有一些事情是行政院在拖延的話，下次我有機會質詢的時候再請教，到底行政院是誰在拖延？這麼重要的司法改革法案，對於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之強化，可以拖了半年多，導致草案現在還沒有送來本院，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就我們瞭解，考試院大概 3 月初會審查。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 3 月的時候真的可以看到這個草案送進來，因為其他法案在等你們的官方版，全部都被冷凍起來了，你們的東西不送進來，召委就不會排案。

下一個議題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酒駕量刑，在整個刑事政策上面，對於酒駕採取重刑主義是否妥當？我相信在理論上、在實務上都有討論的方向，但是我看到現在我國法院實際的判決，我覺得以要否採取重刑主義來討論我國實務的狀況，顯然是嚴重與實務脫節，為什麼這樣說？現在一般酒駕的法定刑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要謝謝法院給我統計資料，讓我可以把它做成比較有系統的圖表，可以看到有 97%、98%都是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輕刑，平均刑度只有 3 個月，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個量刑的現狀符合立法者規範的意旨嗎？不要再談要不要一昧地追求重刑主義，在司法實務上面呈現出來的就是極輕型主義。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法定刑是 2 個月以下……

黃委員國昌：法定刑是 2 個月以下？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起，法定刑是 2 年以下，當然平均刑度 3 個月與社會期待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社會期待，而是跟立法者修法的立法意旨相符合嗎？對於此一現象，司法院打算怎麼辦？現在有 2 個方向，第一個是我們繼續尊重法官的裁量，在人民參與審判後，這件事情會不會改變。第二個是司法院更改量刑參考的基準。第三個是我們被迫不得已，只有動手修法了。司法院認為最好的方式應該是什麼？最好的路徑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我們再建立一個量刑的基準。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不需要修法，由司法院訂定量刑基準就可以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要不要修法屬於實體法的範圍，我們尊重法務部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所以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面，第一個，對於要不要修法沒意見；第二個要做的則是修改量刑基準，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在趨勢系統裡面提供……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就看你們還要再拖多久嘛！

第二個，關於地方法院對於酒駕致死的平均量刑，2018 年是 37 個月，請問法定刑是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3 年以上。

黃委員國昌：是 3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啊！怎麼會判出來的平均是 37 個月？大概是 3 年。這已經不是有沒有重刑主義的問題，我為什麼會說這是超輕刑主義呢？請秘書長看一下分布圖，1 年至 2 年及 1 年以下的超過 50%，真正被判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只有 14%，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樣的量刑妥當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的量刑趨勢系統已經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了，不過各界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我們可以研究後納入趨勢系統供法官參考。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第一次酒駕，你們要給他機會自省，在刑事政策上面我都贊成，但是當有第一次酒駕前科以後，又第二次酒駕，請秘書長看一下有酒駕前科的比例，從 2009 年節節攀升到 2018 年已經 46%了，46%的意思就是 2 個有酒駕前科的人，其中將近有一個人一定會再犯。整個刑法不管從預防理論、威嚇理論或矯正理論，不管要從什麼理論講都沒有關係，對於這個累犯的數字，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很怵目驚心？有沒有進一步改革之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這可能代表我們的刑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沒有發揮功能。

黃委員國昌：刑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沒有發揮功能嘛！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處理酒駕問題是不是可以考慮除了刑法以外……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再跟你講刑法以外的手段，但是任何唸過刑法的人都知道，從應報論、威嚇論、特別預防到一般預防，我們是希望最後能夠達到矯治的效果，但是從這個效果上來看，一直都沒有發揮大家期待的效果。

我們法院在實際判決的時候，我說過了，如果是初犯、思慮不周等等，大家認為要給他們機會，從刑事政策的角度，我並不反對，但是當我們面對累犯的時候，我就很好奇我們的法官是怎麼看待的？

請秘書長看一下，這是地方法院的判決，而且不是幾年前的，是今年做的判決，是在發生這麼多酒駕案件、整個社會輿情沸騰以後，對於累犯的判決是有期徒刑 4 個月。請問到底是什麼量刑基準會出現這樣的結果？他不是初犯，他已經是累犯，卻判有期徒刑 4 個月，可以易科罰金，每天 1,000 元，等於新臺幣 12 萬元就結束了，請問這有符合我們立法者的規範意旨嗎？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特別提到這是個案，我們站在司法……

黃委員國昌：我談的不是個案，我談的是用「酒駕」加上「累犯」兩個關鍵詞進去檢索系統，就會跑幾千個判決出來。我看了幾百個判決以後，我就不用再看下去了，因為刑度大概就是 4 個月、5 個月，我看到最重的是第 6 次酒駕，酒精濃度一點多了，結果還是判不到 1 年，那我們立法者定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本就寫好玩的。第 6 次酒駕被抓到的酒精濃度是 1.69mg/1，請問要喝到什麼程度，酒精濃度會到 1.69mg/1 呢？結果判出來還是幾個月啊！秘書長，對於這樣的現況，您說的量刑基準到底還要多久才能夠處理完呢？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我們目前就有……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關於你們現在的量刑基準，法官按照你們的量刑基準跑公式出來的結論

就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法官參考而已，沒有拘束力。

黃委員國昌：但是參考出來的結果讓大家無法接受。第 1 次累犯判三、四個月，第 2 次累犯再繼續判五、六個月，那是到底要酒駕幾次啊？

您剛剛說用刑法有其界線，這我同意，所以我們的刑法裡有設計禁戒處分，累犯、有酒癮者要去治療。請秘書長看看地方法院的判決，關於宣告禁戒處分的人數，2018 年是 35 個人，每年總共有二萬多件酒駕累犯，我說的是「累犯」，其中被你們宣告禁戒處分、要去治療的有 35 個人，請問秘書長這個數字會不會太誇張？你說不可以都按照刑法，要去治療、要做保安處分，對於這樣的刑事政策，我都同意，問題是你們實際上到底在幹嘛？對於 35 件禁戒處分，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太離譜呢？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關於喝酒要受到保安處分者，在我們的刑法第八十九條是規定「酗酒而犯罪」，那麼……

黃委員國昌：所以您認為酒駕要到幾次才算酗酒？請秘書長先回答我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是不同的概念，我們從防制酒駕來看……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法院的概念是什麼？因為我把你們有禁戒處分的判決調出來看，就宣告禁戒處分的部分，你們是用例稿駁回。請問您有讀過那些判決嗎？我讀了一堆以後覺得奇怪，我發現讀到第 10 個判決時，怎麼文字看起來與我讀到的第 1 個判決都一樣？我後來去比對文字，全部都是用例稿駁回。你今天如果跟我說要尊重法官個案斟酌，我絕對尊重，我們要尊重司法獨立，但是如果我看到的判決，一而再、再而三全部都是用例稿駁回，這是什麼個案裁量、個案斟酌啊？大家需要有一個答案。

更離譜的事情是宣告禁戒處分者已經很少了，結果最後你們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請秘書長看一下，什麼叫做「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跟全民解釋，如何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

呂秘書長太郎：簡單的說，禁戒處分就是關起來，保護管束就是……

黃委員國昌：禁戒處分真的有關起來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是受到比較嚴格的人身自由限制……

黃委員國昌：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過委員特別提的，我們……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現在實務上的禁戒處分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我建議您花一點時間去了解，有關起來嗎？保安處分執行法裡的規範，實際上實踐禁戒處分有關起來，誰說的呢？現在更重要的，我要問你憑什麼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請問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什麼概念？請秘書長跟大家解釋，這很重要。

禁戒處分這麼少已經很離譜，大家說不要只是關、要給他治療，這個我贊成，問題是你們司法實務上判決出來的結果，每年酒駕累犯二萬多人，有宣告禁戒處分者從來沒有超過 50 個，只有十幾個、二十幾個，最多三十幾個。現在更離譜了，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請說明什麼

叫做「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

呂秘書長太郎：例如對於他的人身不必要施以強力的拘束，那就叫他按時來……

黃委員國昌：我跟秘書長說，禁戒處分就是去醫院看酒癮門診，什麼叫做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就是讓他到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久久來一次，證明人有來，然後過一個月再去，確認人有來、沒逃亡。請問這樣每個月去地檢署跟觀護人報到有助於戒除他的酒癮嗎？我不懂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可能要看他的情節。

黃委員國昌：對，沒關係，我今天跟秘書長說，我看你們實務判決的運作，我所看到的已經超越一個應該有基本理性的人可以理解的範圍了，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回復我們，如何透過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達到戒治酒癮、降低酒駕機率？請問如何達成？因為實務上就是過一段時間去地檢署找觀護人報到，這樣的保護管束到底有什麼實際上的功能？

歡迎司法院回去看看你們法官寫的判決，我下一次再問，我要實質的理由，這樣搞形式主義到底有什麼意義？我並不是一定要用重刑或是要多重刑，但是問題是現在根本就是極度輕刑。第二，你說要治療、戒酒癮，我也贊成，問題是你們實務上是怎麼搞的？

請問秘書長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我回復？因為我今天提出的實質問題，你都沒有回答，請問需要多久？一週內給我書面回復，好不好？可以吧？這個最基本的問題，我花兩天就看完這些判決了，司法院裡人才濟濟，一週應該沒問題吧？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如何執行是屬於檢察官的職權，所以……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以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法官宣告的，今天法官在判決主文做了這個宣告，那就代表法官說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很 OK 的，主文才會這樣宣告。

呂秘書長太郎：請問兩週可以嗎？我們來徵詢法務部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秘書長，麻煩對於黃委員剛剛問的那兩個問題，在兩週之內把你們的答復提送黃委員之外，也提供給本會，好不好？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詢答結束。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接續黃委員剛才的質詢。我在 2 月 15 日對蘇貞昌院長進行總質詢，由於司法院無須列席立法院的總質詢，因此未派代表列席，所以秘書長不曉得我當日質詢的內容。當天我提出一份針對 106 年酒駕件數及高等法院就酒駕所做的判決統計。依據該份統計可知，106 年（2017 年）因酒駕而無法安全駕駛的被告有 396 人，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中，請問秘書長是否知道獲判五年以上徒刑的有多少人？這 396 件已經送到高分院，所以應該算是累犯或致傷、致死的罪名。我想秘書長無須再找資料，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好了。判到五年以上徒刑者為零，而在 396 件裡總共有二百多件獲判有罪，有些則還在審理，但五年以上的是零人！這是可以判至十年的重刑，但綜觀高院所有法庭與法官的判決，沒有一人被判到五年以上！你說這是恐龍法官嗎？我不敢講，總不會所有處理酒駕案件庭的所有法官都是恐龍法官吧？就實務而言，或以剛才黃委員講的與我所統計的數字來看，居

然沒有人獲判五年以上？換句話說，連一半刑期都不到！難怪只要一發生酒駕致死新聞，社會大眾會感到如此憤慨！這也是大家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執行結果的認知。回到這份總計來說，獲判六個月以下徒刑者有 86 人；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的有 141 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的有 17 人；三年以下的 5 人；五年以下的 11 人，判決就是這樣，至於五年以上的就沒有了，等於統統判不到一半刑期！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獲判五年到七年徒刑者有 12 人……

鄭委員運鵬：這在哪一年？

呂秘書長太郎：民國 107 年。至於 106 年有 4 位，107 年有 12 位，七年以上者則有 5 位。

鄭委員運鵬：顯然我們在數字上是有落差的。你說 106 年有 4 位，以 396 個被告來計算，等於只有 1%的人被判五年以上。我不認為酒駕一定要判到死刑，但卻可由此看出社會對於酒駕判決的期待與落差，且被判五年以上刑期者真的很少，這就是法院依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做出的判決狀況。我再講一次，我並不認為每個庭的法官都是恐龍法官，但這終究呈現出整體判決狀況，加上案件量不少，結果就是社會大眾認為應該加重酒駕的刑責。至於加重有沒有效？用什麼樣方式來達到有效？對此我沒有定見，僅提供意見給司法院參考，稍後我會再回來討論這部分問題。不過我剛剛所提的數字應該可以讓秘書長了解，為何一提到酒駕外界都認為要加重刑責的直覺反應究竟由何而來。其實大家對於加重刑責有沒有效並不曉得，但直覺反應就是認為現在的作法是失效！

現在我們來討論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其效力如何？哪些地方違憲？哪些地方沒有違憲？這些我就不再贅述了。一般而言，民眾並不會去看大法官解釋文全文，畢竟看也不一定看得懂，包含我都是如此，我是講實話，真的不一定看得懂。但如果細看就會注意到理由書第三點，也就是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判決後才發覺當初判決時並未察覺被告有前科，因此而回溯並拉回來更定判決，甚至加重其刑，這點被認定違憲，應該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鄭委員運鵬：但不管是檢察官偵辦或法院審理，不外乎定罪、量刑兩者，若分兩個階段處理，其實就可以處理到。至於有沒有罪？如何定罪？對此，大家比較了解的是美國的方式，即陪審團定罪、法官量刑這種方式。此為兩階段處理，其資料會相對完整，但以台灣法院而言，我想不管怎麼改，都不容易改為兩階段。可是無論定罪階段或量刑階段，檢察官偵辦與法院審理時都可以輕易調到良民證，怎麼會等到判決出來了，都還不知道被告是否於五年內有過前科？這件事實在很奇怪！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對於累犯有非常嚴格的要件要求，必須原來受有期徒刑且執行完畢者，惟各監獄在資料建構上並不一致，以致檢察官不容易看出；且有些被告前科表甚至長達十頁、二十頁，刑期是否執行完畢，實在不容易看出。

鄭委員運鵬：既然不容易看出，為何可以判刑？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沒有判到……

鄭委員運鵬：這難道不是政府該做的？特別在現在這種時代，你說不容易判斷，這會講不過去吧？

呂秘書長太郎：有一些情況是乍看之下沒有，或者從資料上看沒有，但實際上刑期已經執行完畢了。

鄭委員運鵬：總不能因為在審理過程看不出，就這樣處理吧？話講不過去啊！何況已經被宣告違憲了！因為看不出，所以只好拉回重新更刑？還因為這樣被宣告違憲？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如果裁判時沒有資料可以看出其為累犯，到後來才發現的話，就不能重複再……

鄭委員運鵬：以政府責任來說，這種話是說不過去的！你說不知道這人究竟如何，但其實只要隨便問一下就會知道，難怪會被宣告違憲！對此，鄉民的反應是什麼？以我好朋友朱學恆先生的話為例，他說：殺人不死刑、無期會假釋、虐童會輕判、酒駕不羈押！當然，他的話有點過度，卻也反映出社會大眾及鄉民對此事的最簡單理解，甚至放大，我認為此舉並不可取。但我們要想的是，為什麼社會大眾會出現如此反應？會有這樣的認知？我想和我剛剛講的判決與本刑不成比例有關。

就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來說，我認為會產生兩點誤解，我說出來，請秘書長聽聽看合不合理。第一，過去大家對此都有誤解，包含我自己在內都一樣，都認為累犯是指同一罪名。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認為屢次酒駕叫酒駕累犯，但其實並非如此。換句話說，雖然這人經判決觸犯刑法，或曾經觸犯其他特別法如貪污治罪條例，縱使他後來酒駕還是一樣不構成，這是你們對累犯的定義，但一般人不知道這點，只認為同罪，認為這人已經不斷酒駕肇事，為什麼你們就不能重判？這是大家難以理解的原因所在。

現在釋憲會產生的誤解又是什麼？那就是累犯不能判刑！既然前面已有誤解，所以大家就會認為同一罪刑的累犯也不能加重其刑，但其實這是不存在的誤解，對不對？也就是如果現在有人酒駕或有其他犯罪，那麼凡是觸犯同一罪名的加重累犯，與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無關？這點可以確認吧？

呂秘書長太郎：以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來看，凡是累犯一定適用加重本刑，同一罪名或非同一罪名一體適用。

鄭委員運鵬：我再確認一下，釋憲後，對於同一罪名累犯不能加重其刑的誤解，其實不在釋憲範圍內吧？譬如酒駕累犯加重其刑，這可以吧？

呂秘書長太郎：本來就可以啊！大法官並沒有說累犯加重其刑違憲，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於釋憲的誤解，司法院必須以很簡單的方式對社會大眾做說明。不管是憲法或法律，若經大法官釋憲，也就是「解釋」後大家仍然聽不懂，那倒不如不解釋。剛才秘書長回答管碧玲委員提問時說，講太白會引起對立，事實並非如此！該引起對立時就會引起對立，畢竟這就是事實！話就是要講白啊！說到把話講白，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中有一段黃昭元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他就這樣做，但他為什麼這樣寫？我認為他講的有點錯，這點請秘書長轉達黃大法官。黃大法官說刑法第五十九條並不是戰鬥力破表的烈空座神獸。秘書長，你知道什麼叫

烈空座神獸？你有看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看。

鄭委員運鵬：我手機裡有一隻，我上網抓了一隻。黃大法官說，刑法第五十九條並非神獸，一經召喚，即可克制阿爾宙斯而解除危機。何謂阿爾宙斯？我想秘書長大概也不知道，反正這是另一隻怪獸就對了。至於神獸就是烈空座，很像龍的那隻，不管在電影、卡通或遊戲裡，這隻都很厲害，我想黃大法官應該有玩。烈空座在電影裡一出現就打敗了戴歐奇希斯，後來戴歐奇希斯進化後兩個又繼續打。我要說的是，黃大法官的錯誤在於他說烈空座打敗了阿爾宙斯，其實烈空座打敗的是戴歐奇希斯，非阿爾宙斯，但這並不影響其本意，因為他的用意在於讓大家看懂解釋文。換句話說，法官不輕易採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不會隨便就說「其情可憫，故而減輕其刑」，這條是不能輕易採用的！因此，第四十七條與第五十九條到底要採用哪一條？法官必須嚴謹以待，這是黃大法官所要解釋的重點，可見黃大法官委實用心良苦。所以我要再講一次，如果釋憲的內文大家都看不懂的話，那你解釋要幹嘛？所以你剛才說的那句話在觀念上是錯的，就是要講到白，讓大家知道衝突在哪裡，所以大法官才需要去解釋，這樣你可以理解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問題上，我完全贊同委員的高見，就是要講到白，所以我有準備很白的……

鄭委員運鵬：衝突在哪裡？譬如說我剛才講的，如同一罪行在累犯不能加重其刑的話，這很顯然跟社會認知差太多了！秘書長，你也不用擔心說玩神奇寶貝、寶可夢的人都是小孩子，現在在路邊都是大叔、大媽在玩，都是阿姨在玩，所以這些人都是當事者，都看得懂啦！所以我認為不需要用到這種比喻的方式，但是講到很白，現在行政院做得就很不錯，你們可以參考，不要有包袱，不要怕衝突，解釋文出來絕對衝突的，而且那種衝突是要你可控制、可以預測，像那種被講到說什麼殺人不羈押，這種是不必要的成本，請秘書長你要理解，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

鄭委員運鵬：最後，我再跟主席借 1 分鐘的時間。最後我要講到剛才所講的，我們現在在處理累犯到底要不要加重其刑，如果現在去看酒駕無肇事的案件，這也是我在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講到的，酒駕無肇事的狀況，其實占了我們檢察官的訟源大概八分之一。無肇事你還要移送法辦，到時候法官還是判不重，可是檢察官又不得不處理。當初可能把它當做是一個宣導避免酒駕的教育手段之一。但是到後來拿不掉之後，就一直移送。我現在看起來，我們為了要處理這個酒駕單純無肇事的情形，它的前科犯累積太多了，不到 7 年有三十七萬多人，所以它後續的影響很大。甚至我懷疑你今天下午要處理的公證法，你要把一年以下的部分拿掉，說不定有很多公證人都是犯了一年以下的，有可能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鄭委員運鵬：他是酒駕被抓到，但他並沒有肇事，但是還是有刑責，這應該沒有錯吧？三十七萬多人裡面可能抓到好幾個啦！甚至說這些公證人，他可能是犯了煙毒罪、可能有吸毒，刑責也不到 1 年，這些人占了我們現在監獄裡面的大宗。

呂秘書長太郎：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當衍生的東西太多的時候，我希望你們一併考慮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的，如果我

們在刑法裡面去訂一個交通的專章，減訟重罰，該重罰的分類罰一罰，至於該減訟的，比如說無肇事的累犯就用行政罰處理掉，這樣不但是減少了檢察官的案源，也讓社會知道什麼狀況可以被罰，也讓法院可以判決，不會「因為酒駕要判重，但我判不下去——因為我前面判了一個超速（故意超速）撞死很多人的案件，那邊是判 2 年，這邊如果要判 10 年我做不到」，法院也有種考量，最故意的行為其實是超速、蛇行、闖紅燈，酒駕可能還不算那麼故意，所以對法官來說，他即使不恐龍也要考量到其他案件嘛！好不好？所以請秘書長也去研究一下，在刑法裡面加交通事故的專章，用這樣來一併處理現在社會對於交通事故上面的誤解，以及法院無法判決的理由，也順便處理掉檢察官案源的壓力，好不好？這一點請你去研究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是。首先，我們非常贊同委員剛才提到，像這種酒駕行為用刑法來做處理，影響層面確實非常大，有一些是不錯的人才，但是因為有一個前科，很多、很多的工作都會受到影響。第二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應該要講酒駕無肇事，肇事的部分就不用講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酒駕無肇事在目前的制度下也要算是犯罪。

鄭委員運鵬：對，沒錯。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個問題，至於要不要設立一個專章應該是屬於法務部的權責，今天法務部也有派參事出席，我想他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將來法務部會來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會盡量支持法務部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對於酒駕要怎麼處理的部分，儘快在這個會期有個定見，好不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台借的時間從來也沒有還過，大家都是拿去用了，我們以後要考慮要不要實施一個制度，如果跟主席台借了時間，下一次發言時要先把它扣掉。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這次大法官釋字 775 號解釋出來之後，因為我們都知道法律的用語非常艱深難懂，這也是為什麼會有法律白話文，當然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它不可能是用一個非常淺顯的文字寫出來，所以事實上司法院在公布解釋文的時候，其實同時應該要把懶人包一起推出來，就像這一次行政院針對同婚法的部分，當它公布版本的同時，也一併把懶人包提出來，讓大家非常簡單明瞭的看到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那些錯誤的觀念也同時更正了，甚至接著是院長的直播，用這樣的方式讓大家知道正確的訊息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的社會其實充斥著各種錯誤的訊息，一般的人民能夠得到訊息的管道，就是從各種的網路甚至是從報紙、媒體等等來知悉。當媒體所傳達的是錯誤訊息的時候，我想整個社會真的就會非常混亂。

其實釋字第 775 號解釋事實上並沒有說累犯的加重一律違憲，它只是說累犯如果不分他的類型，也不管他到底是不是有特別的惡行，以及對刑法反應力的薄弱，一律加重這本身違背了罪罰不相當的原則，這個部分是違憲的。所以它要求的其實是：第一，應該要對累犯的定義重新再去檢討；第二，應該針對那些真的是惡行重大，而且對刑法的反應力真的非常薄弱的，就像

剛剛在講的吸毒、性侵、酒駕肇事甚至包括所謂的虐兒等等這些事件。這些惡性重大而且會反覆實施的這些行為，累犯當然就是要加重，所以它指的是說，如果你不分前面犯了什麼罪，後面也不管他犯了什麼罪，後面只要是故意犯罪就算累犯，酒駕當然也是故意犯罪，所以在這裡就變成是，比如說，前面他可能是因為犯了一個過失傷害，被判了一年有期徒刑，然後在他執行完畢五年內，他又再犯了一個跟人家吵架因而可能又被告毀謗等等，因為這算是累犯，所以最輕刑責一律要加重二分之一，造成他必須要抓進去關，這樣會造成所謂的刑度罪責過苛的問題。但是因為沒有說清楚、講明白，所以媒體就開始批評，就像剛剛鄭運鵬委員所講的，一般的人認為累犯就是重複實施那個惡性重大的事情，一再的做所以叫做累犯，而不是說你前面可能做了一個過失犯，後面又因為一個故意行為，當然這個故意行為可能是跟人家打架，這也是一個故意犯，然後這樣情節輕微的行為就必須算是累犯，可是大家所想的累犯應該是那些很可惡的人，都是在販毒、虐兒的行為，或是酒駕、性侵的人，這些人竟然可以不用加重。大法官沒有說這些人不要加重，大法官說這個就是應該要加重，這個類型就是要加重二分之一。所以當司法院在公布大法官會議解釋、開記者會的時候，請你們同時把懶人包一起拿出來，同時最好也能夠開直播，說清楚、講明白，用案例、淺顯的方式讓社會清楚了解，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員提到的懶人包，我們盡量來做，因為從大法官公布開始到召開記者會，這段時間比較短，不過我們會盡力做。像這個案子，其實在記者會上我就有舉一個非常簡單的案例，不過記者他還是要這樣子寫，我舉的例子是原來犯過失傷害罪判兩個月的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在車站裡面偷了人家一枝筆，或是偷了幾塊錢，因為是在車站偷錢，依照法律的規定，要判六個月以上。如果加上累犯的話，他一定要判七個月，這樣就一定要去關了。這個是大法官認為宣告違憲的地方，不會用這樣的例子，顯然記者有一些也是聽不大懂。我非常贊同委員剛剛的提示，將來我們盡量來做，看看是不是一開始就有一個懶人包可以來解說清楚，因為站在司法院的立場，大法官的解釋文很多都是經過協調以後出來的，你不能夠有任何的增減，比如說大法官在 775 號解釋裡面，其實他並沒有宣告其他的，我們只是說從大法官的解釋，關於累犯應加重這件事情，大法官沒有說它是違憲，所以這一點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報告，累犯應加重這件事情，大法官沒有說它違憲，沒有說！我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報告這一點，就是對於累犯應加重本刑一事，大法官沒有說它違憲，只有在非常小的案件上可能有疑慮。

尤委員美女：其實應該說，大法官表示，不論是什麼樣的類型，累犯一律加重這點本身是違憲的，必須依照案件類型而定，同時要給予法官一些裁量權。請司法院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說明，懶人包也不一定只能有 1 張，可以用很多張，舉出各種例子，對社會釋疑，否則大家現在都傳聞虐童等具有惡性的行為不適用，因為現在大家所想的就是惡性重大的事件，但是對於惡性重大案件，大法官本來就沒有說不可以加重，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說清楚、講明白。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盡量做。

尤委員美女：另外，今天要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這是回應大法官第 742 號解釋，我們也知道

，司法院送進來本院已經過晚了，當然我們也知道它非常艱深、難懂，因為這其實是跨領域的，不只涉及法律人。法律人真的不懂這一塊，因為它牽涉到都市計畫。司法院其實也開過公聽會，但所邀請的對象仍然限於行政法學者，頂多就是一些地政機關或地政界人士，許多關心都市計畫的民間團體或這方面的專家學者可能都沒有邀請到，針對這一塊，我希望再召開公聽會，我也請求主席，能不能在今天詢答完畢之後召開公聽會？

我有幾點想提出來請教。第一，在你們這次所提出的行政訴訟法修法版本中，地方政府在訴訟上的角色過於弱化、權責不符。在條文中，根據你們的規劃，地方政府只是到場陳述意見，可是我們知道，許多都市計畫並非中央政府擬定，而是地方政府擬定的，所以擬定計畫的政府機關或發動機關應該做為訴訟當事人，或是至少應該參加訴訟，這樣才能權責相符，否則我們看看大埔事件中，都市計畫從頭到尾都是由苗栗縣政府擬定，與中央政府無關，可是要是依照你們這樣的法律通過，內政部就會成為訴訟當事人，要由內政部捍衛其都市計畫。然而，該都市計畫事實上是苗栗縣政府所擬定的，苗栗縣政府卻只要到現場陳述意見，陳述完意見之後，也不用捍衛其計畫、也不用說明理由，全都留給內政部自己負擔。我覺得一定要權責相符，所以擬定機關或發動機關至少要參加訴訟，不能僅到場陳述意見。對於這個部分，司法院怎麼看？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們了解，公聽會除了政府部門參與以外，還有經常參與都市計畫的單位，諸如都市計畫協會聯合會、技師公會、都市計畫各單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其實都參加，或許是因為涉及面太廣，事實上還有一些團體沒有邀請到，在法案審議過程中，我們也樂於聽取委員的各種意見。委員剛才也建議、希望讓都市計畫擬定單位成為當事人之一？

尤委員美女：它應該參加訴訟、成為當事人。

呂秘書長太郎：我請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說明。

簡廳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本案設計上，對於被告機關的選定是經過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同時了解整體都市計畫程序以後，以都市計畫的核定機關也就是內政部做為被告，這點已經過討論。至於委員垂詢地方政府也就是計畫擬定機關的程序參與問題，我們也已考量進去，所以也會讓他們到場陳述意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在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的會議中，針對這個部分，由內政部做為被告是大家有初步共識的。

尤委員美女：好，對於這個部分，民間團體有些意見，因為大家從大埔案或航空城事件來看，核定的不見得是交通部，也包含地方政府，所以在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是否完全沒責任，只要陳述意見，其他就是由中央機關負全責？我想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第二，在這次修法中，在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配合上有先區段徵收、再公布都市計畫的規定。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大埔案其實就是這樣。原則上，應該先有都市計畫草案的擬定，擬定之後審議，審議之後，經過審定；審定之後核定，核定之後公告，公告之後，再依照都市計畫進行土地徵收，區段徵收也是土地徵收的手段之一。現在實務上的作法卻經常是還在審定階段、尚未對外公告，就開始以區段徵收手段徵收土地。區段徵收是行政處分，如果不服

，當然可以尋求救濟，但救濟只能針對該行政處分，對於該都市計畫，卻因為尚未公告，依照現有法規規範，被徵收者是無能為力的。假如內政部只因為內部已經審定都市計畫就從事區段徵收，引起人民抗爭，人民抗爭也只能針對行政處分，政府機關仍可能主張都市計畫已經審定。事實上，這個程序應該訂清楚、講明白，但在你們這次提出的法案中完全沒提到。

簡廳長慧娟：關於這個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的區段徵收屬於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那種比較特殊的情況，針對一般區段徵收，在都市計畫中會有區段徵收規定。

對於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們也思考過，這種例外情況是區段徵收先跑，都市計畫生效在後，所以會產生 2 個問題，首先是在這種先跑的區段徵收中，都市計畫尚未公布生效，法院這時無從審理都市計畫本身，也無法宣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種先跑的區段徵收案中，人民如果針對該區段徵收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假設還在訴訟過程中，是可以做附帶審查的，所以這是法制面的問題，不是只關於救濟程序而已，在土地徵收條例或都市計畫中可能都要做整合配套。我們在第 742 號解釋下，已經極盡擴大把能夠處理的範圍都考量進來了。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很關切，也都考慮過了。

尤委員美女：考慮過了？但你們並沒有提出配套啊！就算都市計畫規定非常嚴格，仍然可以先跑，等房子拆了，民眾再針對都市計畫提出訴訟，有什麼用？要是地方政府硬要先行區段徵收，一定是等拆了之後才公告，這時還不能附帶審判。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再考量一下。

第三，對於違法都市計畫，你們的作法之一是可以宣告無效，這是在該計畫違法的情況下。違法都市計畫會有三種效果，其一是宣告無效；其二是宣告失效，也就是說，若是都市計畫已經生效，一旦確認違法就失效；最後是只宣告違法，既不是失效也不是無效。問題是你們又沒有設定任何條件，結果就是將來所有都市計畫都會被宣告違法。因為這對行政法院非常好，只要宣告都市計畫違法就好；既不是無效也不是失效，就是所謂的違法。既然不是無效也不是失效，就變成繼續有效。可是明明已經違法了，卻還是繼續有效。你們固然在立法理由中提到，如果宣告無效或失效，該計畫原本只是對某部分人不平等或程序不正義，但對於其他廣大的受益人來說，宣告無效之後，反而對他們不公平，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只宣告無效，但政府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保障因為該都市計畫造成不平等的人。這一點你們只在立法理由中提及，但是將來立法理由不會有人去看的，這就會像我們日前審查、審理憲法訴訟法時一直提到的，假設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期限卻是在幾年後，那在這段期間，法令到底有效還是無效？我們爭論了很久，最後發現，這種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卻在幾年後才失效的情況，比例愈來愈高，從以前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變成百分之六十幾。所以，要是行政訴訟法也包含這樣的態樣，又沒有限定任何條件，將來就會全部依循這種方式。所以，我認為本條不該只註明在立法理由中，在條文中也必須納入構成要件，可不可以？

簡廳長慧娟：委員垂詢的問題是現行都市計畫宣告方式有 3 種，除了無效與失效，為什麼還有一種違法宣告？就是要用在極端、少數違反平等原則的情況。委員也了解，在一項都市計畫中，我們兼顧的人可能不只是提起訴訟個案的人民，都市計畫區內還有非常多其他人民。在他們已經

受益的情形下，如果我們在調整過程中直接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對於這些已有利益人民的影響實在太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做出例外規定，除了提供法院在司法審查時做為調整空間，也讓受益人民的權益受到最小的衝擊。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也就是為了關照到違反平等原則的情況，才做出這樣的設計。

尤委員美女：對，但條文裡就只有一句話，就是法官可以這樣宣告，構成要件卻完全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回去檢討。反正我們還會再開公聽會、我希望主席能召開公聽會，也會進入逐條討論，到時再討論。

主席：尤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詢答結束、休息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洪委員慈庸、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奕華、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內政部林次長以及司法院請教，針對今天討論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剛才尤委員提到很多問題，我就接著尤委員的話請教 2 個機關。針對行政訴訟法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尤委員剛才提到先行區段徵收。我先給兩位看一個圖，林次長一定很熟悉。圖中的「先行區段徵收」字很小，各位不一定看得清楚，這些圖總共有 3 張，我很快地跑一次，只是要讓各位知道先行區段徵收的程序比正常區段徵收程序簡化很多，因為本來必須等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之後，回到地方政府公告，再根據都市計畫執行區段徵收。至於現在談的先行區段徵收，只要在區段徵收之後一年內公告都市計畫就可以了，沒有錯吧？等於是都市計畫的程序後續再補。

針對兩院會銜提出的法案，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假設當事人因為土地被徵收提起行政訴訟官司，結果敗訴；都市計畫在其後 1 年之內公告即可，但都市計畫被宣告違法。由於該區段徵收的基礎也就是之所以能夠發生這種區段徵收，是根據該都市計畫，又因為是先行，所以在都市計畫尚未修正公告之前，已經徵收土地了。若是已經徵收土地、被徵收的地主提出行政訴訟而行政訴訟打輸，我就要請教：根據院版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地主可不可以根據後面發生的都市計畫被宣告違法情事提出再審？該條文規定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了解我的意思嗎？對於我的問題，你們聽得懂嗎？應該了解吧！可不可以？假設地主土地被徵收後，因為都市計畫尚未公告，政府就徵收他的土地打官司，結果官司打輸了，土地因此被徵收。由於這種情況是都市計畫還在審議、尚未公告時，就可以先徵收土地，都市計畫後續卻可能因為被法院宣告違法，導致該都市計畫不能存在，但地主根據審議中都市計畫先徵收土地而打官司的行政訴訟也已經確定，地主該怎麼辦？可不可以提出再審？我就是要向司法院請教這個問題，哪一位官員回答都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說明。

簡廳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區段徵收先行確定的判決本來就可以依照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提起再審。委員垂詢的可能集中在與都市計畫的關聯性、可不可以因此提起再審。在這

種情況下，由於區段徵收先跑也已經確定，都市計畫後來被宣告無效是否可以構成再審事由，如果從草案來看，基於法的安定性，這部分是不能提再審的。

段委員宜康：我不了解。條文第三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這裡的「前項」指的就是第二項；「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以下我就不再念了。我們再看你們提出的立法說明第四點：「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判決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你們基於法的安定性或其他第三人之利益作此規定，這點我可以了解，但其邏輯我實在聽不懂。假設這項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告，法律就允許地方政府經過內政部同意意即內政部都委會同意之後，地方政府就可以先行區段徵收，其基礎是什麼？基礎是內政部認為該都市計畫應該會通過，畢竟一年之內公告就可以，何況內政部又沒有意見。既然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沒有意見，為了效率就先徵收土地。但做為徵收基礎的都市計畫後來被宣告無效或失效，反正就是法院認為都市計畫不能這樣改，既然不能這樣改，憑什麼可以徵收土地？基礎已經不在了！地主的土地被徵收了，結果法院告訴地主該都市計畫是無效的，對於先前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竟然不能提起再審，請你講個道理給我聽！

你們就是怕麻煩嘛！對不對？但當事人的權益就這樣沒了！你們憑什麼根據一項被法院宣告無效的都市計畫徵收土地？先前你們根據這項都市計畫，根據內政部都委會所通過、核准的先行區段徵收，由地方政府徵收土地，根據是什麼？就是該項都市計畫，但是你們憑一項被宣告無效的都市計畫徵收土地這件事情，連地主提起再審的權利都不容許，針對這件事，請你們講個邏輯給我聽。我先請教內政部，請問內政部林次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您的意思，我先做一點簡短的說明。原本都是在都市計畫發布以後才進行區段徵收，同時在都市計畫裡規定該地區的開發必須透過區段徵收，可是從過去到目前為止，仍有發布 10 年、20 年以上的都市計畫因為區段徵收要有財務計畫，根本辦不起來，導致都市計畫限制了人民的權利，卻沒辦法執行。有鑑於此，我們才會變更為都市計畫在審查時要由都委會與區委會聯席審查，等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審定，在未發布以前，先按照都更條例走。

段委員宜康：這些我了解，我只是提出這種狀況。畢竟你們也同意了司法院提出的版本，那行政院就要回答我這個問題。

林次長慈玲：先前討論時，其實都是由都市計畫單位出席，沒有細緻的提到您剛才所說的問題，因為土徵……

段委員宜康：那我了解了，就是內政部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您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對。

段委員宜康：既然行政院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就請教司法院。

簡廳長慧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是非常新的，所以我們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準用第一百

八十三條。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德國的規定，現在談的是邏輯問題，請你告訴我，你們根據什麼邏輯不准人家提出再審？如果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我，就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洪委員慈庸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慈庸書面質詢：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劃（含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劃，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乃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其訴訟要件為主張都市計劃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然而就我國行政法學實務運作而言，在權力分立及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的考量下，民眾欲透過行政訴訟主張權益之勝訴機會甚小，且都市計劃涉及違法者多為程序違法，依本次修正案規定，主管機關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行政法院即可駁回原告之訴。至於較常見的「不當」情形，常涉及法院所認定的行政機關「裁量」空間之大小，以及是否恣意裁量之情形。對一般民眾而言，如果未來都市計劃審查程序過於「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導致民眾無法透過訴訟主張權益，勢必將打擊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未來實務上運作應預為因應。

二、本次修正僅針對都市計劃（含通盤檢討），雖提到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但實務上多將之視為法規性質，大法官對此亦無明確定性，係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而認為應給予救濟途徑。然而我國除了都市計劃外，尚有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未來是否也可能引發此等問題？

三、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規定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劃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劃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假設違法原因係發生於發布前，然而經過不變期間後始發現者，是否即無法提起訴訟？例如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原因而違法圖利特定人，或故意侵害特定人利益，但是在公布後一年以上才發現違法情事，此時如何救濟？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及當事人權利保障該如何平衡？

主席：現有 2 項臨時提案。請宣讀。

鑒於《行政訴訟法》新增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創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影響深遠，且涉及議題與領域相對複雜，更攸關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爰請司法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公法、城鄉規劃、地政學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公益團體集思廣益，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審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何志偉　段宜康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酒駕致死、致重傷）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 13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修正後則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然而，以酒駕致死案件為例，根據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修法後地方法院之科刑情形（統計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刑度為 2 年 6.42 月（30.42），有高達 63.7%之案件（423 件/總件數 664=63.7%）但於法定最輕本刑，似與本條立法立法的有違。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上開現象之成因予以檢討，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鄭運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提案一有無異議？請問司法院有沒有異議？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主席：提案一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提案二有無異議？請問司法院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主席：請問周委員，提案中的「二個月」會不會太長，要不要縮短？剛才黃委員國昌要求他們在 2 個禮拜之內回答 2 個問題，而且黃委員本來是要求 1 個禮拜，是司法院要求改為 2 個禮拜。你的提案期限是 2 個月，但司法院提出這項書面報告需要 2 個月嗎？我看你們就在 1 個月之內提出報告，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

主席：提案二修正為 1 個月，修正後通過。

上午的會議到此先休息。今天第二案已處理完畢，第三案與第四案，也就是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在宣讀條文之後先不處理，本會會依照剛才各位委員所通過的決議，先開公聽會。所以，下午包括列席機關、各位委員在內，請各位 2 時 30 分到即可，2 點鐘我會先在此與委員會同仁宣讀第二案、第三案與第四案條文。另外，只與第三案和第四案相關的列席機關單位下午就不用來了，所以內政部下午不用來，至於司法院，請呂秘書長等自行斟酌，我知道有些單位與第二案沒有關係，就可以不用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請議事人員將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各案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全部唸過一遍。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一、年滿七十歲。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		

力及敬業精神。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我國語言，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公證法修正動議部分：

案由：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去年年底修正通過，確立國民使用不同語言應不受歧視和限制；再加上現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規定「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

慮，爰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修正條文，要求請求人不通國家語言，應由通譯傳譯之，並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取代「聾、啞」等不當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柯建銘　段宜康

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國家語言，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聾、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

鑒於《行政訴訟法》新增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創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影響深遠，且涉及議題與領域相對複雜，更攸關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爰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公法、城鄉規劃、地政學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公益團體集思廣益，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審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何志偉　段宜康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

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主席：現在休息，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條文相對單純，應該不用進行大體討論，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請大家看委員會整理的條文對照表，除了第七十四條之外，其他都是司法院的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請教呂秘書長，如果不增訂第一項的話，司法院在遴選民間公證人時，都不考慮品德、能力和敬業精神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啦！原來是規範在施行細則，現在我們把它提升到這裡，這樣有更強的宣示作用。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本席請教一個問題，和法條沒有直接、重大的關連。請教司法院現在對公證人的制度到底有沒有規劃？確定採雙軌制了嗎？還是將來是民間？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應該是採雙軌制。

周委員春米：未來都是這樣嗎？就是確定雙軌制的方向。那麼比例呢？或者法院的公證人還是一樣招考，民間的部分就看他們是否符合這些條件、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會有比例，我們會控制民間公證人的量，按照量來決定人數。

周委員春米：你們認為合理的量是多少？

李廳長國增：我們現在採雙軌制主要是因為有些偏遠地區沒有民間公證人願意前往，所以還是要由法院的公證人辦理。至於民間公證人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儘量擴大，如果某個區域有民間公證人……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會鼓勵？

李廳長國增：對，會鼓勵他們去，但同時也要考慮他們的穩定性和收入，所以我們會控制一定的數量。目前還沒有爆滿，所以還是屬於鼓勵的狀態。

周委員春米：所以雙軌制是確定的方向，不會變更？

李廳長國增：應該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好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本席想就教公證法的部分，因為今天的草案有針對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第二十六條通過了嗎？

主席：可以再詢問。你是有問題要詢問，還是要提出修正？

鍾委員孔炤：沒有，本席只是有些問題要請教。

主席：好，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關於第二十六條的修正，畢竟它是在原有條文之外，再加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憲法第十五條也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的工作權，但如果重要公眾利益之存在必要屬實，則將該職業所求的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等標準做不同程度的限制，這是職業自由的主觀限制。

不管是釋字第 584 號解釋所載，或者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對維護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的連結性

，應該讓廣大民眾有信心使用公證制度。本席要就教秘書長，此次修法是對公證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緩刑的部分有所放寬，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相較於其他職業的法規，包括律師、會計師，其實還是有差異啦！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和律師法……

鍾委員孔炤：以現在的公證法和律師法比較，或者本席剛才說的會計師法，其實公證法都比較嚴謹。至於比較嚴謹的理由，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本席只有這一點疑慮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原來的條文，只要某一個人曾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裁判確定，不管有沒有緩刑，就都不能當公證人。實際上雖然他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但是有緩刑，緩刑期滿又沒有被撤銷，就法律層面而言，其實他應該是等於罪刑宣告都失效，和沒有犯罪一樣，所以不應該再予以限制。我們把這部分和執行專業法律事件的律師做個平衡，覺得這樣應該比較合理。

鍾委員孔炤：但是就平衡性來說，不管是律師法或是會計師法，律師法是規定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公證法其實還是比律師法和會計師法更嚴謹。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是更嚴格，所以我們就把律師法的規定搬過來。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只搬了那一段而已，就是本席一開始唸的：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過失犯在現行法中本來就不是公證人不能任用的理由，犯過失是沒有關係的，這部分是保留原來的規定。只是在現行法之下，即使曾經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沒有被撤銷的，也不能當公證人。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主席，本席想請問一下，這裡面的款項有沒有包含例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被判一年以上但是宣告緩刑這一種？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區別罪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種也可以當公證人，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樣適合嗎？這一點並沒有列入考量。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公證人並不是具有這個條件就可以擔任，還是要由法院遴選，法院遴選的時候，當然也要接受公評，並不是考試考上就可以擔任，而是還有一定的名額、條件啦！

第二十六條剛才已經宣告，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繼續處理第三十條。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秘書長，第三十三條本來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後就失去資格，現在加上「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這和剛才其他委員問的有點類似，例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

罪，但是沒有判那麼重，或者是民間公證人行賄，在其他狀況之下被判刑。雖然剛才召委說過，法院也會篩選，不是考上就算數，但是這樣比較起來，這個一年的規範，看起來是比照律師法第四條「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是律師法還有相關規定，就是要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

如果第三十三條修改為「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刑確定」，請教一下，公證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非親自執行職務之罰則：「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民間之公證人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公證人犯了公證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反而可以繼續擔任公證人，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所以這邊要不要再加但書？規定哪些罪刑或是狀況，即使判刑一年以下還是不能擔任公證人，不然照這樣規定的話，以後如果有人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認為講不通啦！對不對？

主席：呂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如果公證人違反公證法，假設他是受一年以上的判刑就適用這一條，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如果是判刑一年以下，表示那個案子可能很輕微。

李廳長國增：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另外有一個民間公證人的懲戒制度，如果有犯罪行為、情節比較重大是可以撤職的。這部分我們有另外的規範，可以透過懲戒的制度予以撤職，不一定要免職。

鄭委員運鵬：本席早上有問過你們為什麼要那麼麻煩，再加上一年以上判刑確定的規定？其實你們有其他的撤職方法。是不是有一個懲……

主席：不好意思，本席打個岔。你們能不能舉出實例？舉例向委員說明的話，我們比較容易理解，否則一年有期徒刑以下這部分先不看，但是對於「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其中過失犯的部分大家可能沒有什麼意見，這部分和原條文一樣，但是對於受緩刑宣告的部分，請你們舉例說明什麼樣的罪刑會有這樣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一年以下的罪刑有很多，例如過失傷害是六個月以下，毀謗罪一般也是一年以下，或者撿到東西沒有拿去報案，可能就會變成侵占遺失物，這是屬於罰金的罪。依照原來的條文，只要被判決確定，統統都要免職，這樣感覺有點苛，有時候雖然他是故意犯罪，但是人與人之間難免會有衝突，而且有些又是很輕的罪。

鄭委員運鵬：雖然擔任公證人有一定的條件，但是我們有那麼缺人嗎？你們有沒有算過，修改這一條的第一款之後，有多少人會因為這樣而可以不被免職？有那麼缺人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倒不一定是從缺人的觀點來看，而是假設他是一個適合當公證人的人，而且這也是人民工作權的維護，所以我們不必過苛地剝奪。也就是說，他過去雖然犯過罪，但如果是很輕的罪……

主席：對不起，秘書長，本席打個岔。這和剛才討論的第二十六條不一樣，這是被任命之後免職。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有關連。

主席：關於第二十六條，本席剛才回答管委員說他不一定會被遴選為民間公證人。第三十三條則是針對已經是民間公證人的部分，當他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因為這個例外條款可以不用被免職，

這樣解釋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所以這個狀況就不一樣了，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知道。

主席：你們現在是把那個條件搬過來，但這兩個狀況其實是不一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十六條可以稍微從寬，第三十三條應該從嚴？

主席：可以從寬的原因是因為這個社會上有很多符合這個條件的人，但他不一定會被法院遴選為民間公證人，所以他不一定有機會執行民間公證人的職務，但是第三十三條就不一樣了。所以相對來說，第三十三條的條件、標準應該要更高。

管委員碧玲：剛才段委員的理由如果成立，也就是我們要放寬，那麼意思就是後面要設一個門檻來篩選。如果兩邊都沒有設限的話，這和我們晚近修法時的考量就不同了，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犯行，我們都是從嚴處理，把它排除在很多法律修改的範圍之外。但是在這部法裡面，為什麼我們沒有處理到這一塊？其實我們也要防範公證制度出現一、兩個這樣的案例，而且這樣的案例如果被擴大，就會讓人民對公證人制度產生信賴危機，所以像貪污治罪條例這類的犯行，是不是也要予以保障？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公證基本上並不是裁判，所以沒有判斷的問題，第一個，它只是確保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做的是他的真意，第二個是文書的認證，只是這樣而已，比較沒有像法官那樣的裁量。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之後是尤委員美女。

周委員春米：請教一下，公證人是不是剛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的通知義務人？

呂秘書長太郎：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他的責任是很重的，可能要再從誠信方面再考量一下。因為如果關係到洗錢防制法，他要通報嘛！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他要通報。

主席：對不起，在尤委員發言之前，本席再向秘書長請教一下。如果照秘書長所說標準那麼低的話，第三十條就不需要再去強調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了啊！

我當然不曉得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的部分大概包括哪些，想像起來可能會很多，例如可能和財物侵占有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標準會不會放得太寬？

就像剛才管委員所說的，雖然我們放寬了遴選的資格，可是他既然被選上執行這個業務，而且也收受酬勞，為什麼我們對他的標準不能稍微提高一點？這部分要不要思考一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才鄭委員提的公證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民間公證人或是候補公證人沒有親自執行業務，而把自己的職章借給別人，就像以前時常發生的借牌的情況，這是要處刑責的。既然是借牌，難道不用免職嗎？因為這等於是個人品格有所缺失。既然是一個公證人，如果違背第

一百四十八條，除了判刑之外，是否也應該免職？這部分是大家看這一條時的重點，要不要再加上這一款？

主席：請說明。

李廳長國增：有關第二十六條和第三十三條，其實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和律師法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如果民間公證人在執行事務期間受刑事裁判確定，過去是一受刑事裁判確定就要免職，現在我們增訂要「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而且沒有受緩刑宣告」才要免職，這中間的差距就是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我們在公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規範，也就是說，如果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要列為民間公證人的懲戒事項；懲戒處分從申誡、罰款、停職到撤職，也就是最嚴重可以根據第五十五條予以撤職。但是我們顧慮到在執業過程當中，雖然他因為犯罪而受判決，可是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有些可能是比較輕微的犯罪，如果把這個部分挪到懲戒的區塊會比較有彈性，而不是只有單純的免職。我們是採這樣的修正方式，與律師法的標準完全一致。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廳長，我向您請教一下，你剛才說第五十四條裡面有懲戒的範圍，那我們在第三十三條再放寬，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啦！要放寬我也可以接受，但是至少在同一部公證法裡面的第一百四十七條到第一百四十九條必須排除掉他的資格，因為第一百四十七條是冒充公證人，他以前冒充過，現在再來總沒有道理吧？第一百四十八條就是我剛才講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可能被判一年以下；第一百四十九條的部分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在第一百四十九條都被判處一年以下了，現在卻讓他之後不用被免職，這很怪啊！所以至少在本法裡面的要排除掉，其他的可以再討論，這應該合理吧？這樣才說得過去，那其他就送懲戒，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感覺好像是合理，我們是不是來擬一個條文好了？就是違反公證法的基本上比較不論情節。

主席：第三十三條先保留。

請各位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有一個修正動議，管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管委員碧玲：最主要是「國語」這個名詞，其實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以後應該全面去搜尋，針對相關法律裡面有這樣用語的部分，是不是都把它改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意旨？因為我們現在是用國家語言的概念來涵蓋各族群使用的多種語言，而民間對「國語」這個用詞的定義比較像是華語、北京話，事實上會有所混淆，所以我提修正案主要是基於這個考量。至於到底是用「我國」、「中國」還是「國語」，為免爭議，就用法律的用語，也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用語，所以我才會提「國家語言」這個用詞，其實很簡單。

主席：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要用「國語」、「國家語言」還是「我國語言」？第二個重點在障礙的部分，司法院的版本分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包括修正動議在內，都是分為聽覺和語言障礙，所以司法院的版本多了一個聲音障礙，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或衛福部要不要說明？請問衛福部的意見為何？

尤組長詒君：就這個條文來講，我們有仔細研究過，認為司法院這個版本是比較周延的，因為在身權法裡頭，聲音和語言的確是連在一起的，也就是他有可能是語言上的障礙，也有可能是聲音的障礙，所以司法院的說法可能是比較完整而周延的。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說明，在障礙的部分我們就採司法院的版本，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沒有。

主席：好。關於語言的部分，有「我國語言」、「國家語言」及「國語」，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動議有何意見？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要表達的是，我們現在都是說「國語」或者是所謂的「中國語言」，我想「中國語言」是確定要拿掉，那是否可以乾脆改為「官方語言」？其實立法院很多同仁都在討論英語是否要納為第二官方語言或者是官方語言等等，如果能夠直接在字面上調整為「我國官方語言」，一來可以節省未來的修法成本，二來可以一次到位，所以本席做以上建議。

主席：我向何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官方語言，所以在規範上面，「官方語言」這 4 個字要重新再去做定義。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的「國家語言」是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來的，它在法律上面有定義，所以我想請問司法院，對於管委員所做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這個地方主要是考量有沒有必要透過通譯來處理，倒沒有特別考慮語文間的平等。雖然法院用「國語」，但這個「國語」並不是所謂的北京語，閩南語也是國語，在法庭上講閩南語也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國家語言」，我們現在不用「國語」，而是叫做「國家語言」。如果採用本席修正案中的「國家語言」是比較中性，然後我們可以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就是因為某年某月某日通過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涵蓋什麼，所以把它修正為「國家語言」。

主席：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七十四條主要是處理公證人如果不通曉請求人語言的時候，他需要有通譯，而現在通譯的費用是由請求人來負擔，如果我們把它修正為「國家語言」的話，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所做的定義，「國家語言」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換句話講，如果今天的請求人是原住民，他只會講原住民語，但這是公證人所不懂的，如果法條上是用「國家語言」這樣的用語，那麼公證人就不能夠要求通譯，問題是公證人又不懂原住民語，這時候他要怎麼去作成公證書？這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才說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重心是在語言的多元和平等，不能歧視，但是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重心是在公證人如果不通請求人語言的時候，他可以要求通譯。

有關「國語」這個用語，我們有去搜尋，其實在目前的法規裡面還有存在，譬如在法院組織法的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都有提到審判的時候要用國語；在家事事件法中，有關於家事事件的審判也是規定，如果當事人不通曉國語的時候，要有通譯；提審法也是，有提到這個被逮捕的人如果他本人或是親友不通曉國語的話，也要去附記他所理解的文字來做通知；仲裁法也

有提到仲裁庭在審理的時候，如果當事人或仲裁人不諳國語的話，仲裁庭要用通譯；律師法也有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在法院開庭和偵查庭的時候要使用國語。

從以上這些法條的規定看起來，在處理通譯的部分都是使用「國語」這個名稱。因為現在的公證人考試並沒有考一般國文以外的用語，所以公證人可能會有不通其他用語的情況，有這樣的規範事實上可能會讓這個公證制度的運作比較順暢。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第七十四條的請求人無論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導致他沒有辦法與公證人有效溝通，那麼這個請求人就必須要付費找通譯，而這個通譯合理來說，可能也是由這個請求人去找，否則這個公證人可能也不曉得要去哪裡找。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啦！但如果是這樣子的邏輯，我們假設一個狀況，就是回到司法院版第七十四條的「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如果照秘書長的解釋，無論這個「國語」是北京話或者是包括河洛話和客語，在國家語言的範圍之內，假設有一個原住民來找公證人（我們常常會舉原住民為例，因為他們人數比較少），而文字修改為「國家語言」的話，那他就不能找通譯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因為這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範圍之內，所以就不能找通譯。但我不能理解的是，我們總是要溝通嘛！對不對？假設你說河洛話也算在內，如果今天這個公證人不會講台語怎麼辦？那你還是要找一個人來向他解釋啊！是不是這樣？如果這個請求人只會講河洛話，但是公證人他不會，因為我們沒有要求他必須會好幾種語言，那你怎麼辦？就要找一個人來幫忙聽、幫忙講。要不要付錢？也是要啊！如果需要付錢還是要付啊！所以這個法條這樣訂，照道理說，如果是公證人要付錢的話，那我們去規範他，可是這不是，這是請求人要付錢，所以即便沒有這一條，他們畢竟還是要溝通，而付錢的都是請求人嘛！是不是這樣？你知道嗎？我們要把這個邏輯釐清。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說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以後，剛剛廳長提到現有法令裡面用「國語」的相關規定，到底是要誰去遷就誰？在我看來應該是現有的法令要去遷就國家語言發展法，這樣國家語言發展法才能夠被落實，它的制定也才有實質的意義。在我們今天剛好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如果我們承舊地又去用「國語」，那是不是意味著國家語言發展法要去落實有很大的障礙？連我們自己都承認它的障礙。

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種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所以以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意旨來講，這個通譯的服務是政府機關（構）應提供的服務，而不是要當事人花錢去聘請。在本席看來，國語是最不需要用到通譯的，對不對？所以你們用「國語」的時候，反而根本不會花到錢，人民不會因為不通曉國語而花錢去請通譯，應該不會吧？他家裡的孩子或孫子應該也可以幫當事人做通譯的工作嘛！以這一條規定來說，國語的通譯在實務上到底有多少案例？恐怕很少吧！少之又少吧！還是說不會很少？

李廳長國增：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如果他通曉國語是不需要通譯的。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公證人不曉得其他的語言，是這個意思。

李廳長國增：對，比如說他講的是客語，但公證人不會講客語，這個時候才需要通譯，以避免因為理解錯誤，將來作出的公證書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說國語最不需要通譯的意思是，可能阿嬤只會講客語，不會講國語，但是她的孫子會，說不定她就不需要花錢找通譯來跟公證人溝通，所以在實務上，想像中案例是不多嘛！案例多不多這個要問你們，但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是反過來，它是人本的，是以當事人為中心的思考，就是當事人有需要，國家就要提供這種服務，那個精神我們現在遇到了，到底要不要去體現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來思考我們的修法策略？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換一個方式來請教，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些定義，包括語言上面的定義以及生理因素上面的定義怎麼樣會比較符合現在的法規，但是如果換一個角度來看，就如剛才召委所說的，反正你聽不懂的時候就是要通譯，找通譯也是請求人付錢嘛！那這邊為什麼一定要寫原因呢？如果是請求人因故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那他就要去請通譯，管他那麼多原因幹嘛？對不對？這是因為原條文有寫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所以現在要來改，要跟著其他法條做調整，才會有名詞定義的問題，但是當我跟你就是沒辦法溝通的時候，譬如你說「ma mi ma mi hong」，中文也是可以寫得出來，但我就是聽不懂嘛！不論原因其實都要通譯啊！所以真的有必要在生理別和語言別上面去定義，才能夠把這一條修得完整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我請問一下。假設有個狀況，這個請求人只會講英語，找來的公證人說英語也會通，那他們就不用通譯，所以這個條文的最後面有一個但書——「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因為他們兩個不用傳譯，彼此使用的語言可以通就不用傳譯。所以這是兩個人溝通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去找一個翻譯或者是溝通的平台或中介？那是他們兩個的事情，我們為什麼需要規定呢？現在假設一種狀況，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溝通，必須要由公證人提供傳譯，然後由請求人來付錢，那就不一樣了，因為那已經課予他義務嘛！到底是誰來出錢、誰來找人？那是他們兩方的事情，如果這個民間公證人沒有辦法滿足請求人的要求，他去找別人就好啦！我們為什麼要在這邊幫他們規定得那麼清楚？

管委員碧玲：這個甚至不規定都沒關係。

主席：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在語言的部分，如果是公證人不通曉的語言，將來在公證書上面，其實就跟法院的裁判一樣，需要註記是由誰來負責通譯，因為這中間也會擔心由於傳達不清楚而造成誤會，所以在審判上或在偵查中我們都有要求，只要是法官或檢察官不通曉陳述人的語言，就必須要有通譯，避免因為溝通不清楚而造成誤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果公證人不通曉這個語言，但是請求人要求作成公證書，依照原來公證法的規定，原則上公證人是不能拒絕的，除非有法定的事由。既然他要作成公證書，就必須要通譯才能夠完成。法院有提供各種語言的特約通譯名冊，可以給法官和民間公證人參考，但是當公證人要求請求人付費來通譯的時候，如果沒有這一條規定，在實務上可能會有請求人要求：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我要付費，或者是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用通譯，所以不管你能不能知曉，我都

可以不需要用通譯，如果你公證人不懂，那是你的事情！變成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在實務運作上就會比較困難。

那我們為什麼只限定「國語」？這是因為目前的考試大概大家都會使用國語，但是我們並沒有考閩南語、沒有考客語，不一定每個公證人都有辦法理解。當然，如果能夠理解，像剛剛主席提到的，他如果可以傳譯的話，經過請求人同意用但書，就不需要再另外用通譯，這是我們規範的主要目的。以上補充。

主席：道理大概是大家都聽得懂，但是你們在條文中並沒有註明要付費；還是規定在別的條文？

李廳長國增：付費的部分沒有特別規定，但在民間公證人的實務上，通譯都是當事人付費。

管委員碧玲：過去這種案例大概多少？如果案例不多，採用「國家語言」，即使語言種類多，又有什麼影響？

主席：管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所稱「國家語言」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如果用「國家語言」的話，在這個範圍之內就不能找通譯了！假設要用手語的話，不能找通譯就表示這個公證人必須用手語跟這個請求人對談，也就是他要去找到一個會臺灣手語的公證人。這在實務上會發生問題。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如果用「國家語言」，也就是不通曉國家語言，譬如我們現在的國家語言有十幾族，所以其中任何一族都可以說自己通曉國家語言，因為他使用的就是原住民其中一族的語言，所以他通曉國家語言，是公證人不通曉！對不對？所以這時是公證人要去想辦法，而不是他來想辦法，但事實上是根本沒辦法通的嘛！

這一條的規定其實是我們一直在講的，不管是偵查、審判，在警察局或者是在公證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必須要有懂他語言的人，讓他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因為我們現在最普遍的、最能夠被聽懂的就是國語，所以這裡才會規定，如果你不懂國語，譬如說我只懂臺語，雖然我們可以溝通、公證人也可以用臺語溝通，可是如果講了一個臺語的俚語，公證人可能就聽不懂，如果聽不懂又要寫在公證書裡面，可能就會相差十萬八千里，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還是需要有一個傳譯的人來幫他們做中間人，因為公證的東西可能有一些文字必須非常精準。

剛剛也有提到如果公證人聽得懂英文，兩個人都聽得懂，可是當寫出來是中文的時候，這個外國人或者是這個只懂英文的人也要能看得懂中文寫的東西到底是不是他講的意思，所以這個時候還是要有一個傳譯，瞭解公證人寫出來的中文是否就是英文的意思。因此我覺得照司法院的版本是 OK 的啦！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國語」這個 term 的問題啦！而且我認為，這個書寫方式的主詞是「請求人」，如果主詞是「公證人」就沒有這個問題了，也就是如果公證人不通曉各類國家語言而不能書寫成文字，或者遇有聽覺障礙之請求人而不能書寫成文字，這樣就沒有問題了啊！那就應該要有通譯嘛！他就要去找。如果是找手語的通譯，很多縣市其實瘖啞人士有手語通譯需要時是免費的嘛！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說明，現在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國語」這個名詞的問題，另外一個是付費的

問題。我不曉得民間公證人的收費狀況，如果是由民間公證人來付通譯的費用大概就沒有問題，但我不曉得要公證人來吸收這個成本他們做不做得到。因為如果採「國家語言」，按照剛才尤委員的邏輯，既然這些都是國家語言，而民間公證人不懂，那麼他就要找通譯，他不會手語的話，也要找通譯，要找一個會手語的人來幫忙翻譯。

現在的條文是由請求人來負擔，因為請求人要跟公證人溝通，所以他要找一個可以為他溝通的人；另外一個邏輯是這個公證人要應付上門的請求人，只要他用的語言是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各固有族群使用之日常語言，包括手語在內，公證人都要有辦法應付，沒有辦法應付就要找通譯，這個通譯的成本你來付、錢你來出。所以這是兩個路徑。秘書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因為公證書或認證書經常有雙方，也就是有兩個人來（兩個人在公證人面前做成的文書叫「公證」、已經做成的要他確認叫「認證」），來的這兩個人或許語言又不通，跟公證人形成 3 種語言，假設各方都允許，要找一個通譯來的話，這個通譯可能要通好幾種語言，譬如台語、國語、客家語全通，他才有辦法通，不然就變成要找兩個以上的通譯，一個是台語先通國語，這樣做轉換。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另外一個修正方式，不知道通不通？就是「請求人如有溝通障礙，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改成「溝通障礙」就可以迴避所有語言名稱的問題了，而溝通障礙當然就是語言種類的障礙嘛！就是「請求人如有溝通障礙，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這和剛剛鄭委員講的類似，但他的處理方式是把這些原因全部去掉，改成「請求人如因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但是取消的話會變成和後面不連接，本席認為反而應該將「不通曉」某種語言改成「溝通障礙」。司法院的版本用「國語」，本席認為其實未來都應該要把「國語」稍微好好地改過來。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如果請求人和公證人使用的語言一樣，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不一樣的話，當然就是要通譯傳譯，這是普遍原則的狀況，所以是不是就不用去規範了？其實我們在這邊規範只是要保護視覺障礙和聽覺障礙的人，如果請求人和公證人所使用的語言無法順利溝通的話，本來就是要透過通譯傳譯來解決啊！這不是當然的道理嗎？如果是這樣的理念的話，是不是把前段文字拿掉，和第七十五條一樣，就是保護視覺、聽覺障礙者？因為兩個人語言不同、不能溝通，本來就是要找通譯來啊！

主席：就我看起來，周委員的意見應該是比較可行，不過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廳長提醒的，如果有經過通譯傳譯的話，通譯要在公證書上簽字。不過這在法條上可以明定啊！也就是規定如果雙方的溝通是透過通譯的話，他必須要簽字。

周委員春米：而且這也是要給通譯一定的責任啊！

主席：秘書長和廳長瞭解周委員的意見嗎？

所以這在文字上處理一下應該就可以了。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我們參酌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做以下的文字修正：「請求人如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或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者……」，就是只要是公證人不通

曉的，接下來是「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後面的文字一樣，就是把那兩個部分做一個顛倒。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寫出來好不好？

李廳長國增：好。我們等一下就寫。

管委員碧玲：吹毛求疵啦！你們的文字文法有沒有問題？「請求人如……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後面需要用文字表達意思的其實是公證人，但是你們這樣寫的結果，主詞變成請求人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啦！這是文法的問題。

李廳長國增：我們前面的部分指的就是請求人因為聽覺障礙而沒辦法用文字來表達意思的情況。

主席：請求人也可以用寫的啦！

李廳長國增：對，他用寫的……

主席：當他沒辦法寫的時候，等於是說他沒有辦法用任何一種公證人可以理解的方式來表達他的意思，連寫可能都不行，或者是要寫的話太麻煩了、字太多，這也是一種可能。

第七十四條先保留，請司法院把要修正的文字擬出來，我們再回頭討論。

現在繼續處理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照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七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我們照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司法院現在有沒有辦法針對第三十三條提出文字修正？還是我們先休息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十三條和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文字請大家看一下。

第三十三條增列第八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意見，看鄭運鵬委員。

主席：鄭委員不會有意見，因為這是他提出來的建議。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請委員連署提修正動議。

接下來是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文字修正為：「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各位如果沒有意見，也請連署提修正動議。

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一：

公證法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提案人：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鍾孔炤　尤美女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二：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修正動議一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照修正動議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23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靜敏　吳玉琴　劉建國　邱泰源　徐志榮　陳宜民　黃秀芳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楊　曜　陳　瑩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劉委員建國（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劉委員建國及徐委員志榮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兒少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所揭示之內容，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已有相應規定，包含第四十九條（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等行為）、第五十三條（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及調查）、第五十四條（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及訪視評估）、第五十六、五十七條（保護安置）、第六十四條（家庭處遇計畫）、第一百零二條（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條文，規範我國兒少保護體系自通報、調查、評估至後續處遇等處理流程，以下分述我國近年兒少保護執行現況及相關政策措施。

貳、兒少保護現況分析

近年因大眾防暴意識提升，兒少保護通報量逐年攀升，加上網路通報及 113 保護專線之推廣，社會大眾能透過直接且方便之管道進行通報。近 3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105 年 54,597 件、106 年 59,910 件及 107 年 59,936 件。

兒少保護案件中，重大兒少虐待案件為國人及政府部門最為重視之議題。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包含嚴重虐待案件及殺子自殺案件。進一步分析，重大兒虐致死人數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8 人、31 人、27 人、29 人，至 107 年為 15 人，呈現有略微下降趨勢（詳表 1）。

表一：兒少受虐致死人數

年度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18	31	27	29	15
嚴重虐待	11	17	17	16	10
殺子自殺	7	14	10	13	5

近 5 年兒少遭受重大兒少虐待（含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計 120 人，受害兒少為 6 歲以下者占七成，為 3 歲以下者占五成，顯示 6 歲以下兒少為受虐致死風險較高之族群。

現行既有兒虐防治已布建相關措施，惟多數兒虐案件主要施虐者為父母或實際照顧之人，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因自保能力低，且尚未進入教育體系，不易被發現，以致兒虐憾事仍無法有效杜絕。我國兒少法雖有訂定保護措施專章，辦兒少保護預防、通報、調查評估與處遇等措施，針對現有措施進行檢討後，仍可歸結出四大問題：預防兒虐發生之前端工作及服務資源相較不足，尚待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採雙軌模式，處理時效受限制；合併多重問題

保護性個案各服務體系分立；兒少保護高風險服務體系多元，網絡整合有待加強。

參、兒少保護業務精進作為

為精進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藉由「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等新思維，許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其中為精進兒少保護工作，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落實執行，讓處在風險中的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獲得協助，也讓兒虐防治策略更為完整有效。

一、建構支持服務資源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增聘社工人力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脆弱家庭，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提供服務。本部已研訂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以協助社工人員精準辨識社區中求助個案類型及家庭狀況，結合網絡單位提供整合性服務，進而強化家庭功能。另本部自 107 年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止，共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443 名社工人力，藉由充足社工人力強化社會工作服務效能，及時提供案家所需資源。

(二)推動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為能及早發現並關懷疑似受虐待或遭不當照顧兒少，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若有遭受虐待或未獲得適當之照顧較不易被發現，爰此，前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6 月 12 日函頒「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部復於 104 年及 105 年兩度修正。本方案主要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二十歲」等七類特定兒童納入關懷對象，規定戶政、衛政、學校及矯正體系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關懷家戶中 6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情形，發現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訪視及服務。本方案 107 年共計服務 1,252 名兒童。

(三)家庭醫師及高風險孕產婦育兒指導銜接

基於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訪視及育兒指導服務有助於及早篩檢嬰幼兒遭不當對待或受照顧不佳之情形，有效防治兒少受虐，爰整合衛生醫療及社政單位育兒指導相關服務資源，推動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訪視服務，並銜接到宅式、家庭參與式、需求導向的育兒指導服務；另規劃推動 0-3 歲兒童家庭醫師制度，每年至少家訪一次，以關懷未滿 3 歲幼童之身心健康。

(四)推廣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為培養社會大眾具備兒少保護意識及通報知能，本部於全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方案」，將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等在地社區資源納入，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培力社區組織防暴體系，以關懷社區中之兒少及家庭，適時進行兒少保護通報，

並加強推廣兒少虐待防治觀念。

二、強化保護性服務措施

(一)整合高風險與保護性業務

藉由法規修正、通報表單整合、評估指標整合、資訊系統整合，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集中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的通報，依據案情事實及風險等級，儘速進行訪視評估，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有效發揮功能，避免案件漏接。

(二)推動成立 7 家兒童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

為協助實務工作者精確辨識兒虐個案，兒少虐待個案傷勢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以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已推動全台成立 7 家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兒虐個案驗傷診療，並橫向連結區域內各防治中心。

(三)發展預警風險系統

本部已整合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及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將個案服務從通報、集中派案、評估、及處遇服務，建構完善處理流程，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另將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兒虐高風險群體，以及早介入服務。

三、落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與法務部共同合作，推動全國重大兒虐司法及早介入機制及研修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由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

(二)建議教育部積極落家庭教育法，使家庭教育中心發揮積極功能；另針對受虐及目睹家暴兒少，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兒少身心復原。

(三)與警政署合作建立失聯兒少保護個案查訪流程：本部已於今（108）年 1 月建立「兒少保護個案行方不明查找流程」，社工於調查處遇發現兒少級案家失聯，可將資訊連結至 M-Police 行動裝置，由員警巡邏時查緝比對，若涉及刑事案件則提報地檢署指揮偵辦。

肆、法規檢視

為積極防治兒虐案件，本部業已針對鼓勵民眾通報及獎勵機制，提高對兒少不當對待之處罰及與司法單位合作等機制積極進行研議，另有關機構內人員之吹哨者制度，將藉由法務部提案之「揭弊者保護法案」進行落實。相關條文本部刻正研議中，將儘速提報行政院審查後提報大院審議。

伍、結語

本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另將積極落實跨網絡之合作，使各兒少保護網絡單位（包含：警政、司法、教育、社政、衛政）間彼此密切合作，持續精進與綿密我國兒少保護之網絡。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報告。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

法規檢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茲將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前言

近來兒虐案件廣受社會大眾關注，本部指示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或專責檢察官與家防中心主任建立聯繫窗口，以便即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為保全證據、蒐集證據，以釐清犯罪事實及兒童確實死亡原因，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乃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貳、本部具體因應作為

一、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一)目前各地檢署均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兒虐等婦幼保護案件。

(二)針對疑似外力造成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受有刑法第十條之重傷害或其他嚴重傷害、死亡等「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因網絡成員（含警政、社政、教育、醫療人員）或其他資訊來源知有重大兒虐案件，不待告訴、告發即應開始偵辦，必要時經社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獨立告訴或有利害關係人之告訴，可即刻指揮司法警察（官）協助社工進行家訪或現場蒐證，以保全證據，建立及早介入偵辦機制。

(三)各地方檢察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並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與網絡成員檢討執行成效。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五)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為例，當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簡稱家防中心）受理 113、教育單位、兒少安置機構、警局、醫療院所等通報、派案或被害人自行求助，知悉疑似有兒童或少年受虐情事，即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及轄區分局員警共同填寫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評估是否符合疑似外力造成之重傷或其他嚴重傷害之案件，如評估後，認屬於重大兒虐案件，即由轄區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由婦幼專組值班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強化網絡間橫向聯繫機制

各地方檢察署亦與警政、衛政、社政建立聯繫窗口，暢通橫向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接獲網絡成員提供相關重大兒虐訊息，檢察官可即刻進行了解，並予適時之指導。

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

就偵辦中的司法相驗案件，建立「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由員警於報驗時填具「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及檢附相關已調取之資料，再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醫依「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逐一檢視個案情形，強化案件檢核及偵查，釐清兒童確實死亡原因，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試辦中，如無窒礙之處，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推行至全國各地方檢察署。

四、參與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

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CDR）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責辦理，由本部配合辦理，並擇定臺灣臺中、高雄、橋頭與花蓮地方檢察署共同參與。業於 107 年 9 月 21、25、26 日在臺中、高雄、花蓮三地完成工作坊之教育訓練；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8 日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邀集臺中地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花蓮地檢等網絡成員召開兒童死亡原因回顧工作會議，由衛政、社政、教育、檢警、醫療單位、學術單位等跨領域代表透過個案研討方式，分析影響該個案兒童死亡的主要危險因子，包含社會因素、環境因素、家庭因素等或其他面向，並針對上述危險因子提出避免未來類似死亡事件發生的建議，避免類似的兒童死亡事件再發生，希冀達到預防兒童死亡之結果，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專家會議。108 年度本部全力配合國民健康署之試辦計畫，如有擴大試辦之必要，亦請該地方檢察署共同合作參與。

參、結論

本部希冀透過重大兒虐案件及早介入流程，保全相關犯罪證據、釐清犯罪事實，並強化與網絡成員間橫向聯繫，於第一時間接獲網絡成員提供相關重大兒虐訊息，檢察官可即刻進行了解，精進犯罪偵查及落實兒童保護。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報告。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兒重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本部就相關兒童保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得以日益精進。

壹、兒童保護業務現況

日前數起家暴虐兒案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因此一旦發生兒童安全、家庭暴力及兒少受虐案件，都會立刻成為國人重視的焦點。為完善兒少保護，幫助兒童獲得更好的社會安全照顧，就必須分從法制、執行等層面落實檢討，針對現行法令、執行做法進行盤整與研議，整合出滴水不漏的社會安全網，才能守護孩子能夠健康安全的成長。

現行兒少保護相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皆明訂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前揭各項法令，對於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措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規範，對涉及相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之保障等業務，皆各本權責配合及協助之。

就目前執行現況而言，教育人員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之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網站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本部校安中心，通報後應由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根據本部統計，近年校園通報兒少保護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為 1 萬 9,255 件至 107 年為 2 萬 1,174 件，前開數據包括性侵、藥物濫用、強迫引誘等多個項目，顯見教育人員通報意識已逐漸強化。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3 年到 107 年之兒少保護案件中，兒少受虐件數有逐年

下降之趨勢，但其中發生於家內之比率高達 56.28%；另就受虐類型而言，以不當管教（40.89%-45.18%）之比率最高，且就施虐者之因素分析，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最高（23.33%），顯見父母親之親職教育確實有再精進之必要。

因此，政府有責讓社會安全網全面動起來，在執行面上，目前朝向加強教育人員對於受虐個案辨識知能、強化知悉通報之宣導、裁罰機制、社區關懷輔導網絡之落實、家庭親職教育提升等方向，持續精進相關做法、滾動修正。

貳、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為守護孩子能夠健康安全的成長，落實保護兒少工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起邀集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針對現行教育單位之兒少保護相關機制及未來精進作為進行盤整，並研議精進作為如下，期能整合出滴水不漏的社會安全網，人人做孩子守護天使。

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

(一)為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本部刻正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供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二)本部將透過各種研習及會議，再次宣導教育人員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予以裁罰。

二、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以密件公文將保護令影本函知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學校應即邀請學校駐衛警、該未成年子女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等，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被害人保護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

三、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

(一)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提供就學、救助之協助，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二)提供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國中畢業後生涯未定向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並協助提升其家庭暴力防治知能。

(三)依相關規定持續追蹤未入學學生及輔導中輟中離學生，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四、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人員兒少保護知能：

有關兒少保護知能已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並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納入規定辦理之政策與法令類別，以強化幼兒園負責人、教師及教保人員兒少保護及正向教保專業知能。

五、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

(一)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特殊需求家庭，要做「個案式」、「客製化」之

到府服務，研議將「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並列案追蹤輔導。

(二)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並透過業務研討及教育訓練精進地方政府相關作為。

六、關懷懷孕學生：

(一)本部已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校落實輔導機制及教育宣導之具體作法，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二)依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有關輔導協助未成年懷孕學生之措施，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必要協助；第四點規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另第五～十點規定，學校應避免不當處分及積極提供協助，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此外，學校並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整合未成年懷孕之服務及諮詢資源，提醒學校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並請學校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求助網站（www.257085.org.tw），提供青少年（女）性教育諮詢、幫助其建立健康性價值觀、正確避孕、尊重生命之觀念、醫療與心理諮詢服務，及協助轉介地方政府提供後續服務輸送等。

(四)本部會再持續函文各校再次強調說明針對懷孕學生相關保護措施，同時刻正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等資源做成宣導單張，以做為未來專業輔導團隊到府提供家庭協助或輔導懷孕學生之運用。過去較為重視未婚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保障及輔導，未來將會更強化未婚懷孕父母的育兒知能或親子教育協助。

七、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

(一)請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戶政、衛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建立以個案為本之關懷作為，讓可能受虐兒童，身邊有許多「守護天使」，隨時瞭解兒童是否有受虐情況，以利即時伸出援手。

(二)本部委託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結合轄內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協助目標家庭成員，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以求深入社區、偏

鄉或失能家庭。

(三)推動「世代協力，守護家庭」家庭親職陪伴志工服務，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家庭教育志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高齡者及退休公教人員等，施以同理心及親職教育等知能培訓，成為《家庭親職陪伴志工》，隨同學校、里長、公衛護士或其他可行管道，到家提供親職教育支持、資訊與資源，以營造「世代協力，守護家庭」之社會氛圍。

八、關懷無假期：

寒、暑假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各縣市政府可透過相關會議或群組，轉傳相關教育人員，宣導「關懷無假期」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

九、研訂獎勵計畫：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署兒少通報有功人員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訂定獎勵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相關責任通報，第一時間發覺學生狀況，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十、法規檢視與研修：

本部將持續盤點現行相關法規，以輔導資源向下延伸、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並賦予教保人員責任等為規劃重點工作，並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

參、結語

本部未來持續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期盼未來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能夠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為緊密的網絡聯結，落實保護兒少工作，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一同守護孩子，使國家未來主人翁在安全、健全之環境中成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報告。

周警政委員幼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謹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內政部主責項目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兒童保護業務」本部業管工作：

一、警察機關之職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二項第第六款規定，警政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二、警察處理兒虐案件之作為

警察人員執行業務知悉或接獲主管機關、網絡單位通報或民眾報案有兒童或少年受虐成（重）傷、（意外）致死或立即危險案件時，應即通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鑑識人員（到場蒐證）及婦幼隊協助處理，並視案情需要提供送醫、協尋、保護令聲請或其他緊急處置。

三、警政與各網絡單位分工聯繫機制

(一)警察機關受理疑似兒虐案件之報案，應依法向社政機關通報，並向衛生醫療機關了解傷

勢成因，如個案屬觸犯刑法法律之行為，應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

(二)為建立機制引導醫療、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目前法務部已責成各檢察機關建立因地制宜之標準作業流程，會同警察、醫政、社政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兒虐案件，除有急迫情形外，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貳、目前推動辦理情形：

一、重大兒虐案件被害人以 6 歲以下幼童居多，照顧者為毒品人口者並為高風險因子，茲就警政相關兒虐防治作為簡介如下：

(一)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子女查訪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警政 103 年起查訪概況如下表

（單位：人）

年度別	查訪兒童總數	電　　訪	面　　訪	通報兒少保護	通報高風險家庭
103 年	3502	3247	255	57	1229
104 年	4399	4165	597	74	1561
105 年	4960	4788	183	51	1556
106 年	5430	4870	298	40	1780
107 年	5040	4801	198	40	1752

(二)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1. 本部警政署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關懷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受照顧情形機制，並視個案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輔導。

2. 各警察機關截至 107 年底執行關懷總個案數 9.106 人，列管中個案數 3,424 人，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2 人，通報高風險家庭 1,025 人。

(四)醫警合作守護兒少專案

本部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警察同仁辨識兒虐案件專業能力並統一執勤技巧，由長庚醫院挹注資源，於 107 年起規劃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專案，成果如下：

1. 為提升警察人員兒虐辨識敏感度，精進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品質，本部警政署於 107 年辦理「提升警政人員兒虐議題專業效能」分區研討會議，並拍攝教育訓練影片「兒虐案件處理實境」，出版印製「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提供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及工作推動運用。

2. 目前各地婦幼警察隊與全國各醫療院共建立 107 處專責聯繫窗口，以及早發掘兒虐案件，預防重大危害。

參、結語

檢警工作主要在揭露真相，儘速營救受虐兒，惟除發掘傷痛已然發生之兒虐案件，更期待社區鄰里之間發揮守望功能，每位民眾都成為警察、社工之千里眼、順風耳，也就是總統及院長所呼籲之發揮「雞婆精神」，發現、看見或聽聞厝邊打罵聲、兒童驚恐呼喊聲，或遇家暴、虐童行為之虞之個人家庭，儘速撥打 110 或 113 通報，讓政府網絡資源能夠及早介入協助，共同守

護國家幼苗之成長。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補充宣告：第一，希望大家能照正常時間完成詢答，避免本委員會被外界稱做血汗委員會；第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第四，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11 時 30 分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之前，本席要先問各位一個問題，記得 2017 年 11 月在公民投票連署的平台上有一個關於酒駕與性侵鞭刑的連署案，有一萬多人附議連署，其實到最後是六萬多人連署，是連署人的四倍，後來這件事情不了了之，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同意。其實如果法令許可的話，酒駕和性侵應該可以施以鞭刑。目前採行鞭刑的國家不只是新加坡，或許大家印象中都是新加坡，但其實很多國家都有鞭刑的措施。如果今天加上家暴，尤其是虐童的話，在法令許可施以鞭刑的前提下，部長覺得是否可以採行鞭刑？要不然這些大人們都隨意打小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刑度的問題，應該是由法務單位來決定，當然如果法是這樣規定的話，也無所謂，我們沒有所謂贊成或不贊成，就是依法來辦理。

陳委員宜民：民眾是提出酒駕和性侵都可以鞭刑的連署，請問部長是同意還是反對？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指連署鞭刑的話，那我不會。

陳委員宜民：好，部長不會連署。請問教育部戴副署長對鞭刑的看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而言，我是不同意。

陳委員宜民：請問法務部司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刑法是法務部主政的法規，我們也了解有些民眾提出這樣鞭刑的建議。

陳委員宜民：對啊！有人都可以鞭打小孩啊！都是竹筍炒肉絲，就是這樣子打，而且是一直連續地打！等會我們可以看看資料。既然他可以打小孩，為什麼我們不能給予鞭刑的刑罰？

李副司長濠松：當然鞭刑這種處罰的方式並不是現行刑法所定，將來……

陳委員宜民：我剛剛一開頭就有講，如果刑法允許或是法律通過的話，是否可以將鞭刑加進來？不僅是酒駕，還有性侵及兒虐。

李副司長濠松：針對要不要增加這個刑罰的方式，本部會再謹慎研擬。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帶回去研究一下。其實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首先談到兒少的定義，大家不要忽略了，根據聯合國對於兒少的定義，兒童是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臨床上針對疾病、看診的定義則是十五歲以下就是兒少，以這樣看來，其實人數是不少的，如果計算到十八歲，就有將近 300、400 萬人。但是，部長今天給我們的報告只是冰山一角，你說根據統計，兒虐致死的

案件，每一年大概是二十、三十件，其中去年是 15 件，不過可能還有部分案件沒有歸類進去，但我們更希望的是能夠看到全貌，好不好？不要只有講兒虐致死，包括兒虐受傷、通報等都要納入，不過通報系統也很複雜，剛剛教育部也有提到從學校那邊通報的系統。當然健保署也有透過疾病 ICD9 或 ICD10，就無論是心理或生理的傷害疾病，包括大人、小孩都有，這些疾病的 code 都可以去找出資料，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更細緻的去讓我們了解過去這幾年的趨勢狀況，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補充這方面的資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給委員會更完整一點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你們提供的資料能夠更完整一點，而且如果可以的話，其實也要統整一下教育部等部會的資料，我覺得各部會的資料應該要全部統整起來。說到這邊，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兒童局的消失，上個會期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確實缺乏一個主責的機構，過去有兒童局，現在因為被打散了，很多事情就比較沒辦法完整的看到，當然在統計資料上也一樣，有些是在教育部，有些則是散見於不同的部會。

不過不管怎麼樣，其實有人針對這部分做過報告，雖然資料有一點舊，但至少它是有系統性的研究，這是成大的碩士論文，內容談到國內受虐與非受虐兒童就醫行為差異及危險因子探討，在這份研究裡面有幾個重點，首先他提到在 2007 年的資料中，大概是每萬人有 18.9 人，將近 19 人是受虐兒童，而且與性別有關，通常女性的部分比較多。另外，低收入戶與出生投保地是屬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有關，這邊甚至提到因傷就醫的比例高達 47.4%，而且常常是重複性的發生。

不過我們也看到這個趨勢其實是逐漸增加的，所以我會覺得衛福部一開始所提供的報告有一點像是在粉飾太平，因為你們只給我們看兒虐致死的案件，卻沒有給我們看其餘的兒虐案件，但我覺得現實的狀況可能比我們想像的更加嚴重，先不要講別的，光是今年開春以來，就已經有數十起的兒虐案件，甚至包括網路上因為兒虐案件發生後，蘆洲這一位是逼迫自己的小孩子去吃地上的菜，民眾可能覺得於心不忍，就打算「揪團」去教訓這位媽媽，但我覺得不應該透過網路的力量去制裁，應該透過更好的方式去做處理。我剛才提到鞭刑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一項重點，打在兒身痛在娘心，真的嗎？我們應該要讓施虐者也了解一下痛苦的部分。

根據國外的報告，也就是經濟學人的報導，這是哈佛大學及 Tufts 大學這兩所波士頓大學所做的研究，研究顯示受虐的記憶會傳三代，從小鼠的動物實驗發現，它的基因 Micro RNA 其實會傳三代，而且會影響到憂鬱症的發生，甚至與癌症的發生也有密切的關係，他們不光是做小鼠實驗，也做過人的實驗，他們所邀請的志願者，有一些是小時候曾經有過受虐經驗的人，還有對照組，徵求他們提供精子去研析裡面的 micro RNA，然後就發現受虐族群中某些 micro RNA 確實會比較少。這項研究讓我們了解到，其實生活經歷與物質環境等條件是會影響的，而且可能會有遺傳，而且這裡面可能也跟基因的修飾作用有關。

既然它的影響是如此深遠，所以我們對於事件的預防，甚至一旦發現個案後應該要怎麼樣去提供協助，就非常重要了。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國內資料，通報案是將近 6 萬件，但在扣除一些第三類之後，大概也有三萬多件，如果再加上一些兒保開案或是轉社福的，也有將近一萬八千

多件，這一萬八千多件裡面，如果是從 ICT9 code 裡面去找到的，大概只有 3,000 件，換句話說，透過其他方式，如教育部、法務部來通報的，加起來一年就有 1 萬 8,000 件。

現在一年大概有 18 萬名新生兒，可是每年也有 6 萬名兒童受虐通報案件，由此可以看出，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部長剛才曾經提到，希望能夠強化社會的安全網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它的成效到底如何？每一個面向，不管是從保護服務、高風險家庭的服務、教育輔導、心理衛生，我希望部長不是只有提出一些資料來粉飾太平，而是能夠更進一步去觀看每一項策略中，哪一個是有效的，哪一個則是效果不彰，然後能夠隨時更新，提供給我們比較清楚的、你們覺得有效的策略，不要講別的，光是社工員的人數就是不足的；此外，還有社工員的低薪問題，等一下王育敏委員也會針對這部分提出他的看法，我們也希望能夠讓服務數十年的社工薪資，不會一直停滯在 3 萬 4,999 元的低薪狀態，這部分其實也是需要你們提供協助的。

最後，台灣沒有兒童外傷的登錄資料庫，所以現在外科醫學會中也有出現這方面的聲音，我希望部長能夠透過醫事司去給予協助，也希望部長針對以下幾個問題答復本席：怎麼樣能夠落實社會安全網的計畫、提升社工人員的待遇、避免熱忱誠專業社工員的流失以及建立全國兒童外傷登錄資料？請部長針對以上問題做個回應。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委員指教的這幾點大概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相關方向。首先我要解釋一下，我們並沒有粉飾太平，相關的數目字其實都有，通報大概就是 5 萬件至 6 萬件，扣除一些重複申報、確定下來的，需要去做訪視的，大概是 3 萬 2,000 件到 3 萬 5,000 件，連續 5 年大約的數目，通報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趨勢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通報的趨勢並沒有增加，大概就是 3 萬 1,000 件……

陳委員宜民：請部長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做參考。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提供的表就有了，不過我們會提供更仔細的數據給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好。

陳部長時中：至於我們與警政系統及教育單位的合作都非常好，教育單位一年給我們的通報數大概是 1 萬 8,000 件……

陳委員宜民：既然合作的非常好，為什麼常常會漏掉呢？

陳部長時中：未來應該不會了。

陳委員宜民：像上一次發生在林森北路的案件，聽說就是年輕媽媽去打電動，然後把小孩關在裡面，全身赤裸，結果就死掉了，對不對？這位年輕媽媽是從嘉義過來的，所以在通報上就 lost 掉了啊！對不對？那些個案很多都有，因為搬到台北來就沒有通報了，也沒有繼續追蹤。

陳部長時中：警政單位大概有 1 萬 4,000 件，社政單位大概是 1 萬 3,000 件，大家都有通報進來，現在我們就是要去強化我們的資訊網，讓我們的安全判別評估能夠做得更好，換句話說，個別社工的訓練，我們要做得更高，將風險因子抓得更準，網絡連結能夠更好。

陳委員宜民：如果衛福部這邊的部會調整沒辦法馬上有兒童局出來的話，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處理兒童受虐案件的委員會？你們現在不是連 C 肝等小事情都可以設一個旗艦辦公室，兒虐事件如

果沒有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是不是會有失民眾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跨署司的工作小組……

陳委員宜民：叫什麼名字？

陳部長時中：由我自己擔任召集人，每 2 個月開一次會，包含社政、衛政，這是一個準兒童安全局計畫在辦理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告訴我你們有這樣的宣示，委員會的名字可以告訴大家嗎？它叫做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那時候是在會議裡面宣布每 2 個月開一次會議，由各署司就兒童安全、兒童醫療、衛政、社政，做一個準兒童安全局的構想、架構去處理相關的事宜。

陳委員宜民：兒童安全局的構想？

陳部長時中：同樣的構想。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統整各個單位。

陳委員宜民：我還是希望可以組一個委員會啦！如果可以成立委員會，至少可以達到宣示的作用，同時也能方便我們去追蹤，然後你們也可以編列預算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方向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有關兒虐議題的議程，兒虐議題從年前到現在，引起國人非常大的關注，大家可以看到國人防暴意識的增加，特別是 113 保護專線通報人數增加非常多，我也要呼應方才陳宜民委員的說法，衛福部提供的資料其實只有近 3 年的資料，我自己特別去把過去的資料整理出來，的確是看到通報人數增加不少，也發現現在兒虐嚴重致死的人數增加非常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兒虐致死沒有增加非常多。

陳委員靜敏：兒虐致死沒有增加非常多，但是通報增加非常多，對於這樣的數字，部長及警政委員覺得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去看前 5 年起的資料，以前一年大概都是不到 1 萬件，其實那時候……

陳委員靜敏：你是指所有案件嗎？

陳部長時中：對，通報案件，後來通報案件一直增加，但我必須要講，現在是穩定期，以前的一萬多件是因為社區零容忍的概念不夠，責任通報的人員不足，經過責任通報之後，大家對於社區零容忍的概念提升，因為我們在社區的宣導也算成功，所以現在通報案件變多了。

陳委員靜敏：所以通報案件非常多，但是真的開案、成案的案件有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確實有去做訪視，平均大概是 3 萬 2,000 件到 3 萬 5,000 件。

陳委員靜敏：成案的案件呢？

陳部長時中：成案部分今年是九千多件，逐年稍微有一點遞減。

陳委員靜敏：等一下我會告訴部長我的數字，本席提問的重點是，當這些事件透過媒體曝光以後，我們看到了很多鄉民正義，是吧？有人是去煮辣椒，有人則是到樓下去丟雞蛋，而這些事情現在造成更大的問題，我不曉得周警政委員有什麼看法，因為現在有一項調查是詢問民眾司法正義比較公平還是私刑正義比較公平，你有得到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個資料，抱歉。

陳委員靜敏：那就讓我來告訴你，私刑正義大勝！在現在私刑正義行為如此嚴重的情況下，警政署有沒有要做相關的處理？或是相關部會有沒有提到，當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後，是否會對社會造成更大的衝擊？我們現在更擔心的是，對於這樣子的暴力循環，世界衛生組織告訴我們，如果在社區裡面目睹過這樣子的暴力，未來成為家暴者的比例是非常高耶！在現在的調查結果已經是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政府沒有做相關的因應措施嗎？有發現到嗎？警政署願意做什麼樣的說明嗎？這些都是未來可能的家暴者耶！這是統計告訴我們的，當他在兒童時期看過這樣的暴力事件，可是現在的新聞卻是到處充斥，讓大家覺得私刑反而比司法正義更能夠被信任耶！

周警政委員幼偉：關於私刑正義的部分，警政署是相當反對的，而且我們……

陳委員靜敏：反對沒用啊！我自己也會喊反對啊！

周警政委員幼偉：我們最近有處理過兩、三件類似的案件，一是在台南，一是在蘆洲，我們都有……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我也有整理資料給你們了。

周警政委員幼偉：是。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講究法治的國家，一切都是以法律為依據，不希望發生這種私刑正義。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措施。

周警政委員幼偉：如果我們發現有類似的情形，都會盡量去……

陳委員靜敏：有發現？就是發現以後再加派警力去處理？

周警政委員幼偉：我們希望一發生就通報……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預防性的處理方式。

周警政委員幼偉：事實上，我們是配合衛政、醫政等機關在做處理，也確實有加強通報，一旦發現就會……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們關注的焦點還是通報？現在的問題是都已經聚集在社區了，大家都覺得應該要透過私刑來教訓施虐者耶！我覺得這會對社區安全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希望警政署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具體提出一些規劃，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周警政委員幼偉：事實上，我們在所有會議上，都有提出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

陳委員靜敏：那就請你把這部分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後續我會持續去關注這部分的解決情形。

周警政委員幼偉：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我們回到開案的情形，你說九千多件，對不起，這已經是 2015 年以前的資料，2017 年為什麼只剩下四千多件？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是全部的案件，這個數字是九千多件。

陳委員靜敏：本席針對 2017 年調出來的資料只有四千多件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你的資料是不完整的。

陳委員靜敏：2017 年是你們已經公布的資料，現在已經 2019 年了耶！我是從官方資料去調出來的哦！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家內的，通報則是全部的，加上……

陳委員靜敏：有啊！通報在上面啊！

陳部長時中：107 年的開案件數是九千多件。

陳委員靜敏：沒錯，2016 年確實是九千多件，但 2017 年我們看到的數字真的只有四千多件。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重新調整。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們還要重新調整？難道官方的資料並不是準確的？

林司長維言：這是家內的。

陳委員靜敏：anyway，五萬多件，將近 6 萬件，到開案時只有九千多件，您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五萬多件扣除重複申報的，還有一些是申報不正確、資料不完整的，大概剩下 3 萬 3,000 件。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相信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讓我來告訴大家整個 worldwide prevalence 是多少，世界衛生組織告訴我們，每 4 人當中大概就有 1 人可能是家暴案件，而部長覺得我們的開案數是可信的。

陳部長時中：從 103 年起，我們有一個安全評估的量表，經過專家學者大家的同意，現在正在施行，對於通報之後的開案數，我們現在是有信心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部長覺得即使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落差這麼大，你仍然認為這樣的數字是 OK 的？

陳部長時中：它那個並不是統計，而是一個假設，而我們的社會裡面可能還有黑數沒有被通報出來。

陳委員靜敏：沒錯，這就是我說的……

陳部長時中：或是大家對於兒虐的定義可能還是有一些容忍度，所以那是一個零容忍的可能性的……

陳委員靜敏：這就是我們在講的所謂的不當管教嘛！而不當管教可能也是與大家的定義有關，什麼樣叫做不當管教？有沒有被納入所謂的高風險？有沒有被納入所謂的脆弱或危機家庭？我們從社會安全網的確看到，我們必須以家戶為單位來做，而在我們的具體措施中，其中提到很高的一部分，就是剛才陳宜民委員所提到的社工人員，我們要透過增聘社工人員來做這件事情，而今天貴部的報告也提到，到目前為止，我們增加了 1,443 名社工，關於社工人力，請問我們的目標數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107 年至 109 年，預計社工網、安全網的人數是 3,021 人。

陳委員靜敏：需要三千多人？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您覺得有這麼大的 pool 可以讓您 recruit 來當兒少保護社工？請問每年有多少社工科系的畢業生？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不知道，人數非常多，我們不需要知道那個數目，我知道那個 pool 很大。

陳委員靜敏：這個 pool 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三千、四千人。

陳委員靜敏：現在領有社工執照的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目前公部門大概有七千、八千人，加上民間總共一萬四千、五千人。

陳委員靜敏：關於社工師執照，今天我有去調查，您覺得這個社工人數是足夠的？

陳部長時中：公部門和私部門都有，還有一些是沒有執照的。

陳委員靜敏：據了解，目前社工要做的工作包括兒少、老福、婦女、身障、社會救助、社區服務、志願服務等等，我們要 recruit 這麼多人來當社工、第一線社工，而且是配合這個計畫，馬上就要請他上線的社工，請問這樣的人力、這樣的訓練足夠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逐年增加，所以才會有 107 年至 109 年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靜敏：可是現在這個議題不能等啊！等你們逐年增加、有足夠的人力……

陳部長時中：人力也沒辦法突然就生出來。

陳委員靜敏：問題就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相信委員也知道，進來也有相關的門檻，還有工作的訓練等等，總之，這個計畫是逐年、分批來強化我們的……

陳委員靜敏：接下來這是社工學者所發表的內容，這裡面提及兒少社工人力不足、流動率高、資歷淺，所以造成現在很大的問題，而且根據研究發現，社福體系曾介入其中六成死亡個案，有三分之一是已經在輔導的高風險家庭，所以您覺得這樣的成效是好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個問題，現在政府已經看到問題，我們正在解決問題當中。

陳委員靜敏：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告訴你們有哪些問題，所以當我覺得現在有問題的時候就會提出質詢。我們看到開案後醫護人員的介入是在這個地方，前面這些才是社工發現的部分，醫護人員有這麼多要做的，可是你卻沒有想到要運用這些醫護人力。

關於兒童受虐，剛剛是說每 10 分鐘有 1 個，worldwide 統計是每 8 分鐘就有 1 個，而它 involve 的事件這麼多，但是衛福部提出來的是透過兒童家醫科的醫師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問兒童家醫科的醫師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四千多人。

陳委員靜敏：4,694 人，開業醫只有 4,322 人。

陳部長時中：開業醫是 2,400 人。

陳委員靜敏：我是說兒科的執業醫師，我這裡的數字是四千多人，所以你們的人數……

陳部長時中：totally 是四千多人，有一半、六成在醫院。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部長對這個部分的掌握非常好，那本席就要 question 這個政策，您覺得透過兒童專科醫師來做這個部分的防護效果好嗎？有這部分的期待嗎？

陳部長時中：由 0 歲至 3 歲的家庭醫師來做，當然是有這樣的期待。

陳委員靜敏：你覺得一次性的外展、親訪的時間點要怎麼找？這些人要如何篩選出來？特別是對家醫科開業醫，你們有多少誘因讓他們來做這個親訪？

陳部長時中：這個計畫目前還在跟全聯會商談中，不管是費用……

陳委員靜敏：拜託！新聞都出來了，你們還在商討當中？

陳部長時中：在實施上，我們有這樣的計畫方向，也確實要做，至於如何執行、如何招僱相關人員、如何形成一個有效的 team，當然要跟專業團體來談。

陳委員靜敏：當然，謝謝！我現在只是想提出，對於這樣的政策成效，您是有信心的？可以請你提出一個評估成效的結果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恐怕沒有辦法。

陳委員靜敏：有沒有辦法透過一個現有的機制來做？譬如說現在在宅的部分，許多簡易性質的醫療服務、基層醫療照護中心，比方說以戶為單位來做，如果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告訴我們的，這個就是所謂的管教，剛才提到的許多黑數就是在管教的定義上，如果你對這個家戶不熟悉，像罰跪、罰站就是一般常見的體罰，可是這個體罰如果是發生在剛才所提到的情形，在冬天沒穿衣服，把他丟在外面罰站、罰跪的話，這個需要對家戶很熟悉的人才能夠判斷什麼叫做不當的體罰，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沒有考慮將這些基層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的業務重新統整？如何讓這個地段管理非常熟悉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重新來看他的業務範疇是什麼，以地段管理為主，以他主要有公權力的傳染病防治的部分，他主要做的就是資源的連結，透過家戶建卡來轉介必要的社工、轉介必要的醫師，這樣會不會比你用這個所謂全方位的兒童家庭醫師來做這個工作有效？

陳部長時中：這個工作是多向性的，包括社政、衛政等等，這不是單一個體系就能完成所有的事情。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現在都沒看到您從這方面來……

陳部長時中：對於公共衛生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重整衛生所的相關工作任務，這部分正在做了，但是……

陳委員靜敏：我只是希望把這個部分提出來讓部長考量，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的措施，我的提案是：請警政、衛政、社政研擬遏止私刑正義的具體措施；請衛福部評估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在預防兒虐上的成效；最後，請衛福部確認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在家戶管理的核心業務，並把其他不需要的業務作通盤考量。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不過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並不是只有針對兒虐，兒虐是其中的方向之一，也能夠發現相關沒有注意到的疾病……

陳委員靜敏：一年才訪一次……

陳部長時中：透過他的專業與經驗，看看能否找出相關沒有被發掘的部分，現在已經有體系在看其他會被發掘的部分。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就是看到開案數跟發現通報人數的差異太大……

陳部長時中：那是經過一個結構性的安全評估，由專家定出來的評估表。

陳委員靜敏：可是這個跟世界的 prevalence 差很多。

陳部長時中：大家可以來討論那個表的正確性，可是這是經過專家學者在 103 年討論完之後……

陳委員靜敏：沒問題，我現在沒有去 question……

陳部長時中：可能有訓練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我現在只是提醒部長這個政策或是現在的評估有再檢討的必要，我的提案稍後是不是可以列入紀錄？請問衛福部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陳部長時中：會後我們可以提供既有的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靜敏：包括成效嗎？

陳部長時中：成效的部分沒辦法，剛剛我已經講過了，成效的部分在短期內也無法做，目前的計畫我可以馬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靜敏：我不需要知道計畫，我需要知道的是這些提案。

主席：針對陳委員的 3 項建議，你們可以具體回應他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成效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做，但是具體的措施現在是有的。

陳委員靜敏：我們只是想請教你要用什麼樣的 indicator 來評估它的成效，你們寫一個計畫總要有一些事前的 indicator 吧！你們要檢視它的成效，這個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就是如何檢視成效。

陳委員靜敏：OK。

陳部長時中：簡言之就是預期效益，1 個月好了。

陳委員靜敏：所有的哦！包括這 3 件。

陳部長時中：私刑正義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

陳委員靜敏：好，請警政署來處理，也是 1 個月哦！

周警政委員幼偉：好。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針對前面這張統計數據來請教部長，這個數據是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本席也看了今天的書面報告，基本上，這個數字跟部長掌握的可能有些不同，但是就趨勢來講，請看這張圖表，藍色這一條是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是逐年增加，這個趨勢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通報案件數從 102 年的三萬多件一直到去年大概有五萬九千多件，也許是民眾的警覺性增高等等各種原因，還有宣導的效果；另外，紅色這一條是實際開案人數，也就是後來經過社工相關人員去調查、訪談等等，實際成案的數字反而是下降的，先就這點來看，請問部長，為什麼開案率這麼低？也就是說，通報案件數很高，可是實際成案數是比較少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通報數往上升，我認為是社會警覺性變高、社區零容忍、責任通報人有通報出來等，不過若扣除重複申報的話，這 5 年都維持在 3 萬 1,000 件至 3 萬 5,000 件之間，去年是 3 萬 3,000 件，也就是說，大家都來通報，你通報了，他也通報了，有重複通報的情形，扣除這部分之後大概是 3 萬 1,000 件至 3 萬 5,000 件，去年是 3 萬 3,000 件。

另外，為什麼開案比較少？這部分我也很關心，從以前開案 1 萬 2,000 件到去年的 9,000 件，逐年往下降，我也有請教過相關人員，最主要是以前由社工憑著他的經驗來決定要不要開案，而 103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安全評估的指標，根據這個表單逐項勾填，然後決定要不要開案，所以是用比較科學化的方法來決定開案數，但是我有一個質疑，像這樣的科學方法是否會掛一漏萬？所以我請保護司去做前後的比較，相差的兩千多人，我們評估後沒有把他列案的部分，後續的追蹤為何？反過來看看這樣的安全評估的效果是否正確，現在我們在做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這兩個數據雖然呈現反比，即通報案件數增加，實際成案數減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落差，有可能是重複通報以及大家的警覺性提高等等，實際成案有一定的要件與條件，這部分部長也說明了。此外，第三個趨勢是實際受虐致死的人數逐年增加。

陳部長時中：重大兒虐就是包括殺子自殺還有重大兒虐致死的案件，我們的數字是相對的少、小，這不是全部是受虐，應該是疾病的死亡人數。

蔣委員萬安：對。的確很有趣，我相信這所呈現的趨勢應該是增加的。方才部長有提及，你們特別把嚴重虐待和殺子自殺這兩個樣態挑出來，請問部長有沒有實際上所有受虐致死的案件數所呈現的趨勢？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手頭上沒有，不過我知道意外死亡是增加的。

蔣委員萬安：今天我們探討的是受虐致死，本席很好奇為什麼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只把嚴重受虐和殺子自殺這兩種樣態挑出來？為什麼不給委員會全部受虐致死人數？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並不是後面數字來前面套，前兩年我在看的時候，從 103 年的 18 人變成 31 人、變成 27 人、變成 29 人，所以我才想說我要緊盯這個數字，因為我看到這個數字開始往上走，但這沒有什麼特別統計，只是那時候我有盯著這個數目字看，所以他們就給我這個數目字。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就算如書面報告所提沒有呈現逐年增加，可能是維持一定人數或是略微下修之後又上升然後下降，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這 3 個數字、趨勢，你們有沒有做過比對？比如說受虐致死的人當中，有沒有可能是過去有通報但是沒有成案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多，這也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我要來抓這兩個部分，就是以前本來我們會開案的，現在經過精準的開案方式，漏掉了這些人，是不是後面有發生相關情況？

蔣委員萬安：既然我們知道實際受虐致死的案件，這些案件是之前已經立案的，還是過去連立案都沒有，甚至有沒有可能在比對之後，這些死亡的案件是連通報都沒有通報？部長，你們有沒有這樣比對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可能漏掉滿多的，有些……

蔣委員萬安：我講的不是滿多、不多或是多少，其實這馬上就可以比對出來了。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有三分之二沒有這樣的紀錄在案。

蔣委員萬安：是三分之二沒有立案，還是三分之二連通報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通報。

蔣委員萬安：都沒有通報？所以這個黑數不是很誇張嗎？這些受虐致死的案件，我們不要說逐年增加，也沒有降，結果發現有三分之二是連通報都沒有，那我就很好奇，如果通報案件是如部長所講的，逐年增加是民眾警覺性增加，宣導有效，那為什麼三分之二的兒虐死亡人數不在通報的範圍內？那這些通報都是假的嘍？有三分之二的通報我們找不出來是兒虐致死的，部長，是不是哪裡出了非常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這裡面運用了被動告知，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增強主動發掘……

蔣委員萬安：本席認為現在的通報機制、立案要件必須全盤檢討，部長，我很訝異三分之二這個數字今天從部長的口中說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要建立一個主動預警系統，針對 6 歲以下的部分，我們要用資訊系統去發掘哪些是最大可能性，所以以前是被動告知，現在我們希望能夠主動發掘，希望雙管齊下，讓這些遺失的案件或沒有被爆出來的案件能夠減到最低。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今天民眾很關注兒虐事件，大家的警覺性也逐年提高，若街坊鄰居、機構、學校、醫師發現有任何異樣或是不正常的情形就馬上通報，結果發現有三分之二虐死的並沒有在我們通報的案件裡面，大家會覺得我們通報是白通報的嗎？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部長，這很嚴重！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是救到三分之一，而另外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主動發掘上再做努力，現在這個資訊網一直在整理中，今年 1 月 1 日就開始上線，到了 6 月應該可以有一個很完整的預警系統與追蹤系統。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這部分要趕快補起來，這讓國人非常驚訝，因為大家不斷的通報、不斷的提醒、不斷的告知社工，甚至通知警方，結果發現還是沒有辦法挽救受虐致死的人。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大家還是不要為此失望，雖然只有三分之一，可是如果沒有通報的話，搞不好那些案件都會變得很嚴重。

蔣委員萬安：還是要通報，但本席認為不足之處要儘速加強！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主動發掘的工作要做好。

蔣委員萬安：這個漏洞請儘快補起來。再來是有關社工人數，前面兩位委員有提到，部長也有談到，現在大家覺得社工人員可能不足，他們的負擔過重，還有工作的樣態、承受的壓力、結案的壓力等等，請問衛福部接下來有何計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增加社工人力，而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們會補到 3,021 人；其次，對於風險性的、保護性的社工，在相關的薪資上也會做一些調整，就是增加薪資上的誘因，也保障他的工作權利。

蔣委員萬安：2017 年有一千多人，明年將增加到 3,021 人，也就是人數要增加 1.5 倍。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本席很好奇現在進行的進度以及明年的人數是否真的可以增加 1.5 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 2 年的時間，目前正在努力中，有一些薪資增加方案正在報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另外也有社工人員、第一線相關人員表示，除了希望增加人力、了解他們可能負擔過重等等，更重要的是，衛福部有沒有去了解第一線社工人員所面臨的困難？比如說，實務上他們要去訪查，可是不得其門而入，這時候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在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聯絡警政單位予以協助。

蔣委員萬安：現行就有啊！可是為什麼還是會造成很多這樣的狀況？他們實際到了現場，或者跟家屬約了時間，可是那些家庭還是不願意讓他們進去。簡單來講，那些真正的家暴家庭，甚至施暴者就是家長，他不可能開門讓你進來，一定會隱匿，也就是所謂的隱蔽性，對於現實上面臨的這些問題，我相信也不是現在才發生，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衛福部跟其他相關的法務部或是警政署，有沒有做通盤檢討，甚至透過修法或跨部會討論如何解決這樣的困難？

陳部長時中：有！其實現在相關規定是有互相配合，可是地方上對於實際執行的人力需求不同。我剛才也講到要建立預警系統，針對一些高風險個案，當他們要訪視這些高風險家庭時，事先就做好規劃，否則臨時找人的話，大家都很難配合；如果能先匡定出來，有計畫性的跟警政單位配合，效率就會變高，減少這種情況的發生，也就是由戶政、警政、社政一起來做。

蔣委員萬安：最近媒體有報導，在你們的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中，你們規劃未來對於新生兒的部分，會讓每個專屬開業兒科醫師負責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你認為這樣有可能達到減少兒虐的發生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第一步是先將社政與衛政連結，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另外，衛政部分還有一套重點醫院、核心醫院相關的轉診規劃。

蔣委員萬安：現在開業兒科醫師照顧新生兒的比率是 1 比 200，這樣會對他們造成相當的負擔，而且究竟會不會有成效？就有人認為，與其讓開業兒科醫師每年定期去看一次，何不針對那些未接受預防接種的兒童進行訪視，這樣一年至少就有 4 次，遠比一次的大幅訪視來得更有意義。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講到 1 比 200，看起來似乎要照顧的人數很多，但我們的規劃是社區型的，有些小朋友本來就經常去診所看病，那些就可以排除在外。但社區中有些是都沒有來看診的，我們就希望兒科醫師能去他們家裡看一下為何都沒有來。至於未施打疫苗、未納入健保、逕為出生登記等情形，是放在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都會有社工去訪視。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你們要講清楚，如果他有接種疫苗，就不需要讓開業兒科醫師每年定期去看一次。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這些你們要在計畫中很詳細的加以排除，其他譬如沒有來接種疫苗、沒有來看診的，才需要要求兒科醫師去定期訪視一次，這樣的計畫才會比較周延。另外，這個計畫中要求兒科醫師每年訪視一次，事實上你們有個前提，只要家長願意讓醫師家訪，相關單位就會提供小朋

友出生地附近開業醫師的名單給家長選擇，規劃一名醫師每年去訪視一次，現在的比率大概是 1 比 200，但這有一個前提是「家長願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進去，還是要家長同意。

蔣委員萬安：對，這還是會面臨同樣的問題，要想辦法加以解決。就你們規劃的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我相信還有很多細節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溝通。

陳部長時中：這是需要的，所以剛才陳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就說現在是由我主持一個會議，將社政、衛政都連結起來，希望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網。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還是關心這個非常大的漏洞，要趕快補起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到兒童保護的議題，不是只有衛福部就可以把這個網絡建構起來，因為它跨了好幾個部會，所以今天主席也安排了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各個部會一起來，看看如何共同將這個網更緊密地架構起來。今天我會從我們過去的一些作為來檢視，因為過去只有被動接受通報，網絡的建構可能不夠，要如何主動做積極聯繫？我知道衛福部早期就做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這個「主動」就跨了好幾個部會，包括警政、法務、教育系統等統統都有，還有衛政、社政本來就是衛福部的業務，本席今天想就這部分跟部長及各部會做個討論，因為這個業務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健保逾 1 年、國小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子女、父母未滿 20 歲這 7 類的小孩做為關懷對象，但是怎麼會漏掉中低收入戶的子女？因為貧窮也是在兒虐事件、兒童保護方面很容易出現的對象，可是在剛才的 7 類中就少了中低收入戶，是因為中低收入戶本來就在關懷對象中？還是因為量太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中低收入的數目是很大，但主要是因為那本來就是在社政體系中被關注的。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在社政體系中被持續關心，所以你們沒有特別列為跨部會的對象？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到部裡接觸這些社政業務後，發覺如果問起來是每樣東西都有，但是好像沒有結合在一起，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將這些結合在一起。

吳委員玉琴：你剛才提到資訊系統的統整，這些勾稽可能都要做起來，因為貧窮也是兒童保護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子。

陳部長時中：6 歲以下兒童的危險因子，還有家暴、毒癮等。

吳委員玉琴：藥酒癮的部分也是危險因子，可是也沒有納進來。

陳部長時中：那些都另外有系統在處理，我們現在是建立預警系統，希望將多重危險因子放進來，加以分級分類，給他們不同處遇及追蹤強度，我們將之稱為預警及追蹤系統就是這個道理。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不是只有這 7 類小孩被追蹤，其他包括貧窮、藥酒癮、精神疾病的部分，可能都會做整個系統的統整，這也是你們現在正在啟動的機制，希望 6 個月後能檢視一下成果。另

外，請教法務部，有關矯正機構收容人的部分，針對受刑人及在押而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在這個方案中，你們要去確認受刑人子女未滿 6 歲者，有沒有遭受不當對待或未受適當照顧之事實，你們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屬於矯正署的業務，我想他們應該在受刑人入監時就會做資料統計及後續處理。

吳委員玉琴：就我過去所知，矯正署曾在立法院表示他們的法定職務是針對收容人於拘禁期間的矯治處遇事項，而不具拘禁身分者的子女並非他們的業務，所以他們其實還有點小抗拒；他們有沒有人力與時間做這種確認的工作，這部分也是我想要檢視的，如果矯正署知道受刑人有未滿 6 歲的子女，能不能直接通報給社政系統，做相關的後續追蹤？事實上，社政系統對這部分確實做得較少，關於受刑人子女關懷的部分，全國大概只有一、二個機構在做這件事，其實我認為這部分若是要由法務系統來做，我想他們一定是沒有這樣的相關人力，我們現在考慮的是，人力部分確實都有分工，問題是有沒有辦法做，因為就我所知，各縣市查訪的案數都是個位數，沒有多少人可以去做這樣的工作，如果這一項工作沒做，要不要就跟社政這邊來做結合？等於是通報給社政，由他們來承接，當然社政單位會說人力哪裡來，還好剛剛部長有提到社會安全網已經在增加人力了，但我並不那麼樂觀，因為社會安全網可能要處理各種兒、少、老、婦、障的問題，不會只有兒童的保護而已，不過至少這部分還有人力及相關的社福機構單位一起來幫忙，也許我們還沒有那麼悲觀，至少可以將網絡建構起來，特別是針對受刑人子女部分後續的關懷，這個部分可能不是矯正署這邊可以做的，可能是要再跟社政結合，所以這部分是否也可以跟衛福部這邊結合起來？老實說，等待各部會自己動起來，確實有其難度，社政這邊就更主動一點，將這部分承接起來，請問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針對目前所做的事項，也就是矯正司這邊發覺收容人的小孩、家屬遭受到不當的對待，他們就會向我們通報。

吳委員玉琴：是，他要去確認就是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更主動一點。

吳委員玉琴：對，主動一點看……

陳部長時中：可以更廣泛主動去看這一塊。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有關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的部分，這是國健署或疾管署的業務，我們看到作業程序是寄明信片通知催打疫苗，是 2 次、2 個月寄發明信片通知催打，半年後才會進行訪視，請問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太慢了？能不能提早一點點？還有，未納入健保的部分是超過 1 年才通報，這幾個部分要不要予以檢視來加快其作業腳步？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因應 6 歲……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公衛護士這邊……

陳部長時中：這是民國 98 年實施的，至今已經快 10 年了，我們可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這麼重視這件事，應該做個檢視，加快腳步。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還有一件事要跟社家署溝通，我覺得兒少安置機構漸漸出現了一些問題，你們有沒有發現最近很多兒少機構陸續收掉或不再繼續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兒童安置的工作？你有發現到這個現象嗎？我們發現現在的善牧、家扶、勵馨都不接了，你知道原因吧？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時候他們在地方政府的一些補助的金額……

吳委員玉琴：太低了？

簡署長慧娟：對，比較低……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已經從 1 萬 8,000 元調高至 2 萬元。

簡署長慧娟：2 萬元或 2 萬 1,000 元。

吳委員玉琴：但還是不夠。

簡署長慧娟：當然我們持續進行檢討，也督促地方政府可不可以再多給一些資源，這部分我們再整體檢討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跟部長說明一下，為何安置機構現在會面臨到這麼大的壓力？第一個是因為這是一個家庭式的照顧服務，需要三班制的工作型態，但面對勞基法的規定，整體人事勞動成本增加得滿大的，再加上人力不容易留住，流動很快，為何會流動得很快？其實因為我們的訓練出了一些問題，這樣的訓練包括什麼呢？我們的生服員及保育員的資格，你知道要訓練多久嗎？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需要 20 學分、360 個小時，通常如果他不是社工、幼保、護理、諮商或家政人員的話，就要接受 360 個小時的訓練，而且薪水又低，加上未經訓練而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社家署並不認定他屬於工作人員，等同機構多聘了 1 個人力，我看到兒少機構生服員及保育員的流動率高達 30%，我們也是要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提出的解決之道有兩個：一是像照護服務員的訓練方式是短時間先訓練，後續再加上每年 20 個小時的訓練，這是一種方式；身心障礙機構則是先進用這些人員，於一定時間內訓練完成後，就認定這些人員就是合格的人員。在人員嚴重不足、流動性又高的情況下，有沒有一個好的機制，好好來思考人員穩定及進用的問題？如果時常處於缺人的情況，我看這些安置機構大概也經營不下去，所以這也是他們為何要撤出這個市場的原因之一，也就是除了人力壓力很大之外，人員穩定度也不夠，加上訓練又不易，部長，這部分能不能回去檢視一下？

陳部長時中：可以，方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很快來檢討，現在因為募款不易……

吳委員玉琴：對，你們的給付率真的偏低，因為現在的勞基法對於三班制及夜間工作的規定，確實是不容易。

陳部長時中：對，我相信……

吳委員玉琴：1 萬 8,000 元到 2 萬 1,000 元還是不夠。

陳部長時中：有增加，但是還不足以因應現在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部長，能不能去算算成本？算算若是你們自己做，到底要多少成本，委託給民間又要

多少成本才合理，你不要這樣苛刻民間，還要民間自己募款去執行公權力應該要執行的業務，我覺得這對民間不是很公平。在人力的培訓上，我覺得可以再檢視，至於補助款方面，我覺得不要一直推給地方政府，畢竟這是法定公權力的行使，既然委託給民間執行，我們就應該合理地反映成本，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再做精算，合理地反映成本。

吳委員玉琴：3 個月可以檢視出這部分的成本嗎？有困難？這是已經存在很久的問題，現在的退場機制都已經在跑了，大家都要跑了。

陳部長時中：3 個月做出一個成本分析。

吳委員玉琴：檢視一下這個成本，在人力培養上也要有一個新的方法，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我們 10 點半休息。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發生一個嬰兒被溺斃的事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出生 6 天的嬰兒。

王委員育敏：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這位媽媽來自低收入戶的家庭，她自己本身是一個未就學、未就業及未婚生子的孩子，在第二次產子之後就發生這麼大的悲劇，請問針對這樣的個案，政府整體的體系有掌握到這個個案的資料嗎？請問可以從政府的資料庫中抓出這樣的個案，可以看到這個媽媽的背景，知道他來自低收入戶、國中畢業後就沒有再升學並曾經未婚生子嗎？

陳部長時中：資料庫中可以看到這個個案是低收入戶，但不會因為這樣，他就變成我們相關處遇的個案，所以不會因此成為一個高風險的個案，事實上，這些在我們的系統中是看不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就漏接了，對不對？這個其實就是現在我所看到的問題。剛剛部長在回答之前委員們的質詢時，你說你現在要走所謂的主動關懷、主動發覺的作法，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現在的作法根本沒有做到，因為我們的資料庫並未整合，今天教育部資料庫針對未就學的個案資料，會整合到你們衛福部整體資料庫中來嗎？有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有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統整在裡面了？

陳部長時中：在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就學的個案資料會到你這裡來？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平臺會進來。

王委員育敏：他還沒有未婚懷孕時，這些資料就會到你們這裡來了？有嗎？

陳部長時中：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王委員育敏：沒有吧？在你們現在的標準中……

陳部長時中：那是本人在 6 歲以下會被關懷，現在他 21 歲，他不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就是問題，因為其實他在未成年時就已經生小孩了，那個時候其實就應該介入關注。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你們針對任何一個個案的身分沒有一個系統性的彙整，即使現在進入，都看不到他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比如說這個孩子他可能曾經中輟，他其實未婚生子，而在他的家庭背景上，他的爸爸可能酗酒、吸毒等等，現在你的資料庫到目前為止，你們是沒有能力變成一個資料庫，比如我點這個個案進去，在這位未婚媽媽第二次懷孕時，電腦一插卡進去健保系統，就會跑到資料庫而看出她過去的背景，這時候你們就會知道她是一個潛在、高風險及需要關懷的個案。剛才你一直說要建立資料庫，針對現在真正高科技的資料整合，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完成這部分，而我也認為這部分是你們應該去做的。剛才你回答現在受虐致死的個案有三分之二沒有通報，可見情況非常嚴重，也都沒有在政府的體系裡，因為你們都掌握不到。即使依照你們現在土法煉鋼的方式，我認為還是掌握不到，因為你們的資料系統彼此間都沒有串接，也沒有能力去看到及介入高風險的個案，所以都是要靠通報。我必須老實講，一旦是通報的話，問題都有點嚴重了，也就是看得出來的才會通報嘛！

如果你們要走更前端的預防或所謂的主動發掘，我認為你們應該運用高科技來建立這樣的資料庫，而且還必須有能力去整合資料庫，即能比對的資料庫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 1 月 1 日起已經開始陸續進來，預計今年第二季可以將預警系統……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涵蓋哪些資料庫呢？目前有串接的是包括哪些資料庫，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內外部都有，不管是保護性資料或低收入，還有社家署的保護資料、社工資料、醫療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的有嗎？內政部的有嗎？教育部的有嗎？

陳部長時中：那些都在串。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會串好？

陳部長時中：我希望在今年中。

王委員育敏：6 月可以完成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希望能完成。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是可以真正完成的工作，如果運用高科技來主動發掘個案，將會有一些正面的效應。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將資料串連起來，加上一些相關的死因風險，再進去評估看會不會漏，然後就能一直逐年改善，並將預警系統做好。

王委員育敏：預警系統要串連到哪個服務方案呢？現在是高風險還是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呢？

陳部長時中：看其風險因子是到多高，然後再來做分級分類。

王委員育敏：好，我就問你，6 歲以下的主動關懷方案非常重要，因為現在兒虐致死有三分之二未通報，而且高達九成都是 6 歲以下，七成是 3 歲以下，因此應該是重中之重。然而我看了你們的報告，107 年服務了 1,252 個兒童，22 個縣市 1 個月平均還不到 5 個個案，你認為各縣市現在有能力及有專心在做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嗎？1 個縣市平均不到 5 個個案，你們有在

做嗎？前面高風險的部分已經做不完了，請問現在你們要用多少資源及人力去做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呢？更何況現在你們的方案只是一個計畫，而非法定業務，部長知道這不是你的法定業務，也並沒有入法。本席要求，第一，兒少權法的修法，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入法，如果這件事情這麼重要的話，就應該要明文規定其為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這樣子，現在是放在高風險家庭，如果這部分篩出來放在第五十四條……

王委員育敏：這本來是兩個方案，署長亂講！高風險是高風險，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是一個獨立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雖然是寫兩個方案，我們統統都是用第五十四條來要求地方政府。

王委員育敏：法上沒有這樣寫嘛！如果是法定的業務，妳認為去年 1,252 個個案合理嗎？請問高風險部分有多少個案呢？

簡署長慧娟：去年所謂的 1,252 個是真的符合七款的規定，也是被通報有開案及訪視的部分。很早以前有將中低及低收入戶放進去，實際去訪時都有社工師在做……

王委員育敏：符合這幾項的只有 1,252 個個案嗎？

簡署長慧娟：當然也努力在發掘，委員今天一早提的個案，也是戶政機關依據 6 歲關懷方案，前端必須去確認，由於一直追不到，就跟……

王委員育敏：署長有把握各縣市真的有針對這幾項，而且每一案都有做到通報及訪視嗎？

簡署長慧娟：有通報出來就一定有訪。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個案量太低了，6 歲以下的全人口群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130 萬。

王委員育敏：然後通報了 1,252 個，其實是低估了，我認為大家不要粉飾太平，以各縣市政府現在的情況而言，社工能力嚴重不足，加上此事並非法定業務，他們真的會傾全力去做嗎？他們被兒保案件都快壓垮了，還有多少能量來做這件事情？部長，你們補助多少人力來做呢？在今天的報告中，你提到的所有社工人力都是 under 在社會福利中心，而非在這個方案。請問這個方案與社會福利中心的關連性是什麼？社會福利中心會做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脆弱家庭就會到社會福利中心。

王委員育敏：你看你所有的服務都沒有整合、重心及方向，如果所有數據都告訴政府單位，6 歲以下孩子的死亡率最高，也最需要被優先去關懷及輔導，從保護到前端的主動發掘個案，這都是重中之重，結果你們並沒有將所有資源放在這邊，新增加的社工人力根本不是放在這裡，你們要如何做好這件事情呢？我告訴你，現在你再增加 3,000 名社工人力，還是不夠嘛！因為整個社會福利體系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不過你至少可以決定一件事情，就是現在最優先要被保護的是 6 歲以下的孩子，你必須視為重中之重，並動用資源將這一關先做好吧！我認為你的重心還沒有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能要將報告寫得更好一點，當然重點……

王委員育敏：如果 6 歲以下這麼重要，你放了多少人力、資源及預算要做這件事情呢？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要做好，一是行政，另一是法規，我們會檢討，如果是行政力道不足以讓大家努力去做的話，這該如何入法，我們將會去討論。

王委員育敏：其他資源配置也要到位，我發現現在是散的，你才會將家庭福利中心改名為社會福利中心，然後還要增聘社工，並將所有社會福利事項都放進來，因此你是沒有重心及焦點的，這樣做事情是不會成功的。我只提醒部長，每次上社會新聞都是這種 6 歲以下孩子的死亡案件，我覺得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要考慮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而施政也要有目標及方向。針對 6 歲以下的這一塊，我很誠摯建議你，這部分絕對是重中之重，也希望你從前端的主動篩檢、預防及後面的保護都要優先將這個洞補起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本席曾在立法院召開過記者會，關於兒少的保護防線、守護兒少的安全，本席在上星期五國是論壇也提了一下。有個條文我想看看部長知不知道它的出處：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兒權公約。

李委員彥秀：沒錯。

陳部長時中：在兒權法有相關規定，已經入法了。

李委員彥秀：在 105 年 4 月 22 日已經入法了，可是兒虐事件好像越來越多，這不只是衛福部的事情，你覺得行政機關的作為有達到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嗎？

陳部長時中：有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我想有達到一定……

李委員彥秀：每個國家都有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這件事跨很多部會，如果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方向，涉及到行政院底下好幾個部會。如果要打分數，對於行政院對兒少的保護，你覺得應該要打幾分？

陳部長時中：現在相關的警政、法政……

李委員彥秀：及格還是不及格？

陳部長時中：一定是及格的，因為已經開始動起來了。

李委員彥秀：有動起來就叫及格？部長，你有信心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法規和平台都已經在建立中，應該會有成效出來才對。

李委員彥秀：你滿意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成果我不滿意，但我們起步……

李委員彥秀：你不滿意還及格啊？

陳部長時中：平台的建立這方面，我覺得已經是開始了。

李委員彥秀：今天時間不多，我不跟你兜，我個人認為是不及格的，因為這不只是涉及到衛福部，還涉及到其他幾個單位。今天你們討論到通報的數字，我也舉一個衛福部的數字，從 106 年到 107 年第 3 季共 21 個月的統計，光是家內受虐死亡的人數就多達 39 人，平均每一個月至少有一名兒童因家內受虐死亡，這還不包含非家內如保母照顧的或是在學校、幼兒園死亡的。我不知道為什麼 106 年改變了統計的方式，分成了家內和非家內。105 年的數字就更難看，105 年兒童死亡人數高達 127 人。這幾年媒體報導如保母虐待死亡就不會包含在現在的數字當中，對不對？因為現在分成家內和非家內。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看起來數字是下降的，剛才部長也有回應幾位委員說數字是下降的，但是這些數字背後的每位小孩都是國家的瑰寶，我們應該好好地照顧。既然部長說各部會都動起來，照理說這個數字應該更明顯才對。召委特別在本會期的第一個專報就排這個議程，而且有這麼多委員質詢，相信很多觀看直播的國人都很關注這個議題。在每次發生事件之後，很多委員會關心我們是否要加重刑罰，上次我在國是論壇曾經提出來，我認為應該從 5 個不同的面向來處理，包括家庭教育、高風險家庭的管理、強化通報機制、建立刑罰治療處遇，我們不是把人關起來就算了，他可能需要強制治療，否則這次只是打成重傷，下次變成打成死亡。最後一個面向是全民監督，不要認為孩子管教是別人家裡的事情，明明聽到孩子哭得很大聲卻不管，這在國外早就報警了。我認為應該從上述 5 個面向來處理，現在先跟部長分享，下個月我會召開一場公聽會，針對這 5 個面向來討論，希望現場的各部會首長有機會一起關注這個議題。

今天由於時間有限，我就鎖定高風險家庭的管理，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社工人員是不是不夠多、要如何加強？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宏觀地思考，高風險家庭到底涉及哪些部會？他們有可能是失業者，這和勞動部有關係；煙毒犯和法務部有關；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社會弱勢則跨好幾個部會，大家要一起討論處理，不是只有社工人員的事情。剛才一開始我問部長，你認為其他部會配合得好不好？你要扛起來，我就說你給 60 分，照理說你們事情應該做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會越來越好。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不及格，你要扛起來，以後我就都找你。這件事涉及中央各部會的彼此分工，包括勞動部等幾個單位以及檢調系統，但是目前跨部會的橫向機制做得好不好？現在我們有一個兒少權益推動小組，部長覺得有這個小組就可以做得好嗎？

陳部長時中：跨部會就在那邊……

李委員彥秀：責任不能全放在你身上，但是你覺得有這個小組，事情就可以做得好嗎？

陳部長時中：還要再加強一些力道。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有很認真在做，是不是？蔡英文講的社會安全網，你們這幾年做得很認真，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去年 2 月通過。

李委員彥秀：內政部，你覺得你們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毒品高關懷部分的查訪通報，有很認真去做。

李委員彥秀：就只有做通報？好，針對兒少權益推動小組每次開會的內容，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有發生不幸的個案，就表示我們在連繫機制上還有檢討的……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只是個案的問題，我們要拉住、網住每一個孩子。我看了兒少權益推動小組的開會紀錄，如果蔡英文所說的社會安全網真的這麼重要，兒少權益推動小組每半年開一次會，這應該是次長要出席的會議，但是從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到原民會，除了教育部以外，內政部有警政系統，法務部有檢察官的偵查，可是這幾年來，每半年一次的會議你們都找代理人來開會。半年前安排的會議，你們連來開這個會議都這麼困難嗎？你跟我說你很重視兒童權益開會事項，你在騙誰啊！

再來我要凸顯兒童權益推動小組是沒有資源的單位，我為什麼說你們連開會都不認真、虛應故事？剛才我特別提到高風險家庭管理，它有很多不同的面向可能列為高風險家庭，我覺得一個小組要有資源、人力才可以將事情做好，所以我更認為應該成立一個獨立單位。行政院底下有很多獨立單位，我想幫兒童權益推動小組成立一個單位應該也不為過，對不對？部長，你可不可以認同？

另外，比較 OECD 國家兒童死亡率，臺灣的排名是倒數第二名，我們只贏土耳其；但根據成大研究報告顯示，我們有很多的死因是可以預防的，也就是我認為兒童權益推動小組夠認真的話，很多孩子是可以救得回來，所以我們必須將成因找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兒童死亡。因此就我個人來看，建立一套兒童死因追蹤機制是重要的，這些機制並不是將案件列為個案，剛剛所說的高風險家庭、先天性基因造成的原因以及早產等等因素都可以協助各部會、各單位將事情做得更好，如此在比較 OECD 國家兒童死亡率時，我們的排名就不會是倒數第二名，因為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所以我的重點在於這套機制應該建立起來，而且高風險家庭的成因可以隨著時間轉動調整，把工作做好就可以把相關因素移出，也可以再移入一些社會成因的影響，這是變動式的處理。

部長，為了處理國民黨的黨產可以成立不當黨產委員會，轉型正義也可以有一個獨立單位，你們現在的兒童權益推動小組是假的、虛應故事的，因為每半年才召開一次的會議，多數委員都找代理人出席。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高風險因子，上次開會時已經有位家扶的委員提出應該開會，但是開會的內容仍然是虛應故事的，衛福部表示做了一份報告，請教育部回去好好地研討，如螢幕上所示的資料，你們在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會中何素秋委員建議成立相關機制，應該不斷地研究高風險家庭成因，而你們討論之後應該建立相關平台，但是後面的追蹤機制為何就不了了之？

本席認為如果你們夠重視這件事情的話，可以做得更好，但我看到的是跨部會之間互相敷衍、虛應故事，更何況中央與地方之間，你們還要拜託地方政府執行，所以這套系統根本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從委託國衛院針對高死亡率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再推給國衛院。

陳部長時中：沒有，報告已經出來了，現在社政、衛政正在研擬兒童安全保護網，將社政、衛政連結……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更認為應該成立一個獨立單位，給予人力及資源，我們才能從預算好好地檢討，成立跨部會小組的意義其實不大，如同剛才看到的部分，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多少委員請假請代理人出席，對於開會的決議都是虛應故事。

我最後挪出一些時間，我覺得什麼樣的環境形塑施虐者，或許因為失業、或許因為貧窮，但你們如何處理？我期待不僅是網住每位受虐兒童，而是如何拉住每位可能成為施虐者的人。我覺得這是我們不斷地拉進高風險因子討論的成因之一，並不是永遠將它當成個案，我認為這些是需要花心力、跨部會處理的，如果連跨部會都做不好，我們如何要求中央與地方連線可以做得更好，如果你們真的重視每一個孩子……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好好做，我們還是會以家庭為中心來看待加害者或受害者，一起檢視這樣的家庭問題。

主席：謝謝李委員所講的跨部會問題，原本今天開會時就要特別提到，委員會第一天就針對兒虐事件排定專案報告，我看除了衛福部，其他部會都沒有指派次長層級的人出席，所以如果高風險的事情處理得不好，可能就會變成高風險的政府，請小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先進們都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及看法，就要求達成的部分而言，聽起來也是滿高層的。但我現在要接地氣一下，關於兒少安全網有多少疏漏之處，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思考如何預防，當然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最重要的是早期偵測、瞭解，預防後面發生更嚴重的傷害，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好好地討論，就是在地方、區域上。

我覺得其實政府有很多很好的計畫可以納入幫忙，比如衛福部現在力推的「以家庭為基礎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這就是醫界非常肯定的政策，因為這可以彌補很多面向，不管是健康、安全守護網等等。在衛福部提出這個制度之後，醫界可以說動用了各縣市的資源準備執行，所以需要儘快討論如何落實及其工作內容。這幾年來在衛福部的幫忙之下，其實社區醫療水準、共識及社區醫師參與社會關懷的能量都提高許多，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剛好我們非常英明的主席排定這個重要的議題，我覺得這真的是臺灣社會的福氣，大家共同努力。

部長對於「家庭為基礎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有沒有要向大家說明的，比如制度的用意及相關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運用醫師的專業澈底瞭解家庭的背景及其身體狀況，也健全幼兒保護，我們期待非常深，這是一個地毯式、全面式的制度，從這裡還要建立未來與家庭醫師間如何整合的機制，最後再連結到高齡化，所以這是一套社區化、家庭化的醫療制度。

邱委員泰源：是，謝謝。我想如果每個家庭都有一位守護家庭的家庭醫師，老人也看、大人也看，也能診斷大人與小孩間的互動，這就是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模式，這個模式的推動再加上好的計畫，我相信不僅可以從小孩面向著手，還能看到全家，而且如果小孩的父親有很多問題，在家庭醫師服務時，親子關係當然也是照顧內容之一。這個計畫有個優勢，因為我們對於幼兒健檢做得非常好，所以利用看診的機會，甚至主動關懷等等，就可以很自然地進行。今天早上我聽到很多社工訪視家庭時可能被拒絕，我想看病、打預防針是非常好的切入點，有關於這部分要請教王署長，從健康署的立場上，對於這樣的計畫，如何讓它結合得更好，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已經跟兒科醫學會、家庭醫學會一起來開會，有關兒童健康檢查、篩檢以及預防保健部分，未來的教育訓練要怎麼做，包括用比較容易落實、方便的方式，譬如以遠距上課的方式都將提升基層醫師對於家庭、兒童照顧的能力。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課程，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除了結合點要銜接得上之外，在醫師公會所培養的這些人，他們在各鄉市準備幫忙推動這項計畫，其實他們都很有基礎。我也建議，現在有很多工作民眾都很需要，服務人力的水準也夠，就應該要馬上進行，不要受訓了半天都還沒開始，所以最好能做中去學習。當然服務也是一種學習，但你們要先做嘛！做了之後看是否在一年之後再補上課程。署長，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如何？

王署長英偉：我們會跟醫事司一起討論有關未來的訓練情況。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不要討論太久，我們每天都在開會希望迎接衛福部這個好的計畫，你們儘量讓它符合、快速地來進行，因為這是民眾需要的，就像家庭醫師制度也推了幾十年，部長也很重視這部分，那就趕快、用力地讓它更落實。另外，其實在偏遠地區也有很多個案，都會地區也許比較好找到資源，部長，像這樣的計畫在都市或偏遠地區尤其是在偏遠地區要如何讓它更落實？過去，臺北市開始做居家醫療的時候才發現，在公路旁的一間房子裡面住著一位老人，他在那裡住了四十多年卻從未看過醫生，也有住在 4 樓的獨居老人，根本沒有人能夠陪他下來看醫生，這些現象是發生在都會地區，在鄉村地區又要如何 cover 這些可能有需要的兒童，不曉得貴部有何看法？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部長也非常關心，特別是偏鄉或原鄉部分，我們從去（107）年開始對原鄉執行試辦計畫。前天我才去花蓮，再過來是去台東，才瞭解到整個 NGO 及社區的力量，只靠醫師或護理人員實際上是不夠的，這必須要民眾、醫師以及醫療單位一起來合作，現在這個計畫已經做了半年，我們也做了檢討，今年會再做一次調整。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議題，所以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這部分請部長來回答。現在要做這件事情一定要有額外的預算來處理，這部分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需要大家幫忙？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筆預算是很緊，現在我們用醫發基金來因應，希望未來在編列醫發基金的預算時，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邱委員泰源：我想民眾的需要——而且醫界也都準備好了，當然不能欠東風，我們要適當的給予鼓勵，這部分可能要請相關部門全力支持，我相信這對兒童安全守護網會有很大的幫助。

在今天的主題之下，我們要回顧國際跟臺灣的優勢，像 WHO 永續發展目標中，所有的 17 項裡面幾乎都與兒少有關，所以表示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我們英明的主席排得非常好，國際間也非常地重視，裡面的內容我就不一一來講了。至於臺灣有什麼優勢可以將這個守護網做得更好？首先，臺灣有全民健保制度，我們的全民健保是世界的驕傲，但我還是要申明一下，健保推行以後，很多醫事人員的收入或各方面都比較辛苦。既然辛苦，就要讓它對社會有效益，我想這也是所有醫事人員關懷社會的情懷，至少國家發展能夠更好，他們的犧牲才有價值。不過要如何讓它更好？當然就要發揮它的效益，所以現在開始就要做一些關懷社區及公益的事情。在健保的基礎之下，就是大家都能夠就醫。

其實各位也都知道，像有自殺傾向的人，他們大部分在半年以前都曾經找過基層醫師，所以後來才有自殺防治中心，訓練所有的醫師人員都要很敏感，甚至連 7-ELEVEn 裡面工讀的這些弟弟、妹妹，我們也將他們訓練得很好，讓他們在社區裡面能夠很敏感來發現。我們要去利用這種優勢，不論是家境清寒或富裕的家庭都能就醫。反之，國家要多多鼓勵醫療人員，尤其是社區醫師，要以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模式來推展，他們才願意來關心家庭、關心社會。去（107）年衛福部也提了一個兒虐相關整合中心設立計畫，但是那些整合中心都在醫院裡面，由醫療體系下來。不過今天開始我們要由下往上，尤其像剛剛提到的兒童專責醫師，那有點是由下往上，我想將這兩者結合起來會更安全。

此外，建立一個好的家庭醫師制度，重視社區醫療人力對社會的關懷，這是今天以後修法或任何一件事情上面，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有這種概念，而不是只有將電子系統弄好，那個徒法不足以自行，可能接不了地氣。就像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推兒虐防治計畫好幾年了，其實成果也慢慢地推出來了，包括臺北市在上禮拜也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將來要與社會各界共同推行一個兒少健康安全網。我想醫界也不落人後，他們也與大家共同打拚，有很多事情配合大家今天所想的一起來努力，我相信會讓這樣的安全守護網能夠更確實的落實，我也要拜託衛福部，將本席剛剛講的這幾個與醫療相關要做的計畫更加地落實，部長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現在努力做到衛政與社政的整合，讓他們效率更高，讓社會更安全。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另於黃秀芳委員詢答後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本席與吳焜裕委員、臺灣保護者保護協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就是有關「顧可飛植物性 DHA 藻油膠囊」檢出塑化劑超標的事情。去年，我也在質詢台上問過署長，因為現在受害者應該有兩千多人，他們已經成立自救會，未來衛福部或食藥署要如何協助這些受害媽媽來打這場官司？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已將相關資料準備完整，去（107）年也請消費者保護單位幫忙打這場官司，我們也補助相關訴訟費用來協助他們。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要講的是，衛福部應該要盡一點心力來協助這些受害者，因為這些剛出生的小朋友及幼兒後續的追蹤，我覺得也很重要。如果他們有性早熟或者是性器官短小的問題，後續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衛福部是不是有針對這些已經出生的小朋友、幼兒做怎麼樣的協助及後續的追蹤？你們有想過嗎？

陳部長時中：可能在這一次要把科學證據弄得更清楚，一方面看訴訟的情況，如果確實證明有這樣的科學關連性，對於這些人是不是要做長期的追蹤，也許我們會在健保體系裡做初步追蹤。

黃委員秀芳：現在衛福部有預計或是已經有計畫要針對這些人來做追蹤嗎？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目前是沒有的，不過資料庫未來是可以撈得到的，我們現在先幫忙的是補助訴訟費用，讓司法正義能夠先確保。

黃委員秀芳：對於未來要怎麼去協助這些媽媽，甚至追蹤這些小朋友未來身體發展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做個承諾？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既有系統———國民健康署就有一個健康檢查的相關身體資料，這會保留在我們的系統裡，未來利用健保進行任何的看病資料都可以串連起來。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一部分呢？對於這些受到塑化劑影響的幼兒，也許是幾百名的幼兒，你們怎麼做處理？你剛才提到在兒童健檢中可以做篩檢，那……

陳部長時中：可以做一些相關的紀錄保存，如果發生疾病或異狀時，當然在健保資料中就會有所根據。

黃委員秀芳：這些媽媽是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剛剛那幾位媽媽也講得真的很難過，政府應該要出手幫他們，不只是在訴訟方面，甚至是未來這些小朋友的成長，可能身體狀況會有一些影響，我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後續可能要去追蹤，後續可能也要去做關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研究看看。

黃委員秀芳：研究看看？後續會是食藥署的工作還是國健署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這邊還是會放在基本系統裡，大家來做精進的討論，看怎麼針對這些人做追蹤，在既有系統裡給他們最大的協助。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不要讓這些受害者認為只有他們自己的自救會站出來，政府則是一點都沒有幫忙。我認為站在政府的角度，你們還是要出點力量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在專業資料及積極幫他們尋找訴訟代理、補助訴訟費用，這一端我們都做了。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前陣子發生了兒虐事件，在電視上可能也看到很多相關新聞，尤其是在過年前後的這段時間，感覺好像電視一直在報導兒童受到自己的爸媽虐待的狀況。對此，我看到衛福部在過年春節期間有推出幾個方案，其中有一個方案是請社工要全面去進行訪視，名稱是「春節關懷訪視專案」，是要求社工針對他手頭上的案件要全部去做訪視。

部長，兒少保的社工本身手頭上的案子可能已經非常多了，在春節期間又要求他們針對之前曾經關心過的案子全部去訪視過一遍，他們的工作量是會增加的，而且是增加非常多。兒少保的社工在這個位子上所待的年限有的甚至不超過 3 年，流動率非常高，因為社工這個工作對身心靈來說是很大的一個折磨，而且工作量非常多。我們希望未來衛福部在針對這些社工提出相關專案要求他們去做全面訪視時，可能要請求警政單位或民政單位一起來配合，要不然純粹由社工去做這樣的工作是有困難的，而且他們的工作量是會增加的。部長，未來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例如在春節或某些節日期間，要求社工要去進行全面訪視時，是不是可以結合警政、社政、民政一起來協助？

陳部長時中：以這次來講也是警政、民政及戶政單位大家一起動起來。其次，在春節期間本來就有很多訪視方案，我們是希望把幼童也加到裡面去，所以基本上並沒有增加很多的工作，而且我們也請地方政府在安排的時候，視社工的工作量去發展一個最簡便且有效的訪視系統，是在既有的方案裡去加強，警政、戶政系統也都有一起來幫忙，所以經過這次的處理，這次春節也算是平安啦！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衛福部或地方社會處都很配合，他們手上的案子都有一一去做訪視、訪查，有的部分會漏接還是難免的。我剛剛有提到，兒童到醫院是第一步，也許他沒有去做健檢，但醫師端這邊可以稍微去關心，我知道衛福部打算要規劃兒童家庭醫師制度，當然這也是好的措施。部長，我認為不論是醫療方面或社工方面，這整個應該是一體的，你要求未來兒童家庭醫師一年至少要去訪視兒童一次，但如果是偏鄉地區呢？偏鄉的兒科醫師本來就很少，甚至沒有，怎麼有足夠的兒科醫師能夠一年去訪視一遍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的十項計畫裡，就有一項是怎麼樣結合在原住民地區做最有效的綜整。

黃委員秀芳：也不只是原住民地區，其他的偏鄉地區也沒有兒科醫師啊！

陳部長時中：那個方案我們現在正在擴大，要讓它能夠做得更有效率，至於稍微比較遠的地區，我們考慮在其訪視費用裡加成。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衛福部提出的一些方案是想要保護我們的兒童，我覺得你們的用心應該也是在這一點，對於偏鄉地區，部長剛才提到的立意良好，可是真的可以落實嗎？是不是也要更多的人力來投入？不論是你剛才提到的兒童家庭醫師或是兒少保的社工，總歸一句話，就是人力的問題，尤其是社工的部分，我們都認為社工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一天如果要訪視到二至三個個案，他可能要從早上八、九點開始一直到晚上八、九點，工作 12 個小時以上。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有關兒少保的社工，我說的不是承接案子的社工，而是直接到地方去服務的這些社工，我希望在人力方面真的還要再加強。

陳部長時中：現在人力確實不足，在公部門是 568 人，私部門是 291 人，總共大概是八百多人，八百多人裡面負責開案，例如 6 歲以下有 1,252 個，有一些到家防中心的案子有以好幾千件，所以負擔是重。在這裡面的發展是資訊的幫忙，開始做的時候就知道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其次是體系的整合，以家庭為中心的各種不同社工一起來，可能大家可以做一點分工，最後是我們要主

動發掘，像剛剛講到的兒醫——兒童家庭醫師制度，就是希望能夠主動找出問題。現行很多系統都是被動的例如通報，像醫院一年也通報了大概 3,800 件左右的數目，現在我們是要主動去看……

黃委員秀芳：可是如果是有問題的家庭，其實很多家長並不願意社工甚至是醫師去家中訪視，針對這一類的家庭，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介入？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要設立一些相關的風險因子，那些不願意讓人訪視的都是很嚴重的……

黃委員秀芳：是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就像剛才講的，要讓警政、檢察官等法務系統及早介入，平常就要研究如何突破這些問題。

黃委員秀芳：是。好。針對兒少保社工這部分，本席希望直接服務的社工人力真的要增加，要不然工作量太多，而且負擔太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偏鄉的兒科醫師本來就少，如何去照顧偏鄉的孩童，如果還要求一年至少到府訪視一次，請問有這麼多人力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部分，我也透過醫師公會全聯會針對家庭醫師增加相關的訓練課程，以承接偏遠地區這方面的業務。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接著先處理臨時提案計 2 案，請一併宣讀。

1、

有鑑於近期兒虐事件發生皆有民眾至施暴者居住處施行暴力，造成額外社會暴力事件，請內政部、法務部研擬遏止私刑正義之具體措施。

並請衛福部評估「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於預防兒虐之成效。另盤點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在家戶管理的核心業務，並全面盤點目前所有的業務內容，解決面臨「忙、盲、茫」困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根據衛福部統計，疑遭不當對待的兒少保護的通報數量，在 2017 年的通報案件是 5 萬 9,912 件，2018 年是 5 萬 9,936 件，相當於每十分鐘就有一個小孩被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案量年年創新高，可能還有未知的受虐兒少黑數；同時根據衛福部統計，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就是主要施虐者，以 2017 年為例，在全年 8000 多名兒少虐待的個案中，就有高達 45.52%是孩子的父母或養父母。因此兒少保護除了後端的補救方案，應加強前端的風險預防。但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外，目前社工訪視調查權限不足。為加強兒少受虐案件前端之風險預防，合理規範公權力介入受虐兒少保護案件手段與界限，爰要求衛福部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擴大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之範疇，並研議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所揭成立具實質監督權力及配有足夠人力及財力資源之負責兒童

權利獨立機構。

提案人：陳怡潔　　王育敏　　李彥秀　　徐志榮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建議第二段修正為「請衛福部評估『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於預防兒虐之預期效益」。

主席：就是做文字修正，請問陳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靜敏：OK。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私刑正義的部分，原本提案文字是「請內政部、法務部研擬……」，剛才已經跟陳委員報告，因為私刑暴力比較類似於集會遊行的概念，建議增加兩個字，修正為「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研擬……」，法務部當然也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 OK 嗎？

陳委員靜敏：OK。

周警政委員幼偉：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一段第二行增列「邀集」二字，修正為「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研擬……」；第二段同樣在第二行增列「預期」二字，修正為「預期之成效」。若各位無異議，第 1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 2 案。行政機關沒有意見，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嗎？獨立機構還是專責機構？

簡署長慧娟：因為用「獨立」好像是法律上的獨立機關，恐怕會有問題，建議改為研議的專責機構。

李委員彥秀：研議專責機構，然後有人力、有資源，好好的把開會的事項好好的處理、執行。

主席：所以就是把「獨立」改為「研議」？

李委員彥秀：研議專責機構。

主席：研議專責機構？好。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單位」。

主席：「獨立機構」就拿掉，改為「研議單位」？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好，就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接著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虐童事件可以說層出不窮，接連幾天都有相關的新聞，朝野政黨也都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召委也在新春第一砲就排這個議程，在此也要祝大家豬年順利。部長，剛才我聽您提到通報數，您也講到通報數可能有重複通報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志榮：當然我也了解，因為我本身也碰過一些個案，例如在幼稚園發生的同一個案件，幼稚園也通報，老師也通報，甚至於回到家裡跟村長、里長或是跟家長講，村、里長或是家長也通報，你所講的重複通報是不是類似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對，是類似這樣的情況。

徐委員志榮：可能以前對這一類的事情還不是很注重，法律又規範得很嚴密，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包括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甚至包括最基層的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都有義務要通報。

陳部長時中：對，責任通報。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想建議部長，為避免重複通報數過多，你們在處理通報案件時可不可以明列優先通報順序，以時間先後先通報的為準，或者是以哪一個責任通報人較具有公信力為準？就不至於一個案子有 3 個、4 個人通報，導致通報數大增。我的意思您了解嗎？同一個案子一定有當事人，有一個名字，甚至有地址，當你們接到的通報指向的都是同一個人或是同一個地址時，是不是就以先通報的為準，重複通報的就不列入？這樣通報數就不會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我想以後我們對外披露的就是有效通報數，以有效通報數來呈報，這樣大家在數目字上比較不會弄混。

徐委員志榮：對，如此就不至於好像趨勢上兒虐事件很多，但是其中重複通報數到底有多少比例又搞不清楚，所以是不是以後就照你講的，重複通報的就扣掉，同一事件通報 3 次就列為 1 次，只計算有效通報數？這樣呈現出來的數字就比較準確，這是第一點。不然大家一直通報、通報，就會有點像卸責式的通報，反正我報了就好，我也報，你也報，大家報，這樣我覺得不太切實際。

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國內社工人數不足，大家對此有共識；對於他們的工作真的辛苦，大家有共識；工作量繁雜，大家也有共識。所以，為了讓社工人員做得久、你們也招得到人，是不是要從待遇上著手？我聽說他們的基本薪資是 3 萬 4,999 元，是嗎？因為工作繁重而薪水增加，不是很合理嗎？這樣才留得住人，不是嗎？可不可以在他們待遇方面改進？甚至剛才部長似乎也提到，可以為他們分擔一些工作量、把部分工作排除，讓他們的工作量不要這麼繁雜？如果薪水待遇也可以調高，讓他們的辛苦有代價，他們才能做得久，流動性不會這麼高，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得是。低薪、過勞、高風險就是社工無法久任的第一個因素。

徐委員志榮：高流動……

陳部長時中：第二是事情太多，讓社工沒辦法針對相關個案輔導到可滿意的情況，所以相對成就感低。因應這樣的情況，在薪水方面，明年可能會有針對保護性的社工增加相當薪水的計畫，現在已經報告行政院，可能會幫助一點，我們應該會朝這個方向走。其次，在人力方面，我們規劃在 3 年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讓人力倍增，薪水也稍微增加一點，並且進行體系的整合。

徐委員志榮：薪水增加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讓大家做事。

徐委員志榮：主要是要讓他們能夠穩定，若只是一直補人，說不定補了 1,000 人，卻跑掉 800 人，所以不是辦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現在對於保護性社工就是這樣補助，相對來說，現在的流動率已經從以前的水準降到 15%以下。

徐委員志榮：要注意待遇、甚至福利，主要就是要讓人事穩定。畢竟中國人在傳統上就會有一種觀念，就是孩子是父母的，管教也是父母的事，以為社工就代表公權力比父母在家裡的權力還大，所以社工人員也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是不是該多宣導一下？

我也聽到部長提及兒虐標準。老實說，我還搞不清楚兒虐的標準何在，什麼樣的情況會構成兒虐。如同我剛才講的，有些人把自己的孩子當成私有財產，要打要罵都是自家的事。我們是否也可以對產婦宣導？例如在生產之前，在衛生所、婦產科產檢時，就可以教育父母一下，包括不能做些什麼，以及一旦做些什麼就會觸及兒虐標準。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高風險孕產婦銜接育兒指導，我認為這也很重要，因為所有兒虐案件中最多、大概占 40%至 60%的，就是來自親子識能不足或親職教育缺乏，也就是父母不會，觀念也不對，我想在預防端做好還是很重要的。

徐委員志榮：對，我覺得有需要這樣教育父母親。

談到社工，3 月第 3 個禮拜二就是世界社工日，部內會不會也會舉辦一些相關表揚活動？

陳部長時中：有，當然有一些表揚活動，而且都行之有年，預計 4 月 2 日舉行。

徐委員志榮：再怎麼講，無論對於兒虐案件也好，致死案例也好，我覺得通報和輔導都是用來治標，很多案例真正涉及的可能是經濟面的問題，例如生活上有壓力。我今天看到一起案件，真的也感到很心痛，這是在我的選區發生的事。這起事件不是兒虐，要強調的是父母養不起孩子的狀況，這個消息實在駭人聽聞。一個孩子出生之後僅 6 天，就被母親帶到土地公廟的洗水槽溺死，那是她的兒子、也就是男的，不過男的或女的都一樣重要；這名母親將孩子溺死之後還棄屍，被知道以後，只剩下骨頭而已，該名母親一直強調是因為養不起。當然，這個問題很大，包括經濟面、生活壓力、緊張等等，所以在治標方法之外，我認為政府還有責任把大家的生活弄好，可能大家也就比較不會發脾氣、不會對小孩子打罵等等，這點意見給大家參考。

我記得，剛才有委員提到，部長也回答了，就是有三分之二虐童致死事件沒有被包含在通報案例中，要怎麼解決？我們花了這麼大的心思、做了這麼多，卻只關心到三分之一，漏掉多達三分之二那一大部分。如同部長提到的，這大概是需要我們共同努力的一些漏洞，就是結合司法、戶政、警政等力量，把漏掉的通報數也拉進照顧體系，讓沒有通報發生的事件也都能歸到通報這一邊。

陳部長時中：通報是被動、告知的系統，而我們現在要發展出主動發掘的系統，比方說，我們會在預警系統中綜合列出社會中各種不利因素，對不同處遇進行分級與分類，希望透過這樣的系統發掘更多案例。第二，在孩子 0 歲至 3 歲之間，由家庭兒科醫師主動訪視，也是希望增加主動

發掘的力量，目前我們就是這樣做。此外，剛才區分為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聽起來好像是我們只照顧那三分之一，其實沒有，在我們這項方案中，本來是被動知道，但發生 100 件而經過我們的處理之後，會只剩 10 件，所以這道系統沒有問題，而且已經把很多問題過濾掉了。

徐委員志榮：好，多謝部長，既然你知道問題所在就好。

主席，現在超過的時間是因為部長在講，我可是很遵守你講的發言時間，所以不要算到我帳上喔！

主席：現在時間接近中午 12 時，本席徵詢各位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我聽整個早上的質詢，再加上之前兒虐案受到整個社會氛圍，大家都覺得要趕快修法從重處罰，並期待能從社會矚目的被動事發變成政府部門的主動發覺。有關從被動事發到主動發掘的部分，我會想政府能做的只是這些而已嗎？防止這些憾事發生，大家覺得這樣做就夠了嗎？今天我要講的是，並不是主動發掘的問題，因為那畢竟是憾事發生以後居多。

其實世界各國家在管理、關注兒少保護議題制度面有幾種典範，一種是以美國、英國、澳洲為主的兒童保護典範，即體制內對能不能有效處理已發生的兒童案件，然後想辦法去減少兒虐致死的績效，然後需要更多社工。另一種是家庭支持典範，像瑞典、挪威、德國以及荷蘭，他們不只著眼於兒虐案發生時的處置，而是對一般兒童的問題都要普遍的照顧，不是只有受虐、高風險的而已，這個家庭支持典範是不貼標籤，也不只是受虐時才介入，政府要做的是事前預防，而不是事後補救，這種狀況裡面社工跟案家的合作關係、家庭跟兒童的關係，整個支持系統都要進來。事件發生以後，就要討論到通報、調查制度、受虐兒童安置服務，還有虐兒家庭的親子方案，這些都是事情發生以後如何去強化的部分，目前台灣的作法也是在這種兒童保護典範的概念裡面。

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兩種制度兼顧，把家庭支持典範一併放進來呢？因為本席認為普及性的家庭政策及親子教育裡面的親職教育改善服務提供更為重要！為什麼要談這個？包括我自己，因為我意識到親子的親職教育問題，在方法上，我也經常受到困擾，當我在教養上有困擾時，做為一個立委，我會上網搜尋。但是怎麼做，誰可以把經驗分享給我？我都得不到這樣的資源。

最近，我遇到一位年輕媽媽，他的小孩已經 9 個月，小孩的分離焦慮嚴重到沒有辦法離開媽媽，連上廁所都要黏著媽媽。我感覺到，現在都是小家庭化，他們沒有跟年長父母親在一起，沒有大家庭親職教育的分享，很多年輕父母得到這方面的資源非常少，他不懂得如何教養，他能不能教養成功我們也不得而知。我們回過頭來講，家庭兒虐類型的分類，有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是疏忽。家內兒童受虐比例有 54%，其中不當管教就占 40%。但管教跟虐待之間要如何界定呢？我們理所當然的認為，管教是親職教育的一環，可是連立委及我看到的年輕人在親職教育上面所得到的資源、資訊非常的少，因為政府沒有提供！92 年教育部就已經通過

家庭教育法，但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到府個案式的服務，今年是 108 年！各位，92 年家庭教育法就要求要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親職教育等，可是政府就是沒有做，到現在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資源來支持。

再者，衛福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指出，2017 年家內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受虐人次有 4,135 件，身體虐待有 610 件、精神虐待有 253 人次、性虐待有 544 人次、疏忽有 826 人次。各位，請聽清楚，不當管教是 1,691 人次，所以大家還是在所謂的不當管教範疇裡面！

我們再看 2018 年前三季亦即去年前三季的資料，不當管教是 1,285 人次，占去年前三季比例的 42.18%，還是在不當管教裡面。可是把它歸屬在不當管教裡面的這件事情，可能就是有問題的分類方式，至於哪裡有問題，我待會再做說明。另外，保護司的統計資料指出，施虐者的因素分析，大家以為是兒虐、未成年、單親、未婚生子居多，其實根據你們真正的統計樣貌來看，前三名原因，最高者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占 23.3%、8.11%是習慣體罰或不當管教、11.9%是情緒不穩定。

所有在座的各部會官員，這是保護司的統計，23.32%最高，是沒有親職教育的知識！我剛剛講，法都通過了，但是國家要提供的服務都沒有提出來。從施虐者因素分析來看他的年齡，施虐者年齡比例最高的是 30～39 歲，占 35.35%，其次是 29.44%的 40～49 歲，未滿 20 歲的是 5.8%……

這都是你們的統計。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施虐者不全然是小爸爸、小媽媽或是未婚生子的，不見然！30～39 歲、40～49 歲這兩個部分加起來超過六成。我們再看施虐者背後的結構因素，結構因素絕對不是單一因素，但是缺乏親職教育、習慣體罰、不當管教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克服的，這些都是政府可以提供服務的，這些都是政府平常就應該不分標籤、不管有沒有兒虐，當每個家庭的家長有需要的時候，就應該能夠被看到有提供這樣服務的。但是我們不知道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服務，或是服務量能是否足夠，我們都不知道！但我們知道，地方政府提供的這些服務，可能是週間，而不是週末，可是一般上班的人就只有週末有空。

所以我可以清楚地告訴大家，家庭教育法從 92 年立法，92 年就說一定要提供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服務，但事實上，政府從 92 年到現在，16 年、17 年了，政府怠忽職責，提供的服務完全不夠，我必須很遺憾的這樣說！這是政府必須要做的，政府要去引導父母學習正向教養，沒有天生的父母，沒有天生 100 分的父母，沒有天生就知道怎麼樣教養小孩的父母，真的沒有！包括我自己，我經常捫心自問：我要怎樣教養？更何況對於暴力的初級預防；更何況我們的文化經常講「不打不成器」，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建立民眾對暴力的知識，適時通報、啟動緊急救援。現在我要請教部長，基於管教目的的打罵和虐待有何不同？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心口司有出版一本「0-6 歲正向教養手冊」……

林委員淑芬：什麼司？

陳部長時中：心口司，心理及……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一般父母會想到心口司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一本是隨著幼兒保健手冊……

林委員淑芬：我們會想到保護司或者社家署……

陳部長時中：每個單位分工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事權分散得零零落落，你用這樣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發給每一個孕產婦。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收到嗎？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淑芬：我回去問看看！我再請教，你回答我……

陳部長時中：你現在講的問題很困難……

林委員淑芬：以管教為目的的打罵跟虐待之間，不管是精神虐待或是身體虐待，它的界限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出一本書讓大家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就回答我，我現在就要知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你的處分足以傷害小孩子的身心健康，就算是虐待。如果你是以教育觀點去做這件事情，你沒有造成他身心的傷害，就叫做管教。管教剛好就在這兩條線之間，變得很模糊。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自己定義的，我念給你聽，從動機去理解啦！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有講過……

林委員淑芬：你是善意、寬容而溫慰的期待或要求，虐待是怨恨、敵對和惡意報復和處罰。方式上就是以正向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叫做合理的管教，以憤怒或負向的方式，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就叫虐待，你還用表列。老實說，這一題我也回答不出來，部長，我相信你的回答也不盡然是全對的、完整的！

陳部長時中：對，就要讀這本書啦！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國家跟政府要好好地去教育，包括現在的父母、阿公、阿媽，可能也都不知道那條界限在哪裡，更何況從文化面來看，大家都覺得父母、照顧者體罰小孩是被社會默許的，因為民法……

你知道民法是規定在哪裡嗎？

陳部長時中：忘了！

林委員淑芬：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是規定父母具有管教子女的義務和權利，明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你知道法院對兒虐案、家暴案的判型都怎麼判？哪一種居多？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不過我想就是用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來判吧！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都是 6 個月以下易科罰金，不用被關啦！有被起訴的家暴案件，有期徒刑起訴者有 598 件，判決 546 件，都是易科罰金。但是我們發現通報率跟開案率也有落差，你知道落差有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三分之一吧！就是有效通報數跟實際數……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講的是家內兒虐事件的通報率跟開案率，我得到的資訊不是三分之一，通報

最後開案成功者有 19.6%，其它八成到底是不是真的不用開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發展一個指標。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有人力及道德風險的問題，我們不忍心苛責第一線人員，但是政府有責任要對這八成沒有開案的兒童做保護，有責任要保證他們是安全的，不要哪一天又要發生重大的兒虐事件。其實我們從以前的新聞看得出來，都通報過了，但是沒有開案，到最後是嚴重的虐待，這個都發生過了，我們不忍心苛責第一線，但是政府要好好地作為，衛福部以外，教育部也有責任，雖然剛才我沒有請他上台。剛才說過，92 年就立法要求要親職教育，108 年才要做討論個案式、客製化的到府服務，現在才要研議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服務送到家，有關這些政府都嚴重失職，是非常嚴重的失職啦！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再講一件事，我們發現整個報案通數裡面，醫事人員比例不是很高。當然是最嚴重才會到那裡，可是醫療是第一線接觸受虐兒童的窗口，包括父母買藥的藥局以及基層醫療。他不是到大醫院，大醫院有通報責任，但基層醫療診所，它不是醫學中心也不是教學中心，所以他們沒有通報的義務。但是到醫學中心就醫的，大概都被打得半死了！包括小媽媽懷孕產檢的第一道防線，他沒有去產檢或生子以後有沒有家人看護，其實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可以做的永遠不嫌多，而且老實說，還遠遠地不及於真正法律所規定的，連法律規定要做的都沒有做了，更何況是法律還沒有規定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不是只有衛福部，教育部和全臺灣大家都要一起動起來，不要老是加重刑責打死他或把他關到死，不是這麼簡單，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也希望大家都可以來看這本 0-6 歲正向教養手冊，這是有幫助的。很難畫一條線說怎樣、怎樣，但是多讀一點書對教養小孩是有幫助的。

主席：本席認為這個網絡的建構不是只有衛福部，雖然剛剛只叫衛福部出來，根據剛剛林委員的質詢，教育部的角色也應該要強化，從 92 年立法到現在，家庭教育中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也是應該要被檢視的。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我原本期待的是希望賦予更多、更大的責任，這是衛福部主責相關業務，但是整個社會安全網需要跨部會來維繫，更何況這是蔡總統就職沒多久時的特別要求。現在這個安全網顯然有一點問題。

今天我擔任主席，從一早待到現在，聽到很多委員透過質詢希望可以彌補一些盲點的部分，給公部門寶貴的意見，讓公部門做相關的一些整合。但本席期待的是，就像林委員剛才特別提到，一些會議在開會過程裡面，很多部會應該要更有 power、權力的人參與，甚至可以做更好的整合跟政策的貫徹執行。

我知道大家都很重要，但坦白說，今天各部會的出席人員層級不高，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要討論的是，當我們今天在質詢政策的過程中，而且是國家特別 care 的一件事情時，比如我們談出生率這麼低，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及，OECD 將臺灣 1-4 歲兒童的高死亡率列為全世界第二的情況下，這是否又是另一個國安問題？而如此嚴重的國安問題，這裡的

資料又寫道，以臺灣 1 年小朋友的致死率加以換算，應該有三百六十名到五百多名的死亡人數，其中因外傷、自殺致傷、兒虐部分，若有機會搶救回來，其可預防性比率超過 60%，那我們就必須思考一個問題，誠如方才徐召委所言，他點出他選區的案例，那不是虐死，而是將剛出生的小朋友淹死！這都是死亡，就上述的死亡率，對臺灣這個自由民主、友善又宜居的國家而言，為何小朋友致死率會這麼高？就小朋友的成長這件事來說，我們看不到這些小朋友得以健康安全成長的情況，已到了讓人不可思議的地步！政府必須儘速補這個破網，在補這個破網的過程裡，絕對不是提供很多的面向來督促政府去做修正而已，我希望各部會彼此間能夠看到對方的盲點。以個人來說，本席也有盲點；公部門這麼多的人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裡，也有很多的盲點，當各部門看到對方確實存在這樣的盲點時，我們可以透過委員會或你們自己的相關會議加以點出，大家可以虛心接受這個盲點是否有立即改善及改進的空間，這樣我們才不會每每在遭遇到某些事情時，仍然一再地重蹈這部分做得不夠、這裡還要再加強的窘境，這些我們都很清楚。

本席簡單舉個例子說明，我們都知道社工人員不足的問題，短時間這方面的人力無法補足，這是不爭的事實，你有何辦法可以短時間補足這些人力的缺口？實在不可能。在現今社工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依照這樣的社工比率，可能會產生多高的小朋友致死率？像部長最清楚護病比的這個部分，1 人照護 8 人與 1 人照護 12 人的死亡率偏高的道理是一樣的，臨照這件事應該由誰主責？又如何針對這方面進行強化？

其他部分也很多，方才我聽到陳委員特別提到私法，他稱之為「私法正義」，我這個叫做司法正義，私法等同正義嗎？縱使蔡英文已經說了要交給專業來做，何謂交給專業來做？今天如果專業做得好，怎麼會有這種私法正義的存在？我必須要說，臺灣社會瀰漫著一種氣氛、氛圍，周警政委員在這裡，你當警察對不對？好，當警察看到這種買份肉圓未加辣椒就被家長掌摑成那種樣子的兒虐事件時，若你是當時身處現場的警察，周圍又滿是意圖實施私法正義的群眾時，你會有怎樣的態度及心理？我不是說你，我想多數人會說「予死」！「予死」！這要「教示」！這要「教示」！這就是臺灣的一個現象，臺灣為何會瀰漫著這種現象？一旦遭遇這種情況，就說一定要「教示」！一定要「予死」！你身為執法人員，當你站在第一線時，你將如何處置？我敢跟你講，一半以上會先揍一揍、打一打；反之，我們反向來思考，為何會變成這個樣子？這還要有勞總統在 FB 特別提到讓專業來做的這種話，這種事情之所以不會發生，就因為有專業在處理；而就因為發生這種事，我們才說讓專業來處理，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可思議！我們真的要非常坦承來面對這樣的事情，各部會彼此之間要將各部會自己的盲點先點出來，我們也可以要求配合的部會，因為你們確實有某種程度上的盲點，這是大家可以提出來共同面對、修正及改進的部分，否則這樣的事情會層出不窮。現在小孩已經生得很少了，還死這麼多，數字高到 OECD 組織特別公布那些數字，我講到這些都會很難過怎麼會有這麼高的比率，事後竟然還有私法正義來處理這種事！政府此時才喊話說要讓專業來處理。

我剛才曾經提到，像這種高風險的事情，如果政府一直無法處理，又不坦承加以面對，不提出自身的盲點做一些相關的討論、修正及改進的話，這種事情將會層出不窮。不管是誰來當部

長、署長或司長，可能不久就要面對一次這樣的事情，屆時大家就開一個專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想說兒童局已經廢除，於是討論是不是要另外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這不對啊！我真的不希望再發生這種事，大家都不希望，既然都不希望再發生這種事，不希望私法正義蔓延，不希望這種事情再持續擴大下去的情況之下，今天這個委員會到底是否能透過這樣詢答得到實質的方向？要真正能夠坦承面對各部會的版本，趕快來修正，讓臺灣的小朋友能夠從出生到成年都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茁壯、長大。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說的事情。

第二個，我要給部長看一個數據，你看一下，這是 105 年至 106 年近三年兒童虐報的通報數，我是以最高來加以比較，你看最高的都在五都，應該是以新北市最高，我為何會做這個數據？因為私法正義動用最厲害的地區也在新北市，新北市除了人口眾多之外，其通報數是不是一定比例都是這麼高、其私法正義的蔓延是不是也一定會這麼高？好，那我們就應該跟新北市政府、各地方政府好好來溝通及討論，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大數據來測試與瞭解，為何這些縣市的比率會高到這樣的程度？除了人口因素之外，是否還存在著其他不同的因素？這是更細的部分，但是我相信，衛福部應該可以跟新北市或是其他未來可能在這方面屬於高比率的一些縣市有所討論，理解在現有的機構中，這中間究竟有何問題存在？問題是出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上呢？我覺得應該針對這部分有一個具體的盤點及瞭解，這樣有些事情是否比較會有改善的空間？請問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想在責任通報裡面相關的數目字，我們可以稍微來討論一下，不過新北市是這樣子的，我覺得侯副市長當時曾經說過，他擔任副市長時的警政系統通報非常積極，所以導致數字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我自己要遵守時間，因為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其次，你再看一下這張表，這是有關責任通報的部分，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依現有的兒權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來處理，高風險的責任通報中，除了村里幹事外，已經納入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但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中，在知悉兒虐事項發生時責任通報者的部分，卻未納入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沒有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他不是公務人員，責任通報者是公務人員。

劉委員建國：責任通報者是公務人員？這屬於高風險，已經納入兒權法第五十四條中，這是我想表達的部分，但第五十三條卻未將這些人納入。

林司長維言：第五十三條有罰則規定，如果責任通報人員未通報，將會依兒少法處以罰鍰。

劉委員建國：第五十四條是高風險的責任通報……

林司長維言：這沒有罰則。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也將之納入具通報責任對象之內，就是包含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林司長維言：那是鼓勵通報。

劉委員建國：沒有就不鼓勵？

林司長維言：這有鼓勵，但因為這有罰則。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三條的第二項規定，若有其他任何人知道還是可以通報。

林司長維言：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沒有責任嘛！

林司長維言：沒有處罰。

劉委員建國：沒有處罰？

林司長維言：這些事不會處罰。

劉委員建國：我因為看了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或許我誤解了，不然你們再細究一下，看看到底是不是這種情況。好，即便你們馬上納入，但是你看看通報數，村里幹事是 61、46、39、57、57、27、15，按照這樣的比率，當然有重複，但從通報數來看，最基層的通報數反而非常低，實在是不成比例，你可以去對照。

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只是要提醒，這部分要如何加以強化？既然你們已經將之納入高風險的通報責任體系中，有關兒虐事件，其實包含巡守員或社區那些經常做公共利益的團體或人員，也可以納入這些範疇當中。當聽到小朋友每天都在哭，巡守員在巡守時，也不知道他到底能不能通報，也不知道要跟誰通報，所以我說這是一個盲點，我們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盲點趕快做一些修正及處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兒少保護及兒虐事件都不是今天才有的事情，實際上，本席在上一屆擔任立委時也曾經提出修法，就是在 101 年時我們都有提出這樣的修法，當時發生了一件頗為震驚外界的案件。我們在 101 年提出之後，當初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那時候法務部並不贊成將刑度提高，所以最後取消了拘役及重罰，只提高了罰金。

此外，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在這樣的法律規範之下，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下起訴後被判有罪的情況，部長知道這 5 年來的數字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的數字？是指定罪的，還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這 5 年來根據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來判決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我不瞭解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給你答案。只有 1 個人，他的刑度是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這也是為何社會一直對於兒虐或虐童致死很不諒解及很不能接受的原因，都希望這些人神共憤的事情或加害人能夠得到應有的制裁及重罰。我跟部長說，我們在 101 年修法時其實遭遇很大的阻礙，在這樣的法律規範下，我們看到這樣的量刑結果，再對比你們這幾年統計的通報案件，每年死亡通報案件

數都是五萬多件，死亡的都是 20 個、30 個人，有一些還屬於重大的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主要都是重大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無怪乎民眾會質疑為何修法加重量刑不可以，判刑又不成比例，你們又無法將防範的工作做好，如果今天你們能將防範的工作做好，讓案件數持續往下降，降至幾乎都是零星個案的話，那社會可以接受法律上不加重刑責或不修法、接受那樣的判決結果，因為確實案件數很少，現在問題是案件數沒有降，這還是有通報的部分，就高達數萬件，那沒有通報的黑數部分會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那可能……

江委員啟臣：黑數更多啊！黑數更多啊！通報數可能還不到三成，有一個數字好像通報數還不到二成。

陳部長時中：所以說可能的數目……

江委員啟臣：在這些黑數中，有多少屬於可能未死亡但重傷的案件？這個重傷可能還包括心理上面的創傷，這是很嚴重的社會及家庭問題，所以，我們除了從法律去解決之外。但我必須要說，其實法律是無法全部解決的，我們只能在量刑上給予法官及檢察官更多的選擇，尤其是要從重量刑時，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修法。但是關鍵處還是回到行政作為及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社會價值上，這可能是很大的工程，你們檢討出四大問題，我看了一下，這四大問題全部都在告訴我們，這都是政府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我們面對問題，努力去解決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說前端工作的服務資源不足、兒少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雙軌模式處理時效受限、合併多重問題保護性個案各個體系分立及兒少保護高風險服務體系多元網絡整合有待加強，這全部都是政府的問題，如果這是你們的檢討的話……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網都已經針對這些問題做一個體系的改善。

江委員啟臣：好，首先要怎麼做及有沒有效是我們所關心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從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著手，思考要如何充實社會救助或相關的業務。至於高風險部分的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我們實施單一窗口、統一派案的方式，建立電腦的預警與追蹤系統，進行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講的是建築在一個假設的基礎上，也就是你知道發生的那個個案在哪裡，你也知道可能發生的個案在哪裡，問題是這種高風險家庭與兒虐案件具有高度的隱蔽性。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才會……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一再回答說，從這個被動的通報裡面去加強處遇是很重要的，不過另一方面，我們要建立一個預警系統，綜聯各種不同相關的資料，將風險加以分級，訂定不同的處遇方式，希望透過電腦資訊的大數據的分析，建立預警及追蹤的系統。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的社會安全網是一個概念、系統，或只是一個形容詞？

陳部長時中：它不是形容詞……

江委員啟臣：我們最擔心的是它只是一個形容詞，去形容現在各部會都有去做相關的事情，你說將之連結起來，就稱之為社會安全網。

陳部長時中：不只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不只這樣。

江委員啟臣：絕對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比這個超過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所謂的社會安全網（safety net）到底實體長什麼樣子？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講過，就是由最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這個單一窗口確實來負責這樣的業務，對於高風險家庭，我們有一個統一的接案篩檢及派案，這都可以由電腦系統直接進行相關派案，並建立一套預警系統，從戶政、警政各方面的系統來建立我們的分級。

江委員啟臣：我就問一件最實際的案例，這是昨天發生的案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昨天發生的這個案例，應該剛好在戶政的系統裡面，因為經過通報，他的戶籍……

江委員啟臣：這個小孩一出生，如果發覺這位家長有異常，或申報戶口的情況有延遲現象……

陳部長時中：沒有申報。

江委員啟臣：或是其家人的關心度有問題，是不是應該馬上啟動相關的系統？

陳部長時中：有，基本上，首先一開始時，衛政系統已經通報有小孩出生，可是小孩並沒有進行戶籍的登記，所以戶政啟動逕為登記或者……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不是有 7 天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所以他們有打電話，前面還有一些通報的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大概只差 2、3 天而已……

江委員啟臣：但是已經來不及了。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有電訪，不過接洽不到人，所以他們準備進行家訪，可是對方不開門，之後聯絡相關的警政、村里長陪同過去，才發覺發生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最後憾事仍舊發生了。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因此你要如何防範這樣的事情？也就是在最快、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掌握到，並阻止悲劇的發生，這變成現在你們最大的挑戰。一個是發覺，一個是即時，否則這個網會是一個破網，我們期待這個網，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網最後是一個破網，那真的就會跟我們原本的立意差太多了。部長，我就先問到這邊，我們希望看到的就是不要再看到這樣的事情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的希望都是一樣的，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在修法上，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配合，然後你們真的要先跟法務部等單位溝通，不要到立法院來以後，最後都以窒礙難行、違憲之虞為由，而沒有辦法通過那些我們認為應該要做的法案。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兒虐的議題，我們辦公室有提家庭教育法的修法，但是有些部分我希望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處理。我想部長很清楚，有關台灣公費疫苗的施打，公費補助的比例應該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98%了。

林委員靜儀：對於建議要施打的疫苗，國家都有出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都有出。

林委員靜儀：這是為了作全民的共同免疫，尤其是新生兒跟幼兒部分的疫苗施打，應該是比成年人還要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法定有 21 劑。

林委員靜儀：在幾歲之前是 21 劑？

陳部長時中：6 歲以前的樣子。

林委員靜儀：所以 6 歲以前的這 21 劑國家公費疫苗，應該至少讓小兒科醫師還有相關的防疫系統知道有一個小孩子一直都沒有出現？

陳部長時中：會，會有這樣的系統。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傳染病防制法第二十七條有說，如果到了他要唸書（6 歲以前）的時候，發現該打的卻沒有打，就要輔導他補行接種。其實去年日本麻疹疫情傳到台灣的時候，大家有一陣恐慌，我也曾經問過部長是不是來思考一件事情，就是如果家屬堅持不肯施打致命性或傷害性甚大的疫苗，那就要開始思考是不是有兒虐的可能，那時候你跟我講應該要來思考看看，請問現在你思考到哪裡了？

陳部長時中：還是在思考啊！

林委員靜儀：衛福部已經思考很久了。我知道接下來有一個 6 歲以下弱勢兒童的主動關懷方案，但是我們看了一下，對於逾期未接種的兒童，戶籍地的衛生單位要在半年內催 3 次，沒有來接種的話，就要初步去看，如果發現找不到，或是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還要跟轄區的鄰里長證實都沒有人看到他、沒有居住事實，才會認為他是行方不明，行方不明之後，疾管署要收集他的個案戶籍相關資料，確定他人沒有在國外，然後才會每半年傳送資料到內政部戶政司跟衛福部疾管署，之後才會由社政單位去處理。在這樣的程序下，不知道有多少人會死在半路耶！會不會太久？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也非常久啦！

林委員靜儀：非常沒有敏感性耶！要先去看，除非他在半年內 3 次都催不到，而且看了以後，除非是非常嚴重需要馬上轉社政，不然還要經過個案追蹤、還要找、還要確定人沒出國，沒出國還要一直催、一直催，催到人還沒死的時候才會找到耶！這個時間會不會太長了？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希望能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來協助，我們辦公室也查了一下，過去 5 年各縣市執行這種預防保健注射的疑似介入轉介，這個數字非常有趣，先看人口數比較多的台北、新北、台中、

高雄，因為台中去年變成全台灣第二大城市，結果 2018 年通報的數量，台中市是 22 例、高雄市有 254 例，這是高雄市有比較嚴重嗎？還是高雄市怎樣？我們再來看 5 年的曲線，高雄在 2014 年的時候是 6 例，到了 2018 年的時候變成 254 例，其實這就是他們的社政及衛政機關覺得這些要追，所以個案量就增加了。回過頭來看台東，2014 年的時候是 136 例，2018 年的時候變成 15 例，所以看到這些數字就會知道，對於各縣市這種疑似高風險個案的轉介社政人數，非常取決於縣市的衛生機關，像是有沒有要追？有沒有積極？或是有沒有敏感度？請問對於這樣的情形，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衛政、社政的考核上去做相關的一些叮囑，讓他們去溝通宣導的時候，可以跟各個相關的處做宣導教育，讓他們能夠做好，不過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這邊還有一些可以發展的空間。

林委員靜儀：對，其實對於這些個案，我們可以多關心、多關懷，但是不要遺漏，我們希望的是儘量少漏，也就是說，如果某個縣市執行轉介的狀況是比較高的，或者在轉介之前的警覺訪視是比較高的，我們至少覺得我們有盡到一些應該關心的責任。有關這個方向，我相信部長看到數字就知道應該怎麼去處理。你剛剛說還要再想一想，其實在 2015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思考過，如果家長沒有帶幼兒去施打疫苗的話，可能就要思考是不是要視為虐童，我也相信當時一定是有一些反彈。到了今年，終於受不了了，很多兒虐的案件都是非常年幼的孩子，也根本還沒有機會去學校，對於這些孩子，我們又再次講說如果沒有準時的話，是不是要納入通報跟思考，其實不是只有部長在想而已，我也已經想很久了，我覺得對此要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法。其實我的辦公室也在跟小兒科醫學會討論，基本上小兒科要打疫苗，是需要小孩將衣服都打開的，所以身體上有一些被隱藏的兒虐痕跡他們是看得到的。我要肯定衛福部去年有給疫苗施打費，但是對於施打評估費，也就是在施打之前要做的全身身體評估，這部分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請大家一起合作啦！共體時艱，錢都花完了，沒辦法再花下去。

林委員靜儀：我們一步、一步來，但我是覺得要從這個方向來協助啦！再來麻煩請一下終身教育司的許專委。

主席：可以先讓部長下去休息？

林委員靜儀：好，先讓部長休息。兒虐不可以只是由社福機構一直在後面補破網啦！有關這個部分，去年我們也質詢過葉部長，我們拿婚前教育手冊，理論上我個人並不支持所有要生小孩的都一定要結婚啦！他們如果是伴侶的關係可以帶孩子，或者是有資源，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至少台灣現在八成以上都是在有結婚的情況之下生孩子，所以至少我們在婚前要有一些處理。我去年問葉部長的時候，葉部長很驚訝的跟我說我怎麼會拿黃榮村部長時代的東西來問他，可是你們教育部從黃榮村部長到現在，婚前教育手冊從來沒有改版過啊！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網站上只有留近 5 年的資料，近期我們會再開會，針對整個內容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靜儀：你們終身教育司去年推動家庭教育的預算有 2 億元，結果社福在那裡做得要死，還有

一些出生都還沒有去報戶口就被媽媽丟掉的幼兒，這些案子如果要從社福來追的話，其實是非常難追的，但是之前你們終身教育司有沒有提供資源，讓這一些準備有家庭的人，不論是年輕人甚至是中年以上的人，當他們有需求的時候，他們該如何在他們的家庭預備中做處理？這個部分你們不是沒有資源、不是沒有預算，而且你們有家庭教育法，好不好？

許專門委員嘉倩：是，這個會期我們會持續盯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家庭教育法實施那麼多年了，林委員非常關注到底有沒有功效。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統計，2018 年的兒虐案件有六萬多件，這個數字是對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通報數是 5 萬 9,900 件。

楊委員曜：就是將近 6 萬件。

林司長維言：對。

楊委員曜：這個還不包括隱藏在桌面底下的，對不對？所以其實還算不少，因此我們就會有一個問題，除了教育宣導之外，可能對於後續處理的人力也需要來檢討一下。通報的來源大概是社工員、教育人員跟警察最多，這些就將近占了八成？

林司長維言：是。

楊委員曜：這也表示其實還有二成是藉由親友或是鄰居，對不對？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保護司應該多加強宣導，因為事實上公部門的反應一定遠不及鄰居或親友，假如能讓鄰居或親友主動來做通報，我想成效應該會不錯。當然統計的數字會往上攀升，可是這樣我們才能把每個問題確實的找到，好不好？

林司長維言：是。事實上近 6 年來，我們對於委員提到在社區扎根的工作，其實有結合縣市政府及社區鄰里一直在做，其中對於還未入學或是未就托的孩子，是我們最擔心也是最關心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是透過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還有社區巡守隊，我們希望社區裡面一起來做我們的宣講員，甚至是做為我們的責任通報人員，我們已經推 6 年了。

楊委員曜：對，這部分要儘速落實。

林司長維言：是，我們一直在做。

楊委員曜：還有剛才司長講到一個觀念——6 歲以下，因為年齡越小，對外求救的能力跟管道就越不足，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再努力一下。

林司長維言：是，我們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這些大概都是通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接獲通報以後，後續的保護措施大概為何？

林司長維言：地方政府接獲通報之後，會先去做一些資料的比對，譬如是否為重複通報的歷史案件，可能是很多年前的，或者是不是兒保的事由，還有一些是通報資訊不詳，只是講到有這件事，可是公部門卻無法查詢到，將這些扣除之後，社工員都會去做調查跟評估，還有家訪。

楊委員曜：其實我們現行的規定就是要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分類。

林司長維言：是，先分類，還要分級。

楊委員曜：緊急事件要在 24 小時之內開始進行面訪，最遲不可以超過 4 日，對不對？

林司長維言：是，那是調查報告。

楊委員曜：有關兒權法這樣的規定，請問落實的情況為何？因為這還涉及到地方政府的人力。

林司長維言：我們是用資訊控管，所以調查報告如果 4 日還沒有出來的話，我們資訊是可以撈得出來的，目前幾乎是快到百分之百，除非是完全看不到……

楊委員曜：所以各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力還算充足？因為司長這樣的答復跟我所想像的有一點落差，我覺得地方政府的人力以我澎湖縣為例，其實人力是非常、非常不足的，假如你們目前……

林司長維言：我們目前的兒保社工，公部門有 568 名，私部門有 291 名。

楊委員曜：司長，我相信你講的數字在各縣市的分配比例應該很懸殊，離島偏鄉的人力應該跟大都會區差太遠。

林司長維言：但是因為離島的案量相對也是少很多，我們會儘可能……

楊委員曜：對，因為民風純樸、父慈子孝嘛！

林司長維言：對，通報量少很多，但是我們還是會去做……

楊委員曜：可是雖然案件量少，應該要配置的人力還是應該要儘量到位，以備不時之需。

林司長維言：有，這個部分我們有回饋金，也有補助離島偏鄉的人力。

楊委員曜：經過你們立案以後，就會變成高風險家庭，我想請問再發生的機率是多少？比例有多高？

林司長維言：目前結案後一年內的再通報率是 12%至 15%。

楊委員曜：還有更長的統計數字嗎？因為你們現在是統計一年內……

林司長維言：我們是覺得社工真的有案量的壓力，如果是結案五年再通報的數字，可能我們還要再去撈撈看，我們是覺得一年內的數字是比較有意義的，所以我們會特別關注這個部分，看是不是需要再加強。

楊委員曜：一年內再發生率是 12%至 13%，請問司長覺得是高還是低？

林司長維言：跟國外相比是差不多的，因為有一些是酗酒、嗑藥、精神疾病或是自殺等議題，這些再進來的機率是高的。

楊委員曜：我個人是覺得你們的統計數據太低，也就是第二次通報可能有很多黑數，請問司長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林司長維言：嗯！

楊委員曜：我相信再發生率一定不只 13%，可是有很多變成未通報，因為施暴的人就懂得保護自己，司長懂我的意思嗎？

林司長維言：嗯！

楊委員曜：因為我相信虐兒會有慣性，可能數據拿出來你們覺得很漂亮、覺得再犯率並不高，可是本席要提醒你的是，你必須要去注意到沒有浮現出來的部分。

林司長維言：是。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有做社區初級預防，也有投注一些資源跟人力去

做這一塊的倡導，因為我們也不希望通報進來都很嚴重了，所以我們現在是往前端去延伸預防。

楊委員曜：對，要不然再發生率 13%，其實說真的是不高的。

林司長維言：是，但是對於根本的施虐者，我剛剛有提到，對於社工來講，有些議題是很難處理的，譬如精神方面或是自殺、藥酒癮……

楊委員曜：當然。

林司長維言：確實他們的工作會很辛苦，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注意。

楊委員曜：在虐童的案件處理中，除了保護兒童以外，其實對於施虐者本身的問題，你們也要去面對啦！

林司長維言：是，有。

楊委員曜：這樣才能夠從根部解決問題，好不好？

林司長維言：是，有，謝謝。

楊委員曜：社工的部分是社家署嗎？

林司長維言：都有。

楊委員曜：好，都有。我有看一下統計，每位社工每個月的案件，包括兒少、家暴、性侵等等，我不知道為什麼數據只有到 104 年，可是每個月都會新增 6 件至 7 件，然後手頭上還有 90 件舊案或是未了結的案件，請問這樣的案件數會不會太多啊？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因為我們看到社工的個案負荷量，其實不管是哪一個福利別都很高，尤其在處理保護性議題，或者是像現在的脆家議題，所以我們去爭取了相關的社工人力，希望 109 年能增加到 3,021 人，達到翻倍成長以減輕個案的負荷量……

楊委員曜：你說到什麼時候？

簡署長慧娟：我們在社安網的計畫中會爭取經費，讓地方政府可以爭取到從事保護性或脆弱家庭工作的人力，希望 109 年能增加到 3,021 人，今年已增加到一千四百多人了。

楊委員曜：我們已經就社工的人力問題在委員會裡討論很久了，署長和部長仍然必須面對沒有足夠人力確實就無法把很多事情處理好的問題。人力嚴重不足會形成惡性循環，社工工作的負荷量過大，離職的可能性也會相對提高，所以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

簡署長慧娟：是。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和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知道有虐童的案件，但這其實一直存在社會中，像我自己本身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職時，七歲女童案剛好就在那個時候發生，所以我也知道整個社會安全防護網要做到完全沒有漏洞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只要有一個沒有被發現的漏洞，就有可能發生悲劇，所以我們一直都在透過個案把網補起來，而且要補到滴水不漏，因此需要今天在場的各部會共同努力完成這個重大的責任。然而，部長與副司長知不知道虐童案最常發生的地點在哪裡？當然，很多人會講是在褓姆、托兒所、幼兒園等地，但最常發

生的地點是在哪裡？身分別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在家內跟親人。

林委員奕華：以身分別來說，褓姆等等都被列在其他，除了其他的 7%之外，父母就占了 76%，同居人是 4%，其他親屬則是 13%，這是投影片上所標示的比例。因此我要請教陳部長與李副司長，對於幾乎是來自於家庭的虐童案件，我們的法律會對這些人特別加重其刑嗎？就我目前所知，以刑法來說，如果對自己的父母造成傷害，是會加重二分之一的刑責；對於剛出生的孩子，也有特別的規定。不過，在兒少法的部分，雖然針對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卻沒有特別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規定，如果李副司長認為「有」，可以告訴我是在哪裡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行的兒權法是有成年人對兒童的規定，但卻沒有再就身分加以區別。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剛才已經唸完了，規定就只有針對「成年人」，卻沒有針對「父母」、剛剛講到「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再行強調，但我們就這部分難道不須特別在刑法中針對血親或實際照顧之人加重其刑嗎？

李副司長濠松：法務部已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草案，但除了法務部的草案以外，我們還瞭解到其他委員更增列要以身分別去加重，所以待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以再綜合討論。

林委員奕華：本席在提案中的確就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可以看到虐童幾乎是來自於家庭或是相關的親屬或同居人，因此這部分的確有必要於修法時予以完備化，如此才有嚇阻效果。此外，我們還提到了不得假釋的部分，當然法律是最低的規定，而今天許多委員也都有提到社工。

有關虐童的案件，不少人都提到投影片上的這個表格，所以我們還是來看看，案件數確實非常驚悚，每年都在成長，到了 106 年就將近有 6 萬件，也就是 5 萬 9,912 件。以去年新生兒來看，部長知道我們的新生兒有多少人嗎？

陳部長時中：十八萬多人吧！

林委員奕華：有 18 萬人，當然，這部分的含括面很廣。新生兒才 18 萬人，但是兒虐案件數一年就將近達到 6 萬人，這個數字真的非常令人驚悚，因此還是要回歸到社工的部分。我們就以去年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要在 2020 年底分三階段增聘 3,000 名社工人力來看，請問我們第一階段本來要完成多少？

陳部長時中：記得應該是 1,852 人。

林委員奕華：是 1,895 人。

陳部長時中：對，差不多就是這個數目。

林委員奕華：請問最後實際上的達成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是 1,443 人，約占 78%。

林委員奕華：大約是在 75%到 78%，不過我的數字是 75%，大約在一千四百人左右，連第一年的

目標都達不到。如果第一年都達不到的話，你認為三年有辦法達到嗎？我認為這是絕對達不到的，所以請問有沒有針對連第一年都達不到的原因進行檢討？剛才大家對社工的部分提出太多了，包括社工的業務量太繁重，要做太多事，這些我們都知道，但然後呢？因為都知道，所以招不滿是應該的？當然不是這樣，因為你們都已經設定達成率了！如果設定了卻達不到，你們該如何檢討？如何達到？今年有沒有辦法達到呢？

陳部長時中：不外乎就是薪資、工作的成就感與承作的有效性，待我們今年逐漸引進資訊化，重整工作體系之後，工作的有效性和成就感就會升高……

林委員奕華：你們今年有沒有把握達到？

陳部長時中：到 109 年會達到 3,021 人。

林委員奕華：你是在這邊宣誓會達到嗎？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宣誓，而是我們會和地方一起合聘，當然就需要地方……

林委員奕華：這個社工的人數已經是很低的標準了，我認為部長有必要在此宣誓去達到，如果期間檢討出有須改善之處就要透過跨部會去協調，因此我期許你們應該要達到，不然這 3 年的目標就成了空話，沒做到就沒做到，對我們來講，所需的社工人力就還是一樣，依然無法達到完整。誠如我一開始所說的，要把社會安全防護網整個做起來，這部分既然是我們要做的，就麻煩部長一定要按照計畫去達標，請問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各方面的經費我們都會編足。

林委員奕華：你還是沒有回答。

主席：3 年內 OK 啦！可以達成 109 年的目標啦！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對於虐童的案件，以及之前網路瘋傳的肉圓爸事件，每個看到的人都會覺得非常痛心和憤怒，諸如這種高風險的家庭，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確實掌握到各縣市究竟有多少案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一年內嗎？今天早上已提到，有效開案數大約是 3 萬 1,000 件到 3 萬 5,000 件，開案數中約有 9,000 件會轉給社福和教育單位，因此 3 萬 3,000 件中約有 1 萬 8,000 件會接受到我們的連續性服務，至於其他的則是一次性的服務與訪查。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我們也要特別留意，不管再怎麼統計，加減都還是會有漏網之魚，只是要儘量不讓黑數產生。會被列為高風險家庭的家庭狀況有一定的標準，但我要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托嬰中心曾發生過許多虐童與虐嬰的事件，你們有沒有列出高風險的托嬰中心？

陳部長時中：高風險的托嬰中心幾乎都已經被我們關掉了。

陳委員瑩：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這跟之後的問題有關，我想告訴大家的是，其實沒有裝置監視器的托嬰中心就是高風險的托嬰中心。當然我也要強調，相信絕大部分的老師或褓姆都是很有愛心的，但是卻會有一些例外，這些老鼠屎做了一些慘無人道之事，而發生了這些虐童與虐嬰

的事件。我在此要向大家講一個概念，許多店家的營業場所，諸如便利商店等店家都會在收銀台的上方加裝監視器，而監視器的功能除了在預防搶劫或是預留酒駕不小心撞入的證據之外，同時還能保護員工的安全，不過另一方面也是在約束店員的行為。請問部長對於我剛才所提的概念認不認同？

陳部長時中：大家對監視器概念普遍都認為是如此。

陳委員瑩：相信大家對去年新北市永和區的托嬰中心都還記憶猶新，在所見畫面中，這位非常惡劣的班主任並不是透過監視器拍下來的，而是手機側拍的。就連有加裝監視器的托嬰中心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更何況是沒有監視器的托嬰中心。以嬰兒或孩童的表達能力來看，他們並無法清楚地表達自己到底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等家長從托嬰中心把孩子接回家的時候發現孩子身上有不正常的瘀青，才會發現孩子在那邊有遭到虐打的問題。但對於沒有加裝監視器的托嬰中心，大家就沒有辦法去找證據，所以我們就做了一番統計，全台的托嬰中心共有 1,033 間，加裝監視器的比例已達 95.9%，還算不錯，但仍有 42 間並未安裝，不曉得你們認不認為這算是一種漏洞？

陳部長時中：其實很難單純用這樣的狀況評判其管理，沒有安裝的業者可能是對其托嬰相關的教保人員非常有信心，認為他們絕對不會做出傷害小孩子的事情。至於大部分安裝的業者，管理者最大的心態是因為擔心其教保人員去打這些小孩。不過，如果不從教保人員基本的行為與教育的觀念去改善的話，他們也會躲在監視器照不到的地方打，所以我認為可以從兩個方向著手。教育可能是最重要的，監視器單純只是保全證據，可以作為未來訴訟上有利的根據，但卻無法真正的杜絕。如果教保人員的行為和心態不正確，虐童的相關事件依然無法避免，畢竟這些人對地形很熟，反而會提高規避的可能性。不過我們對於機構內的吹哨者倒是要獎勵的，只要發生類似的情況，其他的同事們倒是可以稍微側錄通報我們，這是我們所歡迎的，但我們並不會把有無安裝監視器作為考核的唯一基本標準。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了，即使托嬰中心加裝了監視器，仍然會發生這樣的行為，不過加裝監視器除了是種約束的手段外，在保全證據方面就如同部長所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只是不理解，部長剛剛既然講，未加裝監視器的托嬰中心除了是對他們的老師或褓姆們很有信心之外，反過來說，是不是也代表他們心裡有鬼，對此十分抗拒，不想加裝監視器？相信這樣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接著再來看看相關的統計，今天我們就 focus 在加裝監視器，而不在討論能不能用 app 去監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看到全國公托的部分，臺北市和桃園市所有的公私立托嬰中心都有裝監視器，他們為什麼可以做得到？既然他們可以做到的話，我們何不全面要求呢？部長可以考慮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要求的部分，我並不反對，但我要表示的態度是，教育訓練比加裝監視器來得更重要。

陳委員瑩：我也可以贊同部長的想法，不過身為家長，有監視器在總是會更放心，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每一名褓姆或老師的教育訓練究竟是如何，以及他們最後的人格養成又是如何。再者，大家都知道，長期處在有這麼多孩子的嘈雜環境下，很多人的耐性是會被磨掉的，所以這方面

是會有些不同的變化，而這也是值得去關注的。在加裝監視器方面，部長剛才也講到，有些死角可能還是看不到，畢竟他們對地形很熟悉。為了將此漏洞補起來，在此我也要作個提醒，監視器應該有廣角功能，對於各個角度也要予以把關和檢查，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能有某個程度上的要求。

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加裝監視器的問題，至少在立法院裡就有 7 個以上的修法版本，都是要求托嬰中心應該加裝，而我自己也有提案。嚴格講起來，如果真有心要做的話，其實是不用修法的，因為目前的兒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就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現在就可以做了，再加上有這麼多委員的提案，相信大家應該可以審慎考慮和要求。

陳部長時中：這還要考慮到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現在大家尚無一致的看法，但我們可能會儘量要求資訊公開，請他們把有加裝監視器的標示出來。大家都一直認為，裝了監視器就不會出問題，但就算是廣角……

陳委員瑩：我並不這麼認為，因為監視器不是萬能的，但它確實能做到約束並降低虐童案件發生的比例，這點本席還是相信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也要求教育部必須就幼兒園的部分去評估，看看是不是要全面加裝監視器，希望這些可以同步進行。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徵求過一些校長、幼兒園園長及幼教業者的意見，並經過討論。我們會頒布管理監視器的具體作為，希望學校因為安全因素或為了維護學生安全而要裝設監視器時，能夠有比較可以遵循的具體作法。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提高老師管教的專業知能，減少這樣的……

陳委員瑩：這個必須雙管齊下。

戴副署長淑芬：是。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提醒一下教育部，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有質詢原住民住宿生伙食費補助的問題，他們一餐平均大概只有 35 塊錢，當時在會議中有要求你們在 3 月 15 日之前提出改善方案，3 月 15 日快到了，希望你們能夠有一些進度。

戴副署長淑芬：好。

陳委員瑩：謝謝。

戴副署長淑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環真的比較辛苦，中午都沒有休息，我剛才看到後面還有那麼大一群要質詢的委員名單。

今天討論兒少虐待的問題，兒少保護方面，我們都很希望越健全越好。早期都說法不入家門，所以家裡面的事情比較不會受到公權力介入，可是現在大家的觀念慢慢的改變，因為確實有很多事情發生在家門裡，如果公權力沒有介入的話，很多地方會變成死角。當然我也非常肯定

，衛福部現在有針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的主動關懷方案，這個方案非常好，但是我想提出一點，你們的第七個部分是父或母未滿二十歲，不過我看到衛福部有委託學者研究重大兒少虐待事件分析，根據這個分析，我們看到的是二十五歲以下的數字，因為第一胎的生育年齡在二十歲以下的部分占 43%，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的部分占 28%，所以占了 71%，差不多 3/4；案發時父母的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下是 25%，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也是 25%，因此二十五歲以下的占了 50%，可見這真的是非常大的盲點。如果父母親的年紀很輕的話，可能社會經驗不足，也不知道社會上有哪一些管道可以提供支援。我希望關懷的對象能夠擴及父親或母親沒有到二十五歲的年齡層。這部分有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請專家算，不過這個方向我不反對，這個東西就是要針對高風險的對象有效率的做，夠集中、案子夠多，我們就應該抓到裡面來。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是有關社會安全網的部分，當然我們也看到現在都是委託醫院，北、中、南、東看起來是滿全面的，可是如果我們只仰仗大醫院、區域整合中心的話，很可能有一些系統並沒有納入。昨天晚上部長有參加基層醫療的醫師們的聚會，所以我們就會瞭解到，其實基層醫療的那一群人也滿大的，而且那些人有很多是在社區裡開診所，兒科診所在全臺灣就有 1,521 家，這麼多診所分布在全臺灣各地的話，這些醫師們隨時都會看到小朋友的狀況，因此我建議將基層醫療的系統——兒科診所納進來。另外，社區還有一些醫療群，我們在這裡面也賦予他們責任的話，我相信他們在這部分會特別關心。我們常常說醫師們都充滿愛心，但是如果沒有賦予責任的話，他們可能會疏忽。我希望這個能夠納入，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更納入基層的系統？

陳部長時中：我們確實朝這個方向做。七家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他們是醫療區整合中心，主要是作為被轉診的中心，最主要是教育用的，是訓練的機構；當然，未來在另一個兒童醫療網裡面，有基層的兒科醫療網、家醫整合中心、重點醫院及核心醫院，未來這兩個系統會併起來，讓它變得更有效率。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

再來我想針對社工的問題，我們真的非常感謝社工，在面對各種不同的困難時，都能夠扶持受苦的弱勢朋友。我們現在不斷的看到保護性社工在訪視的時候遭受威脅，這造成留任率非常低的狀況。根據衛福部的資料，一年差不多有 5,000 人次，他們有暴力的陰影，在高風險、高工時的情況下，常常做三年就開始請調，趕快跳出去，所以社工看起來好像都滿年輕的。另外，臺北市的社工師公會也提到，差不多有八成的社工師都會遭受威脅或潛在的威脅。栽培社工師不容易，但是他們要轉換跑道滿容易的，因為這樣的人很受歡迎，他們熱情又有專業。我們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會想要做很多指標，做很多風險因子的評估、計分數等等。我們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同時，也希望你們參考其他方法，像日本會用 AI 找潛在的受害者。這部分如果我們能夠參考國際上已經發展的處理方式會很好，不過日本不見得會跑在臺灣前面，說不定臺灣會跑在日本前面，我們的政府一定要往這個方向移動，這樣大家才會把資源慢慢的結合在一起。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現在重要的工作之一，預計今年 6 月應該會完成預警系統。

陳委員曼麗：我國如果有一些傲人之處，我們也要跟全世界宣布，說這部分我們已經做到了。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兒虐事件的因應對策，我們看到法務部、很多委員都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案，我也提出了，這次的程序委員會一過，立法院也會有正式的提案。除了加重、提高刑責之外，我比較想跟衛福部部長探討。事實上，兒虐問題要預防、協助家長及照顧兒少，另外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做相關的改善跟因應。特別是我在過年後的一週有去美國加州，也看到他們的作法，等一下會提供相關的作法供部長參考。我剛才看到很多委員提到，根據衛福部的統計，106 年到 107 年有 58 件重大的兒虐事件，其中有 24 件、大概四成左右是高風險或保護個案，曾經有通報紀錄。記得上個會期我有問到，為什麼接到了卻沒有及時協助家長、兒少，以至於造成更大的傷害出現？剛才陳曼麗委員有提到日本的作法，他們是針對重大兒虐事件開檢討會議，在檢討會議之後，他們會進行去識別化，並在網路上公告，讓大家能夠一起瞭解為什麼會發生兒虐事件，以及民眾要怎麼從這樣的案件發覺系統性的問題。我記得上次一直講，我沒有要究責，而是希望系統相關的網絡如果真的有漏洞就應該補起來。你們後來有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近來比較有做的是死亡相關部分的檢討，對重大……

李委員麗芬：我還是希望你們思考怎麼樣在檢討每一個案件之後，讓更多人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問題出在哪裡，然後一起改進。我剛剛講去識別化，我們沒有要洩漏隱私，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衛福部進一步研議。

接下來我要提到去加州看到的事情，我們剛剛講的是重大案件的檢討，這是在發生事情之後檢討。我看到加州很有趣的一點是，他們在兩年前開始引進一個作法，確保社工服務品質的完善。他們在兩年前進行相關的稽核工作，由整個州政府、每個 county 去抽結案的個案，讓不同郡的資深社工、督導看彼此的社工的服務方案做得怎麼樣。他們不是只看個案紀錄，還實際跟服務對象、家人等相關人士檢討，藉此瞭解服務品質到底好不好，這是還滿有趣的作法。這一團有很多老師，大家聽到之後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能比我們每年做評鑑來得好，而且這樣的方式不是要究責，而是希望透過不同的方式，讓社工的服務做得更好，並考量怎麼樣使社工得到更多支持。這次跟我們分享的資深社工說，其實他們還在檢討，在每次針對個案研討、研議之後，會發現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這是加州很特別的經驗，衛福部是不是可以開始研議怎麼確保服務品質？這是不錯的方式，你們是不是可以參考看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試試看。

李委員麗芬：你們是不是進行研議？可以採取試辦的方式。我一直講，我們不是要給社工壓力，而

是希望可以提供更多支持跟意見。

再來是其他委員提到施虐者都是父母居多，父母加起來占的比例大概是八成一。其實家庭親職的功能非常重要，可是現在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是怎麼做的？我特別去看，目前有一系列的課程，並告訴家長一起來上課，可是到底有沒有評估親職教育輔導有沒有達到那個功能？目標是要讓這個家庭恢復他們親職的功能嘛！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主張？因為我們在加州看到，他們對家庭功能有問題的家長給予很多支持，他們有可能需要心理諮商，也有可能需要復原創傷或是醫療轉介，所以他們不是上課，重點是這個家庭需要協助，我們要引進更多資源，讓這個家庭恢復功能。為什麼要恢復功能？因為孩子還是應該回到他的家。目前強制的親職教育輔導，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檢討。這部分能不能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我們真的要協助家庭，而不是處罰這些家庭，我們的觀念應該是這樣，這些家庭出狀況，我們要協助他們，我們要輔導他們，不是懲罰他們來上課，這個意義是完全不一樣的。你們能不能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採取更不一樣的親職教育方式？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問題。

李委員麗芬：再來是我也看到一個特別的部分，今天兒虐事件發生了，到底什麼時候是社政介入，什麼時候是警政介入，什麼時候是檢察官介入？以加州的經驗為例，他們只有輕微疏忽的狀況不介入，只要是輕微疏忽以外的情形——嚴重疏忽、肢體暴力、性侵害或性剝削，他們會馬上展開兩軌，一軌是社政開始做家庭功能及處遇的評估，另外警政跟檢察系統也介入。兒虐案件發生的話，內政部跟法務部什麼時候會介入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有人通報或已經發現的時候就會介入。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的部分也是，如果有相關的社政通報……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會轉給教育部等單位，老實講，我真的不知道警政跟檢察官什麼時候介入，是不是等到它成為重大案件才介入？兒權法第五十六條要求警政跟檢察官介入，是要把孩子帶出家庭，希望能夠安全的維護，可是我真正要問的是，什麼時候是警政介入調查、什麼時候是檢察官介入？因為檢察官是偵查的主體嘛！我們真正要去看的反而是，到底執法單位認為兒虐案件是家內事，還是已經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或傷害罪的案件，因此要更多執法者——警察跟檢察官介入？我看到加州的作法是輕微的疏忽不看以外，全部都是用兩軌去做。目前兒少保護最缺乏的部分，就是司法介入的時間太慢、太少。未來我會修正兒權法第五十六條，只要衛福部認為是重要案件的話，一定要同時通知警察跟檢察官，一定要有司法介入，一定要透過法律保障兒少。這部分是目前兒少案件真正的缺漏，如果修法的話，我們希望內政部跟法務部都能夠支持。兒少保護絕對不只是社政的工作，不知道這樣能不能同意？是不是可以同意兒虐案件需要整個司法一起努力？

李副司長濠松：到時候有討論修法的時候，法務部一定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兒虐事件不會只是衛福部的業務，各部會都要動起來，未來修法的時候，我們再一起討論。謝謝李委員。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兒少法及幼教法，針對虐兒、不當管教等違法行為，我之前召開記者會關心過這件事情。那時候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按照兒少法及幼教法的相關規定，違反的行為人、負責人及場所都必須公告。上次盤點完，在我開記者會以後，有些地方政府沒做好的去補做，這樣當然是亡羊補牢，可是到昨天下午，我再清查一次各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幼教法的情形，結果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對於違反幼教法的部分，他們都還是一樣沒有按照法律規定公告啊！針對這樣的狀況，衛福部難道拿他們沒皮條嗎？這些資訊的揭露應該是最基本的吧！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去要求啦！其中有一些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如果這幾個縣市還沒做到，我們回來會強力去要求……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老實跟部長講，這本來是衛福部該做的工作啊！開完記者會後，我就拜託你們去查了啊！

簡署長慧娟：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不斷追蹤，到昨天下午各地方政府公告的結果也還是這樣啊！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再盯緊一點，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他們沒有公告的話，你們就發函給地方政府，要他們改正。

簡署長慧娟：已經發函了……

黃委員國昌：你說他們已經發函了？

陳部長時中：已經發函了……

黃委員國昌：請將衛福部發給地方政府的函及他們的回函會後全部都給我……

簡署長慧娟：有些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要一個、一個核對啊！如果他們欺騙衛福部，說他們有公告，可是網頁上根本找不到，這要負責任啊！他們可以在公文書上隨便亂講嗎？你們發的函及地方政府回的函會後可不可以交給我？

陳部長時中：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談到兒童和青少年喝酒的狀況，因為之前我關心酒駕問題，當時看到這個統計數字，我嚇一大跳！這是陳教授做的研究，準確性應該非常足夠，該研究顯示，國小學生竟然有 20%曾經自行買酒，36%的小學生喝過酒已經很誇張了，竟然有 20%還自行買過酒，這

明顯違反兒少法的規定嘛！

部長，你知道違反兒少法規定賣酒給小朋友的罰則是什麼嗎？我直接秀給部長看，依兒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要處罰鍰；再者，針對違反這一條規定，去年總共裁罰幾件？給部長看，這是 2017 年我從官方資料找到的數字，總共有 35 件，部長，看到這個數字，你會不會很震驚？20%的比例，才罰 35 件！部長，這真的有在執法嗎？

陳部長時中：相對於那樣的比例，這樣的執法案件確實太低！

黃委員國昌：這不僅是太低，我不客氣講一句，根本沒有在執法！請問衛福部，針對檢討這件事、各個地方政府有沒有盡好該盡的責任一事，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提出一個具體的改善方案？需要多久？一個星期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一個星期一定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至少給我兩個月吧！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今天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就給部長兩個月，你們發函給地方政府，問他們是怎麼執行法律的？執行成這樣？學者研究的結果是小學生自行買酒的比例有 20%，我們看看，光抽樣 2,630 位的 20%就將近 500 位，我還不講母體有幾十萬人，結果我們截至目前只裁罰 35 件，這樣根本就是縱容零售業者賣酒給小朋友嘛！根本沒有在執法啊！他們怎麼會怕？

進一步請教非常嚴肅的問題，關於菸捐被濫用一事，之前調查局查出采虹藥局偽造、變造資料向健保署騙錢，這當然是犯罪行為。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國昌：我會要求地檢署用最嚴厲的態度去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但是今天我要討論的是行政責任。

請部長看看，采虹藥局 2017 年 4 月開始申報，4 月申報 7 萬元，5 月申報 22 萬元，6 月申報 52 萬元，到 7 月突然變成 115 萬元，到 8 月是 212 萬元，到 9 月是 445 萬元，等於每個月都加倍，除非這家藥局在電視上做廣告，不然他們的業務會好成這樣？所以一開始健保署先發現數字有異常，之後他們通報國健署，說這家藥局有問題，錢扣下來先不要給他們；現在看看國健署的回復：「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故暫不辦理」，「暫不辦理」是何意？錢不扣，繼續發啊！請問國健署在幹什麼？你們被人家欺騙，健保署已經提醒，還發函告知，結果你們回復「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故暫不辦理」，錢繼續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 email 是 12 月 8 日……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

王署長英偉：我們 12 月 7 日有回健保署，我們馬上啟動調查，因為健保署……

黃委員國昌：對啊！請看這個公文，12 月 15 日健保署寫一個內部公文，他們要讓責任明確……

王署長英偉：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公文說他們已經通知國健署，國健署說錢不用扣，所以錢照發。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他們通知我們當天，我們馬上調查，所以這絕對沒有耽誤……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我就問你，為什麼 12 月 8 日你們發 email 通知說錢不用扣、錢繼續發？

王署長英偉：因為根據健保法，這可以馬上扣，可是我們無法用這個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教我們法制單位這能不能馬上扣押……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國健署一個最嚴肅的問題，你們第一次知道這家藥局有異常是何時？是 12 月 7 日嗎？

王署長英偉：12 月 7 日。

黃委員國昌：誰告訴你是 12 月 7 日的？講這個話要負責任喔！12 月 7 日你們第一次知道是誰告訴你的？

王署長英偉：那時我們是接到健保署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其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已經和你們講過了，12 月 7 日是健保署直接發 email 和你們講，因為情況已經太嚴重了！你說你們馬上處理，你們馬上處理的方式是「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故暫不辦理」，錢照發？

王署長英偉：我們還有其他處理方式，當天我們有馬上處理、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我直接問你……

王署長英偉：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錢討得回來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依法一定要去追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要等到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掛在國健署的牆壁上啊！

王署長英偉：沒有、沒有，實際上，其中有一部分已經追繳了。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講，到時候國家虧多少錢、有多少錢追不回來，針對這個責任，我一定會慢慢追究，追究到底……

王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們拖到何時？拖到 1 月才和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前往實地訪查……

王署長英偉：那 1 個月中間我們有好幾個方式在處理，有去追蹤、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你聽我講完。你們從秋天就知道，12 月前可以拉下來，卻不拉下來，到 1 月才前往實地訪查，這中間讓他們多詐領多少東西？

王署長英偉：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

王署長英偉：那是健保署告訴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 216 萬元是應該付的錢嗎？

王署長英偉：他們每三個月告訴我們一次……

黃委員國昌：進一步問，之前我針對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用偽造變造單據騙錢一事開過記者會，結果國健署的回應是沒有聽到相關回報，等到我開記者會時，你們才知道，事情是這樣嗎？

王署長英偉：委員提出的單據是去年 9 月、10 月的單據，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開記者會時，你們第一次的回應是對於過去這些舞弊的事，國健署通通都不知道，是嗎？

王署長英偉：根據當天委員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查到今天，請問國健署是何時知道的？

王署長英偉：當天委員提出這樣的檢舉，我們馬上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之前他們用偽造變造的單據、用人頭報帳這件事，國健署都不知道？是嗎？

王署長英偉：這當然是他們申報的過程，但我們實際是沒有逐項……

黃委員國昌：國健署知不知道嘛！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

王署長英偉：對於這件事，我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請看這封 email，2018 年 3 月有人通知國健署啦！其中提到不正當的資金運用，裡面根本沒有這些人，人頭還是照領錢，這是國健署官員發出的 email，上面早就講啦！國健署官員早就收到檢舉啦！

王署長英偉：我們……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你們還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署長，你要不要回去徹查？

王署長英偉：我們回去一定去查。

黃委員國昌：你們何時可以給我一個交代？上次開記者會時，我已經很善意提醒國健署，換一組人馬查這個東西，換一組人馬……

王署長英偉：我們已經全部都換了，政風也已經介入，原來那組人全部……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告訴大家，政風在我開記者會之前的 11 月曾經去查過。

王署長英偉：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他們查出什麼東西？

王署長英偉：他們查的是有關履約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今天我問你何時知道？你還是說等我開記者會才知道。

王署長英偉：履約的部分和委員提的部分是不一樣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不一樣的事情？

王署長英偉：對。

黃委員國昌：再看一下這封 email，人家和你們講，有不正當的資金運用，人沒有來上班，錢還是照領，這樣講還不夠清楚嗎？你們還敢繼續欺騙社會！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

王署長英偉：委員，關於剛才那封 email 的部分，我們重新給委員一個報告，因為我才看到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繼續請問，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

王署長英偉：上次委員檢舉後，我們有要求他們三天內將所有單據送過來……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

王署長英偉：所有單據經過我們政風再轉給檢調單位……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你們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

王署長英偉：這已經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奇怪！前陣子你們不是發布新聞稿，說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已經有一個結果。

請看這個資料，按照目前你們查核的結果，這些發票都有真正付款嗎？這些全部都是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開出的，全部都有真的付款嗎？還是這個部分還沒查到？

王署長英偉：我們送檢調單位的所有單據是最近三年……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署長講一次，檢調單位歸檢調單位去查，那是刑事責任的部分。今天在你們國健署督導下的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出了這麼大的問題，你們向媒體發新聞稿，洗白說謊很會，但是我真的要你們去進行內部的行政調查，我就問你，行政調查做完沒有？

王署長英偉：我們有整個檢討，包括政風……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行政調查做完沒有？

主席：完成了嗎？

黃委員國昌：做完沒有？奇怪！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

王署長英偉：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整個過程當中，至少這個階段我們看到內部的過程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我的老天啊！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

王署長英偉：在履約的項目，我們實際上按照……

黃委員國昌：我再直接問，這個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剛剛不是說你們內部做過調查、做過檢討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無法去查這個發票，我們全部都送給檢調單位……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截至目前國健署做的事情是什麼？人家單據給你們，你們就撥款，我已經具體指出這些發票是假的，結果你們將責任全部推給檢調，這樣的話，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什麼？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這是一個委託計畫，基本上，過程當中……

黃委員國昌：委託計畫就可以拿假發票來報帳嗎？

王署長英偉：完全不行！這是絕對不能用假發票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行政調查調查到什麼階段？你說告一個段落，都沒有問題，這種話你講得出來，我聽不下去啊！

王署長英偉：所以我剛剛問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實際上，整個過程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再鄭重問你，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有或沒有，還是認為根本不用做調查？

王署長英偉：這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你們做到什麼階段？

王署長英偉：我們政風已經下來了解內部是不是有任何錯誤，同時我們對未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再進一步問，裡面是不是有假發票？

王署長英偉：這和發票沒有關係，這是……

黃委員國昌：這和發票沒有關係？

王署長英偉：發票已經送給檢調單位了解是真的還是假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署長，你這樣講，我完全聽不下去，我再跟你講一次，假發票、刑事責任的部分歸檢調，但是國健署自己做這些計畫的查核到底是如何查核的？到現在你還跟台灣社會講，內部過程沒有問題！請部長說明。

主席：黃委員，可不可以掌握一下時間？

黃委員國昌：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得到的資料，就是我們政風室給我的報告，我特別請他們再去查，關於那幾張發票，他們是沒有買那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是假發票，既然如此，為什麼署長剛才還站在答詢台上說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這也有人頭戶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嘛！部長，你這樣講，我聽得下去，剛剛你們署長那樣講，你聽得下去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政風的調查報告是這樣，而這些報告結果全部都要移送檢調，目前我掌握到的訊息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該你們要做的行政調查絕對跑不掉，部長，你可以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才查出這是人頭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今天受你們委託的單位將單據交給國健署，國健署當然要做行政上的查核，決定要不要付款啊！部長，我有說錯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只有查到，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對嘛！

陳部長時中：包括冷氣機、地毯還有其他等等，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對於你們的行政調查，我要檢驗夠不夠澈底，那天記者會我並沒有秀這些發票，現在你們查出沒有？這些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部長時中：那些沒有查，至於你剛才講的那兩點，政風跟我講有查過……

黃委員國昌：我回到原點跟部長講一件事，為什麼我開記者會時不秀出全部東西，只先秀一部分？我就是要看你們回去是不是有真的做行政調查嘛！結果你們這樣叫做什麼行政調查！說這個部分沒有查。出了這麼大弊案，你們抓到什麼，我承認什麼。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全面徹查，你還需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我等你一個月。

主席：謝謝黃委員，因為時間關係，再請衛福部將相關調查清楚跟委員報告好嗎？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童委員惠珍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吳委員焜裕：第一件事談到麻疹疫情，根據統計，去年一年感染麻疹的人數不少，增加的比例相當高，不知過去一年台灣的麻疹疫情如何？因為今天疾管署署長未列席，所以我不好問，但是……

陳部長時中：30 例吧！我記得去年有 30 例。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現在 20 歲到 40 歲這些青壯年體內的抗體已經慢慢衰退，所以你們要如何加強這個方面，是要重新接種疫苗或是其他？讓這些青壯年可以不要感染麻疹，不知部長……

陳部長時中：所以現在我們先有一個措施，就是 1981 年以前出生者接種的疫苗效期已過，他們可以來補種。

吳委員焜裕：好，這樣很好！這要讓外界知道，若這些青壯年有需要，要來……

陳部長時中：對，尤其要到高風險區時，像日本、菲律賓，現在他們的疫情都很厲害。

吳委員焜裕：對，這個星期有 4、5 天的假期，萬一他們到高風險區，怕他們會感染到……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請疾管署宣布這件事。

吳委員焜裕：好，宣布一下，我覺得這個很好！

接著談到兒少問題，根據報告，這幾年實際致死的人有比較少，通報人數差不多都維持，開案人數則有下降，但是我們知道，有相當大部分的致死案例是我們沒有發現到的。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焜裕：在這個方面，不知衛福部和社家署要如何改善？

陳部長時中：通報是一個被動的告知，我們希望這個系統把開案率、開案率的確實性及結案做好，另外就是主動發掘，我們的資訊系統 1 月 1 日已經上路，預計今年 6 月應該可以把預警系統建立起來，把各種高風險的因子納入。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把哪些高風險的因子納入？如何納入？

陳部長時中：各類的像 6 歲以下、各種吸毒、未婚懷孕等等，都予以納入，然後經過大數據的分析，把它的風險分級、分類，再納入不同的處遇，之後經過案例的研討，再調整風險因子的參數或權重，建立一套風險預警的大數據分析系統。

吳委員焜裕：這些資料要有人去分析，還是會自動顯示出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希望運用大數據分析，我們從 1 月 1 日到 6 月就在做這個工作。

吳委員焜裕：就是寫一個程式，讓它去自動偵測這些危險的因子？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吳委員焜裕：這個工作初步進行，可能需要驗證，不然現在這麼多地方都靠人通報，有時候真的比較困難，也確實有很多問題沒有被發現，如果要能夠掌握各種因素，利用系統自動通報，我想需要一個自動監測系統。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也是專家，這種東西在統計時，我們會先把相關因素、參數納入，再加上未來不斷加進來的案例分析，然後再來改變這些參數。

吳委員焜裕：有沒有串連什麼樣的資料庫？

陳部長時中：資料庫已經建立起來了。

吳委員焜裕：這很重要，因為人力有限，既然我們已經建立了資料庫，希望能夠串連其他資料庫，進行自動偵測，再加上實地訪察來驗證這些東西。初步進行時可能要小心，以免變成擾民，引發民怨，在這方面可能要加強工作人員的訓練。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另外，為了建立社會安全網，必須聘用許多社工，目前情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進度大概在 75%到 78%，按照我們預定的進度在進行，現在大概已經聘用了一半的人。

吳委員焜裕：現在流動率比較高，請問是薪水的問題還是工作壓力、負荷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留住這些人尤其是有經驗的人？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好一點了，流動率在 15%以下，其實已經有很大的進步，薪水絕對不會只有 33K，新社工會更高，上限會更好。

吳委員焜裕：這整個工作需要人力也需要工具，我們從各方面來努力，看能不能降低黑數，要做好預防工作，不然等到發現時都已經是不幸的事了，如果判死刑，我覺得會造成更大的不幸。

陳部長時中：親職教育很重要，我們出了一本書，每個孕產婦我們都有送，以增加正向教養的經驗。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今天的專題報告，根據基層的反映，部長，我必須很沈重的講，雖然這不完全是政府的問題，可是一般老百姓都在質疑為什麼有這麼多孩子受到傷害，政府卻沒有辦法救他們？當然父母親、家庭、教育體系都有關係。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加強社會安全網絡，譬如你剛剛提到透過大數據，以及各個系統的連結，協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建立更強大的社會安全網絡，但是部長！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科技只是輔助的系統，我們可以花錢建置這樣的系統，但是建置之後如何運用？誰來運用？運用到什麼程度才能如一般老百姓所期待的，政府可以做為保護兒少強而有力的後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沒有發現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大數據預警系統是要發現問題，發現問題之後，我們要作風險分級，對於處遇也有分級、分類，這樣效率就能提高。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重點，在系統建立之前，事實上各地方政府還是有他們一套預告或風險評估的辦法，最近台中有一個案例，當事人殺了孩子以後自殺，造成令人覺得非常沉重的悲劇，據我所知，這個個案早就已經是被通報的高風險家庭，可是通報了又如何？社工也訪視了。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是我們結案的指標。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是在批評社工，因為社工也非常辛苦，就像剛剛有委員講的，兒虐的通報數越來越高，可是開案數卻越來越低，有人歸咎於社工，其實不應該如此，而應該從各方面去檢討，看看到底是哪個環節沒有銜接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不知道部長這一整天接受質詢的心得是什麼？不要每次都等到發生事情，在立法院開專案報告會議，才要來強化，事實上，這些都是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今天又有一則新聞

，有一個未婚媽媽殺了剛出生的孩子，剛剛部長說 0～6 歲的孩子屬於高風險群，因為他們完全無法求救，部長在答復吳委員也時提到衛福部有發給新手父母親親職手冊，你沒講我們也不知道，請問親職手冊能夠發揮什麼效果？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夠好好的讀，就會有正向教養的概念，父母可以分清楚不當管教……

何委員欣純：你這一本親職手冊有幾頁？

陳部長時中：很多頁。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一本每個新手父母親都有一本嗎？

陳部長時中：對。

何委員欣純：這一本從頭讀到尾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要看你愛不愛讀書啊！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不能問新手父母親愛不愛讀書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多少有差啦！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不是只有給新手父母親一本親職手冊，就能解決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也想要這樣跟你講，這不是單一手段可以解決的問題嘛！

何委員欣純：是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從多重面向在努力中。

何委員欣純：我們剛剛說了，教育部該從學校教育加強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從小教起，使它落實在生活中，當然這個說起來很簡單，做起來並不簡單。

如何教新手爸媽成為稱職的父母，我想也不是透過一本手冊就可以達成的。

陳部長時中：但是會進步啦！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分很多階段，我也曾經是新手媽媽，那時候我沒有這一本手冊，只有媽媽手冊，那本手冊只是很簡單的告訴你，孩子剛出生時該注意哪些事情，那是針對養的部分提醒新手父母。媽媽會成長，孩子會成長，到了第二階段，親職教育除了透過教育可以提供以外，衛福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多元化的方式給新手爸媽，讓他們知道隨著孩子的成長該如何陪伴、教導孩子？今天這則新聞中的未婚媽媽不只是不知道如何養孩子，還有經濟壓力，可能原生家庭本來就有困難，像這樣一個新手媽媽，你能期待她去看親職手冊嗎？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她的學校教育也失聯，這個小朋友事實上斷了很多條線。

何委員欣純：所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有一個環節就是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未成年青少年可以打 0800-257-085。

何委員欣純：光是這個專線就很難記了。

陳部長時中：1957 也可以打啦！

何委員欣純：太難了啦！部長！我沒問沒問題，越問越覺得有問題，第一，你剛剛提到的 0800 專線，請問有幾個人記得起來？

陳部長時中：257085。

何委員欣純：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愛我請你幫我」。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怎麼宣導？透過學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宣導，我是要回應這不是只有一個方法做得到的，必須用多重手段、從多重面向，大家共同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這不是單一方法可以做到，而是要大家一起努力，並且用多重方式。今天你一整天站在這裡，大家問你如何防止兒少受虐，大家都在說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剛剛你提到親職手冊，我只是要告訴你，問題不是只有一本親職手冊也不是提供一個免費專線給民眾，就可以解決的，重要的是發生那麼多事故、那麼多令人心痛的個案，總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發，告訴我們到底有哪些行政措施不周全嘛！

陳部長時中：請委員給我一分鐘說明。

何委員欣純：好。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件事情，我自己很清楚到底要做什麼，第一，我們要整合體系，從個案改變為家庭，所以要有整合性的照顧方案。第二，我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能夠讓我充分的掌握，讓我去發展預警系統和追蹤系統。第三，資源的布建要夠，我需要人和錢，所以行政院編列了 3 年 68 億元給我們，總共為我們拼到 3,021 人，有這個資本，我要讓它做得有效率。最後，我要在相關社區宣導暴力零容忍，提高大家的意識和主動發掘的能力，讓體系變得有效率，我認為會越來越進步。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就期待我剛剛給你的這一分鐘能帶給我們守護孩子的能量。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去做。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努力做。最後，關於那一本親職手冊，我建議可以用更多元的方式來呈現，不必那麼厚，太厚沒有人會看。

陳部長時中：應該分成幾本。

何委員欣純：好，分成幾本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透過其他方式去傳達這些訊息。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都需要跨部會的協助，手冊只是其中之一，我們還有更多管道需要加強。其實不是只有衛福部，教育部也有責任，家庭教育中心也要扮演角色。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兒虐的問題進行討論，其實我想幫社工人員提出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可能不是內政部、衛福部或地方社會局可以協助處理的，還要透過法務部和司法一起協助處理，建立這樣的平台。首先請問社工訪視遭拒時，要用什麼方式才能入門？強制處分嗎？其聲請辦法如何？大家都知道，社工人員訪視會面臨家庭社經地位結構、家庭關係和後續孩童回歸家庭等等相關問題，同樣的，當通報系統通報之後，社工人員第一時間要去訪視，發現不得其門而入時，法務部該如何協助？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搜索或強制處分，當然還是要回到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要件，必須以犯罪嫌疑為前提，而且要經過法院的令狀；另外一個層次，如果只是社工的查訪，還不確定或還不曉得是否有刑事犯罪時，按照現行兒權法第七十條，可以請求警察和司法機關協助。

鍾委員孔炤：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兒權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規定還要有其他相關機關的協助，換句話說，社工人員在實務上很難提供法律上的孩童面對刑事風險之相關事證，請問他要如何入門？

李副司長濠松：其實我們檢視相關法規，除了剛才講的第七十條以外，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也有類似的規範。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都有相關規範，但是請問有用嗎？社工人員可以依據這兩個法聲請入門嗎？實務上沒有！我現在是跟你講，法條有用，但是實務上形同具文，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讓社工人員能夠在第一時間保護到這些受虐兒童？當然你也可以跟我講有罰款啊！根據第一百零四條有相關處分，可以罰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請問罰了多少？面對這些問題，我要跟副司長強調的是，即便兒權法第七十條規定家長及有關機關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第一百零四條也有相關的罰款規定，但是你認為家長在通報後、有人檢舉後或社工人員訪視時會打開門嗎？家長如果不開門，社工人員如何進去？我們如何預防兒童受虐時面臨的身體上、生理上、心理上、精神上的迫害？

李副司長濠松：委員，剛才我提到的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只是要表達法律上是有這樣的授權，真的發生緊急危害時，讓社工人員有法律上的依據，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裁罰，因為畢竟屬於行政罰，可能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視個案來認定。

鍾委員孔炤：對家長來講，不開門所能避免的社會壓力可能好過罰款 6,000 元到 3 萬元，這種情況下，要教社工人員找警察破門而入嗎？警察可以直接破門而入嗎？沒有相關事證，怎麼破門而入？你會說可以聲請搜索票，問題是哪有兒少案件聲請搜索票的？不可能！必須事證明確，問題是人都沒有進門，怎麼會有明確事證？因為我聽到小孩子的哭鬧聲、吵叫聲或小孩子遭受痛打的呼叫聲，有這些事證，法務部或司法院就能開具相關的搜索票，讓他們可以堂而皇之的進入嗎？這是不行的！包括你們剛剛講的，行政上都有這些規定，問題是在實務上、在執行面上是不可能的！對於兒虐的處理流程，本席的想法是請大家集思廣益，在新制上可以有一個強制處分的制度。因為你剛剛提到的那些作法，包括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等等，就實務上而言，我們可以去問衛福部及社工人員，統統都用不著！如果統統都不行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創造一個新的強制處分制度？當社工的訪視遭到拒絕或需要強制入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強制處分的申請？

李副司長濠松：委員這樣的立意當然是非常好，只是在法制上可能要再進一步檢討，因為如果把它定位成強制處分的話，法院相關的審查程序也都會進來，問題是它有即時性，如果要等到法院審查，可能就無法即時達到這個效果。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其實第一線社工人員在面對兒虐事件時，他要考慮的因素也很多，我之前的開場白也說了，除了家庭關係、家庭的社經地位也是要考量的，如果碰到社經地位很高的，它有相關的結構問題，後續孩童如要回歸家庭等等，社工人員沒辦法解決這些複雜的社會問題時，如果能有比較好的辦法，讓在第一線執行的這些社工人員有更多的工具或相關公權力的支持，我們的保護網才能夠接住這些孩子，不論是法務部、衛福部、司法院或教育部，都應該共同建構一個合作的平台，這個平台要能夠創造新的一個制度、新的機制，建構真正的安全網，讓第一線的社工人員能夠接住我們的孩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建議，鍾委員的建議涉及到相關法律的修法問題，可能需要再研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洪委員慈庸、蔡委員培慧、羅委員明才、林委員麗蟬、陳賴委員素美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發生一些兒少事件，後來演變成私刑的正義，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所以大家都在檢討，未來在虐童的問題上、在兒少的保護上，是不是要用重刑來處理？除了刑法的檢討、制訂外，很多人也都提到社會安全網的問題。若是要落實社會安全網，就需要左右鄰居去檢舉，鄰居可能去檢舉說隔壁可能有家暴情形，因為小孩子一直在哭、一直在鬧，檢舉之後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時候我們的社工就會進去訪視，了解真正的情況如何，再根據一些安全評量表，設定一個情況，若是真有兒虐、家暴的情況，我們會由家防中心去處理；如果是資源的匱乏等等，我們會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問題是，他可能平常時間都好好的，不知道什麼時候因為憂鬱症或其他症狀發作，就對家人施暴……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裡可能需要訪視、經過一些諮詢之後，就結案了；若是比較嚴重的話，可能要做親屬安置，就是在家外去做安置，然後再由社工讓他做一些相關的訓練，之後再來評估什麼時候可以回來等等。需要經過一些專業的分類、分工來處理相關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要到怎樣的程度，才能認定有家暴，這個小朋友已經不適合在這個家庭裡面，而把他帶走？

陳部長時中：社工在這個部分會有一個評量表，可否請保護司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社工在評估他需不需要被安置的時候，會先去評估這個家庭的風險因子，或是家庭的保護因子以及整個內外的環境，若是這個孩子繼續留在家中是否安全？如果不安全的話，就會想辦法是否給予機構安置、親屬安置或是寄養家庭的協助；如果是安全的話……

蔡委員易餘：現有哪些機構可以進行安置？目前的機構足夠嗎？

林司長維言：就是兒少機構。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機構，目前足夠嗎？

林司長維言：現有一百五十幾個。基本上是優先做親屬安置，如果家裡有阿公、阿媽、姑姑或是阿姨……

蔡委員易餘：雖然是親屬安置，但他的家人還是會把他帶回去……

林司長維言：所以要去評估，如果放在親屬這邊不安全的話，就要看有沒有寄養家庭的資源，如果也沒有的話，最後還有一百五十幾個兒少機構，我們會安置在機構；他會有一些選擇的順序……

蔡委員易餘：會不會都到了需要安置的情況，可是你們認定的標準太過嚴格，以至於現在還有很多小朋友處在家暴高風險的家庭裡面？

林司長維言：跟委員報告，如果孩子在家裡不安全、是危險的，我們會做安置；就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精神來看，它要求先尋找適當的親屬協助，沒有這個部分的資源或沒有媒合到的話，其次才是寄養家庭，最後才是機構安置。這都要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本席的意思是，你們現在的標準會不會太嚴格？他都需要安置了，可是你們認定的標準……

林司長維言：應該說我們的評估工具是非常科學的，是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甚至香港、新加坡大家都認可的工具，覺得這樣評估起來是滿精準的。

蔡委員易餘：聽起來，你們是有信心的……

林司長維言：這個評估工具，我們已經運用了好幾年，地方政府使用起來也很滿意。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高風險的部分，你們都已經尋求安置了……

林司長維言：就是危險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的。但是像最近媒體已經見報、暴露出來的，就不在你們認定是危險的範圍內，但它一樣是發生了，就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林司長維言：委員講的是昨天……

蔡委員易餘：就是肉圓事件啊！

林司長維言：肉圓這個案例，之前沒有通報過……

蔡委員易餘：方才你說的「肉圓」一案就是沒有經過通報，所以你們無法得知……

林司長維言：但是通報進來後，我們就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會知道了，但情況可能已經持續好久了，就是這個小孩處於隨時會被修理的環境，對此你們要如何掌握？因為他並不在你們通報的範圍內。

林司長維言：所以我們現在做的是社區的宣導跟預防，我們希望社區、鄰里一起幫我們來關注這些孩子，如果大家有注意到類似的情況，就請趕快通報，此時社工就有機會進去協助了。

蔡委員易餘：有通報當然你們就會介入協助，這部分我們認為你們會處理好，但是若是一些所謂的犯罪黑數、查不到的，請問要如何處理？

林司長維言：可能就要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就是很多家長可能還需要學習如何來做家長，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關於親職教育等教材，甚至現在社工前去訪視時，也會採取所謂行動式的措施，比方說攜帶像 iPad 的行動裝置，來和家長進行討論。

蔡委員易餘：總之，請你們加油，畢竟發生這樣的事件，大家看了真的是很震憾。

林司長維言：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因為召委有同意讓呂委員孫綾發言 4 分鐘，所以現在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看到一些兒虐事件的發生，包括幼托機構的虐待事件等等，都讓家暴及幼托這兩個議題成為兒童保護的討論重點，部長應該很清楚，2017 年、2018 年這兩年當中，家暴案被通報的案件數有 3 萬 8,000 件，所以平均不到 5 分鐘，台灣就有一個家暴案件產生，但我覺得還有一個很值得去注意的地方就是這樣的數據其實只是通報數，據勵馨基金會表示，受暴者平均隱忍 4 年到 7 年的時間後，才有辦法對外求助，表示還有很多家暴黑數都還沒有被陳列出來，所以請教部長，針對這些未被通報的黑數，應該要從哪些角度來進行了解及制定相關政策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避免這些情況變成黑數，當然親子教育等教育面的工作就非常重要了。另外，我們應該發展一套機制，即依據各種不同的風險因子，建立一套預警系統，主動發覺相關個案並予以介入。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要如何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就是把各種不同數據、戶政資料、預防接種等各類資料串列起來，並設定一些高風險因子，再來集中計算其風險的分數會到多高，然後予以分類，接著給予不同的處遇，希望進而解決一些問題。

呂委員孫綾：好。不過事前的防範也是非常重要，包括如何教導未成年小孩理解何謂家暴，因為很多人對於家暴的認知多是肢體上的傷害，但言語暴力、精神虐待其實也是一種家暴的方式，但很多人並不這樣認為，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深入校園，讓小朋友也知道原來言語暴力、精神虐待其實也是一種家暴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身、心傷害都算。

呂委員孫綾：對，所以這方面你們應該再加強，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呂委員孫綾：再來是關於上會期本席非常關心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一事，因為弱勢家庭兒少特別需要政府還有社會的協助，以補足這些孩子在所謂立足點上的不平等，這其實也是兒童保護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在去年也通過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法案，就是希望協助弱勢兒童、少年，能夠累積他未來教育以及生涯發展的基金，對於目前這個方案在未來的發展上，部長有什麼樣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半年來都發展得不錯，一開始加入的比例約有 30%，而且在賺比較多、花比較少的情況下，就會有一些剩餘，然後到了去年底，比例提高到 47%，可見進展的狀況是不錯的。

呂委員孫綾：47%指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有資格的且已經加入的比例是 47%。

呂委員孫綾：就是已經完成開戶的有 47%。

陳部長時中：是。

呂委員孫綾：符合資格但沒有開戶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輔導呢？

陳部長時中：他們沒錢開戶。

呂委員孫綾：這是主要的原因嗎？

陳部長時中：是。

呂委員孫綾：你們如何輔導這些沒錢但想去開戶的人？

陳部長時中：很多地方都有發展一些還不錯的方式，比方說以工代賑，就是讓他們去打掃公園，之後給他們一些點數，然後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將這些點數再補上一些點數，轉換成錢之後將它存起來，就是採用一些比較活躍的方式來協助他們，且各地方都有在進行當中，而我們也會適時開一些工作坊，把一些相關工作經驗來做分享，希望幫忙那些沒有多餘的錢可以放進帳戶裡的人，利用一些實務上的辦法，比方說以工代賑，讓他們有更多一點能力來參加這個帳戶。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還請部長繼續督促，這些符合資格卻沒有辦法開戶的人，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他們可能沒有這個錢去做這樣的事情，但這個帳戶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請部長繼續督促，讓他們能夠完成這樣一個夢想、方案好嗎？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洪委員慈庸、林委員德福及鍾委員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一、之前因為托嬰中心、幼兒園虐童或不當管教的事件，衛福部說已經和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要將所有裁罰的情形、違反者的姓名上網公告，衛福部設了一個專區，但只是連結到各縣市，而各縣市落實情形不一，22 個縣市裡面，有 9 個縣市沒有設專區或完全沒有資料，即使有設專區的，公布的案件也很少，像台北市 4 年只有 13 件，新北市只有公布今年的資料，幾乎所有公布的縣市，資訊也沒有完全揭露，格式也未統一，衛福部應參酌勞動部建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

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過去 10 年呈現大幅增加，去年已經將近 6 萬件，比較嚴重的兒少虐待事件，受虐人數去年將近 7000 人，其中 6 歲以下高達 1393 人，而且衛福部過去研究也指出，嚴重的受虐案件大概有 65%在爆發前是沒有通報列管過的，而很多研究也指出，兒少保護事件的黑數很高，大概是通報量的 3 至 6 倍，情況遠比大家想像的還嚴重，如何強化、擴大通報效果？例如是否針對通報者給予獎勵？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新思維，建構一套跨體系的網絡，結合各部門的資源，建置單一窗口的一站式服務。具體的做法就是設置社福中心，從 120 個增加到 154 個，一個社福中心大概配置 5-7 名社工，服務範圍大概是 15-20 萬人口。社福中心人力看似增加了，但是業務範圍也擴大，人力不足的問題一樣無解，光是處理現有的案子都已經過勞了，如何期待他們主動去發現潛在的危機，做好預防的工作呢？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問題一、

據衛福部統計，107 年 113 保護專線總共接聽 10 萬人次電話諮詢，但其中有兩成案件，兩萬通電話是無效案件，例如無聲、騷擾電話。

本席認為 113 專線接線人力有限，民眾惡意騷擾，將使接線社工疲於奔命，浪費 113 專線資源。

本席首先請問衛福部代表，現在有沒有罰則處罰亂打 113 電話的民眾？

若有，哪個縣市開罰最多？

若沒有開罰紀錄，法條只是放著好看，是否代表中央地方行政機關放任民眾亂打 113 電話，姑息養奸！

本席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與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簡化處罰構成要件，只要「無正當理由撥打 113 保護專線電話」即可開罰，並提高罰鍰金額，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希望衛福部能支持本席修法！

問題二、

台北市兩歲男童餓死，台南一歲女童遭虐致死事件，這類學齡前虐童事件陸續發生，顯示學齡前的兒虐事件相對易遭忽略。

本席知道「國健署」有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在三歲前可接受六次補助。

本席請問衛福部代表，可否從中篩選出高風險家庭，提高社工訪視頻率，及早保護幼童。

或是，請領家長相關育兒津貼的條件，是否可以搭配設計，應定期帶往醫療院所進行兒童健康檢查，透過醫師專業，發現虐童案件，讓政府及早介入救援受虐兒童？

問題三、

政府採購 600 萬劑流感疫苗，統計到 2 月 13 日，全國已施打流感疫苗共 527.7 萬劑。請問衛福部代表，剩下 72 萬劑流感疫苗，會如何處理？是否會開放全民不限資格施打？

依 107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來看，以國中小「註冊」學生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實施對象。但以 106 學年度資料來看，國中小中輟生共有 3134 人，請問這些中輟生是不是沒有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主席、同仁、各行政部門大家好。有請法務部。我想先請問法務部，依現行的搜索票制度，社工若在訪視時被家長拒絕入門，社工可以申請搜索票或是其他強制處分，用公權力進到家裡對小孩和環境進行訪視評估嗎？這些制度的申請要件（註解[61]：應會回答要有刑事案件的嫌疑）是什麼？

若社工要向法院申請強制處分要進入家裡時，第一個會碰到的狀況就是「連小孩都見不到，如何證明有刑事案件的風險」換句話說，社工實務中或許很難提供法律上小孩有面對刑事案件風險的事證，所以兒虐案件一直卡在訪視無法進行，導致相關的保護措施、司法和醫療沒辦法及時介入，很可能造成悲劇發生。

即便兒少法第七十條有規定家長、有關機關都有配合提供資訊的義務，第一零四條也有規定不配合的行政罰鍰，但事實上主管機關和社工考量與案主的關係，很少用這條開罰（附表一），即便罰了也不一定讓家長願意開門讓社工進入家裡做訪視評估。

因此，本席在此建議，是不是在現有的兒虐案件處理流程中，加入新的強制處分制度，讓社

工在被拒絕後評估狀況，得以就現有資訊申請許可入門進行訪視，也讓司法能在兒虐中更早的介入去保護孩子。這點請法務部回去研議，並在會後提供本席完整的書面報告。

本席要強調，第一線社工面對兒虐案件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包括家庭關係、家庭的社經地位與結構、後續孩童回歸家庭等。單純的增加刑期和譴責社工都沒辦法解決這麼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比較好的做法是讓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有更多的工具和公權力支持，才能讓我們的保護網能接住更多孩子。

【附表一】

違反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依第 104 條裁罰案件數	
年度別	裁罰案件數
106	0
105	0
104	6
103	1
102	0
101	0

【圖一】

新強制處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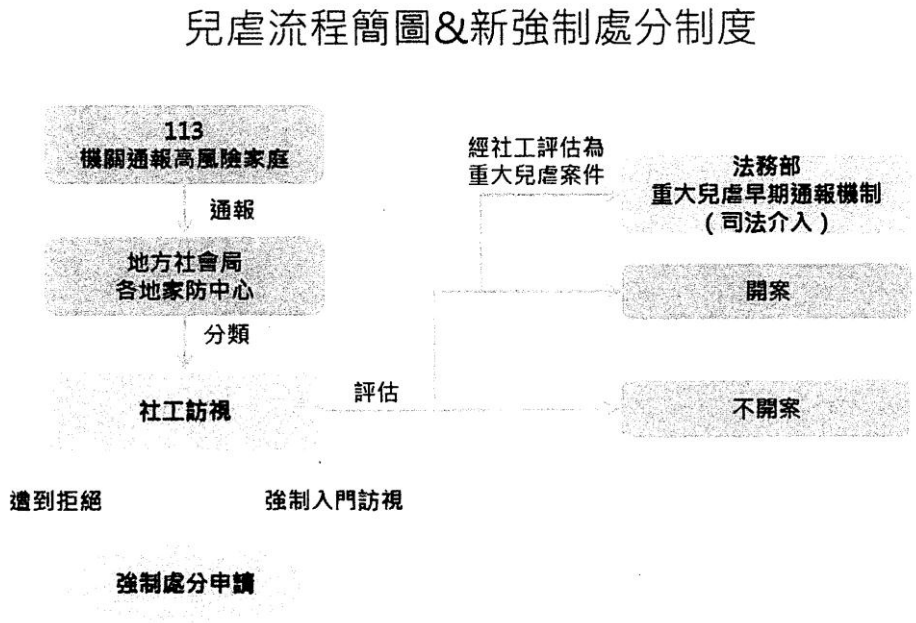

主席：現作以下的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邱泰源　尤美女　李麗芬　郭正亮　蔣絜安　吳志揚　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施義芳　柯志恩　王榮璋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及（國民黨黨團）(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共計 33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密）勞動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印尼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9 項第 1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新增決議(六)「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3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僑民社教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勞務承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僑務專案企劃」凍結 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置資訊設備經費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 5%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落實臺灣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管理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2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納保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4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之令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由於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5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張坤和為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增訂參選人消極資格案。

2、張坤和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聯名申請登記或政黨推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政黨推薦，推薦之政黨得票數之和，提出建議案。

3、張坤和為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乙項消極資格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張坤和為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項提出修法意見案。

5、張坤和為建議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陳建宇為不服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執行事陳情案。

2、黃進益為因酒駕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致遭撤銷肅清煙毒條例無期徒刑之假釋，逕定應執行滿 25 年 4 月，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陳請個案救濟案。

3、陳聖珠為有關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74 號案，及美的世界時報公司張女士等人打人乙事，陳請協助案。

4、歐陽文隆為嘉義市政府強行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在彌陀路 159 號地面樓層加裝充電站，違反大樓開放空間騎樓、出入口不得有任何建物規定，對地檢署替管委會脫罪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張文蘭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及錦州街分期繳納之房屋稅 8,544 元給予銷帳，並應將請願結果用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案。（擬函轉法務部）

2、吳東穎為屏東監獄花費數十萬元施工按裝移動式床位，實際使用率為零，是設計問題還是如何？請釋疑案。（擬函轉法務部）

3、臺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為檢送紡織印染整理業建請速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連署書，提出三項訴求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李慧曦為檢舉整體司法勾串抵擋人民陳情與申冤之所作所為，及請專案調查司法人員集體以偽造事證或引用偽造事證、集體舞弊操作判決等情事，提請涉案人員立即停職接受調查，並統一追究刑事責任，再交由刑事法院審理案。（擬函轉司法院）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43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頂寮小段 246-2 地號等 49 筆土地、三峽區佳興段 38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313-1 地號等 34 筆土地、板橋區埔墘段 12 地號等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7、宋愛華為不服臺中市政府瀆職致業務上登載不實，影響住戶權益，聲請調查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大雅區清雅段 810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2 地號等 2.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

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請各黨團依協商結論，於明(27)日星期三中午之前將參加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至議事處彙整，以便寄送第 4 次院會議程草案，並於 3 月 5 日（下星期二）中午進行程序委員會召委選舉事項。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9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李麗芬　柯志恩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蔣乃辛　許智傑　林奕華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黃國書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鍾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蔡委員培慧及高金委員素梅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胡一帆君為十二年國教制度不良且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建請暫緩實施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二、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法」請願文書 2 份，請查照審查案。

三、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陳建穎君為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增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所佔比例下限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四、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1 案，為請要求教育部長到本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乙案，請查照處理案。

五、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為該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請立法院回應：在強迫入學條例中，有「殘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六、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請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相關法規，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目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七、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建請儘速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案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八、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酌參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九、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李兆坤君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時間 2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人民請願相關案件，涉及教育部的案子為第 1 案至第 5 案，教育部會同文化部的案子為第 9 案。

相關案子中，第 2 案當時由立法院依照職權行使法交付審查，但是並未轉交教育部函復，因為陳情人的陳情內容比較特殊。至於其他個案，教育部在接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函文之後，都分別於期限內函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說明了當時的狀況。

因為從 101 年至 107 年都有相關的陳情案件，所以稍後進行個案審議時，教育部再做補充說明，並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相關單位主管向大院就討論事項第六、七、八案進行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以下謹就前述三案，說明如下：

一、討論事項第六案「高成炎君為請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相關法規，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目標請願文書」，及第七案有關「高成炎君為建請儘速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案請願文書」部分：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前項法規中所涉我國能源政策與應用規劃，係由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設施經營者（台電公司）視國內實際運作情況決定，目前經濟部已公布新的能源政策「核電廠不延役，核四不重啟」。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監督機關，亦為行政團隊的一員，堅守專業創新，以守護安全為最高原則，並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重要的工作主軸。

二、討論事項第八案有關「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酌參請願文書」部分：

1. 有關第八案謝來光君請願文書之回復說明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立教字第 1052301636 號函轉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文書，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物字第 1050017727 號函，就該條列草案之意見如下：

(1)行政院已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本案宜俟該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再研究辦理後續補償事宜。

(2)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核廢料處理列為當前重要議題。有關核廢料營運管理的回饋檢討，宜就高、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與處置進行通盤考量。

(3)現行回饋金係源自台電公司依法提撥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建議本案宜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4)國內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環境輻射偵測結果，歷年來均符合我國及國際的安全標準。本會將持續加強安全監督及環境偵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2. 有關蘭嶼貯存場設置補償方案辦理情形說明

(1)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召集人為林萬億政務委員。107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真相調查小組於會中報告調查結果並建議後續應辦相關事項，嗣經該會議作成決議，即請行政院依照本案報告書所提出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損失補償、充實醫療資源與設施及蘭嶼地區未來發展規劃等 4 項附帶建議事項繼續辦理。

(2)107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會議」，由林萬億政委主持，有關損失補償部分，決議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於 107 年底完成補償辦法草案，經費由核後端基金支付。原能會表示支持且樂觀其成，並期望能達到關懷蘭嶼當地居民、落實蘭嶼原住民轉型正義之目標。

(3)原能會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及台電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遷場與損失補償事宜，以儘早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目標。

(4)108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第 2 次研商會議」，並由林萬億政委主持，有關損失補償部分，決議如下：「蘭嶼補償作業要點草案」原則通過，補償金額已有共識，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再與蘭嶼各界及部落代表說明後，於 3 月中旬完成草案定稿，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

三、結語

非核家園推動，是能源政策的一環，屬於能源主管機關的權責，原能會尊重能源主管機關的決定，會做好核安管制機關的角色，為國人生活與環境安全把關。

蘭嶼貯存場核廢料貯存，原能會已規劃各項管制措施，以確保環境輻射安全，至於補償是化解爭端的方法之一，有助於弭平傷痕，原能會會依照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決議，落實蘭嶼原住民轉型正義之目標。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就人民請願案第 9 案做以下報告。關於「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李兆坤君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請願文書乙份」，由於本部草擬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第二項，已經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該條文的立法說明也同時規定「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需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的多樣性原則」。

因此，本案於去年 3 月 27 日交付審查之後，文化部也在同年 4 月 19 日和 30 日函復教文會並副知李兆坤君相關意見。所以，關於這項人民請願，目前三讀通過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納入了相關條文。以上說明，請大會予以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請宣讀。

請願案：

序號	案由	處理經過	處理參考意見
1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胡一帆君為十二年國教制度不良且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建請暫緩實施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4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復本會相關意見。(詳附件一)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2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法」請願文書 2 份，請查照審查案。	程序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4 日來函交付審查。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3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陳建穎君為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增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所佔比例下限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5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復本會並副知陳建穎君相關意見。(詳附件二)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4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1 案，為請要求教育部長到本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乙案，請查照處理案。	1. 程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來函交處理。 2. 查本案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函復本會並副知臺南市議會相關意見。(詳附件三)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5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為該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請立法院回應：在強迫入學條例中，有「殘	1. 程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 日函復本會並副知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合總會相關意見。(詳附件四)	
6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請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相關法規，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目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0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復本會相關意見。(詳附件五)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7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高成炎君為建請儘速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案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程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3 日來函交付審查。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8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酌參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會相關意見。(詳附件六)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9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李兆坤君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經文化部及教育部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函復本會並副知李兆坤君相關意見。(詳附件七、附件八) 3.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業已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附件一、
電子公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4
聯絡人：陳聖蕙
電　話：(02)7736-7799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中(一)字第1010223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胡一帆君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不良且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建請暫緩實施請願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1年11月21日台立教字第1012300512號函。

二、全國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之規劃，以不抽籤為原則，並將研議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於101年5至11月邀集區內國中、高中、高職等代表規劃模擬機制，進行試模擬相關作業，檢視各區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辦理流程之合宜性。

(二)全國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結果，有同分情形時，以不抽籤為優先考量原則，各免試就學區應因地制宜，並依據模擬結果調整該區入學方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有效降低抽籤機率。

(三)前述機制下之抽籤並不是隨機，當超額比序同分及各項條件都相同時，代表學習程度相當，並不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學生一起抽籤。且本部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增加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台立教1012300520

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加強學生生涯試探、性向、興趣探索，以達到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就讀的學校的目的。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讓孩子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當可避免抽籤之發生。

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適性均衡且從優從寬採計，並不會造成過度不當競逐。

(一)國民教育法第1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望改變過去過往偏重智育，忽略其他四育的教學現況，為鼓勵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故將日常生活表現納入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學年開學前辦理行政人員講習，並於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二)多元學習表現並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而是適性均衡，讓學生能從中學習，依照自己的興趣、志向發展。且為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建立公平機制，教育部於101年7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等原則，並明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由學校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四、教育必須隨著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而不斷進步，民國57年我國是世界上少數實施九年國教的國家，歷經40多年努力，透過教育普及，已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民主化，並

創造了經濟奇蹟。國中小階段為孩子人格養成之重要階段，為能培養孩子五育均衡的發展。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希能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任何政策的改變，必然會引起焦慮和質疑，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的任何疑慮，本部會重視並正面回應，努力做到讓大多數民眾安心和放心。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得成功，政府責無旁貸；然而，在孩子探索興趣、開發潛能及多元智慧的道路上，也需要家長的陪伴與支持。讓我們共同用心，幫助每個孩子都能獲得成就。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中教司 2012/11/28 下午 12:38:17

附件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5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檢送「民眾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增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下限請願文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台立教字第1062301751號函。

二、查105年6月1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三、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大學學生之理性及智能發展相對成熟；且大學於本質上，兼具有「教育」及「研究」之雙重功能，故大學學生兼具「受教者」及「研究參與者」之雙重角色，爰應允其有相當程度參與「大學自治」之權利，使其與教師共同享有校園民主，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乃明定大學校務會議之成員中，「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四、至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功能主要為「教育」，其「研究」之功能不及於大學，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之成員，其立法目的係著重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功能，旨在增進學生自

台立教字第1062302039號

治能力，有助於學生學習人權、法治及民主等價值，以達到公民教育之效果；雖學生代表之人數、比例，係授權由各校定之，已提供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機會。至於是否宜參照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校務會議成員中學生代表之比例下限，宜通盤考量高級中等學校之功能定位、學生之心智發展程度、學校之實務現況，再據以審慎評估所宜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權利程度後，以為是否修法之依據。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陳建穎同學、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2017/11/02 下午 05:33:38

附件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函請立法院要求本部部長到立法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1月3日台立教字第1072300003號函。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8條第2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爰針對教科用書涉開羅宣言相關疑義，據本部國教署曾多次函詢該院所復略謂：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規定略以，於臺灣史部分定有「說明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中央政府遷臺及臺灣國際地位確立的過程」，爰歷史科教科用書據前開課程綱要規定將編撰開羅宣言相關內容。經檢視歷史教科用書述及開羅宣言時，並無使用「同意」一詞。現各版本歷史科教科用書描述戰後臺灣國際地位確立過程，係依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之脈絡敘寫，符合課程綱要規範，並經國教院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定在案。

三、另查外交部86年函略謂：有關「開羅宣言」之法律定位，依據國際實踐，重要國際活動或國際會議後，通常發布「宣言」、「聲明」或「公報」，用以宣示參與國家達成之協議或共識；除「公報」偶有具名簽署之實例外，「宣言

台立教字第1072300080號

」與「聲明」通常僅以發布之方式為之，不常具名簽署。依開羅宣言實質條款第2段述及，日本從中國竊據之臺灣、澎湖及滿洲均應歸還中華民國。1945年中、美、英3國領袖發表「波茨坦公告」，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應予執行，日本簽訂之降伏文書亦接受「波茨坦公告」之條件。爰有關開羅宣言之法律效力殆無疑義。該宣言雖未具簽署形式，惟無減損其法律效力。

四、有關開羅宣言之法律效力問題，係參據外交部86年12月12日外（86）條一字第8603031458號及106年2月24日外條約字第10600055610號函釋辦理。

五、本部定於108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草案，刻正由國教院研修，尚於公共討論階段，該草案內容已未提及「開羅宣言」、「中日和約」或「舊金山和約」等，而係讓教科用書編者及歷史科教師透過討論方式，引導學生思考該議題；至於該份領綱之最終規定，尚須經國教院之專業審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之程序後，始得確認。

六、檢附外交部86年12月12日外（86）條一字第8603031458號函、106年2月24日外條約字第10600055610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議會、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2018/01/24 05:07:57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賴昱誠
電話：02-23482508
電子信箱：yclai01@mofa.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條約字第10600055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有關「開羅宣言」史實資料事，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本（106）年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26A號函。

二、查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為商討對日本戰爭策略及後續處置問題，我國、美國與英國三國領袖於民國32（1943）年11月間前往北非埃及舉行「開羅會議」，嗣於民國32（1943）年12月1日依約定分別在重慶、華府、倫敦同時發布「開羅宣言」，爰成為擘劃二次戰後東亞國際秩序之重要國際文件(謹註:請 卓參本部外（86）條一字第8603031458號函)。

三、貴部函請本部協助事項，涉及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教科用書之審定議題。有關課程綱要部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及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規

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及其有關實施規定，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審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至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貴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四、此外，有關教科用書之審定，依國民教育法第8-2條規定，係由　貴部審定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

五、綜上，有關課程綱要及教科用書之審定，因非本部職權範圍可得處理，爰仍請　貴部逕依職權卓處　。

六、鑒於開羅會議之研究為重要議題，學界多有研究成果本部均予尊重。茲檢送開羅宣言中、英文本部檔案 資料影本如附件，併請　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部長李大維

PRESS COMMUNIQUE

PRESIDENT ROOSEVELT,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TOGETHER WITH THEIR RESPECTIVE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ADVISERS, HAVE COMPLETED A CONFERENCE IN NORTH AFRICA. THE FOLLOWING GENERAL STATEMENT WAS ISSUED:

"THE SEVERAL MILITARY MISSIONS HAVE AGREED UPON FUTURE MILITARY OPERATIONS AGAINST JAPAN. THE THREE GREAT ALLIES EXPRESSED THEIR RESOLVE TO BRING UNRELENTING PRESSURE AGAINST THEIR BRUTAL ENEMIES BY SEA, LAND AND AIR. THIS PRESSURE IS ALREADY RISING.

"THE THREE GREAT ALLIES ARE FIGHTING THIS WAR TO RESTRAIN AND PUNISH THE AGGRESSION OF JAPAN. THEY COVET NO GAIN FOR THEMSELVES AND HAVE NO THOUGHT OF TERRITORIAL EXPANSION. IT IS THEIR PURPOSE THAT JAPAN SHALL BE STRIPPED OF ALL THE ISLANDS IN THE PACIFIC WHICH SHE HAS SEIZED OR OCCUPI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IN 1914, AND THAT ALL THE TERRITORIES JAPAN HAS STOLEN FROM THE CHINESE, SUCH AS MANCHURIA,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WILL ALSO BE EXPELLED FROM ALL OTHER TERRITORIES WHICH SHE HAS TAKEN BY VIOLENCE AND GREED. THE AFORESAID THREE GREAT POWERS, MINDFUL OF THE ENSLAVEMENT OF THE PEOPLE OF KOREA, ARE DETERMINED THAT IN DUE COURSE KOREA SHALL BECOME FREE AND INDEPENDENT.

"WITH THESE OBJECTS IN VIEW THE THREE ALLIES, IN HARMONY WITH THOS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WAR WITH JAPAN, WILL CONTINUE TO PERSEVERE IN THE SERIOUS AND PROLONGED OPERATIONS NECESSARY TO PROCURE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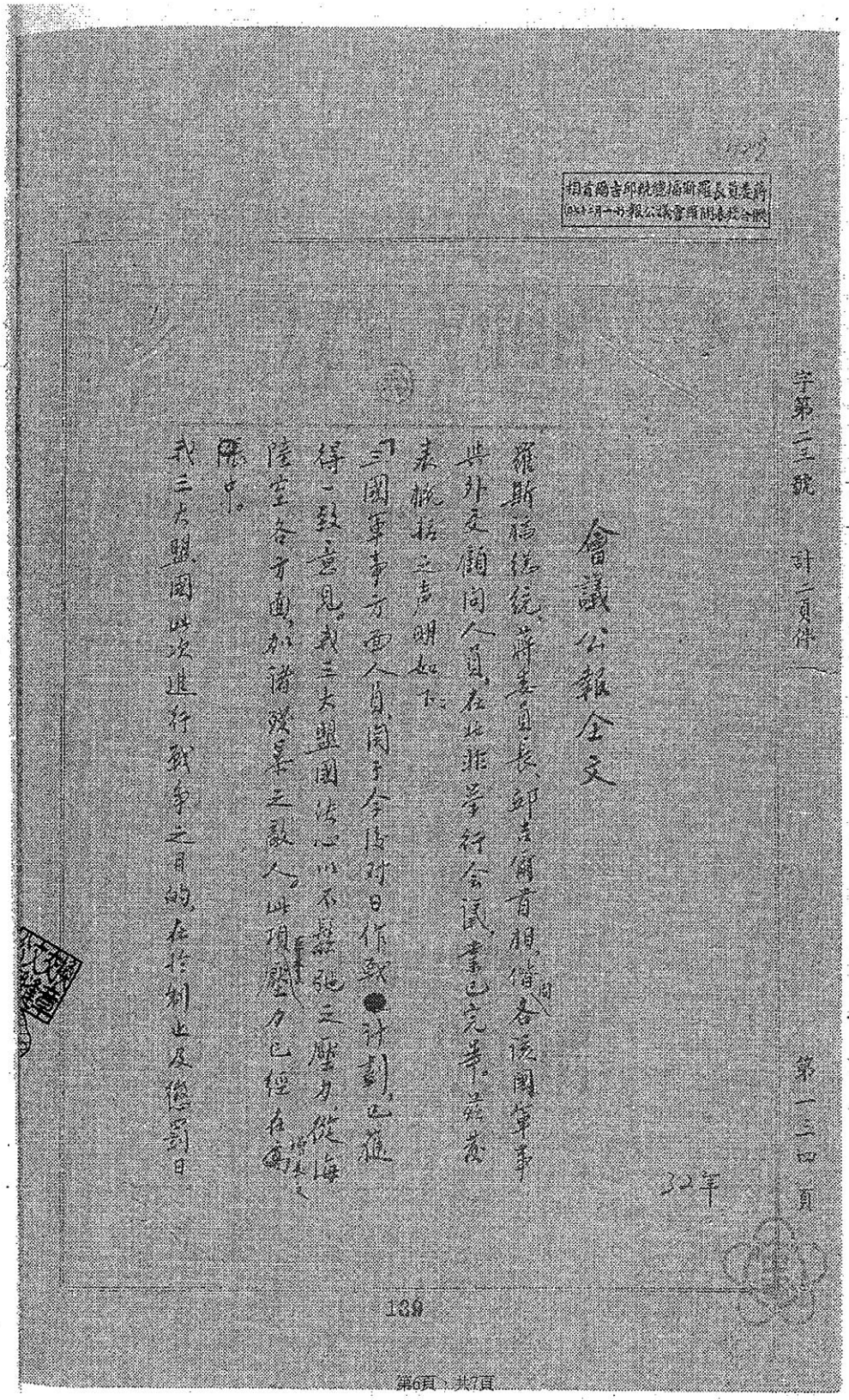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各該國軍事
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業已完畢。茲發
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于今後作戰計劃，已獲
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斷增之壓力從海
陸空各方面，加諸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
長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剝奪及懲罰

會議公報全文

第一三四頁

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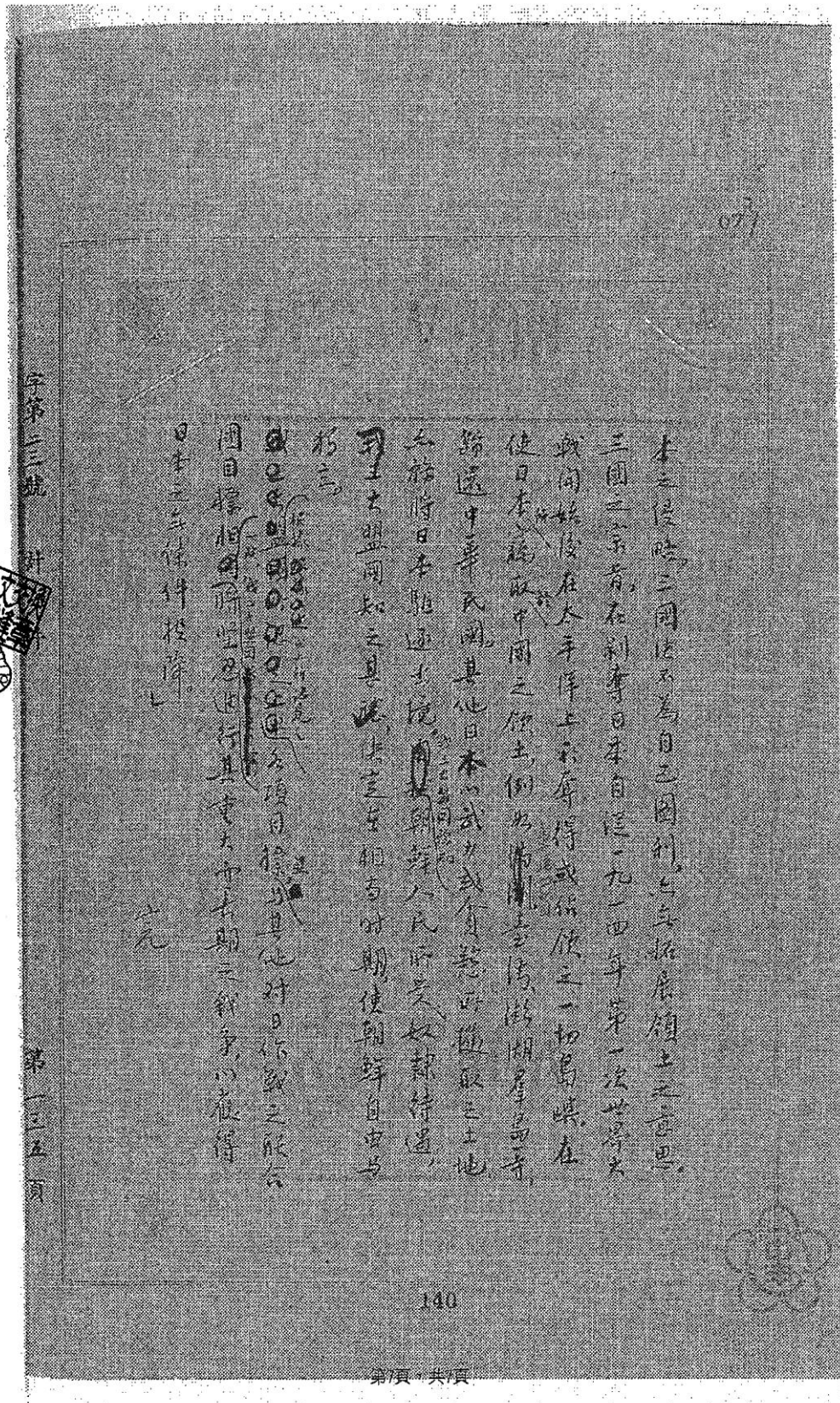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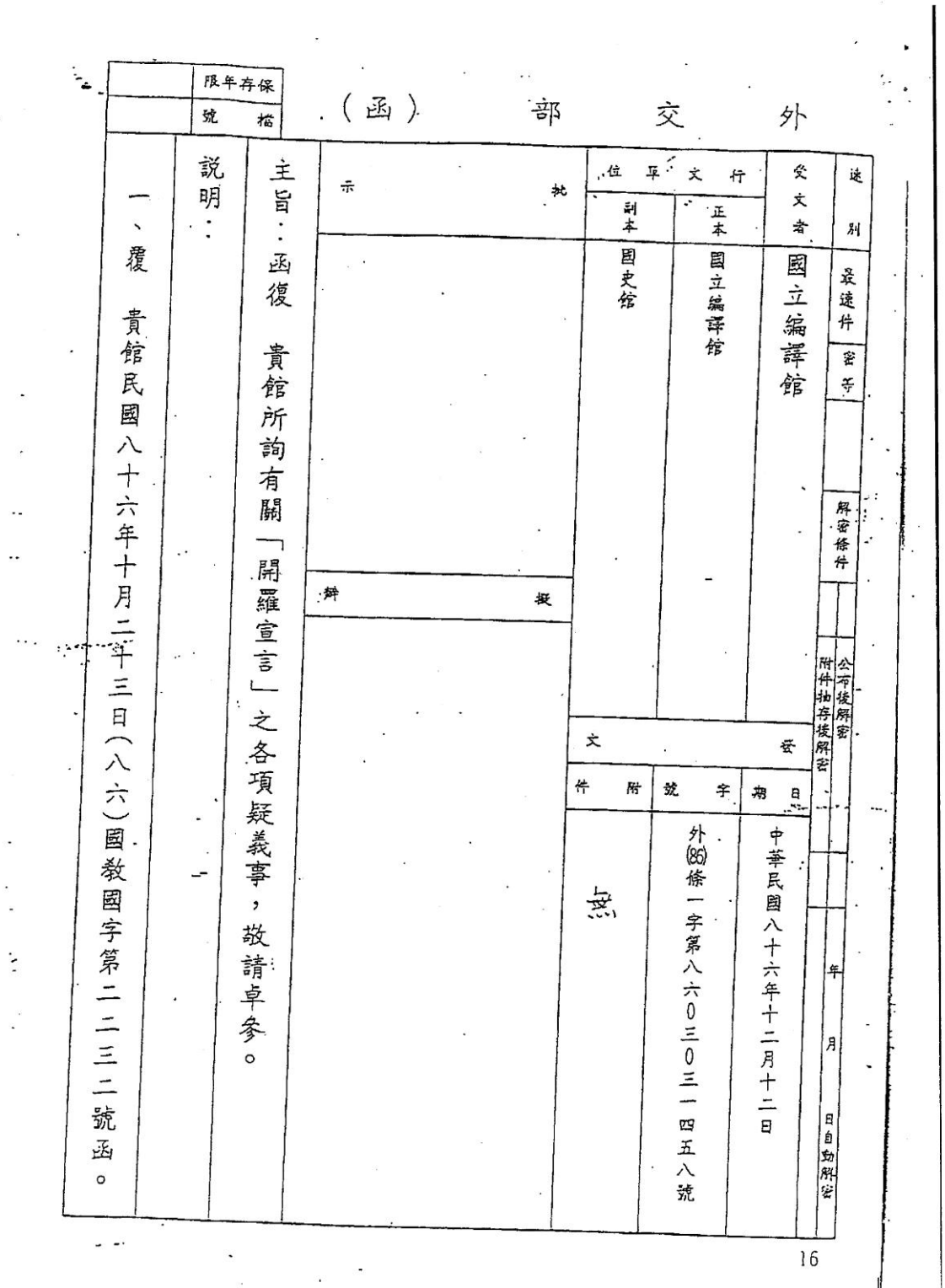

外交部（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國立編譯館

行文單位：正本：國立編譯館　副本：國史館

批示：

擬辦：

文密：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字號：外(86)條一字第八六〇三〇三一四五八號

附件：無

主旨：函復　貴館所詢有關「開羅宣言」之各項疑義事，敬請卓參。

說明：

一、覆　貴館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六)國教國字第二二三二號函。

16

8

二、依據國際實踐，重要國際活動或國際會議結束後，通常發布「宣言」（declaration）、「聲明」（statement）或「公報」（communique）用以宣示參與國家達成之協議或共識，其中除「公報」（尤其雙邊「聯合公報」）偶有具名簽署之實例外，「宣言」與「聲明」通常係以發佈之方式爲之，不需具名簽署。至於其拘束力，通常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1)參與之各國代表是否獲得授權（元首親自參與無庸授權），(2)內容是否明確，(3)各相關國家事後之處理態度。

三、「開羅宣言」係中、美、英三國領袖爲討論對日作戰方針及戰後處理日本等問題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旬在埃及首都開羅集會，就有關重大問題達成之共識，其內容經各造反覆磋商、修正並經三國元首核閱同意後

9

定稿，並擇期發表，此即開羅會議「公報」（Communique），通稱爲「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

四、依宣言實質條款第二段，所有日本從中國竊據之領土，例如台灣、澎湖以及滿洲均應歸還中華民國。一九四五年中、美、英三國領袖發表「波茨坦公告」其第八點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應予執行，其中當然包括台灣、澎湖以及滿洲應歸還中華民國。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簽訂之日本降伏文書亦明文規定，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之條件。盟軍進駐日本後，發佈訓令第一號，命令駐台日軍向我國政府投降；我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受日軍投降後，即宣告台灣恢復爲我國之一省，次年一月十二日明令恢復台澎居民之國籍，上述有關台澎法律地位之「宣言

」及「公告」係經有關國家元首協商同意定案，其後並經國家實踐確認並執行（包括日本降伏文書、盟軍訓令及其後之受降暨接收），其法律效力殆無疑義。該宣言雖未具簽署之形式，但無減損其法律效力。

五、另查「開羅宣言」業經美國國務院編入「美國一七七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締結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英國王家文書辦公室（Her Majestic Stationery Office）則將「開羅宣言」列入「外交部函件：一九四三年」(Correspondence of the Foreign Office, Year 1943)，檔案名稱：「一九四三年遠東：中國卷，第六三五七號」(Far Eastern 1943: China, No. 6357)；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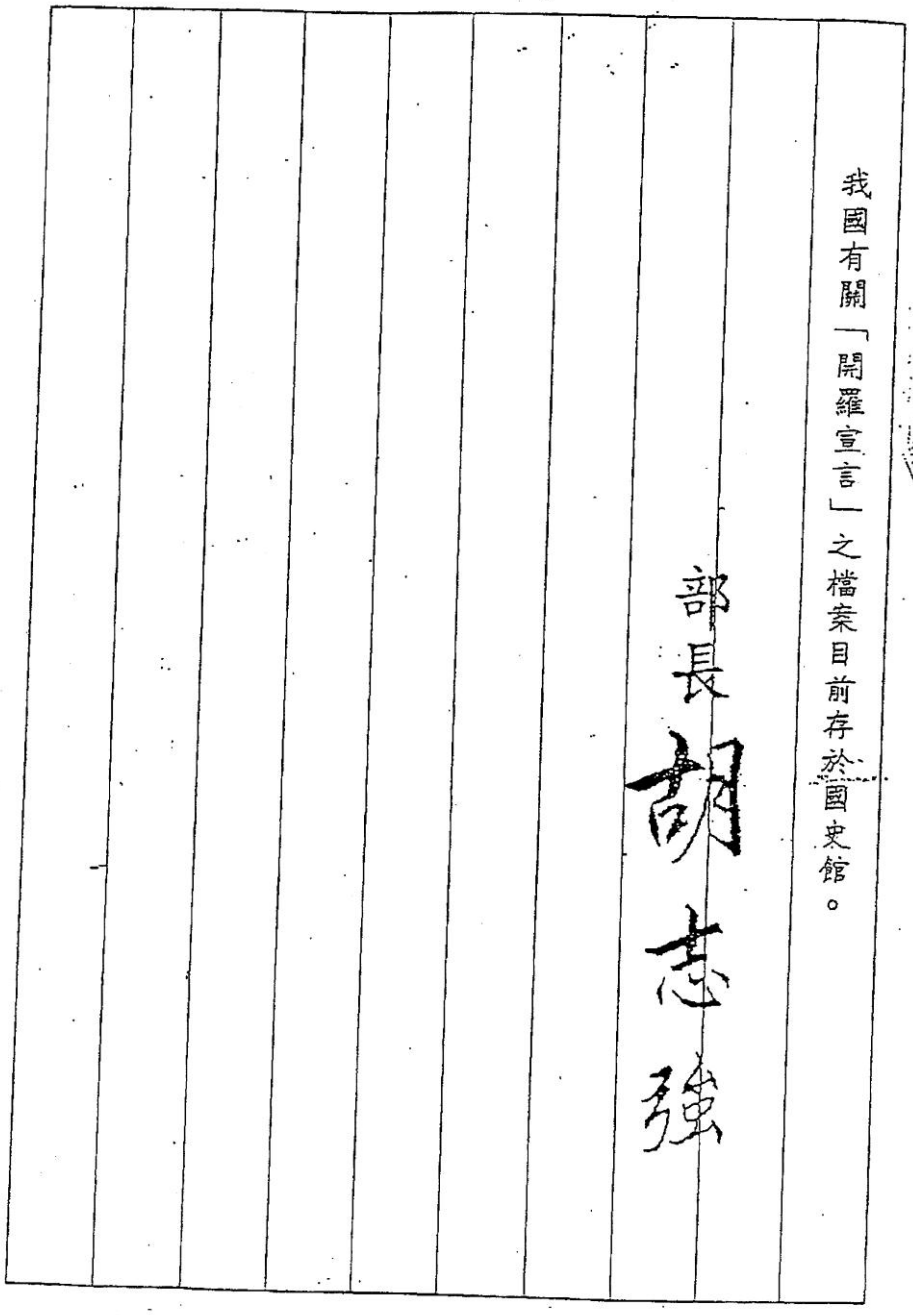

12

附件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闕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37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於綜合討論建議事項提及「強迫入學條例有『殘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等相關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會107年3月30日台立教字第1072300475號函。

訂

二、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於旨揭公聽會提及「強迫入學條例有『殘障』字眼不知修正否？基於公平受教權益，對於暫緩入學其核定基準，請中央全國統一修訂」一節，說明如下：

(一)鑑於原「殘障福利法」業於96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依「特殊教育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需經專業評估或鑑定始為「身心障礙」，爰本部業研議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有關「殘障」用語。

線

(二)關於暫緩入學核定基準部分：

1、查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

台立教字第1072300769號

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身心障礙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為智能障礙類等13類障礙類別。且部分除主障礙類別外，亦可能伴隨1種或多種其他障礙類別，另外每一障礙類別亦有其障礙嚴重程度不同之分，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不一等狀況。

3、綜上，基於上述情形，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及心理之障礙及情形皆不同，實難訂定統一判斷之客觀標準，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各相關領域依其專業就法定代理人之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實際狀況等先予客觀綜合研判鑑定後，主管機關再依鑑定結果依法予以核定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02 上午 05:09:54

附件五.
電子公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蔡念純
連絡電話：(02)2232-2071
傳真：(02)8231-7833
E-Mail：nctasi@aec.gov.tw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20006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能會對高成炎君及相關團體所提請願書之意見）1份（400000000AU230000_102Y00D02508-01.DOC）

主旨：檢送本會對高成炎君及相關團體所提請願書之意見，如附件，復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2年4月12日台立教字第1022300163號函。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計畫處（含附件）2013/4/17 下午 04:01:02

第 1 頁　共 1 頁

台立教1022300166

原能會對高成炎君及相關團體所提請願書之意見

102.4.16

一、有關請　大院作成「刪除核四預算」及「核四停建」之決議相關意見：

(一)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國內核能相關使用安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我國已啟動了核安總體檢計畫，於 101 年 8 月完成本案的總檢討報告。而原能會並要求臺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報告及提送審查。3 月 4 日起原能會亦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專家團來臺協助進行上述報告之同儕審查，初步審查結果確認我國核電廠壓力測試及相關強化措施，符合歐盟相關規範且與歐盟國家做法一致。透過這些在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的具體落實，當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和政府相關單位對類似福島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事故的深度防禦能力。

(二)至有關核四是否停建及是否刪除核四預算等議題，均非屬原能會主要權責範圍。站在原能會之立場，無論最後決定如何，只要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中或興建中的事實，以及在未來核電廠除役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過程，原能會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的角色就不會有任何改變，也不應受到政府「穩定減核」或「非核家園」等能源政策的調整而有絲毫折扣。

二、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列第六條之一條文之立場說明：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實施，主要目的乃為確保公眾安全，規範我國各類核子反應器設施從興建、運轉、停役及除役過程中，所應採取之對應管制作為，也是近十年來我國對核能發電設施執行安全監督管制最首要的法律依據。

(二)至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內容，以原能會核安管制機關之立場，意見如下：

1、是否興建核電廠，攸關我國整體能源策略、經濟發展規劃、社會情勢條件、以及環境永續保護等多項政策議題，也影響全民的利益，在此重大決策前，當會進行審慎研議及評估，且對個別核電廠之興建也會依國家

重大工程之決策程序進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而一旦政策決定個別核電廠的興建案，原能會即會依據核管法之相關規定，分別依興建許可（第五條）、核子燃料裝填與運轉許可（第六條）、運轉期間（第七至十四條）、停役及除役（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條）各階段執行後續過程之安全監督。換言之，核管法的屬性係技術管制作為，與舉辦公投等相關政治性或政策性抉擇之作為，有所不同。

2、目前世界上其他擁有核電廠之國家，並無將公投程序納入核能管制法規中之作法，以核能機組最多的美國而言，其各層次（從聯邦法規 10CFR 到細部規範）核能管制法令均無類似公投之規定；而檢視曾舉辦過核能政策公投的國家（如瑞典），或為特定電廠舉辦公投的國家（如奧地利），其公投辦理之依據，亦非明定於相關核能管制法規中。

3、本增訂條文草案說明中，敘及"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而危險性更高的「核電廠」興建、裝填燃料及運轉，更應交由地方人民公投同意後方得進行。"，事實上，從公投制度的意涵及設施使用的目的來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與核管法第六條所述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明顯的差別。核電廠以安全營運發電為主，涉及全國能源供需及民生應用；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係為貯放設施，影響層面較屬地方性。故核電廠相關議題之決定，是否比照廢棄物處置場以地方公投方式辦理，仍有待商榷。

4、另因公投事務係屬重大政策及政治性措施，並非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範圍，若要將公投作業條文納入核管法內容，建議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明白界定公投作業之「主辦機關」（原能會僅為核管法之「主管機關」），俾行政機關間明確分工及權責相符。

5、事實上，在政府宣示「穩定減核」的政策目標下，本增訂條文可規範之核電廠，目前僅有核四廠。而核四廠是否停建或運轉的議題，未來可能將以辦理全民公投的方式，由全體國民作抉擇；於全民公投結果未出爐前，即另在核管法中增訂有關地方性公投之法律規定，對全民公投及地

方公投兩者之法律效力競合問題，亦有待審慎評估。

三、對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之相關意見：

(一)非核家園政策之推動或配套措施之落實，宜由經濟部就我國長期及整體能源政策妥慎考量，並就採用不同種類能源之利弊得失，向外界充分說明，以兼顧我國之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而原能會以核安管制機關之觀點，則以「確保核安」為首要考量，全力監督我國核能安全，這項任務不會因政府新能源政策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目標，而有任何的改變。

(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本條文之內容似未明確要求須以「立法」方式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是否據此即制定推動非核家園之專法，建議可再審慎參考國際間相關作法或經驗。

(三)至有關「非核家園推動法」現行草案所列條文內容，分別屬經濟部或原能會權責範圍，其中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述內容，和原能會業務相關，亦可回歸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等作用專法處理，是否重複訂定，建議可再審酌考量。

四、另有關建議　大院處理核四公投主文表述內容部分，係屬　大院權責，本會無相關意見。

附件六

電子公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2樓
承辦人：王錫勳
聯絡電話：02-2232-2322
傳真：02-2232-2307
電子信箱：hhwang@aec.gov.tw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105001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台立教字第1052301636號函辦理。

二、本會對旨述條例草案之意見如下，請卓參：

(一)行政院已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本案宜俟該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再研究辦理後續補償事宜。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核廢料處理列為當前重要議題。有關核廢料營運管理的回饋檢討，宜就高、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與處置進行通盤考量。

(三)現行回饋金係源自台電公司依法提撥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建議本案宜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四)國內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環境輻射偵測結果，歷年來均符合我國及國際的安全標準。本會將持續加強

台立教1052301809

安全監督及環境偵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16/12/19 下午 05:48:08

裝

訂

線

附件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4樓 聯絡人：陳昱升
電話：02-(02)8512-6000 分機 6467
傳真：02-(02)8995-6488
信箱：usn0720@moc.gov.tw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7301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裝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民眾李兆坤君建議後續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應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等請願事宜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3月30日台立教字第1072300474號函。

二、依據本部推動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另從該條文之立法說明規定：本法「將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除一般國家語言文字書寫外，亦包含拼音及電腦輸入等，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爰此，前開草案條文內容業已規範政府應研訂書寫系統標準化之相關事務，並符合民眾請願之訴求。

訂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李兆坤(含附件)、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19 下午 02:37:28

線

第 1 頁 共 1 頁

台立教字第1072300650號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及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乃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

尊重語言多樣性及多元文化性，應承認臺灣各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其範疇應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之固有族群。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時，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且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重要載體，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及研究，並建立復振、發展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國家語言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草案第四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草案第五條）

四、中央及地方應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草案第六條）

五、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草案第七條）

六、國家語言調查及其書寫系統之研訂。（草案第八條）

七、國家語言之教育及學習資源。（草案第九條）

八、國家語言師資之培育及聘用。（草案第十條）

九、政府機關(構)提供公共資源多語服務。（草案第十一條）

十、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之指定及其保障。（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國家語言傳播權之保障。（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草案第十五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一、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之各族群語言，優先由國家資源挹注，促進傳承、復振與發展，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二、現行法律中不乏有關國家語言相關規定，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涉跨部會權責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一、規定國家語言之範疇。 二、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並非指官方語言，而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期使國內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等，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 三、本法所稱國家語言，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要件。其中「臺灣各固有族群」，係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而「自然語言」，係指固有族群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等，非

	指特意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等。另「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參照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三條第一項：「本宣言認為以下權利是可以在任何場合使用，且不可剝奪之權利：作為某一語言社群的成員而受到承認的權利。於私人或公眾場合選擇使用自己語言表達之權利。」爰規定國民使用其國家語言應不受政府及任何人之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一、為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二、本條所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一、有關國家語言業務之推動與規劃，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求指定專責單位。 二、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責單位之組織形式，得於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或籌組任務編組等模式。 三、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與發展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爰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之特別保障措施。 二、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劃與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國家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二、考量讀、寫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第二項規範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需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另第二項所稱書寫系統屬廣義性質，除一般國家語言文字書寫外，亦包含拼音及電腦輸入等；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	一、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民小學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之良好效果，爰於第一項規定需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本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由其教育相關機關為之。 二、因部定課程係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之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課程，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國民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基本教育各階段中，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規範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應依實際需求至少選習一種國家語言。 三、第三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 四、第四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致力於國家語言之教學及研究。 五、第五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相關教師，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各類國家語言師資為原則。另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爰規定第二項。 二、第二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灣手語及公文書寫服務。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	一、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指定其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以尊重地方政府

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自主發展其地方通行語之權責。 二、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本條係為配合族群分布之實際狀況及有效推動各地區之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並非限制國民使用語言，爰國民於經指定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使用其他國家語言，不應受到歧視與限制，以符合第四條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原則。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獎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及廣播電視節目，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一、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能力認證，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 二、另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需具有公平性、指標性、專業性、效益性之必要，且考量語言認證需具公信力專責機構為之，俾利認證方式、範圍、程序、評定機制具有穩定性推動機制，爰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茲因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本條所定「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之公開甄選。另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

	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評分項目，以此鼓勵公務人員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俾利政府機關(構)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在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為新舊課綱併行，為不干擾學校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使其三年之課程不受課綱調整影響其學習銜接，爰另定第九條第二項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二、另於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習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併予敘明。

附件八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49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李兆坤君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形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委員會107年3月30日台立教字第1072300474號函檢送李兆坤君107年3月12日請願書辦理。

訂

二、有關旨揭民眾建議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增訂推廣國家標準字音、字體與字形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永續發展、保存與推廣，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8條第2項業已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二)基於協助本國文字資訊字碼發展之權責，本部持續製作標準字形檔，並提供予中文碼相關主管機關，以運用於中文資訊交換碼與標準之制定。此外，亦以公眾授權方式釋出，即盼業界能多加運用。惟業者採用何種字體，有其權衡，亦無相關法令得以規範。

線

(三)另為使教學能有一致規範，故以標準化、簡單化為目標，籌組審訂小組進行多音字之整理工作，本部已於88年3月31日公告出版《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

(四)本土語言部分，本部現階段已完成本土語言用字與拼

台立教字第1072300745號

音方案（包含：客家語拼音方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及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等標準訂定工作。

(五)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後，本部將依法定職責積極推動本法案相關之教育事項，包含持續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字辭典維護等工作，以致力傳承、推廣國家語言。

三、至有關研訂電腦字體標準一節，鑒於智慧型手機字型的應用，涉及字型檔之製作、國際字碼之交換、系統開發業者之支持、業者之管理等層面，尚需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與分工，本部將於召開本國語文教育跨部會會議時提出建議，俾利後續事宜。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李兆坤君 2018/04/30 下午 12:09:45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 9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相關部會有無補充說明？關於第 2 案「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法』請願文書 2 份，請查照審查案」，請問教育部有無相關意見或補充說明？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請願案第 2 案，當時程序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交付教文會，因為該案的請願內容裡包含了一些請願人的個人看法，包括支持他個人當選行政院院長、組閣及任命副院長等等論述，所以教文會可能覺得內容比較特殊，因此依照院裡的職權，當時並未轉請教育部函復，所以教育部也就沒有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經次長解釋後，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請願案九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各案請願的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代表中央研究院來大院報告 108 年度業務概況，今天業務報告以簡報方式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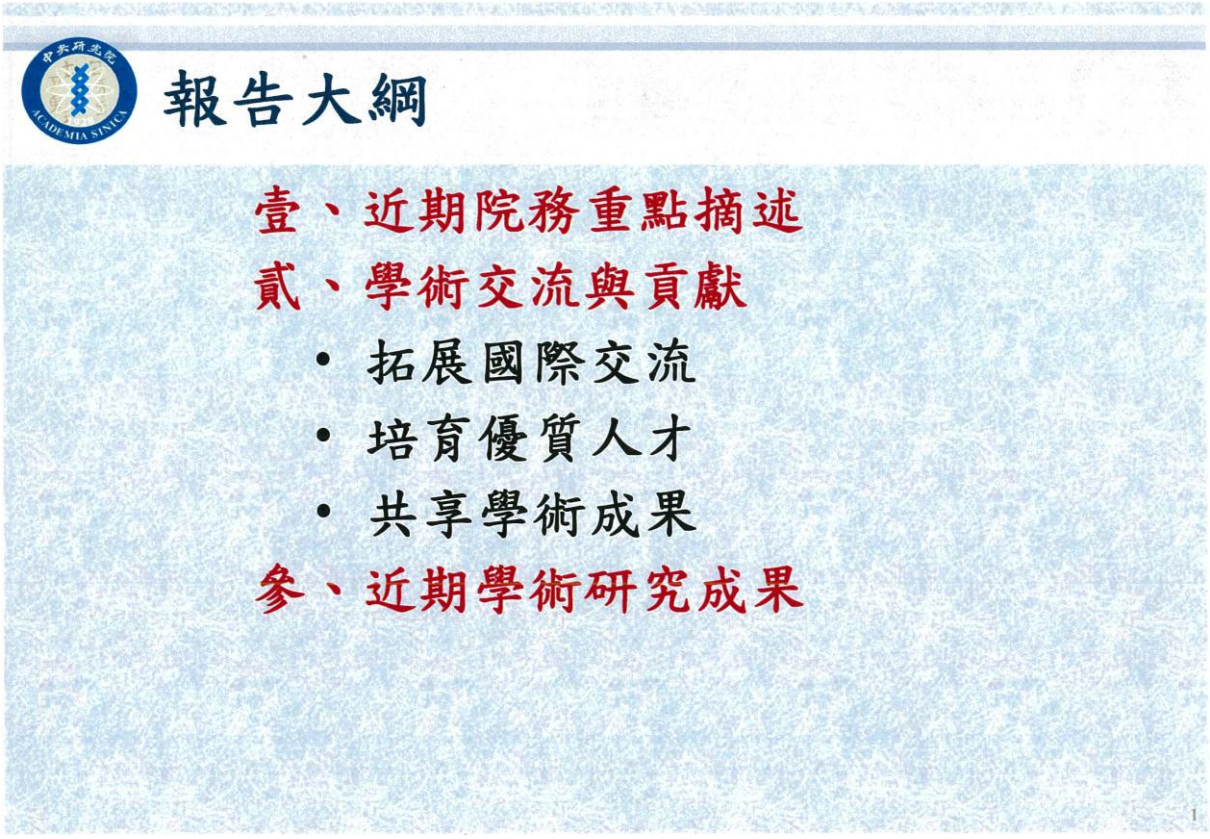

近期院務重點摘述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園區概況**

- 107年10月正式開幕啟用
- 以「創新研發」為主，並以「轉譯醫學」和「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
- 各有關單位（本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創服育成中心、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陸續搬遷進駐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園區管理模式

- 各進駐單位組成聯合會，負責生技醫藥發展政策方向
- 本院規劃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負責協調執行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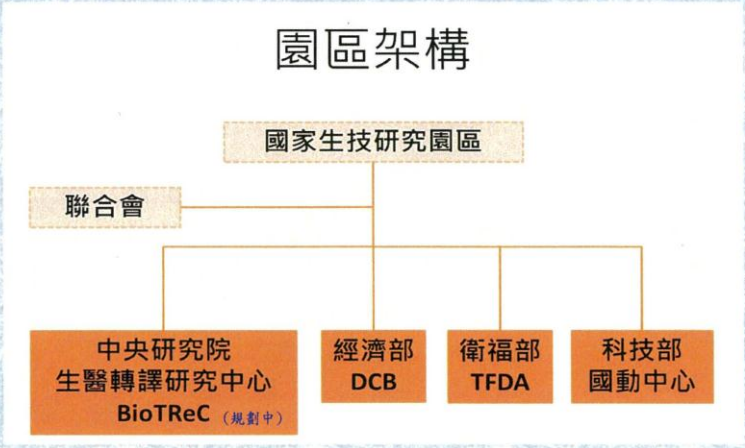

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園區聯外道路辦理情形

- 已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合作協議書
- 北市府已於去（107）年12月完成連外道路路線方案評估，同時邀請民意代表、當地里長及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
- 待北市府完成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後，將辦理各項行政作業，本院亦將協力推展工程施行

5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發展規劃與執行進度

- 優先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臺灣文史等領域
- 第1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已於107年12月正式動工，預計於109年上半年完工
- 第2棟及第3棟研究大樓已於107年11月完成建築師評選，刻正進行實驗室與各項空間細部設計
- 規劃增設掌理南部院區維運及行政事務之業務單位，提供必要的學術行政後勤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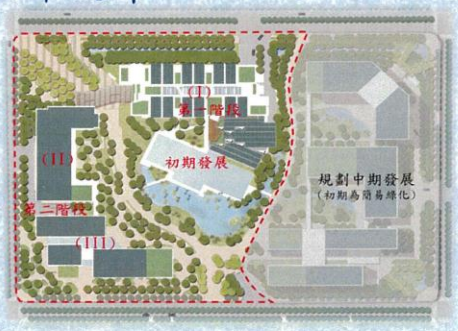

6

學術交流與貢獻

拓展學術交流

➢ 舉辦國際學術高峰論壇

- 配合90週年院慶活動，舉辦「國際學術高峰論壇」(Scientific Leaders' Forum)，增進與全球學術社群互動，提升國際能見度
- 邀請美、英、法、日、澳等15個國家、19個科學院（包含美國國家科學院、國家工程院、國家醫學院三大科學院）代表與會
- 分享組織運作、任務使命、面臨之挑戰及對未來的展望等議題

8

拓展學術交流

➢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院擔任講座

- 1997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朱棣文院士舉辦「特別講座」

- 2014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Eric Betzig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講座」

- 2014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天野浩(Hiroshi Amano)教授擔任「特別講座」

9

拓展學術交流

➢與東南亞國家學研機構合作交流

- 印度理工學院德里校區（IIT-Delhi）校長V. Ramgopal Rao教授與本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並舉行雙邊學術研討會
- 本院於107年4月至菲律賓大學迪里曼分校、10月至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宣訪，促進研究人員互訪與跨領域合作

10

拓展學術交流

➢致力維護學術倫理

- 設立學組、院級學術倫理委員會的二級審議機制
- 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強化教育功能與諮詢機制
- 出版《中研誠信電子報》，提供學倫新知

11

培育優質人才

➢ 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概況

- 採全英語國際化教育研究環境
- 與10所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設有12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
- 目前計有來自48個國家，607名學生，外籍學生共401名，約占全體學生人數66%。已培育377名畢業生

資料來源：本院國際事務處　12

培育優質人才

➢ 合辦博士班學位學程

宗旨	以符合當前國家科技、產業政策與社會發展所需之跨領域研究為主題，結合雙方優勢與教研資源，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課程
現況	目前共與9所國內大學合辦9項學位學程。並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合作成立「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學程
學生	目前計有183名在學生，並已培育45名畢業生，分別擔任醫師、至食藥署及生技公司任職，或學研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

13

培育優質人才

➢ 舉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對於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領域深具指標性意義
- 透過鼓勵專書出版，厚實我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基礎，也讓研究成果普及社會大眾
- 其他獎掖措施，包括年輕學者著作獎、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等

14

培育優質人才

➢ 推動人文講座

- 本院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防醫學院合作，開設「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
- 開設六大領域課程，包括：社會與經濟、歷史與文明、科技與社會、藝術與文化、哲學與心靈、倫理與道德思考
- 各期教授科目與授課教師均作不同安排。已開辦60門課，修課人次超過2,000名，每年均舉辦成果展

15

共享學術成果

➢ 參與2019臺北國際書展

- 與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合辦「當學術，匯集成一座花園」聯展
- 展出超過1,300種學術出版品，另舉行18場講座活動，邀請國內外40位學者專家擔任講者，與現場讀者朋友面對面交流
- 本院製作之「幻境漫遊 CCC創作集數位體驗展」，透過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體驗老臺北場景，亦為書展一大亮點

16

共享學術成果

➢ 舉辦院區開放參觀活動

- 連續第21年舉辦，計有291場科普活動
- 總參觀數約為17萬7,027人次，較去年（13萬7,886人次）增加3萬9,141人次，活動網站瀏覽量達35萬1,403次
- 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計有62個團體報名
- 主題科普演講由廖俊智院長以「氣候變遷九局下半」為題主講

17

共享學術成果

➢ 舉辦跨縣市科普演講－臺南、花蓮

- 107年8月於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11月於花蓮慈濟大學舉行，獲得熱烈迴響
- 今（108）年亦規劃跨出臺北，將基礎研究的知識傳播給各地民眾

18

共享學術成果

➢ 簽署合作備忘錄

-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生技新藥並鼓勵創新創業

- 與桃園市政府簽署「智慧水資源管理技術研究合作備忘錄」，將智慧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水資源管理，為地方政府與我國最高科研單位合作首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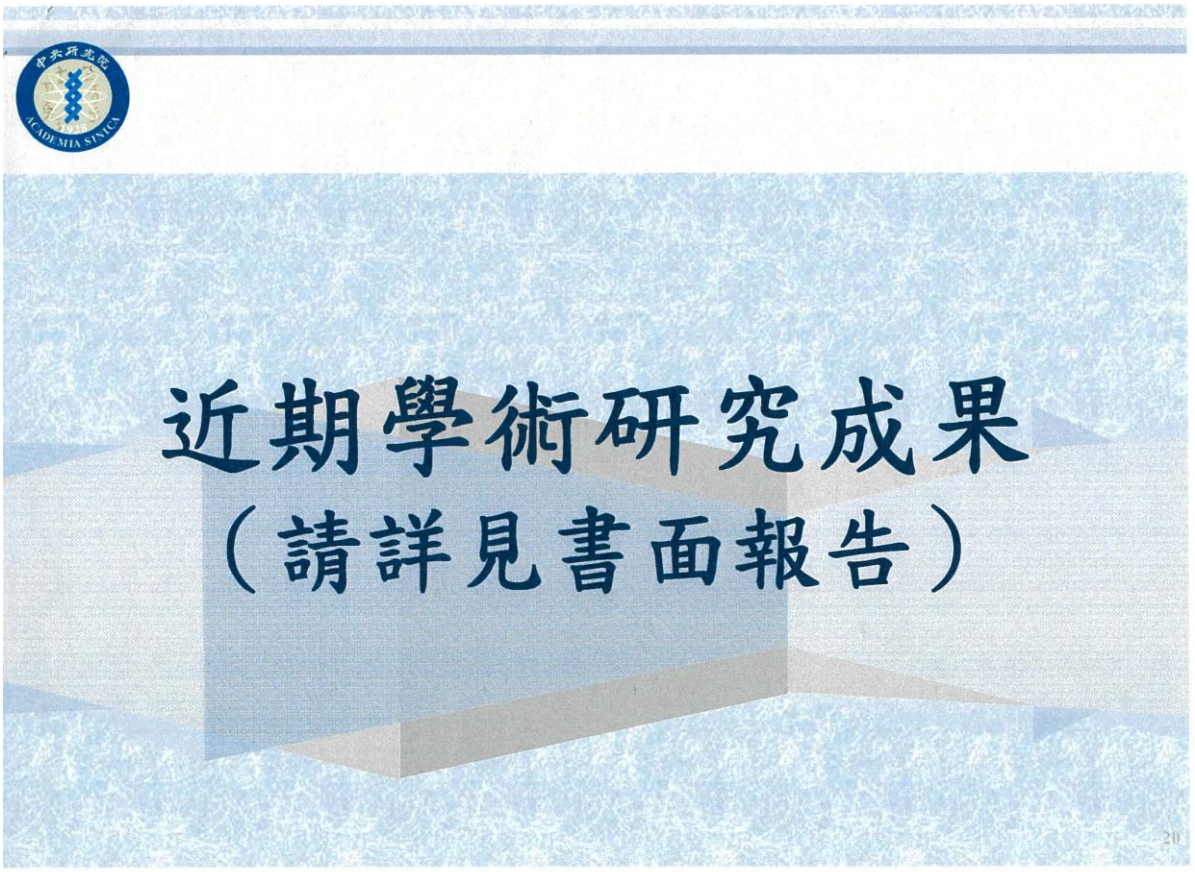
近期學術研究成果
（請詳見書面報告）
20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2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若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者，則不予處理。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業務報告，我想在一開始就直接讓院長看一下這個規章，我沒有按照順序排列，請院長看一下規章內文，請問院長熟悉嗎？這是什麼樣的規章、內容？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學倫方面。

蘇委員巧慧：關於誰的學倫？

廖院長俊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學倫。

蘇委員巧慧：正式名稱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這個倫理規約裡面包含學倫還是不只學倫？因為你剛才一開始說是學倫，你對這個內容應該很熟悉，讀了這個內容之後，你認為這個倫理規約包含學倫還是不只學倫？就這麼簡單，請問答案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所有的倫理規約，不只學倫。

蘇委員巧慧：我也認為不只學倫，就我所摘錄的第二項第三點、第六點來看，其實都已經超過了學術倫理的範圍。我們對於學術倫理有嚴謹的定義，再從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設置及作業要點來看，也把這個倫理規約的處理方式做了不同分類，依據此作業要點第七條，學術倫理的案件，其實有更嚴謹的組成方式去進行審查，你都同意吧？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好，那麼現在我的問題就來了，請問院長，中研院與其他學校、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等有不同規範，甚至比學倫管得更多倫理的理由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的一般工作倫理都是要有一點規範，譬如第一條，就是要平等對待所有人員，不因其政治立場、經濟能力、宗教信仰、種族等等……

蘇委員巧慧：這些都是嘛！所以我猜中研院大概是為了要維護中研院的立場、聲譽等等，特別訂了比台灣其他單位都更嚴格的倫理規範，這點我敬佩中研院。不過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因為這個規範、倫理規約設置的狀況是如此，所以受理的方式就會很有趣了，舉例而言，前陣子移民署有一則新聞，大家滿清楚的，就是移民署的官員在海關踢了一隻狗，如果今天這件事發生在中研院，A 研究員踢了 B 研究員帶來上班的一隻狗，那麼這件事情可不可以送到倫理委員會處理？我認為有可能！因為這個倫理規約裡面提到「本院人員應共同維護本院學術、社群之良好互動，不得有影響本院學術活動及工作環境之行為」。如果我要解釋得寬一點的話，其實也不是不行啊！因為兩個研究員之間就是不和睦相處，影響到我們學術的工作範圍、環境，院長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道理？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受理？如果我檢舉，請問院長要不要受理？

廖院長俊智：這看委員的判斷，我想每一個人心裡有一把尺，哪些事情是適合提出的，又有哪些事情是不適合提出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院長講的這句話就是我今天要的答案，坦白講，其實中研院的規約是非常寬廣，所以當沒辦法精準描述的時候，就會產生這些案件受理與否、淪於主觀的判斷。所以從 2007 年貴院設置了倫理委員會之後，目前一共收到了 17 件檢舉案，有 16 件成案，目前看到受到處罰的資料是 2 件，我沒有辦法看到各項的內容，但是就我們所知，16 件成案的案子中受處罰的有 2 件。各位都是一輩子兢兢業業的台灣學術菁英，我知道也相信各位不希望自己的身上沾上任何汙點，但是一旦被檢舉到受理，坦白講，個人的清譽就受到了非常大的影響，翁院長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嘛！各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嗎？我相信一定不希望。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花這個時間，我不能說我們有看到什麼個案，我覺得在議會殿堂也不適合講個案。但我認為中研院做為一個全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在處理院的聲譽和研究員之間的聲譽，院長對於這個標準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出來。我今天要具體建議中研院的倫理規範是否可以參考科技部及教育部？

第一步驟就是單純處理學術倫理的部分就好了，我們是研究機關，我們處理學術倫理的部分，由整個中央研究院來處理。至於研究員的個人行為舉止上面有任何不妥之處，其實可以用行政的方式來處理就好，就如同移民署的那位官員，他有他的上級長官，他的上級長官直接可以用行政作為的方式處理。就如同院長所說的，人人心中有一把尺，我認為我們可以思考要不要改變這個倫理規約規範的範圍。

第二，我認為也具體建議，院長的態度應該可以布達到各所內，讓受理案件的標準就算不是具體的文字，也有一個參考的範例、一個判例的狀況，對於什麼樣的案件可以送來，不要甚至連司法都已經判決無罪等等的案件，倫理委員會還要受理，我認為這就不是一個很恰當的狀況，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 2 點建議，院長有任何要回應的嗎？

廖院長俊智：這 2 點建議我們帶回去討論，思考看看如何在倫理規約上做個宣示或適度調整。

蘇委員巧慧：我具體建議了 2 點，第一個是倫理規約應該可以限縮在學倫部分；第二個是受理案件的標準，希望院長能夠用您的高度提出一個統一的標準，這是我今天的 2 個具體建議。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方面要維護學術倫理、一方面要特別注意研究人員的聲譽。

蘇委員巧慧：在院的聲譽以及研究員的聲譽之間應該要有個平衡，這是我今天提出的主題。

接下來我們輕鬆一點，院長有去看國際書展嗎？

廖院長俊智：有。

蘇委員巧慧：你在國際書展有買到什麼樣的書？你有買中研院的書嗎？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的書不用在那邊買。

蘇委員巧慧：你有買漫畫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

蘇委員巧慧：這就可惜了！這個看起來好像跟中研院無關，但是其實這次不只是……

廖院長俊智：這一本有買。

蘇委員巧慧：後面這些是這次在書展中大放異彩的本土漫畫，其實都與中研院有關係，我應該在這裡跟中研院拍拍手鼓掌，因為這些本土漫畫的素材、內容都是來自於中研院，我必須說，中研院的研究成果和各種資料庫在數位典藏上面，因為數位文化中心發展了、貢獻了力量，讓他們有內容。我認為在 2009 年開始的 CCC 創作集提供了很大的力量，但是之前卻是停刊的狀態，現在在文化部的挹注之下又復刊了。

我當天有貢獻，每一本漫畫我都有買，部長知道這些漫畫的銷售量是多少嗎？

廖院長俊智：我知道相當不錯。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給你們看數據，其實不太好耶！我沒有辦法得到銷售數字，從發行數來講，每一本都才 3,000 本而已。當然我知道書市不好，一版大概都是這個數量，如果連二版沒有發行的話，可見得它就是這麼少的狀況，我覺得好東西卻沒有管道、通路可以銷售出去，這是一個很可惜的狀況。所以我過去一直在講的是，我對中研院只有 2 個要求，第一個是中研院做大家的後盾，讓大家的研究基礎環境，不管是經費或環境，做為大家的後盾去爭取。

第二個，我也要求中研院有這樣的研究環境、素材之後，可以做一個入世的中研院，把各位的研究成果與台灣社會分享，我覺得這是一個案例。曖曖內含光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做了什麼好事要讓大家知道，以得到更大的資源來繼續做事，這是我現在學到的觀念，所以第一個是 CCC 創作集，院長可以看一下數位中心，數位中心不只做這件事情而已，還建立了 2 個平台——開放博物館、數位人文研究平台，這樣的平台都是好事，尤其是開放博物館，但是它現在合作的單位只有 8 個，資料只有一萬多筆，連中研院自己本身都有 9 個單位和六萬多筆資料，連中研院都還沒有跟自己的開放博物館平台合作，我覺得非常可惜啊！

所以今天我在這裡給院長建議前面的規範，以及我認為中研院做的好事要讓大家知道，數位文化中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轉銜鈕，這個計畫值得瞭解，我們可以下一次再來討論。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上任到現在已經快 3 年了，任期結束應該是 110 年左右，自上任到現在，你覺得這段時間有沒有符合你當初當院長所設定的目標？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一部分有，但是有一部分還是需要再多努力。

柯委員志恩：有很大的空間就對了？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剛才蘇巧慧委員提到漫畫，我覺得我也完全呼應他的作法，中研院在很多部分可以透過更入世的方法，但是我今天要談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有關組織改革的問題。院長產生方式的一般作法就是遴選，由評議委員會選出 3 人，再由總統任命，可是在院長當選的那一屆，因為李遠哲前院長臨時提出了一個臨時動議，讓整個選舉鬧得風風雨雨。院長的個人條件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這個意外的插曲，以至於中研院院長的遴選造成社會上很多不同的聲音，你也提

到你的合法性是不容模糊的空間，這也就是為什麼這次要作遴選辦法的澈底改革，沒有錯吧？

廖院長俊智：委員剛剛講的一些資訊可能有一些與事實不合的地方，我們事後可以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我們完全是受到來自於媒體的報導，院長是有必要作澄清的。但是院長的遴選辦法，以及有關評議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也的確是目前你想要在組織改革中探討的，可是繞了一圈之後，顯然現在還在原地打轉，暫緩的原因是什麼？事實上，你們也啟動討論的機制了，為什麼現在是暫緩？

廖院長俊智：原因可以分為 2 個面向來講，組織改革研議小組在去年的院士會議報告之後，在院士間也引起了一些討論，我們在事後也收到很多院士的連署，表達不同意見，我們仍然把不同意見送到院務會議中討論，也在 2 次的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請同仁把這個意見帶回各所、中心區討論。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有太多不同的意見，我想最主要原因，因為本席也接到不少中研院院內非行政主管人員的陳情，這些人提到了他們的想法。簡單來說，原來的形式是 30 名，包括正、副院長在內，基本上是有行政職位的人，其他 40 名則是院士，你們本來打算往非常極端、光譜的兩端去修改，變成院士 16 名、社會賢達 5 名，反而沒有人是目前中研院的現職人員，這也是你們討論的範疇之一，只是到目前為止是暫緩提出來討論。

廖院長俊智：因為有不同的版本。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們只提出一個版本，而且是最極端的。原來的形式是評議會，後來你們可能覺得要用院會形式，由社會賢達與院內同仁組成，我只是反映中研院基層人員的看法，他們質疑院內同仁到底有沒有包含非行政職人員，以及社會賢達如何認定？特別是台大校長遴選案發生之後，大家顯然對社會賢達這 4 個字存有非常多的問號，所以這個部分是大家反映的想法。我直覺認為很多中研院非行政主管單位的人員很想進入你們的院長遴選辦法，請問目前有列入考慮嗎？

廖院長俊智：在經過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之後，大家一致的共識是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把研究做好，大家的共識是認為我們先把研究做好，然後再從長計議，考量大家不同的意見，因為這些制度、辦法各有其長短處，所以很難在短期內……

柯委員志恩：院長，這兩件事是可以同時並行的。方才我也強調，再過不久馬上就要面臨院長遴選了，所以還是要去面對，與其去考量這裡面到底是怎麼樣的組成、到底要不要完全是非人事，我想不要有任何干預是你們最重要的方向，其實你可以去思考中研院院長的角色認定究竟為何，像哈佛大學這麼棒的學術單位，他們的校長不見得需要有博士學位等等，他只要能夠募款，把哈佛大學繼續維持得有學術能量即可，到底中研院院長比較是屬於管理的層面？還是需要有非常強大的學術桂冠來加持？本席認為未來你們可以把定位的部分納入討論，這是本席所提供不同的切入點，你們可以想想 Stanford、Harvard 的情形，他們的校長只要會募款，這是他們第一個考量。

接下來看社會人文層面，在過去 13 年當中，有關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中研院花了不少心思

，在這些年當中，大概有 540 人通過核定，你們的計畫是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5,000 元，計畫為期 1 年，可再延長。可是我們看了相關資料之後，這些獲得補助的人，有機會留任中研院的大概只有 17%，這個比率不算高，是不是因為被你們補助的這些博士，特別是社會人文方面，無法符合中研院這麼高的學術需求？還是你們無法留住人？請問原因為何？為什麼只有 17%留任？

廖院長俊智：詳細原因可能要回去仔細的檢討。

柯委員志恩：你們回去思考後再告訴本席。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替國家培育人才，我們希望人才培育之後能到別的地方去用，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貢獻，我們希望人才能夠流用、流通，而不是保留在中研院。

柯委員志恩：所以由中研院給錢，至於這些人才流到哪裡去，不是你們後續要考量的？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要考量的，但是我們希望培養他們到更好的地方貢獻……

柯委員志恩：好，我只是提出這樣的數據。另外，你的口頭報告有提及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的徵求標的，包括 Data Science、Neuroscience、Bio 等，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還是由理工生技主導，人文社會有在考量的範圍內嗎？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也有補助一個關鍵突破計畫，有一個人文組的計畫，一個或是兩個……

柯委員志恩：那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有關公民哲學。

柯委員志恩：我聽到公民哲學就覺得非常抽象，相對於你們的 Data、Bio，一個是非常抽象，一個是非常數據導向、非常科學，這個公民哲學……

廖院長俊智：鄧所長可以來解釋一下。

柯委員志恩：關於公民哲學，本席還是要強調，因為你們這個是關鍵突破計畫，是跨領域的，不要為了人設而人設，到最後弄了一個哲學性、反而是非常形而上的，我只是要強調，畢竟是你們提到的突破性方式，是要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希望能夠聚焦，也多強調人設，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再來是關於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的決算，請看 2014 年到 2018 年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你們的執行率目前只有四成，這部分你要作何解釋？從決算看來執行率只有四成，你們花了這麼多錢，107 年的時候大概有 1,300 萬元，但你們只用了 528 萬元，也就是說執行率只有四成。此外，有關與國外頂尖機構合作去做一些訓練，你們把這些研究人員送出去之後，原本預計送出 8 人，結果只送出 4 人，永遠都有一些落差，請問原因為何？中研院的預算我們通常都不會擋，但是這部分的執行率為何與當初的預期有落差？原因為何？

廖院長俊智：就頂尖大學合作訓練計畫來講，一個人從開始發想說要出國進修，一直到真正能夠成行，這中間有很多個人的因素、家庭的因素、經濟的因素、跟對方聯繫等等，所以常常會有一些時間上的延遲。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們都不會擋中研院的預算，但是這個執行率如果長期都是這樣的話，我想勢必要找出原因，不管是家庭或是其他因素，其實各個單位都會有這樣的問題，這些都會考量在

內。為什麼我要提出這部分？因為我們非常器重中研院做為臺灣整個基礎科學上的標竿，全國投入科技領域的研發經費其實是不少的，政府投資了 696 億元，但是你會發現整個博士生投入科技領域研發人數卻是逐年下降，若從我國赴海外工作的人數來看，是不斷地往國外去發展，這就是我們所提到的，方才你也特別提到，這到底是人才流失還是你剛剛所強調的人才流動？這是一個概念性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認為人才適度流動是一個好現象，但是我們希望在流出去的同時也能夠吸引一些人才回流，或是吸引……

柯委員志恩：今天院長揭示了一個不一樣的概念，過去不管是教育部或是科技部，大家提出所有的方式、提出所有的 incentive 就是希望能夠留住人才，可是你今天卻拋出一個議題，就是人才可以不用完全留在這裡，不是要把他留住，如果他能夠不斷有一個循環，他出去之後空出一個位置，而他出去後找到更好的工作，留下一個位置可以讓其他人加入，就是當一個跳板，然後他願意進來，這是你所認為的人才流動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大家覺得在臺灣或是在中研院工作很有培育人才的價值，比如說過去本院曾有人被國際上的名校延攬去那裡工作，我們一方面覺得很惋惜，一方面也覺得很驕傲，因為我們的人被國際上一流的大學所重用，而這些人裡面有些在過幾年之後又回來臺灣在不同單位任職，有這樣的流動，我們覺得是很正常……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認為，關於博士生投入科技領域研發人數的降低以及目前中研院許多研究人員仍有空缺，這裡面如何競合、補足？院長，你可以把這些數據當做參考，我個人認為流動很重要，但是以目前臺灣的現況來看，透過任何方法來留住人才可能才是社會的共識，這些數據供院長做參考，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方才您接受柯委員質詢時曾經提及，目前中研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做好研究，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您本身是院士也是院長？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在你當院長之後，你花在做研究的時間多還是處理院務的時間多？

廖院長俊智：當然是花在處理院務的時間多，通常晚上或是週末我才有時間做研究。

鍾委員佳濱：我看過你們內部的會議討論，中研院是以院士為主體還是以研究人員為主體？

廖院長俊智：那要看中研院的整個組成，我們有九千多位研究人員在院裡面 31 個研究所中心工作，也有兩百八十多位院士。

鍾委員佳濱：9,000 對 200？

廖院長俊智：對，院士提供給我們很好的資源，也提供給我們很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有多少院士在國外？

廖院長俊智：約有一半居住在國外。

鍾委員佳濱：這九千多名研究人員當中，100 名院士也包含在裡面？

廖院長俊智：有些研究人員有選上院士。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有院士會議、院務會議、評議會，我看到你們的內部會議資料有提及，到底院長是學術長還是院務長？你認為呢？

廖院長俊智：在臺灣大家的期待是希望院長除了綜理院務之外，在學術上也有一點領導的地位。

鍾委員佳濱：方才柯委員在問的問題就是 3 年前中研院在院長遴選的過程當中所衍生的問題，你提到後來在院士會議有組成一個組改會，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院務會議當中是不是有一個民主治理及改革小組？這是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這是在院裡面成立的，在我上任之前就已經成立了。

鍾委員佳濱：是屬於院務會議當中的一個小組？

廖院長俊智：對，應該是，那時候是王汎森代院長時期任命的。

鍾委員佳濱：是屬於院務會議當中一個向院務會議負責的小組？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重禮：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是由院裡面所組成一個臨時性的小組。

鍾委員佳濱：它要跟誰負責？跟院長負責？跟院務會議負責？

廖院長俊智：跟院裡面負責。

鍾委員佳濱：那是跟你負責嘍？

廖院長俊智：可以這麼說吧！

鍾委員佳濱：3 年來我有觀察你們並提出一些要求，要求你們要法制化，要有一些比較符合現代化組織運作的原則、原理，明定在你們的相關規程當中，後來我看了你們的會議資料，我看到 10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的資料，也看到去年 9 月 27 日開的第 4 次院務會議的資料，由院士會議組成的組改會，他們提出來的意見送到院務會議之後，第一，他們沒有派代表列席說明；第二，他們也不接受對外公布會議紀錄，是不是這樣？你們在第 4 次院務會議當中提及，既然民主治理及改革小組的會議內容都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那麼院士會議所成立的組改會是不是也應該秉持同樣的方法，讓他們的言論受到社會各界公開審視？

廖院長俊智：這在院務會議中有一些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發現中研院滿複雜的，中研院是在 1928 年成立，1935 年成立了評議會，整個運作到有院長的遴選，院長遴選是很後面的事情，所以你們不斷的由 9,000 位研究人員，包括一半海外的 200 位院士會議，這中間的觀念溝通其實蠻辛苦的，所以後來我看了院務會議之後就恍然大悟，為什麼一個院長的遴選辦法、為什麼一個評議會的組織改革辦法、為什麼這 3 項包括院士的選舉——院士的選舉大概沒有問題啦！你們秉持的是院士選院士，但是並沒有進入到院士選

院長，院士選院長是院士主張的，但是研究人員認為要以 9,000 位研究人員為主體，院長應該還是以 9,000 位研究人員為主體來產生，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是有這樣的聲音。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歧異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融合。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認為這個議題要從長計議。剛才我聽了柯委員的質詢後發現，你們在這方面雖然有研究，但沒有辦法往前推進，的確是源自於中研院本身比較特殊的體質與組成，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一點我就不問了，我來問其他我要問的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科研基礎預算，目前我國科研預算年約 1,000 億元，2016 年在環境建構經費上，就是買儀器、蓋實驗室的部分占了 16%，有 156 億元，總體來講，2014 年至 2016 年投入 15%至 21%之間，都是花在大型研究硬體的採購和營運上，中研院占了不少哦！稍後我可能要請你們的光化所來回答一下。

廖院長俊智：生化所。

鍾委員佳濱：你們對於貴重儀器有一個評估作業要點，目前中研院將購置金額超過 500 萬元的稱為貴重儀器，有一個生化所的儀器，請問這個儀器大概要多少錢？

廖院長俊智：質譜儀大概要好幾百萬元。

鍾委員佳濱：超過 500 萬元？目前你們買過最貴的儀器是多少錢？有沒有超過 1,000 萬元？

廖院長俊智：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超過 1 億元？

廖院長俊智：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覺得國家投資這些是值得的，因為中研院非常重要，不過貴重儀器要做效益評估，要看看有沒有研究成果，一般的貴重儀器是供個人科技計畫皆可使用，使用率愈高愈好，效益也會愈佳，這是指一般的，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的、尖端的，像臺灣光子源，這個要花多少錢蓋？

廖院長俊智：好幾十億元。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個可能不是一般人用得到的。

廖院長俊智：也相當多人用，中研院也用很多光子源。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多元評估模式進行成果效益評估？因為你們的辦法有規定，如果效益不高就要進行檢討，目前有沒有因為買了、做了，發現效益不高而進行檢討的情形？

廖院長俊智：請學術處來報告，我們有不斷進行檢討。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哪些是經過評估後效益不高的？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從 2 年前開始把所有這部分企業體的營運變成計畫方式，然後逐步進行檢討，所以我們可以用經費是否給予的方式來決定要不要支持它，目前有些已經

停止經費給予了。

鍾委員佳濱：在公務機關，我們很重視閒置與浪費。目前除了購置的成本以外，還要考慮到長期維運與保固的花費，一個儀器以 1 億元買進來，搞不好 5 年後就落伍了，但是這 5 年內每年可能要投資上千萬元來維護。此外，它也需要操作人員，目前中研院用得最久的貴重儀器有沒有超過 10 年或 20 年？

廖院長俊智：我想應該有吧！

鍾委員佳濱：在不同的生命階段要做評估，隨著科技的進步，這些設施的效益會慢慢遞減，也要退場了，請問退場之後會到哪裡去？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更新儀器設備。

鍾委員佳濱：舊的呢？賣給收破銅爛鐵的嗎？不是嘛！

廖院長俊智：能夠用的我們就繼續使用，而不能用的，我們不能夠用的，別人可能也不太能夠用。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能用的，連其他大學也不能用？

廖院長俊智：通常是儀器使用折舊已經沒有辦法再使用，或是因為軟體更新而沒有辦法維修。

鍾委員佳濱：所以一些不符合使用效益的貴重儀器也沒有人可以接手使用？

廖院長俊智：這個比較困難。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大學跟你們說如果這個儀器你們不能用就給他們用？

廖院長俊智：可能有。

鍾委員佳濱：有一些？那你要去做紀錄。我關心的不是儀器有沒有人接收，這些貴重儀器有專用的技術維修人才，你們在購買這個儀器時，搞不好連這些人都要一併聘請。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這個計畫。

鍾委員佳濱：若保管的儀器退役了，這些人要放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這些人不只是專為那種儀器，而是一種技術，這個技術不見得是跟著這個儀器，雖然儀器更新了，但人的知識、技術還會繼續存在，所以我們用很多研究技術人員的職稱來聘請這樣的研究人員。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些人可以繼續維護新購置的貴重儀器？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

廖院長俊智：或是相似的技術。

鍾委員佳濱：您說的我都會去查，看看這些人員有沒有充分運用。最後，目前的資訊看不到你們對貴重儀器的使用、效益以及維運人員的運作狀況，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參考一點：購買前要分享資訊，免得重複購買；使用中，操作人員的調度要能夠互相支援；退場時要做評估。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你們可以跟其他研究單位交換資訊。目前科技部有一個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起，以前國科會或科技部委託的經費都要上傳，包括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2012 年增加了這些檔案，目前它可以讓我們看到這些研究成果，我們可以對應去比

照它跟當年所採購的貴重儀器、設備有沒有發揮效果。本席要求只要是科技預算就要上傳，現在對於中研院非科技預算部分並沒有要求，你們願不願意把非科技預算部分一樣上傳到這個資料庫裡面？

廖院長俊智：我們傾向往這個方向走。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你們要考慮。

廖院長俊智：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的結論：第一，希望你們對於中研院花上億元購買的貴重儀器、設備有完整的生命週期管理辦法；第二，你們跟其他研究單位要加強合作，強化貴重儀器的共享平台；第三，希望你們對於非科技預算部分，中研院預算所執行的研究計畫能夠主動上傳至 GRB，讓我們國家其他部門可以就中研院跟其他科技研究部門所使用的預算、採購的設備、使用的狀況以及研發的成果能夠做合理的評估，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上個禮拜有一則新聞報導，篇幅還滿大的：中研院調查，愛吃宵夜、不運動，中彰投糖尿病盛行率最高。看來總是覺得哪裡怪怪的，第一，愛吃宵夜、不運動跟糖尿病有關，看起來是這個意思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看起來有這個意思嘛！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可是愛吃宵夜、不運動何止跟糖尿病有關？脂肪肝、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胃食道逆流這幾個，哪一個跟愛吃宵夜、不運動沒有關係？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愛吃宵夜、不運動造成的疾病可多了！你要不要去問衛福部啊？搞不好可以講出二十、三十個，何止是糖尿病？所以我覺得怪怪的，那你幹嘛拿一個糖尿病出來講？

第二，中彰投的人愛吃宵夜、不運動，這也怪怪的，我來自台中，彰化田中馬拉松很有名啊！每一場都超過兩萬人；台中的舒跑盃馬拉松已經辦了快三十年，怎麼會說中彰投的人不運動又愛吃宵夜？我總覺得哪裡怪怪的。可能是這樣子啦！就是中彰投的糖尿病盛行率比較高，這個也許是醫院提供的數字，可是中彰投的人愛吃宵夜、不運動，怎麼來的？用民調做出來的？

廖院長俊智：是問卷調查。

黃委員國書：那我覺得這樣的結論，可信度可能會被質疑，因為這只是用問卷調查做出來的，並不是用科學的方式、病理學的方式做出來的，更不是醫院提供的。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公布這樣的新聞的時候，可能還要再審慎一點，因為中研院是學術聲望獲得全台灣肯定的一個機構，不是一般的財團法人。當然我不是說你們這樣不對，我是覺得在學術論述上要更加精確，你們的佐證要可以說服人。

就算是中彰投的人愛吃宵夜、不運動，糖尿病盛行率也最高，我想了解一下，你們作這個研究是要告訴大家什麼？你總是要提出對策性的建議吧？你是不是應該去建議衛福部，中彰投的醫學中心、部立醫院要增加糖尿病門診？是不是這個意思？要不然就是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彰投每個區都要設運動中心？否則作這樣的研究、公布這樣的結果用意是什麼？好玩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的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針對社區民眾做的一個調查分析，這顯現了一個調查結果，統計數字聽起來確實是有一點怪怪的。但是統計我們也不能過度解讀，這只是數據上的呈現。

黃委員國書：對，因為我們是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委員講要建議大家怎麼做，我想建議就是大家多多運動，多注意飲食。

黃委員國書：這放諸四海皆準嘛！何止中彰投？全球每個地方當然都是鼓勵大家多運動。所以你們特別挑中彰投出來講，用意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這可能是問卷調查項目的相對值，這個比較比較多，我想沒有特殊的意義。

黃委員國書：好，我同意啦！但是你作這個研究的目的是什麼？你總是有一個政策的目標，不然作這個研究是好玩的嗎？

廖院長俊智：有，這確實是有，這是流行病學調查方式，為了調查國人的健康、飲食習慣對長期慢性病的影響，我們必須要做這種長期、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及追蹤。除了問卷調查之外，我們也作追蹤研究，也考量各種不同的狀況，譬如個人的生活習慣等等。

黃委員國書：院長，你剛剛講的，我都同意啦！我只要了解是中研院哪個單位調查的？Biobank 嗎？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Biobank 是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單位過去也曾經做過這樣的報導，說五成國人三高纏身，從 101 年設立到現在 108 年，第一年花了二億多元，有的時候花到六億多元，總共這 8 年來已經花了 40 億元了，這算是很大的研究機構了。這個資料庫當然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我們國家給了這個單位那麼多的經費，做出來的學術上的成果，我認為應該不會只有剛剛那樣的東西吧？

廖院長俊智：當然不只是那樣……

黃委員國書：就是無關痛癢的東西嘛！當然我不是說每一個都這樣，但是我要提醒，這個單位有非常多錢，所以在學術論述上要非常、非常嚴謹。這個單位有代表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只有這三個人是在中研院裡有職務的人，也不是專職，他們是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本職是這樣，但在這個資料庫是兼職的，除了這三個兼職的之外，其他還有幾百個人，都是約聘僱人員，104 年以後三年平均有 237 人。我們發現 Biobank 這些約聘僱的研究人員離職率非常高，超過兩成。也就是說他到這個單位來，就是把資料兜一兜、計畫研究一下就走了，所以我們很擔心其學術成果的穩定性、計畫的延續性，就算研究出結果來了，但這個事情就結束了。所以我要提醒，國家給 Biobank 這個單位那麼多錢，我覺得應該把它的功能做最有效的發揮，至少在政策的延續跟穩定上要注意到這一點。

廖院長俊智：從離職率來講的話，是因為這個計畫有很大的研究性，所以我們的約聘僱人員裡面有很多是剛剛畢業的學士、碩士甚至博士，他們工作一、兩年之後，打算繼續進修，而這也是我們人才培育中很重要的一環。雖然看起來只是在執行一個計畫，但是在計畫當中，他也學很多東西，學到流行病學等等。

黃委員國書：好，我大概了解了，那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審慎評估 Biobank 的穩定性。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針對其人事跟政策的穩定性，以及學術研究的穩定性，你們要提出一些相關的檢討。

廖院長俊智：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有多少院士？

廖院長俊智：二百八十多位。

黃委員國書：院士是投票選舉產生的，院士是終身職嗎？

廖院長俊智：主要是一個名譽，而不是一個職務。

黃委員國書：它是一個名譽職，並不是一個職務。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中研院目前有哪幾個院士已被監察院彈劾？有幾位？

廖院長俊智：這恐怕要回去再慢慢統計。

黃委員國書：院長，全台灣都知道，就你不知道？我的意思是，在中研院組織法或相關的院士遴選辦法裡有沒有院士這一個榮譽職的退場機制？

廖院長俊智：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因為院士具有非常崇高的身分，如果他觸犯了相關的法律，或者他因為一些事證被監察院彈劾的話，可是他還擁有這個頭銜和身分看起來也是怪怪的，所以院長覺不覺得院士的身分應該思考是不是要有退場機制？譬如他被監察院彈劾，且事證明確，是不是有解決院士身分的機制？我是不曉得這樣合不合理，但你可不可以去思考這樣的機制？

廖院長俊智：這要由院士會議集體思考，看是不是要設這樣的機制。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請你們討論，不一定我的看法是對的，但是我總覺得如果沒有退場機制，的確是不符合社會期待。

另外，非常感謝中研院在台北、台中推動，經過努力之後，這個會期台南也已經完成，就是結合中研院 GIS 和數位中心的很多技術，這很了不起，我建議這個 GIS 技術可不可以技轉給民間，由民間充分運用，然後就可以做類似這樣的出版？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思考。

黃委員國書：感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算是立院新生，因為我是去年 10 月 9 日遞補進來的，也是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來。剛才我聽到院長和柯志恩委員的答詢，院長提到在你任內三年時間裡，你認為要達到的目標，有些已經達到，有些則尚未達成，你還提到組改的部分，

請問，組改算不算你任內想要達到的目標之一？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不是在很前面的 priority，因為我們現在……

林委員奕華：所以果然像很多院士說的，你認為這不是很重要的事？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已經說 priority 不是很前面，就是代表這不是很重要啊！

廖院長俊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先就對研究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去解決，這方面要先去做。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也重要，但是我想不會是做完一件事後，才再來做另外一件事，是嗎？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同時在做，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尤其組改的部分，其實有些委員及國民黨黨團都已經有提案，這點你應該知道吧！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卻一直等不到中研院相對應的組改案子，就像剛才柯委員提到的，不管是院長的選舉或院士的評比，目前的制度都有很多令人詬病之處，很容易被院內主導或受到高層操控，去年我們看到的方案，或許大家覺得不夠好，但總不能原地打轉吧！

廖院長俊智：我要更正我剛剛的說法，這個雖然很重要，priority 也是擺到相當高的地方，但是我不太有把握會在短期內達到目標，我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記錯，這已經是三年前講到現在的問題，就是當初院長你那一次的選舉產生一些風波，雖然你剛剛提到的看法不同，但是我們的認為就是如此，所以組改案一直是我們很期待的，也認為應該儘速送立法院審議，現在國民黨黨團提的是院長遴選條例，另外民進黨有委員建議隨中研院組織法來修正，但無論如何，大家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希望可以更符合民主原則，合乎代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到現在，我們都還看不出中研院打算要怎麼做，而且我們從媒體報導中也得知去年組改會報告完就解散了，然後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院務會議討論，然後也收到……

林委員奕華：討論完之後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收到很多不同意見，而這些意見相當分歧，有人主張朝這個方向走，也有人主張另一個方向，所以我們會彙整這些意見後……

林委員奕華：院長，會不會是因為你太過於資淺，所以帶不動整個改革？

廖院長俊智：這不能這樣講，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把大家的意見找時間整合，院裡面最大的共識是，既然這不是我們做研究上的障礙，所以我們要把精力放在各種研究上……

林委員奕華：這不能說不是障礙，中研院組織的改革也是很重要啊！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相信……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同意非常重要，所以在院務會議上也決議繼續往這個方向思考，但是在沒有得到大家認同的一個好意見之前，我們不會輕舉妄動，我們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奕華：任何的組織改革或任何公共事務的推動，是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讓大家同意，當然我知道在中研院裡每個人的分量都很重，問題是你也沒有主動去做一些積極的溝通啊！我覺得

這很重要，剛剛我這樣聽下來，覺得你就是沒有把這件事情當做重要的事……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我會提出臨時提案，既然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籍立委都已經有提案，但我們卻一直等不到中研院的提案，所以我會要求你們在三個月內把提案送出來，這樣才有辦法讓這個案子繼續往下走，也讓制度有改革的空間，否則就會一直在這邊停擺。今年我們一定還是按照舊制舉行院士選舉，可是終究我們還是會看到問題，所以我希望能夠往前踏出一步。

另外，我們先不談案子內容，但是我想從這個案子來探討所謂的學術倫理，就是中研院有沒有可能樹立典範或建立相關高標準？去年爆發了陳慶士研究員事件，很多立委針對這個事件提出質詢，當然我們知道他已經辭職了，但我想那時候應該有組成調查小組，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奕華：然後呢？調查結果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這個案子現在仍然在調查中。

林委員奕華：還在調查中？

廖院長俊智：是，因為調查……

林委員奕華：事情發生已經滿久了咧！那我想請問，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已經調查過這件事情，還把調查內容全部公告在學校裡，請問未來我們的調查會不會比照？一個大學都可以做到這種地步，我們中研院的調查，未來會不會比照公告讓大家都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會往這個方向走啊！你要告訴我們會或不會？

廖院長俊智：我要看我們目前的學倫辦法，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你的意思是有可能不能公布？

廖院長俊智：不是！有可能我們早就這樣做了，目前我們是有公布的機制。

林委員奕華：你能不能在此公開宣示？因為我覺得大家有知的權利！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有公布的機制，但是我不確定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公布。

林委員奕華：一個美國的大學都可以做到把調查公開，還可以進到研究室看他的電腦，所以內容全部都有，我的意思是要全部透明公開，我要求喔！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會全部公開。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中研院可以樹立學術倫理典範及高標準，所以希望你們的調查可以全部公布，未來也都要這麼做，不然你們搞了四百多萬元要做什麼加強學術倫理規範研究、誠信提升計畫等等，我覺得都太空泛了。請問院長，會不會公告？我說的是制度問題，不是個案問題。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孫執行秘書說明。

孫執行秘書以瀚：主席、各位委員。跟林委員報告，正是因為準備要往公布結果的方向走，所以才非常嚴謹……

林委員奕華：所以會公告？我要確定，會不會公告？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有一定的公告標準，假如他的處分達到某個程度，就會公告。

林委員奕華：以這件事情來說，美國都調查完了，我希望我們也能有個高標準，要樹立典範。

廖院長俊智：這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美國花兩年時間是調查他在美國期間的事情，我們調查是他在我國期間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當然！當然！你是調查他在我們這裡的事情，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會以美國的標準來做。

林委員奕華：到底有或沒有，我想大家都需要清清楚楚知道調查結果。

另外，我再請問一件事，當然這也是個案，就是我在 2 月 18 日看到的新聞，後來雖然不起訴，但是請問，這件事情在新聞沒有報導出來之前，或是沒有進到法律程序之前，你們知道有這批 17 世紀的寶物嗎？

廖院長俊智：我請史語所所長回應委員的質詢。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讓我覺得你們內部管理是不是也有問題？

主席：請中研院史語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明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一位研究人員的助理在……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我沒有寫他的名字就是因為他後來並沒有被起訴，所以我想我不要寫他的名字。

王所長明珂：他蒐集到這個東西的時候，其實我們臺灣的考古人力非常不足，他們蒐集的資料非常的多……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我問的是你們知不知道。因為他竟然是用個人的名義去展出，這會讓我們覺得是不是內部管理有問題。請問中研院對研究人員在外面接案的狀況到底有沒有掌握？

王所長明珂：我們這邊有掌握，我們有……

林委員奕華：有掌握？相關規範都非常清楚？

王所長明珂：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從頭到尾都知情？

王所長明珂：但是他這個因為還在實驗室裡面做分析，沒有跟我們……

林委員奕華：還在分析沒錯，可是有 17 世紀的文物挖出來了，中研院原來知不知道？

王所長明珂：因為這不是我們院裡面的計畫，所以我們不曉得。

林委員奕華：不是院裡面的計畫，所以就可以不知道？

王所長明珂：沒有，不是這樣子，他已經說這是一個考古發掘了，就不可能是私吞，如果要私吞的話，他就會說是自己在古物市場買的。

林委員奕華：這是 2012 年的事情耶！他們完全沒有跟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做過任何申報，然後中研院也不知道！

王所長明珂：因為他們要申報的話，就要把它分析到某一個進度。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我今天不是要談個案的內容，但我想點出的是，這是不是和在外接案狀況、內部管理問題有關？你們有沒有相關規範？其實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部分。要不然我必須說，有這樣的新聞出來，對中研院的形象並不好，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在自己的內部機制做

一個比較好的管理和比較清楚的規範，讓大家都能夠好好遵循。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一些問題沒辦法問，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最琅琅上口的一句話就是政策要接地氣，其實這也就是廖院長上任三年多以來所說的，中研院要更入世，要化研為用，把整個學術研究的能量與社會分享。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討論「接地氣+接軌國際」，而且要扣合在你們順利舉辦完成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的這件事情上；已經很好了，但邁向第 4 四屆可以更好。

首先回顧一下上個會期我曾經跟院長提出如何讓中研院更入世、接地氣：我們要設計導入、要善用策展走入人群、要借力新媒體，以及搭便車——搭著所有 hot event 的便車，另外就是我持續要求的要把 open data 做得更全面；上會期我提出了以上 5 項接地氣的質詢。請問院長可不可以自評一下，這段時間扣合著本席所要求的接地氣五大方法，你們做了哪些？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在 open data 方面也做了不少努力，現在上網的數據已經大幅提升……

吳委員思瑤：這我有看到。

廖院長俊智：在所謂的接地氣、借力新媒體方面，我們的公關、媒體小組也非常努力利用新媒體……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還是沒有自己的臉書。

廖院長俊智：這個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當然更不要奢求廖院長會直播。

廖院長俊智：哈、哈，我想我們現在就在直播嘛！

吳委員思瑤：很好、很好，這也是一種直播。

事實上您是講得比較謙虛了。我要給您大大的肯定——台北書展，我很感動。台北書展官方文宣裡頭一個非常大的版面其實就是中研院展櫃的相關行銷——「當學術，匯集成一座花園」，而這樣一個展區就達到我要求的設計導入。它引人入勝，讓人想來看看中研院一千三百多種學術出版品，同時你們也舉辦了 18 場演講講座。這個展區是和臺大合作的，而且恭喜你，你們得獎了，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得了銀牌獎。

吳委員思瑤：你們得了「最佳展位設計展」的銀獎，真的很棒！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就達到本席要求的設計導入、活用策展。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國際處同仁的功勞。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啊！不對！對不起，是學術處。很抱歉！

吳委員思瑤：喔！是學術處。請問學術處的同仁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在那邊。

吳委員思瑤：大家給他們一點掌聲好嗎？真的很棒！

（鼓掌）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肯定你們的第 2 個展區，這個 CCC 創作集搭配新科技，善用數位典藏，運用很棒的漫畫能量策劃出「幻境漫遊」的主題，AR、VR 在這裡都可以體驗，包括院長個人也去了。把 5 大主題包裝在這個「幻境漫遊」的展區裡頭，中研院真的更入世了！

而且我非常感佩的是，前面那個展覽是跟臺大合作，這個展區則是和文化部合作，剛剛蘇巧慧委員也肯定了你們本來就很強的數位文化中心。所以我要說，這就是你們活用很多新時代大家喜歡的主題，搭配 hot event，書展到哪裡就推到哪裡，運用設計導入、善用新媒體。

本席對新媒體的部分有一點小小的建議。我很高興，雖然院長沒有自己的臉書，但是在中研院的臉書裡頭，我們也分享到院長的「小書櫃」。您分享了 8 本書，其中一本就是你們的「研之有物」。相較於鄭麗君部長推了七十幾本書，他是文化部長，當然要推廣優質出版。包括小英總統這段時間去水準書局的短片，這個短片您看了嗎？

廖院長俊智：看了一下。

吳委員思瑤：看了「一下」？你應該把它看完。

這是一個有趣的推廣閱讀的呈現方式。我真的要肯定，現在小小地分享給你：鄭麗君部長這樣一個推廣出版的 po 文有 103 則留言、507 次分享、4,500 個「讚」；小英總統的有 5 萬個「讚」、2,500 則留言、3,741 次分享。而院長的「小書櫃」在網路人氣上就有那樣一點點的小落後，但是我不苛責，因為你們畢竟借力了新媒體。不過我要論述的是，如果廖院長的「小書櫃」透過更好的網路行銷，更有趣的呈現方式，我想身為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的院長，你在自己的「小書櫃」中所推廣的這幾本好書可以被更多人分享跟看見。以上我再做這樣一個更小的提醒，但基本上你們已經 95 分了，好嗎？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思瑤：您這裡只有 199 個「讚」，我很希望可以是 1 萬 9,000 個「讚」，OK？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的目標不是要拚人氣啦！不過……

吳委員思瑤：人氣很重要，因為人氣可以讓你們的學研能量被看見。我想，在這個觀念上您需要做一些更進步的調整。

下一個主題是要在接地氣之外接軌國際。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即將要舉辦第 3 屆會議，這個大會每 3 年一屆，第 1 屆在臺灣舉辦，有 11 個國家、183 位學者專家聚焦在臺灣研究；第 2 屆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舉辦，也有百位專家學者參加。這完全就是一個讓臺灣的學術能量在世界被看見、而且聚焦在 Taiwan Studies 的國際會議。我認為沒有任何一個學術研究比以臺灣研究為主題、讓世界看見更有意義，因為我們就是臺灣的代言人，我們有最好、最專業的發言權！

進入第 3 屆，日本臺灣研究學會、北美臺灣研究學會、英國倫敦亞非學院的臺灣研究中心、歐洲臺灣研究學會，還有德國最新的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都來共襄盛舉，這是一個很難能可貴的世界論壇。而您剛剛在口頭報告中提到中研院 90 週年，你們成功順利地舉辦國際學術高峰

論壇，那個固然很重要，但在本席看來 focus on Taiwan Studies 這樣一個 congress，更是我們的專擅、更是要大力的向前，第 3 屆已經圓滿落幕了，我也非常的肯定。

總之，我們都看到了台灣研究正夯，是世界的潮流，從 1995 年北美、日本開始成立台灣研究學會；到 1999 年英國、2004 年歐洲成立的台灣研究學會；還有 2008 年德國也開始了；2012 年法國的東方語言文化學院也開設了台語課程，無怪乎我們的蕭新煌研究員表示，當初在催生這樣一個論壇時，第 1 屆有 250 個報名的名額，結果一下子就來了五百多個國際的學者專家，這是一個正「夯」的研究領域，我們更要好好去把握。

黃煌雄先生過去催生的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經籌備後到 2004 年成立，然後各大專院校目前有 25 個台灣研究系所以及教育部擴大跟世界鏈結所有相關台灣研究講座、計畫，計有 44 項計畫，這麼豐沛、浩瀚的台灣研究內容，表示我們可以做得更多，我要給院長的提點是，台灣研究有這麼多主題，民主是我們的專擅，轉型正義的部分我也曾經以這個為主題來質詢過院長，因此，台灣的轉型正義是可以做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台灣研究主題。此外，也包括了婦權的部分，台灣女性在民主、在社會、在經濟發展等等各個領域的研究，這都是我們的專擅，當然也包括文化、宗教、語言等領域，但是我發現除了台灣史研究所之外，史語所、近史所還是有高達七成五及八成二都是 focus on China Studies（中國研究），中國研究當然可以做，我們當然也有強項，但是在台灣，台灣研究則是更具意義、更應去鑽研跟深化的一個課題，所以如何突破我們過去的歷史性結構，提供誘因鼓勵同仁多進行台灣研究，不知院長有何看法？

廖院長俊智：首先，就是在學術上多鼓勵各種不同的人才，希望他們能以台灣的題材做為研究題目來進行研究，這方面我會多加鼓勵。

吳委員思瑤：要更積極才對，的確中國研究也很重要，但是台灣研究在比重上，我認為誘因跟鼓勵要更多。

所以在邁向第 4 屆之際，據我的了解，第 3 屆是有與教育部擴大合作，這是很好的，所以第 4 屆將在哪裡舉辦，請問有開始在洽談了嗎？據了解，應該是會到國外舉辦。

廖院長俊智：現在已經有腹案了……

吳委員思瑤：因為第 3 屆剛舉辦完……

廖院長俊智：下次是在日本。

吳委員思瑤：好的，我希望除了教育部之外，僑委會跟外交部都要擴大合作，因為這不只是一個 congress、forum，而是一個藉由台灣研究讓世界看見台灣的一個很重要機會，屆時在日本的部分，你們是可以跟僑委會、外交部駐日使館等等來合作，這才是真正在接軌國際，而且是以台灣研究為主題，總之，就這個部分找個時間大家再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廖院長注意殖民跟被殖民的史觀，方才吳委員講了一些話，大家聽起來是滿有道理的，但是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台灣的史觀中，殖民跟被殖民的部分也請你們搞清楚。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院長這次的業務報告來看，你們在第二個部分提

到營造優良的研究環境，也特別提到了國家生技科學園區還有中研院的南院，可見院長是很重視這兩部分的發展。這次國家生技園區列出的目標中，應該包括了創新、轉譯、育成、永續等等，其實是要以研發為主，希望朝向商品化來發展，這個部分跟中研院是以學術研究為主來看，其實非常的不一樣，因為還包括未來這個園區的營運。此外，這個園區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新藥的研究，這跟其他產業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說需要很高額的投資，也需要很長時間的研發，才可能會成功，甚至可能到最後也無法成功。換言之，整個過程非常辛苦，一旦有成果的話，回報就會非常的驚人，而這也是我看到整個生技產業比較特別的一點。

再來是報告中有提到中研院長期在新藥、醫材及智慧醫學等生技的領域，有著很不錯的研究成果，所以我們是有相關的技術跟專利，而你們也在園區中規劃設置了一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而我好奇的一點是，幾天前我看到了一則新聞，是有位醫院兒科、急重症科的醫生說了一段話，他說台灣現在的兒童醫材非常缺乏，尤其是急重症的部分，為什麼會缺乏？是因為兒童醫材在台灣的市場很小，再來就是若要引進台灣，還要有很多的程序要走，包括要有許可證等等，對此廠商覺得麻煩，乾脆就不要引進了。但在看到你這份報告後，我認為如果中研院在醫材這個部分的技術也發展得不錯的話，未來這個中心有沒有可能不只是做那些可以很賺錢的商品？能否也針對台灣比較缺乏的部分一併來進行呢？其實中研院是可以負起這樣的責任來做相關技術的研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也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應該做一些台灣比較缺乏的研究，比方說傳染性疾病還有台灣一些特有疾病的研究，但是在醫材的方面，據我的了解，這是以竹北生技園區為主，而本院在醫材方面特別是臨床上應用醫材所投入的研究比較少，這部分並不是本院研究的重點，不過委員在大方向提到應從事台灣比較缺乏的研究，這部分我是非常認同的。

李委員麗芬：我了解這是由新竹生技園區來負責的，但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支持，就是所做的相關研發，其實不應只是為了要商品化或是賺錢，而是應針對台灣所缺乏的部分來做。

再來是關於南部院區，其實我也很支持，的確在設了南部院區後，整個研究的能量就可以挺進南台灣，因為我們目前整個研究的資源確實都是集中在北部，甚至是在台北，所以這項作法我是非常支持的，但當然不可能設了南部院區之後，整個資源分配就可以做一個全部的翻轉，我也覺得這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們仍然可以慢慢朝這個方向來邁進。

此外，報告也特別提到，南部院區希望提供一個國際化的研究環境，吸引年輕人來投入研究，也就是如何把我們的年輕人留在南部，對此不知道院長有何具體的想法？換言之，如何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南部，甚至是往南部來發展？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現在仍然還在規劃和考慮，院內也正在討論是否可以在短期內創造出一個新的制度或環境。這部分我們可能會先以試點的方式在臺南的南部院區來試行，或是南北同時的來進行等等，這些現在都還在考慮的階段，我們希望能夠創造出有別於目前既有的政策和制度，創造出一個好的研究環境，來吸引一流的研究人才，不只是臺灣的人才，還要可以吸引國際

上的人才，來我們南部院區或是中央研究院做研究，有可能是短期的，譬如 5 年或 10 年的研究，之後他也可以再到其他的單位去做研究，甚至還可以跟國際上一流的研究機構來互相競爭，這些我們都樂觀其成，我們也希望到時我們能夠有能力跟國際競爭。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其實本席真的很期待我們在南部的這個據點，因為南部也是一個有研究能量的地方。

廖院長俊智：這也是我們的期待。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希望院長針對這部分能夠多加費心的來規劃。再來是本席看到最近這一陣子政府跟民眾的溝通方式已經有所改變，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提到為何院長你沒有臉書、也不直播？但本席有看到你的自拍，因為你們現在有 IG。其實本席覺得嘗試不一樣的溝通方式來讓更多的民眾可以知道我們正在做些什麼事情，其實也是件好事。像你們的 IG 上就有一個主題：「你不知道的 100 個中研院」，上面對於你們就有很多不一樣的介紹，例如中研院有很多國寶這件事情，本席記得這件事情吳思瑤委員之前就曾質詢過，但還是有很多民眾都不知道原來中研院所擁有的國寶是僅次於故宮，中研院是擁有第二多國寶的單位，這件事情民眾都不知道，所以民眾更不知道要如何去看到這些國寶，故宮天天都可以去，但中研院的展覽時間可能不是如此。其實本席的想法跟吳思瑤委員一樣，就是我們應該要透過不一樣的方式來讓更多的民眾可以知道中研院在做些什麼，使用 IG 是件好事，聽說 IG 使用者的年齡層比臉書還要更年輕，所以現在的年輕人可能都比較喜歡使用 IG，所以使用 IG 確實是可以接觸到更多的年輕人，所以我們應該要針對不同的年齡層或族群，將我們需要跟社會大眾溝通的訊息給傳達出去，所以你們這部分的作為本席是肯定的。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最後，本席在過年前曾經看到一則很有趣的新聞，新聞的內容是：「女方結婚後到底要不要住在男方家？」，報導中指出，現在只有 27%的民眾認同女方結婚後要住在男方家，院長知不知道這個數據是從哪裡來的？

廖院長俊智：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應該是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李委員麗芬：對，沒錯，這之前應該有召開過記者會，所以才會有這個訊息出來，本席還特別的去了解了，其實這個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有一個累積了 34 年的資料庫，每 5 年為一期，所以現在已經累積有 7 個不同時間點的資料了，裡面的內容包括勞動、生活、公民、家庭、宗教、文化和社會階層，這個內容很廣，本席覺得這個資料有一點很特別，那就是你們所問的問題更為細緻，不像一般政府單位可能只做數字的統計。你們問的資料很細，包括家庭觀念的改變，除了結婚後女方要不要住在男方家外，還包括離婚的態度與要不要生兒子，也就是所謂的傳宗接代的問題，這些你們都有做很細緻的相關調查，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做得很好，但我們要如何讓政府相關單位都可以去運用這些資料？本席這邊看到的是，你們相關的調查單位或是中研院的 SRDA（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或是線上資料庫分析都有把相關的資料提供出來，但這些資料都較傾向是研究者的觀點，就是這個研究者要找什麼樣的資料、他要用什麼樣的變項去做分析，他可能不會像一般人一樣用直觀的方式。或是當政府單位

想要相關的資料，但它卻沒有時間可以去做這樣的研究時，它可能也沒有辦法可以從這個資料中得到他們所想要的那個訊息。

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過年後的那個禮拜本席有去加州參觀他們的兒少保護，在聖塔克拉拉這個郡裡，他們有一個類似我們的社會局或是社會處這樣的單位，他們跟我們說，其實他們在做兒少福利和保護時，他們所引用的就是柏克萊大學加州兒少福利指標計畫。他們把這個計畫變成指標，把它視覺化，把需要的部分做成分析，所以之後政府單位或是一般民眾就不需要再去找資料，或是要輸入什麼項目後才能夠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所以本席一直在想，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把我們的統計資料都做成這個樣子，把它當成是基礎，把它視覺化後來做分析，讓除了研究者外的一般人或是政府相關單位也可以來引用這些資料？不知道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好。

李委員麗芬：好，那我們期待未來相關的部分都能夠有基本的資料呈現，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請社會所來考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前幾年的質詢都比較偏重在綠能這方面，是你的專業跟中研院的方向，但本席今天想要回過頭來質詢農村和最樸素的小朋友，那就是科普。對於科普大家可能有一個誤解，大家都認為中研院是臺灣的研究核心，而且還有非常多的前輩與知識的淬鍊，但這些知識的淬鍊如果只停留在中研院這個廣大的領域或是與國際的連結上，而忽略了去啟發偏鄉或是基層的小朋友，那本席覺得這會非常的可惜，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可以有一些科普的策略，我們今天就很簡單的來討論 3 個。

第一，你有沒有這樣的策略？本席知道你們的「研之有物」是非常有內容，轉載率與分享的基礎也都非常的高，但本席在想，我們總還是要讓目標群眾可以有所感受，比如現在的 AR 智慧眼鏡，本席可以 100%的跟你說，農村的小孩子應該都沒有看過 AR 智慧眼鏡，他們可能連想像都無法想像，所以我們應該要努力，但是在這個努力的過程中，我們不應該把孩子們停留在應用層次，中研院有非常多的傑出人才，他們應該可以運用他們的專業來跟地方上國中小學的科學老師、社會老師或是數學老師們相互呼應，淬鍊孩子們的教學內容。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本席要特別推薦中研院「研之有物」這個網站，本席覺得這個網站的內容真的非常有趣，研之有物這個網站在非常多前輩的努力下，它不只是深入淺出，它還有非常多的日常運用，研之有物這個網站甚至還有出版專書。另外，中研院有和文化部一同出版「臺南歷史地圖散步」這本書，很多去臺南旅遊的人都想要擁有這本書，因為他們都是依據這本書去探索臺南的，但既然臺南有這本書，那本席想要請問：屏東有沒有？臺北有沒有？本席的家鄉南投有沒有？坦白講，今天如果要講族群的遷移，那南投絕對是重心，因為從清朝開始的平埔族移動，光是現在的埔

里就有 7 個平埔族群，它就是歷史脈絡的擴展，所以本席很希望像這樣的歷史地圖，將來各個區域都能夠有一本，不管你是要用流域來劃分或是縣市來劃分，本席希望這件事情院長能夠積極的來推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有非常多的科普，但這些科普的研之有物目前都放在網站上，有些或許有出版書籍，但本席認為中研院的智慧絕對不止於此，比如你們有 VR 以及 AR 的載具，還有過去各式各樣的研發、地圖、織布或是歷史脈絡，如果這些事情可以有一個專車開到地方上去演講，或是可以把小朋友載來參觀中研院，像中研院開放參觀那天就有相當多人都想要去，但很可惜的是，就算參觀的人再怎麼多，開放參觀那幾天了不起也只有當地的南港人或是臺北人可以去，或者你們把列車開到地方上去演講，那也只有鄰近的學生都可以來聽。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將本席剛才提到的 VR 或 AR 的技術做成像消防局的地震體驗車一樣，像消防局推動地震體驗車就是要教孩子們地震時該如何躲避傾塌物，以及要讓他們感受三級地震、四級地震、五級地震是怎麼一回事。本席一直在想，中研院有沒有可能可以建立這樣的基礎、開這樣的專車到各地去促進跟孩子們的交流？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對於科普的推廣，我們中研院的策略有：故院長科普講座、知識饗宴這些經常性的活動，我們比較著重於一般社會大眾，簡單的講就是大人的層級，我們是這樣區分的，但像知識饗宴我們就會漸漸的把它推廣到外縣市以及低年齡層，譬如國、高中生，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有在外縣市舉辦科普演講。除此之外，我們院裡面也有一些同仁經常被邀到各地的國、高中去演講，譬如王惠鈞院士就曾到委員的故鄉南投的仁愛國中去演講過，他當時就是參加教育部類似科普這樣的計畫；而我們的施明哲研究員也有到臺東高中去演講，諸如此類的，所以我們已經有不少的研究員都曾經應邀到各地去做科普的演講來幫忙各地的老師及學生。

蔡委員培慧：對，但你剛剛的回應其實本席剛才就已經稱贊過一遍了，你們有去演講，這沒有問題；網路你們也有，這也沒有問題，但本席剛才說的是體驗。

廖院長俊智：哦！對，委員……

蔡委員培慧：先讓本席講完，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本席後續還有大數據的問題要請教你。比如胖卡，大家都覺得胖卡就是競選列車諸如此類的，可是現在有民間團體用胖卡載著 3D 列印的載具到偏鄉去找小孩子來設計，然後把它用 3D 列印出來做成工藝品，這些東西甚至還可以組裝，本席覺得像這樣的事情其實是很好的。

廖院長俊智：是。

蔡委員培慧：像故宮就只是把偏鄉的孩子邀請到故宮去看展覽，本席要請院長給我一個回應，你覺得這些科研可不可以也讓偏鄉的孩子能夠有所體驗？像本席剛才講到的列車就是一種模式，本席希望可以在你剛才提到的演講、網路以及行動列車間能夠再往前走一步，這點要拜託您！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我們會跟教育部、科技部一起配合的來做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培慧：那本席是不是可以期待幾個月後就會有科研列車開到各個偏鄉去？拜託！

廖院長俊智：科技部已經有這樣的計畫了，我們也會參加。

蔡委員培慧：但是沒有在做。

廖院長俊智：有，已經有在做了，科研列車是科技部還是教育部已經有在做了，我忘了是哪個單位。

蔡委員培慧：不是，這件事情本席也有跟陳部長討論過，但他們的列車就真的只是列車，就是搭配火車開到當地而已，但本席說的列車是要像消防局的地震體驗車一樣，要有體驗的機具在這個行動專車或是科研專車上，這件事情本席會再持續的拜託。

再來本席要提的是大數據，本席知道中研院擁有非常多有關大數據的人才，你們的研之有物也有透過博客來的搜尋去看男女的性別傾向。當然，如果我們仔細的去看那個專文，其實那個專文並不是只探討最愛的書籍而已，它還有透過飲食去做很多的調整。但如果我們今天的大數據只是運用既有的資料庫，那我們就會只循於既有的資料庫來做分析，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在做大數據研究時，我們應該還要有後續的應用，本席就舉二個例子。

本席來自農業縣市，我們的農業或是植物的品種在面對極端氣候時，像乾旱或是雨量現在都往北在位移，如果這些事情沒有既有的資料庫，那上層的數據分析就沒有辦法可以連結到現實的變換，所以本席要說的是，網路搜尋時，只要你一 google，它就會形成一個連結，後續會進行的分析，但很多現實的資料卻往往被忽略了，本席就以交通為例，本席來自觀光區的日月潭，日月潭每逢過年就會塞車，228 假期一定也會塞車。如果你是到日月潭後才發現塞車，那就沒辦法了，但要進去日月潭除了可以走高速公路外，其實還有縣道，但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要走高速公路呢？那是因為當 GPS 連上衛星後，它就只會叫我們走這一條路，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研發不同的分析機具？其實載具要接收 GPS 並不是只能透過衛星，你也可以藉由 app 的資料及時的來告訴你該如何反應，本席今天要講的並不是這件事情我們有沒有做，而是目前我們所做的基礎還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該如何把這些落差做合理的對接？

本席接著要講的是，本席知道 ETC 的資料你們也有在做分析，可是它卻沒有及時的反映現有用車人的狀況，事實上，這樣的討論不是只有一位立委提出來過，我們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也有人提出我們的交通號誌應該要智慧化，這個有些縣市甚至已經有在做了。

本席最後要說的結論是，中研院的技術與研發非常的厲害，但這些厲害的技術要如何讓一般社會大眾可以理解、體驗與運用？臺灣要建構智慧城市的基礎其實是夠的，但鏈結卻還有待努力，這件事情麻煩您回應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這方面的研究我們資訊所廖弘源所長也做了相當多，過去這幾個月來我們也陸續的發表過一些成果，我想他的團隊一定會繼續的往這方面去做努力。

蔡委員培慧：好，或許也可以邀請他來讓我們請教一下。

廖院長俊智：對。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希望廖所長能夠到蔡委員的辦公室來讓他了解你們相關的研究，謝謝！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的名字是「研究」，也就是學術研究，依照中研院組織法，它是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任務是學術研究及培育高級研究人才，對不對？可是我們看了這幾年中研院的預算結構，感覺在研究方面已經不像以往，好像已經跟組織法慢慢有所偏離。從螢幕上這個表可以看到中研院 103 年到 108 年的預算，當然中間因為有生技園區的預算，所以有公共建設，事實上整個預算的數字幾乎沒有變動，科技預算也差不多在一百億元上上下下。

我們再看下面一張表，如果以科技預算來講，用人費用逐年上升，從 105 年的 51%到 108 年的 56%，研究經費一直往下掉，也跟人事費用成正比。研究經費降低會不會影響到研究的品質和數字？如果因為研究經費降低導致減少研究數量或是降低研究品質，而中研院又是做基礎研究的，基礎研究如果做不好，那其他產業發展及各方面的轉移都會發生問題。再者，你是要培育高級研究人才，經費降低後會不會影響到博士後研究人才的培育？我不知道中研院有沒有關心、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問題，研究所需經費確實日益高增，因為現在研究愈來愈需要花錢，我們的研究經費沒有穩定成長，甚至有往下掉的趨勢，確實是我們長期以來有點擔心的面向，特別是退撫費跟人事費都包括在總體科技預算裡面，這有別於一般學研單位，所以在退休人員不斷增加的情況之下，退休金也掛在科技預算裡面，而這部分會排擠到研究經費，所以希望將來在考量經費時能夠把這部分分開考量，重視研究經費可以使用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因為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你有沒有跟總統報告過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有。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是行政院在編預算，對不對？是行政院將總預算整個送到立法院來的，所以都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匡預算，是不是因為你們是隸屬於總統府，所以行政院不理你呀？行政院把自己的預算編好了，剩下的再給中研院，會不會這樣子？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要看全國的整體科技預算怎樣配置，這是大問題，行政院會有通盤考量，我們是希望且呼籲在考量科研經費時能夠重視基礎研究這一塊，讓全國的科技預算有固定的比例，特別是基礎研究這一塊，並且隨著科技預算成長或降低。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光是呼籲沒有用，誰會聽你的？沒有人聽你的！你的呼籲蔡總統有聽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跟總統府報告。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應該積極地跟蔡總統報告呀！讓他了解你們中研院的重要性，希望能把研究經費提高，應該要向蘇院長講嘛！光是呼籲是沒有用的，院長要積極一點，所以等一下我有個臨時提案，就是要院長積極向行政院、向蔡總統爭取研發經費。

廖院長俊智：是，我想不只是中研院的研發經費，全國的研發經費都要一起考量，不是只為我們中研院。

蔣委員乃辛：談到研發當然就要有研究的成果報告，我看了中研院這幾年對政府政策的白皮書，舉

幾個例子，100 年提出人口政策的建議書，內容是針對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建議政府以適當政策提早生育年齡，應提供好的婚育環境、建立好的托育制度，甚至在學校內成立婚育宿舍。院長知道相關部會的回應是甚麼嗎？

廖院長俊智：每兩年的院士會議我們都會請政府相關單位來報告。

蔣委員乃辛：相關單位回應甚麼？我查了，我告訴你相關單位回應甚麼，只有教育部回應：「茲事體大，審慎評估」。我們再看 100 年 12 月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建議政府加強極端氣候預警系統（如暴雨等），評估既有重要維生基礎設施（如橋梁、道路、抽水站、電廠、淨水場等）在水災衝擊下的脆弱程度，檢討都市空間發展計畫對水災的因應能力。相關部會的回應是甚麼？我找不到，只有去年 823 水災的時候，賴院長的專案報告裡面提到「因為降雨過大，使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尤其是地勢局部低窪處會使內水積聚，無法即時排出」，100 年我們就提出這些事情，但有哪個單位在做？到了 107 年竟然說是因為排水系統不行，中研院在 100 年就提供意見，為什麼各單位不重視呢？

103 年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建議設立一個常設組織做為預警單位，針對毒物危害（如空污、水質污染、土壤污染）以及食安問題，進行全國性監控，以便快速反應。回應又是甚麼？空氣繼續污染！我今天上網查詢環保署空污警告，臺北市是紅色警示，要大家戴口罩，然而毒蛋、空污、塑膠、水污染都繼續存在，對不對？為什麼中研院每年有這麼多預算，從 97 年到 107 年提供了 14 個政府建議白皮書，有哪個單位重視中研院的意見？有哪個單位有回應？有哪個單位在做這個？完全束諸高閣！中研院花這麼大心力寫出對政府建議的白皮書，竟然沒有一個單位重視，院長怎麼回應？

廖院長俊智：去年院士會議時我們也邀請政府相關部門來做一些報告討論，應該是三年前吧？譬如農委會針對我們農業政策建議書也確實做了一些回應，是不是所有東西都回應？我想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少數回應了，我也希望回應的部分能夠增加。

蔣委員乃辛：我聽了以後發現你只有四個字，兩個字是「呼籲」，另外兩個字是「建議」，呼籲跟建議是沒有任何結果的，中研院存在的價值大家都很清楚，可是研究經費下降，提出的研究建議報告書沒人理，要怎麼樣在各單位裡顯示出中研院的重要性是院長未來要做的事，否則不給你預算、你研究出來的建議人家不理你，那中研院是不是變成一個花瓶？我們不希望中研院變成一個花瓶，中研院要發揮實質的功能，有這麼多的所、院士及人才，你們所提出的看法各單位應該是非常重視，總統應該要重視、院長要重視、各部會都應該要重視，可是由此看出的是一點都不重視，所以不給你經費，你做出來的研究也不理你，我覺得太可惜了，院長真的要想辦法讓大家重視中研院，這是你要做的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院長翁啟惠的案子告一段落，結果獲判無罪，我替他感到高興，但是以後科學家還敢回臺灣嗎？從這個案子你的判斷如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些影響。

許委員智傑：當時我對於翁啟惠的案子就一直覺得很心痛，一位在全世界這麼知名、傑出的科學家願意回臺灣服務，結果被搞成這樣。雖然遲來的正義不是最好的正義，但也算是正義，至少給他一個清白，但是事實上因為這個案子，很多人的股票因此跌得很慘或是損失很嚴重，這部分的社會效應很多人可能沒有注意到，所以民間也有人跟我們反映他們其實是另外一批的受害者。

再者，臺灣的生技業本來可以蓬勃發展，結果也因此受到阻礙，所以我一直在想，世界各國的臺灣科學家未來如果想回來，我想他一定卻步不前，院長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保護科學家未來回臺灣來貢獻？對於臺灣產業提升或經濟發展有具體幫助的人，要怎麼邀請他們回來、要怎麼保護他們？院長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想最重要的就是不要把科學研究跟政治扯上太近的關係，所以一切公共事物我們就謹守從科學技術層面的角度做建議。

許委員智傑：你若只是呼籲沒有用啦！

廖院長俊智：這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其實也不僅臺灣社會，世界各國如果有政治硬要扯上關係你永遠避不了，所以你呼籲政治不要扯上關係根本沒有用，我覺得中研院要訂出規章及具體辦法，只要所有院士、研究員比照這個模式處理，我們就能保障他的安全而不會受到如此屈辱，我們內部對於一些具體辦法是不是應該訂得更嚴謹？

廖院長俊智：在智財技轉這方面我們過去幾年來已經有相當完善的規劃，我們有智財技轉的法規，法制處也有設立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等等。

許委員智傑：我有看到中研院技轉流程，不管是針對專利、技術、材料等技術公告或是對本院比較優秀的研究人員，廠商有意願希望談合作，我們現在都有訂出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我初步看起來是還不錯，但還是有一缺點可以改進，翁院長最後被判無罪有一個重要關鍵，不知道你是否知道？張念慈曾經發 e-mail 給翁啟惠院長談到他對該公司的貢獻，因此想要贈與他多少張股票，翁院長回覆的 e-mail 寫道我們應該簽訂的是技術移轉協定，所以請他要跟中研院辦理技術移轉協議簽署的相關單位聯絡，我們個人不能向你們談任何款項，因為這些錢先是交給政府，而政府要怎麼分配智慧財產權給研究員本身，這是政府要再去分配的。就是因為翁院長回覆這封 e-mail 很清楚的告知「我不跟你談任何私人費用，請你跟我們技轉處談」，才因此保護他被判無罪。

你們既有規章已經清楚，我建議院長應該跟所有院士及研究員鄭重說明內部可能有個 SOP，譬如外部廠商認為哪一位研究員優秀或是哪項專利技術好而想採用的話，若是他們跟我們任何私人聯絡，回覆方式就類似翁院長這樣，告訴他跟技轉處聯絡，同時我們內部也要有共識，要求或是提醒他們，「你今天回一封信給任何要給你私人利益的當事者之外，也要把這份 e-mail 給技轉處」，也就是說今天除了自己去杜絕，現在最擔心就是有任何人跟院士私人聯絡，但外面的人不知道我們的內規，他很自然就會找院士，院士簡單告訴他不行，也許事情這樣就結束，但是後面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風波？如果我們內部可以告訴院士或研究員有類似這樣的情況，

因為廠商如果有興趣，將來還是要跟技轉處聯絡，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許委員智傑：技轉處這個窗口可以收到兩個訊息，一個可能是廠商自己直接去找技轉處，這個訊息會到他那邊，另外一個是今天有任何廠商跟中研院院士或研究員個人聯絡的話，你除了告訴他要跟我們技轉處聯絡之外，你也要把這件事告訴技轉處，那麼他那邊就有資料，如果有廠商每次都不跟技轉處聯絡，而每次都跟私人聯絡，一次、兩次、三次、四次，甚至一個、兩個、三個、四個，若是有這樣的廠商出現，技轉處才有辦法篩選、才有辦法知道廠商這樣是不對的，甚至我們要扣點或是將來跟你的合作機會有甚麼樣的機制，這部分技轉處應該再多這樣的功能，一來可以保護院士跟研究員，二來也可以杜絕私相授受的情況，SOP 訂出來之後大家有法可循，是不是就可以保護院士，甚至是所有要回臺灣的科學家，我們這套機制足以保護你回來，不會受到這樣的委屈或屈辱。你看翁院長的事，到現在他心裡長期以來受多少折磨？他在學術上、在國際上有多大的損失？這部分都已經難以估計。所以院長是不是在這部分再訂一個更清楚、明確的 SOP，讓內部有跡可循或有法可循，這樣才能真正保護院士與研究員的安全，也才能呼籲全世界的科學家可以放心的回來臺灣，因為我們還是可以保護你的。院長，這個 OK 嗎？

廖院長俊智：智財處已經有修正相關法規，而且也已經把很多的 Q& A 放在網站上，我們正在做這樣的事情。有關這個部分，智財處可以再向委員說明，法制處也可以。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技轉的規定，確實在接觸的部分，日後可能……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提出的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列入 SOP？把這個部分規定得更清楚。

葉處長雲卿：對，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只要回答 OK 不 OK 就好。

葉處長雲卿：這個部分當然可以再做更細部的規定，比方說怎麼樣讓 PI……

許委員智傑：好，你們就把這個訂定好就好，因為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規則是已經訂定得非常清楚了，就看怎麼樣讓 PI 知道得更清楚。

許委員智傑：對啦！就是我剛才講的……

廖院長俊智：對，像教育、傳播……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把細節訂定清楚，例如他們應該要再向技轉處報告，由技轉處再去做資料統計，類似這樣的廠商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杜絕或是怎麼避免、處理，把這個訂定清楚，這樣科學家才願意回來。

廖院長俊智：我想委員的意思是怎麼樣去宣導，我們是已經都訂定好了，現在是怎麼樣去宣導，讓同仁能更加了解，我想是這個問題吧，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訂定到這麼細的部分嗎？

廖院長俊智：相當細，依照法規，我們是不能私下跟廠商……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是講太細了，但是為了要保護你們，就應該要訂定得細一點。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有相當完善的機制，但也確實需要跟同仁多加解釋。

許委員智傑：再來就是比例的問題，你們的比例是 40%，最多不超過 40%吧？

廖院長俊智：對，發明者可以拿 40%。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你們可以去研究一下，對全世界的科學家來說，只怕他們無法跟產學合作，無法讓產業賺錢，不怕他們賺多少錢，所以我認為就算給他們一半也沒關係，我們大氣一點嘛！對於院士，能合法賺錢的就讓他們合法賺錢，因為他的智慧可以合法賺錢，這樣他們可能會更願意來付出。舉例來說，北科大是訂定學校 30%、發明人 70%，而中研院則是發明人 40%，其他 60%再看要怎麼分配，那個細節我就不談。對此，我建議院長可以再考慮一下，我們可以給發明人更大的鼓勵，而且是合法、合理的鼓勵，這樣也許可以鼓勵更多人回來，或是鼓勵更多人把他的研究發明用在產業上，這樣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根據科技基本法來規定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北科大也是根據科技基本法，你們也是啊！

廖院長俊智：詳細情況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發明人有更大的空間，讓他合理、合法的對社會說明？這本來就是他的發明，是他所應該賺的錢，只要有貢獻就無須避諱，我覺得這樣才能促進良性循環，讓他們更有動機去做這件事情。有關這個部分，請院長也研究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研究看看。

許委員智傑：以上兩點，本席提出具體要求，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出來，好不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許委員智傑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早，我今天擔任主席的時候，看到非常多委員拿了這本書，我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識形態，但是我要提醒一下中研院，尤其是院長及在座的院士們跟研究員們，你們的所有研究應該摒除個人的思想立場，因為你們是政府單位，而且是中華民國政府最重要的幕僚核心，院長，是不是？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是需要摒棄個人的成見，應該……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慎重的提醒在座所有研究員、研究所所長及院士們，希望你們也能秉持這樣的立場，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被殖民了之後，還在頌揚被殖民的態度，本席在這裡要非常強烈的要求在場的大家。

我看了這本書，作者是誰我不管，它是私人的著作，但是後面提供的是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裡面有一位中研院的研究副技師還說，GIS：地理是歷史的舞台，地圖是地理的語言。這個我贊同，也許這位廖泫銘研究副技師有其科技上的技術，但是他並沒有台灣史觀以及這樣的歷史概念，所以他為這本書背書。院長，以後請你們要小心，中研院裡的任何一個人要替一個作者背書，我不知道這本書是不是中研院發行的，院長那天來我辦公室，特別給了我這本書，我花了一點點的時間看了，我覺得裡面有幾個論述是非常荒謬的。

這本書裡有一篇是「重回王城」，書中提到當鄭成功的船隊出現在大員市鎮的海岸時，VOC 經營的貿易榮景便劃下了句點。然後上面附了一張照片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洋載運貨物並且安裝大量的火炮武裝以備交戰。請問一下，這對於當時台南的原住民族是情何以堪？我們看到整篇是把殖民者的殖民業績繁榮視為身為被殖民者的光榮，這像話嗎？

第 77 頁是「翱翔青空下」，台灣的人民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書中還提到多少英勇的人到了新幾內亞去，然後這個機場變成什麼、什麼、什麼。他有沒有想過，當時台灣的年輕人，不管是原住民族也好，不管是漢民族也好，是為誰而戰？

還有「王爺公無保庇」，西來庵事件很有名吧？結果這個書的作者說這是迷信種下的禍，他說西來庵事件不是抗日，是妖言惑眾，與中國傳統下帝王意識有密切關係。請看看這些照片，把這些抗日英雄列為妖言惑眾之人，這是什麼史觀啊！這就是在我們教育之下的年輕人對於台灣被殖民的史觀！

再來書中提到八田與一是如何的驚天動地，這是對於所謂的建築概念來說，但是對於農民來說，對於被殖民的台灣來說，農業是這樣嗎？他只提到水圳完工後的增產，沒有提到農民的被剝削，還有農民稱嘉義大圳為咬人大圳，他也沒有提到農民發動了多少次抗水租運動，這本書完全不提。

我很遺憾，居然有立法委員希望你們推廣這本書，包括文化部也是，我不曉得是誰幫忙出版這本書的，如果是這樣的史觀，居然還要你們大大的推廣。請問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廖院長俊智：這不是中研院的官方出版，我不清楚是哪一位研究人員，我想這些都可以交由公斷。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有提到他的名字——廖泫銘，他是研究副技師，我相信他對 GIS 的科技是非常優秀，他完全了解原住民的隘勇綫，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跟他合作，但是他清不清楚知道這本書的史觀？如果他知道這本書的史觀卻還在後面給予背書，你覺得中研院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廖院長俊智：這個部分應該交由公論，針對學術的部分，中研院不做學術上的審查，所以個人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未來中研院要為任何一本書來背書的時候，是否要先看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是為了那個背書，我們也沒有為這個出版品背書。

高金委員素梅：他清不清楚知道這本書裡面的內容？

廖院長俊智：這要問當事人。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院長回去問他。如果他不知道這本書的史觀是這樣，我可以理解，我可以諒解，但是如果他知道這本書的史觀是如此的話，我覺得我們就必須好好的跟他探討一下。院長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對於學術上的討論，我們就學術上來討論是應該的。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做學術討論？我剛剛跟你講了這本書裡面多麼荒誕的、被殖民的史觀，還在頌揚被殖民史觀，你覺得身為一個中研院的研究員、副研究員，沒有看完這本書就背書，難道你們是不分什麼都會幫忙背書的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他的身分是什麼？他是中研院的副研究技師，所以我要請院長注意一下這件事情。

今天我本來是要針對原住民的科技來跟院長做一些討論的，但發言時間所剩不多了，現在我先請助理播放清華大學副教授針對原住民飛鼠學校裡有關原住民傳統智慧跟科學有什麼關係的影片。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您是科技人，看了這個影片之後，你覺得原住民的文化跟科技有沒有關聯？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很好的一個科普教育，是特別針對原住民的生活來做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研之有物在網站上已經上線了，你們也在台南跟花蓮舉辦了科學普及講座，我不知道有沒有涉及到原住民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在花蓮的那一場，我們有請鍾國芳研究院針對構樹從台灣一直傳到南島語系的一些島嶼做了相關的研究，所以吸引了相當多的原住民的學生來參與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多，我就直接跟您說了。剛剛我們看到影片中提到的，例如用煙燻屋子可以把竹子裡的水分蒸發，防止竹子腐爛，防止竹子裡有白蟻。至於裡面的螺旋槳，我小時候都玩過，是因為向心力的方向跟速度的方向互相垂直，所以很簡單，這個就是科學教育的一環。再來是光在空氣中跑得比較快，在水裡面跑得比較慢，是因為產生了光的折射，所以射魚的時候才會有所偏差。至於竹筍為什麼會苦澀，是因為有單寧和草酸。而飛鼠的眼睛為什麼會發亮，是因為飛鼠是趨光性的動物。我們舉一個小小的例子，其實原住民老人家的智慧及現在部落裡的所有動植物等各方面，都跟科學有關係。

我看到了你們提供的這份報告，以前沒有辦法看出你們的各研究所跟原住民有什麼關係，但現在看到植微所、生醫所、多樣中心、史語所、民族所、台史所、語言所、政治所、法律所及人社中心等都有相關計畫，未來我希望個別的這幾個研究所回去研究一下你們現在所研究跟原住民有關係的計畫，我會再請你們一一到我辦公室來說明，看看如何把它跟教育連結在一塊。

剛剛非常多委員向你們提出建議，你們是政府的幕僚核心，當你們研究完這些東西之後，應該要交給院長或各部會，做為他們未來執行的方向及他們計畫施作的方向，我不知道中研院在這方面做得好不好，因為現在沒有很多的質詢時間，就請你們回去後幫我整理一下，尤其對於原住民族的歷史、地理、土地、植物、語言等，我看到你們研究了很多，不管是研究計畫或是到部落裡去做一些討論，這些都應該回歸到部落，而不是放在你們中央研究院的抽屜裡面。所以請你們回去整理以後，把它分門別類，如果是單一族群的就放上去，如果是根據大家所共有的，那麼請分類一下，例如區分歷史的、地理的，我不知道你們各研究所有沒有橫向聯繫，民族所有沒有跟台灣史放在一起？如果民族所胡所長與台史所許所長沒有橫向聯繫的話，只是您做您的他做他的，一個是站在殖民者的角度，一個是站在被殖民者的角度，我覺得你們兩個一定在史觀上會有問題的。院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需要多多橫向聯繫是無庸置疑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還有語言所。我認為同樣是研究原住民的幾個所，請你們做好橫向聯繫，開一

次會議，把你們所整理統整出來的東西再整理一遍，本席要看。請問三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廖院長俊智：這個要看各單位有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嗎？胡所長、許所長及語言所的林所長，我要分別請你們上台來說明嗎？還是院長就可以幫他們決定？三個月行不行？

廖院長俊智：我們儘量在三個月內完成，如果不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先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看你們整理多少，我希望民族所跟台史所的所長最好可以先橫向聯繫，因為原住民族是不是南島語系的一族還沒有一個定論，但是我經常看到文化部已經確定它就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必要釐清的。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我要肯定周美吟副院長願意講一些話，對此我很感動。周副院長在臉書上面提到，為台大校長遴選這一年來的紛爭感到痛惜。校長遴選原是校內之事，照理說應該是全校教師、學生、職員共同關切參與的。遴選的目的是要選擇出一位領導者與掌舵人，但最後卻演化成為政治事件。也希望日後有理想、有勇氣投身大學校長遴選的候選人，不會再被有既定立場的人士捕風捉影、不斷抹黑，讓高等學府的校長遴選遠離台灣的政治與選舉文化。這是周副院長看了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長遴選的消息，從他們的遴選過程中，覺得他們的遴選制度應該可以給台灣很多的參考。我很謝謝周美吟副院長願意有諤諤之士的聲音出來，因為不僅台大校長有這樣的風波，中研院院長前一次遴選也有很多的風波，我一直很希望中研院能夠扮演台灣一個穩定的角色，但很可惜在這幾年當中，我眼中所看到的中研院慢慢在崩垮當中，所以我希望在座的所有的同仁都能夠好好的重振中研院過去的風光。因為現在太多的政府部門都掛一個院，連文化部也成立一個文策院，到最後中研院跟很多的院是一樣的時候，中研院就沒有價值了。

過去中研院是扮演台灣非常重要的領導角色，不管是在人文歷史或是科技等各方面，包括在政治上，院長講的話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希望廖院長能記得我今天講的話，你扮演了中研院振衰起弊的關鍵性歷史時刻，你一定要攜同仁一起度過這個難關，在下一任院長選舉之前，能夠為中研院鋪好一條康莊大道，甚至要為中研院找到自己的社會定位。我每次質詢時都跟中研院的同仁講，現在外面都在想三分鐘、五分鐘的事，連院長、部長都只能想三小時、五小時的事情，而中研院要想的不只是三年、五年，而是三十年、五十年的事情，所以要把中研院築一道高牆以保護你們不被外界干擾。其實現在院長都很貶值了，現在從蘇院長到各部會部長都在搞直播，請問廖院長，你覺得這對國家有幫助嗎？院長可以回答這問題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在政治上，政治怎麼樣做，這個我不評論，我認為中研院確實是應該如您所說的，扮演一個非常高度的角色，我們儘量推展科普……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已經給了你一個針對目前時下光怪陸離現象的表態機會，我不是設限你，你是我同學，我不會害你的。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我們……

陳委員學聖：院長現在講的話會讓中研院的高度再拉起來，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一直保持中研院的高度，所以我們不追求短期的名利，我們也不追求時尚的……

陳委員學聖：同學，太四平八穩了！為什麼我剛才會唸出周美吟的臉書 po 文給你聽？要敢講，怕什麼！你們的任期是跟央行總裁一樣的，可以跨很多任總統，跨很多的政黨輪替，你是可以不動的，因為你要跨過歷史很多短暫的迷障，所以院長對第一題的答覆，我不滿意。

廖院長俊智：請你來參加我們的學術前瞻會議，我想……

陳委員學聖：你看我的問話就知道，我們會做同學，我的邏輯思考也還不錯的。

第二，當陳其南院長提出故宮台灣化的時候，你覺得他的態度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我不了解他的態度，老實講，我對於這方面並沒有關注太多，因為我們最近一直在關切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講這個話絕對有後面的鋪陳，因為接下來的吳院長上來就說故宮台灣化是假議題，他可是研究台灣史的人喔！他突然就把故宮台灣化變成故宮友善化，不去碰意識形態的問題。我突然覺得他搞懂了故宮到底在做什麼，他不要隨波逐流，陳其南搞社造，把故宮搞到台灣化，我覺得他很快離職是有原因的，而一個研究台灣史的學者上來之後，就從故宮台灣化是假議題變成故宮友善化了。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是回到中研院，現在中研院蓋很多大樓，從生物科技大樓到故宮南院，有一個研究所我每次去的時候都很感動，可是它僻處一隅，我也不知道院長對這個所是怎麼看待的，那就是史語所。史語所有一個非常棒的文物陳列館，只是一個館，如果按照台灣現在的標準，老早已經可以成為一個院了，因為從舊石器時代收藏到今天，有那麼多珍貴的文物。院長，我看了你提出的報告，史語所總共在去年一整年做了 43 項研究，這 43 項研究跟故宮從中國大陸帶過來的十餘萬件，從舊石器時代以來包括甲骨文在內的非常珍貴的文物，請問這 43 件研究案有哪一件跟這些典藏有關係？請告訴我。

廖院長俊智：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史語所王所長說明。

陳委員學聖：院長，你們報告提到史語所的這 43 項研究計畫，有哪一個跟這些典藏品有關？要不要我唸給你聽？有台南市赤崁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還有澎湖白沙鄉赤崁遺址試掘計畫等非常多，我不是說是不好，連八仙洞遺址的相關計畫也都有，我都贊成。

主席：請中研院史語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明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考古跟人類學一樣，離不開田野，我們現在的研究人員到中國大陸去做田野非常困難，可以說是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只能分析資料，我們分析資料、保存資料，供全世界的學者來做研究，這個我們可以。

陳委員學聖：所長，你講對了，供全世界學者來研究，單單一個甲骨文，我們就是全世界最豐富的地方，可是我看過你 43 件計畫的相關調查，我感到很痛心，等於是家裡面擁有寶藏，可是因為

政治不正確而全部被偏忽在一邊，我相信你們同仁裡有很多人願意做這方面的研究，可是這不是顯學，變成研究這些的人會被認為政治不正確，可能連經費都申請不到……

廖院長俊智：我想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同學，如果這 43 件計畫裡面有一、兩件從你們的寶物裡去做更深入的研究，做國際研究，我們可以有非常大的歷史地位、社會地位及全球的地位！

廖院長俊智：我想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中研院裡的所有研究都完全沒有政治考量，所有的學術研究都是學術的從業人員自己的發想，我們不會去做任何的影響。

陳委員學聖：同學，我跟你講，你是沒有講，但我剛剛為什麼舉故宮的例子？從陳其南的故宮台灣化到現在的故宮友善化，就是連故宮的政治地位都會影響到它的整個發展方向。對於你們這個史語所，我每次看到都很痛心，我只請院長不要偏忽了文史，除了科技很重要之外，中研院有非常豐厚的傳統在，不要去理會那些政治，很多總統下台了你都還在，你知道嗎？所以院長不要怕，大膽講出你想講的話，不要侷限在台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我也希望你不要被我們同仁干擾，我們同仁給你很多的指導，你就趕快推一個計畫、一個計畫，我在立法院看太多了！中研院要有骨氣說這個研究適合文化部或適合哪一個部會，你要做的是長遠的。

院長，我今天是舉這個案例給你做參考，不是所長做得不好，所長的這 43 項計畫我特別看過，如果未來有幾項能從我們的寶藏裡把它當成另外一個非常精緻的故宮，我相信中研院單單一個史語所就可以發光發亮，何況還有其他的研究所。我剛剛提到連文化部都弄了一個文策院，不要讓中研院被矮化了，好不好？

所長，我讓你講，你儘量講！有什麼委屈都儘量講！

王所長明珂：沒有，其實剛才那個報告只是應貴院要求，是針對台灣的部分，我們所裡面大部分做的是全世界的研究……

陳委員學聖：所長，為什麼應付立法院就只要提供台灣的部分就好？我們的眼光那麼狹隘嗎？

王所長明珂：沒有，那只是要求，有要求……

陳委員學聖：誰要求你？我要求你提供的是全世界的啊！所長，不要被我們害，也不要害我們！請所長大膽走出你自己的路！

王所長明珂：沒問題，我們一直在走，我們一直在往全世界走。

陳委員學聖：好，那接下來審查到史語所或中研院的時候，你要給我一些你們所做的全球的報告，好不好？

王所長明珂：好。

陳委員學聖：院長，拜託，腳步大一點，心胸開闊一點，偶爾要扮演一個諤諤之士的角色，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是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你今天錯失了一次機會，你現在要不要補講一下對於直播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有關於直播，我覺得不適合我們來做。

陳委員學聖：適合別人來做嗎？

廖院長俊智：那是別人要自己考量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好吧！同學，我就不逼你了，謝謝。

主席：我覺得陳學聖委員所講的是對的，希望院長能多所思考，也許我安排一天到中研院去考察一下，看看到底有多少好東西在裡面。

廖院長俊智：歡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6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這裡質詢，其實院長也非常清楚，我常常關心的就是有關於學術倫理的部分。去年 3 月 30 日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公布論文造假的調查報告，被爆的是貴院的所長有造假的情況，儘管中研院在第一時間的隔天就直接將他送倫理委員會來審查，並啟動調查，但是身為我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其實已經顏面掃地了。

院長，在陳所長的學術倫理案才發生沒多久，你在這裡提出了學術倫理觀念提升的報告，請問院長，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做了相當多的措施，包括我們成立二級的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另外也成立一個學術誠信提升計畫等等，這個部分可以請孫執秘來做補充。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孫執行秘書說明。

孫執行秘書以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設有二級審查，有學組與院級，院級的委員是經過院務會議高標準選出來的，這個名單都有公布，所有的案件都經過這二級機制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我想知道的一件事情是，你們設立了學組及院級的學術倫理委員會，這是二級的審議機制，院長，您認為這樣就夠了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機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維護學術倫理的部分，你覺得組成了這個組織，把人放進去，這樣就夠了嗎？

廖院長俊智：當然這是其中的一環而已，最重要的是希望所有的研究同仁能夠確實體認到學術倫理的重要性，並且從自身做起，來杜絕這樣的行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這樣講是非常的模糊，我來舉例好了。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貴院在這 9 年來，有關學術倫理審議收案進入調查的這些案件中，總共收案 15 件，成案 14 件，經過審查後，只有 1 件是違反學術倫理，請問這一件是不是剛剛本席所提到的陳所長的那個弊案？

廖院長俊智：不是，那個還沒有結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所以這 9 年來只有 1 件，對此我們是應該

感到開心，因為中研院的學術誠信卓然，還是要反思倫理審查機制是不是還有改善的空間？是不是審查機制過於寬鬆，裁量權過於寬鬆，導致成案數非常低？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是這樣的，我們要向同仁宣導的是，當你被人懷疑有學術倫理的問題時，我們建議你主動提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替你釐清，所以我們有這樣的機制。譬如說人家對你指指點點，說你可能違反學術倫理，你想找個公正的機制，所以有這樣的機制存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就是可以自提的意思。請問院長，有關於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標準及定義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很嚴謹的定義，我想學術倫理審查委員也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之前楊畔池校長爆發學術倫理案子起，一直延燒到各個部會，不管是科技部、中研院，還是教育部，一直在談學術倫理，今天我們就來看一下中研院關於學術倫理的判定標準。我剛剛問了院長，院長只回答很嚴謹，請問你知不知道相關的法規有幾個？

廖院長俊智：數目我當然不記得，我不可能去背這些法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還把建構學術倫理觀念放在書面跟口頭報告裡，結果你說不知道有幾個。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不可能去背這些法規有幾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共有三個，是有關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或是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以及中央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我要告訴院長一件事情，在看了裡面的相關規定後，我發現你們對於學術倫理行為的類型居然是含糊不清的。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中，就只有一條規定了「本院人員進行研究工作時，應以有效及安全之方式完成學術成果，遵守本院有關研究活動之規定，並不得有研究舞弊、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各專業領域研究倫理規範之行為。」，這就是你們的規定，可是……

廖院長俊智：這是經過我們院內很嚴謹的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院教委會監督的科技部、教育部及中研院，其他的部會都改了，像科技部的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就非常清楚的交代了造假的定義是什麼，變造的定義是什麼，抄襲的定義是什麼，其他相關的學術倫理違法行為的定義是什麼。但是我們最高的學術倫理研究機構裡只有這一條規定，本席認為如果規定是這麼的模糊，那就一定有操作空間。也因此……

廖院長俊智：那是不會的，不會有這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才造成 9 年來成案 14 案，但最後只有 1 案是違反學術倫理。也造成陳所長這樣一個抄襲、舞弊造假的醜聞。

廖院長俊智：向委員報告，絕對不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可不可以回去研議，擬定出一個具體的認

定基準？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要在院內找專家來研商，因為我們訂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育部有相關類型規範，科技部也有，你還要找專家？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內就有專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抄襲跟舞弊還需要找專家來幫忙定義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說的是訂定法規，因為訂定法規有訂定法規的一些法理，法律的專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你可不可以承諾針對認定的基準會回去研議？可不可以？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可以再去研擬，這確實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是你們也沒有裁罰的基準……

廖院長俊智：有裁罰的基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後的裁罰基準，你可不可以也敘明這個選定措施標準？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確實有裁罰基準，我請黃副執秘向委員報告。

主席：院長，您回去之後，是不是能請主秘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一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主席：高潞委員，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院長承諾，因為以中研院的倫理規約來說，你們的規定只有依照情節輕重，這樣又多了很多的裁量空間。如果我們希望學術倫理的觀念要嚴謹，應該要有一致性的判定原則，否則將會行政處分不一，會有不一樣的裁罰方式，這樣就會造成不公平的狀態！

主席：好，請廖院長回去好好的研議，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

主席：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這裡還是要請院長具體的回應，針對你們的相關規定，你會怎麼做？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回去研議……

主席：院長剛剛已經回應了要回去研議啊！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請院長回答，請主席給個 10 秒嘛！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回去研議。

主席：有啊！他說了要回去研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份報告？

廖院長俊智：我們儘快，因為研議也需要一段時間，我們會請學諮總會向您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不好意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給他們一點時間，好不好？我們到時候一併檢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兩個禮拜？

廖院長俊智：給我們一個月，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就一個月。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12 點了，我們談輕鬆一點的議題。中研院是大家非常尊敬的台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就像一個寶藏，裡面包括有科學、生技、文化、人文及社會的一些研究。在我過去念書的時候，中研院研究員所發表的文章，及對一些事件的分析，都是我們搜尋知識很重要的寶庫。

本席想請教院長，剛才陳學聖委員很關心文化部的社經院，院長知道它成立的原因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不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說明，文化產業其實包括影視產業、電視、電影、遊戲產業等，我們缺少原生的內容。也就是說，台灣的原生內容是有它的元素，它是很特殊的，它能夠拍出很特別的影像，在對全世界行銷的時候，它是有市場的。

之前有幾個成功例子，比如「紅衣小女孩」，請問院長有沒有看過？

廖院長俊智：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它拍攝的地點剛好在中部，所以我有特別注意，它其實不是一般的恐怖片，它的編劇曾經上過民族所林美容教授的課，所以它在描寫迷信或鬼的精神層次時，不是利用一般聲光、恐怖來震懾觀眾，裡面很多的懸疑其實是很有內容的，比如台語的「魔神仔」也就是國語俗稱的鬼。

本席請教院長，「魔神仔」跟鬼有何不同？

廖院長俊智：這個要問民族所的康豹研究員。

張廖委員萬堅：康豹有來嗎？

廖院長俊智：所長有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開個玩笑！質詢到最後了，就講一些輕鬆一點的議題。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所胡所長說明。

胡所長台麗：主席、各位委員。「魔神仔」的確是民族所已退休的林美容寫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過他寫的「魔神仔」文章，他還去訪談、比較「魔神仔」是什麼樣子，最後發現「魔神仔」就是鬼。

胡所長台麗：對，還有另外一本的……

張廖委員萬堅：人死以後就是鬼，有很多樣態，他研究得非常有趣，今天我們就講一些有趣的。

胡所長台麗：對。

張廖委員萬堅：他的研究內容有一些深度，而且很入世，我們常常會遇到。為什麼我們會重視鬼怪？

這種影片非常有趣，因為人都會死，大家都不知道死了以後是怎樣的狀態，很多東西經過中研院深入研究、蒐集後變成很好的素材，中研院有成立近史所、民族所及史語所等，當然還有其它的研究，但有關台灣內容的一些研究，我覺得應該要大量提供跟分享這些知識，甚至它是台灣未來在這方面創作很一個重要的因子。

最近有個遊戲非常紅，叫做還願，2 月 19 日上市下載。院長，你有看過這個符咒嗎？

廖院長俊智：看過。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知道這個符咒是什麼意思嗎？

廖院長俊智：知道，報紙有寫。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很驚訝，這是什麼符咒？台灣的創作非常自由，大家玩遊戲也不想弄得很嚴肅，他開了一個玩笑，他以習近平小熊維尼之名，寫了一個咒語「你媽白癡」，就是類似這樣。他只是這樣寫，沒有那麼直接，後來中國 13 億人不敢玩這個遊戲，大家以為這個很恐怖，其實它沒有那麼恐怖，它很好玩。請看下一頁。中研院的臉書馬上把康豹跟林美容老師的研究放上去，康豹是一個外國人，聽說是猶太人，他研究台灣的王爺公……

廖院長俊智：他現在是我們的國籍。

張廖委員萬堅：他是特聘研究員，現在是我們的國籍。他馬上告訴很多人，你如果再玩——為什麼他會這樣講？他很接地氣，還願經過這個事件才一個禮拜就銷售 100 萬套，這是非常、非常驚人的一個數字，大家很注意在玩，甚至很多政治人物也在玩直播，包括靈媒蘇菲亞昨天晚上也在玩直播，大家都去看。他馬上就分享，他說：鬼故事反映了人們對死亡的立場跟看法還有集體記憶。他用很嚴肅的字，可是他是分享這個知識，我們中研院其實也對這方面做很深的研究，這樣的題材將來就變成遊戲。你看，這是一個遊戲公司，它用這個題材做得非常深入，安排這樣的一個情境遊戲，結果大量流傳。我要跟院長長講的就是一個知識傳遞的概念。

再看下一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這次的台北書展，你們特別跟台大合作展出一千三百多本這類型的出版。你看，中研院的研究能量、學術能量跟知識能量這麼龐大，我剛才只不過舉了時語所跟民族所研究員有一些研究，是跟我們的產業尤其是文化產業，包括電影、電視、編劇或遊戲相關，現在的遊戲不是打打殺殺的一個程式，它是有一些內容的、一些特殊的部分，像這樣的內容，台灣以外的國家哪一個做得出來？這就是我們的特殊，而且它不是亂胡想的，它是有一些根據、有學術依據的，有些學者對這些有研究，他不會去鼓勵迷信。

我的助理跟我講，他去看了，那個書一翻開，真的不到 5 分鐘就都睡著了，可是他聽教授的演講，幾分鐘後就覺得非常精彩，講得非常得好。其實剛剛陳學聖委員所講的，有一些我同意，有一些我不同意，我們不鼓勵，現在很多政治人物很喜歡當網紅，有的人適合有的人不適合

，剛才院長就說我不適合，不適合也 OK！

其實你們有很多傳遞知識的管道，比如你們安排很多知識饗宴講座，你們也做直播，像昨天就直播長達兩個小時有關人腦容量的演講。院長，兩個小時耶！10 月、11 月、12 月三場演講的點閱數，都只有二百多，其實真的還蠻可惜的，它的內容真的非常精彩！請看下一頁。很多網紅的內容荒誕不經、沒有水準跟內容。可是你知道，有很多知識型的 YouTube 影片，常常是 5 分鐘、15 分鐘的，有教英文的、有講兩性關係的，甚至是影評、親子關係的，結果它的點閱率、經過搜尋的次數非常高，甚至高達八萬多，這些都是比較有趣的知識，在傳遞過程裡面，它受到一般民眾的喜愛。中研院做為最高學術的殿堂，我們不是鼓勵你們要做研究外還要負責這個，不是這樣的，而是在跟民眾或社會分享一些知識、有用的學術時，我覺得也可以——今天我是最後一個質詢，所以就放輕鬆地發言，現在都有一些小編，之前故宮也是這樣，後來故宮有小編。你們都埋頭研究專業，很不錯，有一定的成果，但是你們可能不曉得他們跟台灣社會、產業的一些關係，我覺得可以透過直播方式把一輩子的研究成果透過很淺白的演講表達，如果能夠把兩個小時剪成 15 分鐘——在學術研討會上，不可能讓你講 2 個小時，大概都是 5 分鐘、10 分鐘，你們很清楚地把知識的研究成果跟大家分享。就比如你們昨天講的研究是人腦，人腦的記憶體大概可以容納 20 所北京圖書館藏書的容量。可是播出來以後，很多人問我：以後我兒子要背很多書嗎？不是這個意思，它只是告訴你一個科學的知識，這樣我們就會有概念。我認為如果將來我們有一些小編，把 2 個小時的演講找出他有興趣的部分，放在網路上跟大家一起分享這個知識跟學術研究的能量，這對台灣社會有正面提升。雖然我們看到一些網紅內容是荒誕不經，但其實有很多的知識分享是受到歡迎的。

最後，我不是要求中研院的各種研究都要做網紅，但是好的知識、好的學術研究成果透過跟社會的對話，就像「還願」裡面的符咒有哪些？王爺是什麼？它有宗教的信仰，它講的不迷信又非常有理性，大家都會有興趣，就會讓我們很理性的去看待這樣的一個事件，這也是台灣的價值，我們非常自由。裡面有誰被揶揄？可能是習近平，可能是馬英九，下一次可能就是蔡英文，就是創作很自由。

最後，我建議院長，有很多作法你們可以活潑一點，我們希望的是知識的傳遞，科技部部長也在推展一些科普知識，中研院其實有很巨大的學術研究能量，甚至有些生技的研究成果，它對人類影響的部分，我覺得都可以適時地傳遞。以上是我的建議，請院長簡單回答。

廖院長俊智：在不影響基礎研究最重要的任務之下，如何以淺顯易懂、平易近人方式傳達正確的科技知識，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認為這是非常正面的，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萬堅。

院長，我剛剛提醒您，我們的研究單位跟學者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但是你們可以橫向聯繫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其實就執行你們知識內容、知識體系最重要的管道，好不好？

把大家聯繫起來，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許委員毓仁、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學聖及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對於中央研究院所提「如何與產業進行鏈結，並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之書面報告尚有疑慮，認為書面報告中並未詳述「與產業界進行鏈結」及「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之施行計畫，且所提之正極材料似乎已非報告中所言「領先業界」，令人質疑書面報告之正確性，特向中央研究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研院因立法院本委員會凍結「中央研究院—科學支出—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5%，針對如何與產業界進行鏈結，並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提出書面報告。然而，該份書面報告有約二分之一的篇幅乃是對能源網國內自有發展系統、以及電池材料研發之重要性的概論陳述。另外二分一篇幅則為該院自詡於材料研發上領先業界。對於書面報告首要求應著重之「如何與產業界進行鏈結」及「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皆無詳實著墨（如：提出合作的廠商名稱、數量、所合作之計畫或項目名稱、合作辦法、『橋接平台』的形式是網站或者為專案小組等）。通篇未確切針對本委員會要求說明的項目作出詳實回覆、多為夸夸之詞。

二、該報告書中提及「擁有國際專利之 AS-200 正極材料—Li1+x（Mn,Co,Ni）O_2 此正極材料電比容量可以達到>200mAh/g 以上，電比容量領先業界」。然經查，國外企業「CAMX Power LLC.」早已於 2014 年發表可以達到>200mAh/g 以上之電比容量技術，且該公司之技術亦於 2016 年、2018 年進一步經報導肯認。其中，科技部轄下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的「科技發展觀測平台」於 2018 年 10 月 13 日亦在專文〈2018 年全球儲能市場發展（續）〉中提及「CAMX Power 開發電池負極含大量鎳的鋰電池：透過化學或電化學反應改善能量密度與生命週期。應用負極新材料 CAM-7 的電池容量將超過 200 mAh/g，且即使在低於零下 20℃的溫度下，充電量仍能達到 80%。預計在與英國 Johnson Matthey 及德國 BASF 合作下，將能大幅降低成本並改善電動車的行駛距離。」換言之，該書面報告所稱中研院領先業界之技術，早在 5 年前即有國外廠商研發得果。據此，該書面報告所自詡的相關技術領先云云皆令人再難輕信。

三、該筆預算之凍結以中研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然書面報告不應敷衍了事、保持「有交就好」的態度。且該筆預算的二十分之一仍高達 640 萬元；無論多寡，皆取自民脂民膏之公帑，點滴不容浪費。依中央研究院所提之書面報告，實難符合本委員會當初質疑與書面報告所要求說明之重點，有必要請中央研究院補充詳實說明。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委員會
日期｜ 2019/02/27
議題｜貴重科研設施整合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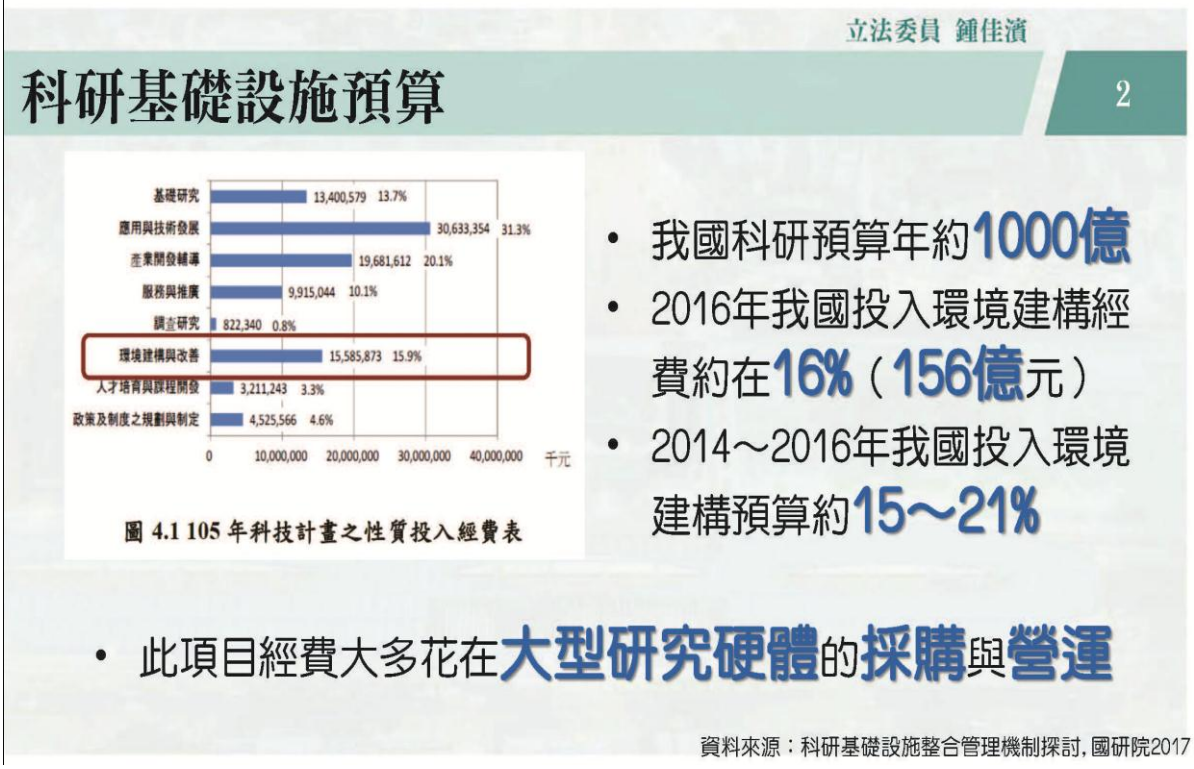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研基礎設施預算
2
基礎研究 13,400,579 13.7%
應用與技術發展 30,633,354 31.3%
產業開發輔導 19,681,612 20.1%
服務與推廣 9,915,044 10.1%
調查研究 822,340 0.8%
環境建構與改善 15,585,873 15.9%
人才培育與課程開發 3,211,243 3.3%
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制定 4,525,566 4.6%
0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千元
圖 4.1 105 年科技計畫之性質投入經費表
• 我國科研預算年約1000億
• 2016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經費約在16%（156億元）
• 2014～2016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預算約15～21%
• 此項目經費大多花在大型研究硬體的採購與營運
資料來源：科研基礎設施整合管理機制探討, 國研院201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貴重儀器使用效益作業評估要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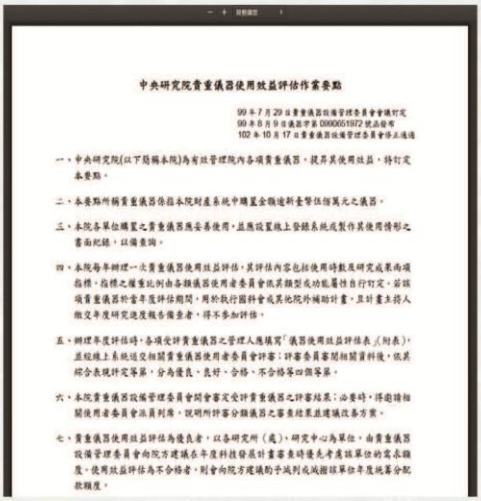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

-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內各項貴重儀器，提昇其**使用效益**，特訂定了「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中研院網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評估要點內容

4

適用中研院購置金額逾新臺幣**500萬元**之儀器

- 例如：生物化學研究所的蛋白體與蛋白修飾分析公用質譜儀設施
- Proteomics Mass Spectrometry Common Facility

每年辦理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其評估內容包括**使用時數**及**研究成果**兩項

資料來源：中研院網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是否有不同評估方式？

5

一般貴儀是供個人科技計畫皆可使用，使用率愈高，其效益越好；

108年度全院性核心設施

108年度以計畫徵求方式接受申請，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9個全院性核心設施之維運，依本院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計畫編號臚列如下。

計畫編碼	設施名稱	設施位址
AS-CFII-108-104	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 Transgenic Core Facility	分子生物研究所
AS-CFII-108-105	全院實驗植物核心溫室設施 Greenhouse Core Facility	溫室大樓
AS-CFII-108-106	神經科學核心實驗室 Neuroscience Core Facility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AS-CFII-108-107	蛋白體與蛋白修飾分析公用質譜儀設施 Proteomics Mass Spectrometry Common Facility	生物化學研究所
AS-CFII-108-108	代謝體核心設施 Metabolomics Core Facility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多元評估

6

尖端學術、科技研究設施，僅能供特定社群使用，不一定要追求共享或使用率

- 如台灣光子源，即屬於此類型

請問中研院：是否有多元評估模式進行成果效益評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除儀器本身外，更要注重維運團隊

7

在先進儀器的購置上，除了**初期**的購置成本充足與否外，尚須思考**長期維運**或保固所需花費

包括支援團隊所需經費資源，如完善專職技術人員**訓練**與**職涯規劃**，以讓儀器充分發揮作用

資料來源：科研基礎設施整合管理機制探討, 國研院201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中研院

8

- 隨著大環境科技進步，某些科研設施效用將逐漸降低…

進行效益評估時，是否納入設施生命週期概念？

- 購置的前3年、3~5年、5年以上等各階段，是否有不同評估標的？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中研院

9

進入生命週期末期之科研設施，其退場**評估**機制？

- 有何退場型態？出售？轉交大學營運？

技術人員在原本維運的科研設施退場後，是否有完善轉換機制？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

10

2014年開始，為強化「貴重儀器服務平台」範圍與功能，開始納入其他部會購置金額**500萬**以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

活化儀器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解決目前大專校院儀器**閒置**或**無力維護**的困境
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現有功能不足

11

序號	儀器補助部會	儀器管理機構/單位	儀器名稱 (中文)	儀器名稱 (英文)	購置年分	更多資訊
1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液體處理系統	Liquid handling system	2009年	檢視更多
				儀器負責人：簡祐宙 儀器負責人連絡電話：02-27899194 管理/技術人員：簡祐宙 管理/技術人員連絡電話：02-27899194 儀器型號：Biomek FXP/Biomek NXP/Dual Arm system 儀器連結：		
2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全自動核酸標品處理平台系統	High Efficiency Sample Processing Platform	2007年	檢視更多
3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高效能標本處理平台系統	High Efficiency Sample Processing Platform	2005年	檢視更多

- 「更多資訊」也僅有標示儀器、管理/技術人員之聯絡電話。
- 並無顯示此一器材屬於何種領域、該器材使用狀況、閒置率、共享狀況、研究產出等數據，無法做績效評估、亦無法在未來購買新器材時，提供足夠的參考依據

資料來源：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未來應加強共享平台效益

12

購買前：各單位分享資訊，避免儀器**重複購置**

使用中：協調現有設備儀器，達成使用效益達到最佳化，甚至**技術操作人員**調度

退役時：資訊交流，利於資源/儀器**評估退場**

請問中研院是否支持加強共享平台功能，並提供資訊與其他研究單位交流？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13

- 自2000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至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
- 2003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14

- 2012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
- 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

GRB系統為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完備GRB資料庫

15

- 凡經費來源是**科技預算**之研究計畫，皆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GRB系統
- 中研院若是申請科技預算亦必須上傳GRB，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

請問：未來可否將研究成果主動上傳至GRB？

資料來源：科技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結論

16

完備設施生命週期管理

加強研究單位合作，強化貴儀共享平台

主動上傳GRB，完備我國科研資料庫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和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宣讀第 1 案。

1、

案由：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三年前因院長遴選等爭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改造及革新遂受各界關注，105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中研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研議及相關修法，惟迄今因院內意見分歧，導致相關組織及遴選策進作為回到原點，未有具體進度，然本院黨團及委員為推動中研院組織再造革新，業已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版本，為健全中央研究院組織，杜絕爭議並尊重中央研究院意見，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研修中央研究院組織革新相關法案，送本院討論審議。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補充意見或說明？

陳委員學聖：「本院黨團」應該是「本院國民黨黨團」吧！

主席：對。

陳委員學聖：要加「國民黨」，要不然到時候會搞不清楚。

主席：修正為「本院國民黨黨團及委員為推動中研院組織再造革新」，其餘有無文字要修正？

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跟林奕華委員有做一些溝通，他同意將「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改成「六個月」。另外，將文字修正為「將中央研究院組織革新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是不是？前面呢？

黃副院長進興：前面的文字剛才已經改了。

主席：還是要念一遍，105 年中央研究院……

黃副院長進興：院士會議提案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研議相關修法，並於 107 年院士會議上提出建議提供院方參考，惟迄今因院內意見紛歧……

我們把改的部分，送給相關人員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修改文字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提案委員林奕華委員也 OK 嗎？

黃副院長進興：剛才有跟他溝通過，他同意。

主席：「6 個月內將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委員會進度提出……」，是把「研修」拿掉嗎？

黃副院長進興：拿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主旨：茲針對中研院近期屢爆發論文抄襲、研究文物或成果被私用等情事，除涉及司法由檢調調查之外，要求中研院應確實檢討，相關案件發生時應主動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公開調查結果，以維護學術研究之倫理價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文字修正？

黃副院長進興：文字有一點修正，建議修正為「相關案件發生時應主動調查並儘快依規範公開調查結果，以維護學術研究之倫理價值。」。

主席：所以就沒有時間限制？

黃副院長進興：是。

主席：在場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學聖：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近年來，中研院之總體科技計畫預算中，用人費占比持續增加，相反地，投入研究之經費卻逐年減少，中研院為國內基礎研究之龍頭，研究經費不足，勢必影響學術研究產出之品質與數量，而且，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研院負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責任，人才乃是學術研究之根本，研究經費不足，將直接影響國內博士後之人才培育，對於國家未來之學術發展將產生重大之負面影響。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院長，積極向總統府及行政院爭取研究經費，以免因研究經費不足，而影響中研院研究產出之質、量，並造成國內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斷層。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張廖萬堅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欣然同意。

主席：他欣然同意，謝謝！

進行第 4 案。請宣讀。

4、

案由：翁啟惠前院長之司法案件已於近日無罪定讞，然本案對學術界可能造成傷害與寒蟬效應不容忽視，且傷及人才回流為國效力之意願，中央研究院處理不可不慎。從本案中可見，中研院對於研究人員與廠商之非正式接觸及利益迴避、揭露事項規範不足，監察院亦有相類之觀點，致使研究人員面對上述情事無所適從，甚而遭到司法之追訴。鑑於保護研究人員並避免陷中研院學術研究人員於進退失據之窘境，中研院應針對上開事項作出相應之規範，修訂相關子法。爰此，請中央研究院一個月提出檢討、修訂辦法之方案，並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請求把「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以謹慎從事。

主席：可以嗎？連署人陳學聖委員？

陳委員學聖：可以。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所以我們詢問連署人。

陳委員學聖：改 3 年也可以。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提出檢討、修訂辦法之方案」。

請問提案委員、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廖院長，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若無意見，臨時提案 4 案照案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內。

另外，廖院長，我雖然沒有提案，對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剛剛說到的那幾個所的橫向聯繫，請你們趕快好嗎？於 3 個月內，謝謝！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假日，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５－１０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怡潔、廖國棟、黃昭順、林昶佐、趙正宇、陳　瑩、李俊俋、李彥秀、鍾佳濱、許毓仁、曾銘宗、吳秉叡、吳琪銘、葉宜津、蔣乃辛、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５４－５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沈智慧、蔣乃辛、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０１－１０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吳志揚、林奕華、沈智慧、童惠珍、孔文吉、呂玉玲、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９－１５６）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趙正宇、蔣絜安、李俊俋、吳琪銘、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５７－２１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沈智慧、柯建銘、吳志揚、周春米、何志偉、管碧玲、鍾孔炤、黃國昌、鄭運鵬、尤美女、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１－２８８）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陳靜敏、蔣萬安、吳玉琴、王育敏、李彥秀、邱泰源、黃秀芳、徐志榮、林淑芬、江啟臣、林靜儀、楊　曜、林奕華、陳　瑩、陳曼麗、李麗芬、黃國昌、吳焜裕、何欣純、鍾孔炤、蔡易餘、呂孫綾、洪慈庸、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８９－３１２）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9案 （頁次：３１３－３５６）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７－４１８）**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柯志恩、鍾佳濱、黃國書、林奕華、吳思瑤、李麗芬、蔡培慧、蔣乃辛、許智傑、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